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20 年 3~5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0 年第 1 次)	4	3,000	3 月 3 日(二)(台中) 3 月 5 日(四)(台北)	史芳銘
二	◎大陸台幹社保新制解析 與員工調崗資遣實務(新)	3.5	3,000	3 月 12 日(四)(台北)	葉祐逸
三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 整體規劃	3.5	3,000	4 月 21 日(二)(台北)	史芳銘
四	◎大陸稅務會計 作業實務	3.5	3,000	5 月 6 日(三)(台北)	游博超
備 註	<p>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p> <p>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p> <p>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p> <p>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p> <p>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p> <p>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昭盛 52 行館)</p>				

課程報名表(2020/3~5) TEL : (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 : (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 : 基礎課程 ◎ : 進階課程	
一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0年第1次)	1. 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二	◎大陸台幹社保新制解析 與員工調崗資遣實務(新)	1. 台灣居民參加大陸社保新制解析; 2. 大陸居住證與台灣勞保投保證明風險解析與因應; 3. 台商企業員工調崗風險解析與因應; 4. 台商企業員工資遣風險解析與因應。
三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 整體規劃	1. 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 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 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規劃方案。
四	◎大陸稅務會計 作業實務	1. 稅務會計之觀念及適用條件; 2. 大陸增值稅會計作業實務; 3. 大陸出口退稅會計作業實務; 4. 大陸所得稅會計作業實務。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58期

兩岸經貿信息

- 外企大陸申報租稅優惠，由主動申報改採留存備查 ————— 1
- 應對大陸 AI 稅務查核，台商必須提升稅務管理的科技工具 ————— 2
- 2020 年元旦起，陸大降 859 商品關稅 — 3
- 台胞 2020 年起可在大陸參加社保 ——— 3
- 恭喜，永久產權終於來了！今起，房產證不再實行，不用糾結土地年限了！ ————— 5
- 開曼經濟實質法修正，增訂反避稅條款 ————— 7
- 台商留意，歐盟已通過將制裁租稅黑名單國家 ————— 8
- 香港匯回 73 萬美元循解釋令免稅 ——— 9
- 匯回 300 萬美元三步驟停看聽 ——— 10
- 海外多角貿易獲利匯回規劃 ————— 10
- 防 CRS 曝光，葉董匯回 1,800 萬美元 — 11
- 境外清算所得適用匯回專法 ————— 12
- 境外匯回資金 172 億落地投資 ——— 13
- 企業賣借名登記土地要稅 ————— 13
- 不動產傳承，三途徑比一比 ————— 14
- 長照扣除額 12 萬，2020 年可申報 ——— 14
- 查詢金融遺產，一站搞定 ————— 14
- 獲國外公司贈與，一樣要報稅 ——— 15
- 跨國企業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放寬 ——— 15
- 列報佣金支出留意二重點 ————— 16
-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留意海關二點規定 ————— 16
-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合約需明訂交易條件 ————— 16

- 移轉訂價關稅管理，企業全球化雙挑戰 ————— 17
- 租稅協定免稅優惠二要件 ————— 18
- 遺贈及綜所稅免稅額，2020 年不變 — 18
- CRS 追稅與肥咖條款有差異 ————— 18
- 研發支出抵減應納稅額，列報二擇 ————— 19
- 2019 年稅收 2.4 兆，連 6 年超徵 ——— 19
- 財政部成立 AI 稅務團隊 ————— 20
- 台越新投保協定四大要點 ————— 21
- 台灣有五大問題，難成國際金融中心 ————— 21
- 智財商業法院採二級二審 ————— 21
- 勞工退休金一國三制，一次搞懂 ——— 22

大陸經貿 Q&A

- 一、關於代開發票的問答 ————— 23

大陸投資法規

- 一、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 ————— 29
- 二、關於調整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的通知 ————— 31
- 三、市場監督管理投訴舉報處理暫行辦法 ————— 32
- 四、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意見 ————— 35
- 五、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穩就業工作的意見 ————— 37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 39
- 七、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

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43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43
九、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44
十、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45
十一、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暫行辦法	47
十二、關於開展 2019 年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年度報告的公告	48
十三、關於推動服務外包加快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	49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	50

大陸會計法規

一、碳排放權交易有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	71
--------------------	----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繼續執行研發機構採購設備增值稅政策的公告	73
二、關於異常增值稅扣稅憑證管理等有關事項的公告	74
三、稅收違法行為檢舉管理辦法	75
四、稅務規範性文件制定管理辦法(2019 年修正)	77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	80
六、稅務文書電子送達規定(試行)	83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法(徵求意見稿)	84
八、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86
九、關於開具《無欠稅證明》有關事項的公告	86

十、關於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涉及有關政策問題的公告	87
十一、關於稅收徵管若干事項的公告	87
十二、涉稅專業服務監管辦法(試行)	88
十三、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90
十四、關於進一步加強稅務系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的通知	91
十五、關於辦理 2019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	93
十六、關於取消增值稅扣稅憑證認證確認期限等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94
十七、關於修訂部分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的公告	96
十八、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101
十九、核釋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台灣)	103
二十、109 年度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台灣)	104
二一、109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等之金額(台灣)	104
二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台灣)	104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完善外貿金融服務的指導意見	106
二、公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涉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台灣)	108

大陸海關法規

一、關於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 年本)》的公告	109
二、海關總署關於精簡和規範作業手	

續促進加工貿易便利化的公告——109	二、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
三、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	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 ————— 117
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台灣) -110	三、反滲透法(台灣) ————— 119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發布勞動合同示範文本的說 明 —————	113
-----------------------------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台幹社保新制解析 與員工調崗資遣實務



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發布 《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職工，制定保障勞動權益的特別條款，各省市亦陸續頒布法令跟進，預期台商企業在未來一年內將面臨勞動成本大幅提高的環境，如何在武漢肺炎疫情防控期間適法處理勞動關係問題，包括員工調崗、資遣，將是台商企業難解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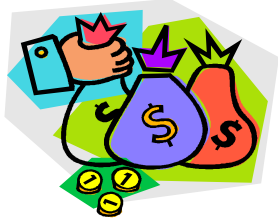
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規定，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大陸)各類用人單位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應當參加五項基本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依法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或者未依法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照社會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章的規定處理。該辦法明確了台灣居民憑居住證參加社會保險，無法只憑台胞證參加社會保險；該辦法亦納入避免雙重參保的條款，持在台灣投保社會保險相關證明就可不在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台商企業與台籍幹部未來如何因應此部強制台幹投保法令？台幹申請居住證是否會帶來台灣違法風險？台幹提交勞保投保證明是否會帶來併計台灣收入繳納大陸個人所得稅的風險？

大陸員工對於自身勞動權利維權意識高漲，應避免在武漢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引發勞動管理上的法律風險，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融合大陸台幹社保新制與武漢肺炎防控期間員工調崗、資遣實務，協助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人資主管及財務主管等有關人員，能更清楚近期大陸勞動法令趨勢，以期求得企業經營之最佳規劃安排。

研討時間	2020 年 3 月 12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葉祐逸博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台灣居民參加大陸社保新制解析；
 2. 大陸居住證與台灣勞保投保證明風險解析與因應；
 3. 武漢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台商企業勞動風險解析與因應；
 4. 台商企業員工調崗風險解析與因應；
 5. 台商企業員工資遣風險解析與因應。

課程報名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

在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境外公司反避稅(CFC、PEM)、反洗錢及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影響下，個人境外資金正面臨著越來越嚴峻的稅務風險。

為迎接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台商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有四種態樣不必課徵所得稅：①非屬所得性質者；②屬所得性質，但所得年度為非居住者；③屬所得性質，但已逾核課期間；④屬所得性質，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問題是：如何提示文件以證明匯回資金係屬上述四種不必課徵所得稅的態樣？提示之文件是否可能也同時證明了另一筆海外所得或帶來更多的稅務風險？

除了發布解釋令外，立法院於 2019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總統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公告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境外資金如匯回至外匯存款專戶，第 1 年優惠稅率 8%，第 2 年 10%，資金如果在 1 年內提出投資計畫 4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則可向財政部申請退稅 4%或 5%，但如不進行投資則專戶內資金需綁 5 年後可分 3 年取回。同時，匯回的資金需先通過銀行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審核後才可匯入外匯存款專戶，並由銀行代為扣取稅款。《專法》有效期只有 2 年，同時還附帶決議：於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預計 2022 年)讓 CFC 反避稅條款上路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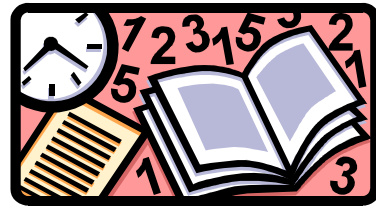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定業已完備，本課程將詳細解說個人匯回或不匯回境外資金所面臨的稅務問題與風險，如何從現行稅法、財政部的解釋令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中找出最佳的節稅方法。

研討時間	2020 年 4 月 21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新增)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 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 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規劃流程與方案。

課程報名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大陸稅務會計 作業實務



“稅務會計”是將企業納稅事務融入會計作業中的一套方法，也是企業帳務正規化的基礎。以現行稅收法規為準繩，運用會計學的理論和方式，連續、系統、全面地對稅賦的形式、調整計算和繳納，意即企業涉稅事項進行確認、計量、記錄和報告的一門專業會計。

然而，“財務會計”是基於複式簿記，在一套嚴謹的學理體制下，最貼近企業實務運用的一個資訊蒐集、整理及報告的工作方式；而形成一個時時保持平衡、處處可以 Double Check 的完整財務資訊體系。

因此，對於企業稅負或應納稅款的形成、申報、繳納之反映與監督，並對企業的納稅義務及其繳納情況進行記錄、計算、匯總，並編製出納稅申報表，則需要透過“稅務會計”的方法來輔助。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大陸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稅務主管、行政主管等稅收規劃及執行有關人員，能確切掌握會計這項工具，使其有效運用在納稅籌劃的工作上。

研討時間	2020年5月6日(三)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3,000)。
游博超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稅務會計之觀念及適用條件；
 2. 大陸增值稅會計作業實務；
 3. 大陸出口退稅會計作業實務；
 4. 大陸所得稅會計作業實務。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6 大陸稅務會計作業實務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 外企大陸申報租稅優惠，由主動申報改採留存備查

根據 2019 年 12 月 3 日工商時報報導，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11 月 14 日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公告(35 號公告)，非中國大陸地區企業的租稅優惠，由現行的主動申報改為留存備查制，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台商有望受惠。

多數台商是透過 BVI(英屬維京)、開曼等地轉投資中國大陸，或是以第三地資金在大陸另成立公司。在此情況下，未來此類台商只需填寫一張申請表即可，不用再檢附第三地與大陸租稅協定優惠的多種文件，其資料只需留存備查即可。

中國大陸 35 號公告宗旨在於減輕地方稅局及企業的行政負擔，並進一步優化經貿環境，以提高外國投資者享受協定待遇的便捷性。

35 號公告規定，外國企業雖然只需填表註明租稅協定或是優惠，但仍要留存備查四種資料。第一是租稅協定國的稅務居民證明或是其他文件，依租稅協定要件為主。第二是合同、協議、董事會或股東協議、支付憑證等資料。第三為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優惠的收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第四是能夠證明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其他證明。

雖然 35 號公告可減少部分行政成本，但是未來外商與部分台商也要承擔其稅務風險，因為稅局若抽查後發現資料不足，仍會要求外商限期內提供文件，否則將追究其責任、連補帶罰。中國大陸與上百個國家、地區都有簽署租稅協定，其稅務問題相對更為複雜，台商仍需留意。

台商與主管稅務機關應保持有效溝通，以把握 35 號公告落實情況，必要時亦可尋求專業機構協助以減低企業稅務管理的不確定性。

另外，如果台商在中國大陸和外商有經貿往來、充當外商的扣繳代理人，如果當地稅局不承認外商的租稅優惠，台商等於是代墊其差額。因此，台商應檢視外商租稅優惠、租稅協定的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等，以免受到牽連。

35 號公告一覽				
現 制	申報應檢附所有租稅優惠證明文件			
2020 後	申報只需填表，其他證明文件為留存備查			
所需文件	租稅協定國的稅務居民證明	合同、協議、董事會或股東協議、支付憑證等資料	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優惠的收益所有人證明文件	享受租稅協定的其他證明
適用對象	外商、利用免稅天堂紙上公司的台商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應對大陸 AI 稅務查核，台商必須提升稅務管理的科技工具

根據 2019 年 12 月 26 日工商時報報導，2019 年全球在國際局勢詭譎多變情況下，各國經濟及稅收環境複雜變化多端。另外，各政府積極推動信息交換趨勢下，搭配產業布局及發展策略，且稅務機關開始運用 AI 數位化科技查核。台商必須提升稅務管理的科技工具，以有效治理租稅成本。

一、大陸優化投資稅收環境，企業需多方審慎評估

大陸政府積極應對經濟不確定因素，除逐步鬆綁《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外，2019 年更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三部運行多年的外資法典統整為《外商投資法》重新頒布，完善外商投資於現行制度下的法令框架，保障外商能夠比照境內企業，享有國民待遇。在稅收環境方面，也繼續推出各項覆蓋企業自身、整體供應鏈以至於員工個人等面向的減稅降費措施。

基於貫徹依法徵稅的原則，大陸持續推進稅收立法工作。最新公布的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主要是將營業稅改增值稅及稅率整併等稅制變化正式納入法令當中。2019 年起，銷售貨物的適用稅率從 16% 下降至 13%，但增值稅屬價外稅，對整體供應鏈均會產生影響。企業是否能享受稅收紅利，需視乎其議價能力。若在整串交易鏈中為談判弱勢方，即可能被上下游夾攻，獲利反較稅率下調前低，企業宜由上而下積極因應。

面對多變的貿易環境，台商是否調整在大陸目前的生產布局是許多企業不得不面對的問題。不論台商是要繼續深耕大陸當地市場，還是轉移生產重心離開，都是影響未來至少 5~10 年發展的措施，因此更需要全方位審慎評估。

二、大陸稅局透過科技手段，強化一體化監管力度

經營調整過程中如需從大陸匯出資金，亦應詳細瞭解相關規定，因為不同性質的交易給付，所需進行之備案手續及文件不盡相同，且需考慮租稅協定之適用，以及大陸公司費用認列問題。劉中惠提醒，企業稍一不慎，可能出現稅款被扣繳、費用被否准認列，錢又匯不出來的三重打擊。

在大陸稅局透過先進科技手段，進行大數據信息監管的新趨勢下，通過整合金稅三期系統、電子稅務局、以及報關系統的數據資料，大陸稅務機關可對企業進行業務、財務、稅務的一體化監管。在反避稅執行方面，大陸稅務機關建立新的反避稅模式，將企業風險等級按高、中、低進行劃分，對風險等級較低的企業提供稅收確定性服務，風險等級較高的企業則實施反避稅立案調查等更具針對性的管理。

三、確認納稅申報完整性，三面向推展稽查網絡

針對過去一年稅局查核的最新趨勢及常見問題，在大數據監管的策略下，稅務機關通過真實性、完整性及合理性三大面向，推展稅務的稽查網絡。例如，稅局通過跨部門的信息共享，從金流、貨流以至買受人的工商訊息等作多方面比對，憑藉掌握更全面的資訊，確認交易安排的真實性以及納稅申報的完整性。此外，稅局近期要求企業填寫多項指標性數據，進行「全球一戶式」管理，並綜合行業間整體情況，分析企業獲利水平的合理性。針對企業自查的情況，稅局更計畫挑選 30% 的對象作正式查核。

四、TIS 稅務科技解決方案，稅務風險管理添利器

如今的企業既面臨著稅務機關運用數位科技進行大數據查稅的外部環境，也必須正視自身提高作業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以創造更高價值的潛在需求，台商需提升自身的稅務治理能力，以避免未來的稅務風險。

冬天到了，台商的春天也近了。在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影響下，大陸積極應對經濟不確定性，而且為了留住外資，地方政府持續加碼對企業補貼或優惠，「若台商現在去談，會有不錯的結果。」

過去 20 年來，大陸每年 GDP 成長率都能維持在 7% 以上，但自從中美貿易戰開打以來，2018 年其成長率已跌至 6.6%。外資預測機構認為，大陸在 2019 年第四季將跌破 6% 大關。大陸政府對「穩定」越來越重視，其關鍵就在於經濟表現面臨「保六大作戰」。

為了提振經濟，大陸政府第一步是鬆綁外商投資限制，如船舶代理、能源產業如 50 萬人口以上城市燃氣業、電影院、經紀機構等外商投資限制。另外，大陸當局也不斷加強保障外商的知識產權。

大陸政府 2019 年繼續推出減稅降費措施。以增值稅而言，除了整併並降低增值稅率，也擴大進項扣抵範圍，如服務業進項稅加計抵減、允許購進不動產一次性抵扣進項，還有旅客運輸服務進項抵扣等。另外提供了針對小企業、小規模納稅人提供的減稅。以所得稅而言，大陸針對企業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到所有製造產業，還有延續集成電路和軟件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同時提供小型企業所得稅優惠。以個人稅而言，則是明確了無住所個人稅政策、大灣區優惠政策、創投企業個人與合夥人政策、減輕小企業社保繳費負擔等。

此外，大陸當局還通過提供租稅、地方補貼優惠的手段吸引外資。現在不管是外商或是台商去大陸投資，只要跟地方政府談優惠，都能談到不錯的補貼，有些地方甚至還有土地打 7 折等方式。

大陸同時還提升稅收優惠於適用上的便利度，如對於租稅協定之適用，2020 年起實施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作法，有效提供台商與外資企業更多彈性，建構更為友善的營商環境。

(二)大陸海關

2020 年元旦起，陸大降 859 商品關稅

根據 2019 年 12 月 24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12 月 23 日宣布擴大降稅，總計有 859 項商品實施低於最惠國稅率的進口暫定稅率。下調稅率的商品包括冷凍豬肉、藥品和集成電路存儲器等高科技零組件，降稅新制將從 2020 年元旦起上路。正值中美將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際，大陸降稅之舉，被視為是釋出善意。

外電指出，大陸這波關稅調降的商品有許多是購自美國，例如冷凍豬肉和一些高科技產品。有分析師認為，這項行動顯示，中美 12 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北京有意借此顯示其對外貿易政策的開放性，同時也有助於大陸企業和消費者降低成本。

新華社報導，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發布公告，對 859 項商品實施低於最惠國稅率的進口暫定稅率。其中，在生活必需品部分，適度增加大陸市場相對緊缺或具國外特色的日用消費品進口，新增或降低冷凍豬肉、冷凍酪梨、非冷凍橙汁等商品進口暫定稅率。

同時，為降低用藥成本，促進新藥生產，對用於治療哮喘的生物鹼類藥品和生產新型糖尿病治療藥品的原料實施零關稅。

為支援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新增或降低半導體檢測分選編帶機、高壓渦輪間隙控制閥門、自動變速箱用液力變矩器和鋁閥芯、鈦鐵、集成電路存儲器、大軸膠片原料、光刻膠用分散液、培養基等商品進口暫定稅率。

為鼓勵有需求的資源性產品進口，新增或降低部分木材和紙製品進口暫定稅率，涉及百餘種相關商品。另外，為了推動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2020 年大陸將繼續對原產於 23 個國家或地區的部分商品實施協定稅率。

2020 年 7 月還有一波調降，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將對 176 項信息技術產品的最惠國稅率實施第 5 步降稅，同時與此相銜接，相應調整其中部分信息技術產品的進口暫定稅率。

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辦公室表示，降稅新制調整將有利於降低進口成本，推動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也有利於提高對外開放水準，加快高標準自由貿易區建設，開創開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贏的國際貿易新局面。

	尿病治療藥品、降低半導體檢測分選編帶機、高壓渦輪間隙控制閥門、自動變速箱用液力變矩器和鋁閥芯、多元件集成電路存儲器等
後續加碼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大陸將對 176 項信息技術產品的最惠國稅率實施第 5 步降稅，調整其中部分信息技術產品的進口暫定稅率

(三)大陸其他

台胞 2020 年起可在大陸參加社保

根據 2019 年 12 月 3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人社部發布正式公告，港澳台居民可在大陸參加社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保障在大陸就業、居住和就讀的權益。

新京報報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網站正式發佈《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台灣居民將可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

大陸社保包括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雖然陸委會認為，台胞「雙重參保」恐負擔增大，不過辦法中，針對要不要納保和給付年限都做出彈性處理。

辦法指出，台灣居民辦理社會保險的各項業務流程與大陸居民一致。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或者社會保障卡管理機構應當建立社會保障號碼，並發放社會保障卡。

台灣居民在辦理居住證時取得的公民身分證號碼，作為其社會保障號碼；沒有公民身分證號碼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或者社會保障卡管理機構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編製。

據辦法明訂，台灣居民在大陸就業且辦理居住證，可以按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而有居住且辦理居住證的未就業台灣居民，可以在居住地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在大陸就讀的台灣大學生，與大陸大學生執行同等醫療保障政策，按規定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台灣居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長繳費至滿 15 年。延長繳費 5 年後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繳費至滿 15 年。

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達到規定年限的，退休後不再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按照規定享受基本醫療保險待遇。

大陸降關稅概況	
項目	內容
實施時間	2020 年 1 月 1 日
降稅數量	859 項商品
涉及國家	23 個國家或地區
涉及行業	日用消費品、冷凍豬肉、冷凍酪梨、治療哮喘的生物鹼類藥品和新型糖

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開大陸的，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予以保留，再次來大陸就業、居住並繼續繳費的，繳費年限累計計算；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或離開選擇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原繳費年限不

再合併計算，可以將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

要注意的是，在境外就醫所發生的醫療費用則不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

台胞未來納入大陸社保概況			
	主 體	社保範圍	是否強制
就 業	在依法登記的企事業單位和有僱員的個體戶工作人員	1. 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2.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3. 工傷保險 4. 失業保險 5. 生育保險	應參加
	從事個體工商(但無僱員)的人員	1. 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2.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可選擇參加上述5險或參加左側2險
	靈活就業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人員		可選擇參加上述5險或參加左側2險
	就業時已達法定退休年齡的人員	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可參加
未就業	未就業但居住在大陸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人員	1. 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 2. 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可參加
	就讀大學學生	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可參加

大陸社保2020年元旦起納保港澳台胞，為避免雙重參保負擔，台灣會計師指出，已在港澳台參加當地社保，可不在大陸參加養老和失業保險。

辦法規定，在大陸就業、居住和就讀的台灣居民，將可參保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社會保險。

但這麼一來，台灣居民也將面臨兩地雙重參保，會計師指出，為了避免負擔增加，可以依據辦法的例外安排，不在大陸參保。

據辦法第11條規定，已在香港、澳門、台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因此已參加台灣勞工保險的被保險人，檢具參保資料等證明文件，或是未參加勞保、但有國民年金保險的，可以提出不在大陸納社保。

專家指出，台胞未來納入大陸社保，在就業部分，在依法登記的事業單位應參加社保；而在大陸就業並辦理居住證，可以選擇職工養老和醫療險2險參保；至於已達法定退休後，可以選擇城鄉醫療險參保。

而對為就業但在大陸居住，並領有居住證的台胞，和就讀的台生來說，可以選擇參保城鄉養老和醫療險，保障生活權益。

台灣民眾2020年元旦起可在大陸參加社保，在大陸工作的台灣人多認為加入社保將使工作及醫療上更有保障，但也有多位不願具名的台商指出，公司要繳交社保費用，將增加公司的負擔。

首鋼集團創業公社港澳台總經理鄭博宇解讀，由於先前許多台企並沒有納入社保，因此這次是要求台

企都「要上」社保；其次「退出機制」在第7條中，針對台灣人若是中途離開大陸，對先前所繳交的社保個人帳戶仍保留，等到再回大陸還是可以繼續繳費；而申請終止社保後，可以一次提領帳戶裡的錢，對台商或台幹來說是一種保障。

但鄭博宇也指出，第11條提到，已在台灣參加當地社保，並繼續保留社保關係，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例如台灣的國民年金、勞健保證明，該由大陸哪個單位認定，暫行辦法並沒有說明清楚，還是得要後續追蹤。」

已在寧波20多年的江姓台商表示，2020年全家4口都會參加社保，因為全家都已經在大陸落戶，也很少回台灣使用健保，擁有大陸醫保也比較方便；而上海台協常務副會長兼新聞發言人李崇章則指出，不管是外企陸企還是台企，只要是上市公司目前都已經幫台灣人參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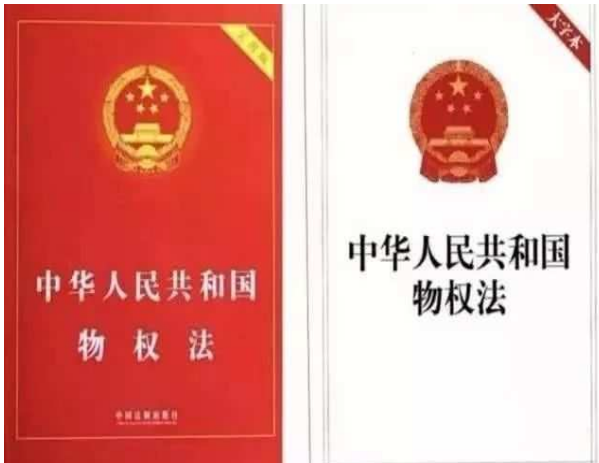
高朋(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上海台協副會長蔡世明表示，大陸前幾年就有要外國人在大陸要繳交社保費用的規定，但當時並沒有將港澳台納入，而採單獨立法的方式，於是2018年提出徵求意見稿，到2019年才正式公布。

蔡世明解釋，現在除了大陸同胞要交社保費，外國人也要繳交社保費，港澳台同胞也要繳交社保費，讓所有在大陸就業的人口都要繳交社保費，形成完整的規範。

恭喜，永久產權終於來了！今起，房產證不再實行，不用糾結土地年限了！

根據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國會計報、CCTV4、搜狐網、人民日報、吉林衛視、現代快報、華商報報導，不動產登記正式生效！業主不用再糾結 70 年產權還是 40 年產權啦！關於補年限問題：物權法已生效，該法明確了公私財產的受保護權。

大陸規定住宅用地的最高年限 70 年，商業用地 40 年(有特殊 50 年限)，綜合用地 50 年。現已明確，屆滿自動續期。需要屆滿期前一年申請續費。



一、不動產登記正式生效，不用糾結土地年限！

《城市地產管理法》第 22 條和《物權法》第 149 條，有相關規定內容。補的費用不會超過 5 位數，最低不得低於 15.6 元/平米。就是 100 m²的房子最低只需要補費 1,560 元。

因此不論是 40 年產權、50 年產權還是 70 年產權，到期均有明確的規定！簡言之如下：

第一，如果國家沒有其他規劃，業主只需續交土地出讓金即可繼續使用；

第二，若有其他規劃，需要拆遷，則商業補償按照 1:3 補償，是住宅的 3 倍！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不動產登記正式生效

不再糾結土地年限，100㎡補交約1560元即可續期

不動產登記正式生效了！不再糾結70年產權還是40年產權，關於補交年限問題：物權法已生效，該法明確了公私財產的受保護權。

我國規定住宅用地的最高年限70年，商業用地40年（有特殊50年限），綜合用地50年。現已明確，屆滿自動續期，需要屆滿期前一年申請續費。

《城市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和《物權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有相關規定內容。補的費用不會超過5位數，最低不得低於15.6元/平米。就是100m²的房子只需要補費1560元。

現在不用糾結40年、50年和70年的產品，商業產權，產權到期後兩種結果！

- 1、如果國家沒有其他規劃，業主只需續交土地出讓金即可繼續使用；
- 2、若有其他規劃，需要拆遷，則商業補償按照1:3補償，是住宅的3倍！

二、相關法律條文如下：

《物權法》第 149 條

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的，自動續期。非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後的續期，依照法律規定辦理。該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動產的歸屬，有約定的，按照約定；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 22 條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使用年限屆滿，土地使用者需要繼續使用土地的，應當至遲於屆滿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的，應當予以批准。經批准准予續期的，應當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依照規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不動產權證書》，簡稱《不動產證》，基本包含了房產證、土地證、林地證的絕大多數內容。

房產證的內容僅包括房屋所有權人、共有情況、房屋坐落、登記時間、房屋性質、規劃用途、房屋狀況和土地狀況。

不動產證上，除了權利人、共有情況、坐落位置等原來房產證內容外，還增加了鐳射區、不動產單元號、使用期限等內容。其中，不動產單元號，具有唯一代碼，相當於證書記錄的不動產在全國範圍內唯一的“身分證號”，通過不動產單元號就可以鎖定該不動產信息。

按照國家“不變不換”的原則，現有房產證、土地證等各類不動產權證書繼續有效，權利不變動，證書不更換。也就是說，舊證、新證同時都具有法律效

力。但對於新購房屋等不動產首次辦理產權證、申請辦理產權變更登記以及轉移登記等手續的市民，將逐步換發新的不動產證。

不動產統一登記的首要作用在於保護個人產權，買房辦證手續更加便捷。普通百姓買房將不必再多部門來回跑，所有手續都可在不動產登記中心一站完成。

三、不動產權證書是什麼？

不動產統一登記，是指將原來分散在土地、房屋、海域、林地等多個部門的不動產登記職責整合到一個部門，核發統一的不動產權證書。不動產統一登記實現了不動產登記機構、登記簿證、登記依據和信息平台的“四統一”，最大限度地節約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實現簡政高效。



不動產統一登記實行後，市民新購商品房辦證，將由原來分別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國有土地使用證》改為1個部門辦理1本《不動產權證書》即可，保持收費不變，原來各部門依法已經發放的證書繼續有效，不強制要求更換證書，不增加企業和群眾負擔。

四、關於不動產權證的解答

1. 問：不動產權證和房產證有何不同？

答：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的證明。

其中，不動產登記簿由不動產登記機構負責管理，並永久保存。



按相關規定來看，不動產權屬證書記載的事項，應當與不動產登記簿一致；記載不一致的，除有證據證明不動產登記簿確有錯誤外，以不動產登記簿為準。

2. 問：新的不動產權證和房產證相比，有何區別？

答：首先，不動產權證比房產證產權內容更詳細。還增加了鐳射區、不動產單元號、使用期限等內容。

其次，房產證對房屋使用年限和房屋價格採取了規避態度，而“不動產證”則對使用年限進行了明確規定。



這張不動產權證書最醒目的變化是有一串由 28 位數位組成的不動產單元號。這串號碼如同這套房子的“身分證號”，全國唯一。通過它可以鎖定該套房產的宗地信息，保障不動產所有人的財產安全。

3. 問：登記後，原有房地產權證還有效嗎？

答：按照國家“不變不換”的原則，新證頒發前依法頒發的各類不動產權屬證書繼續有效，權利不變動，證書不更換，在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轉移登記等登記時，逐步更換為新的不動產權證書。

4. 問：不動產登記，我們受到什麼影響？

答：賣房更方便(再也不用土地、房屋多個部門跑手續)；

一房多賣？再不會！（可查詢不動產產權歸屬，防坑又防騙）；

農民受益（農村土地作為集體土地的一部分納入統一登記）。

5. 問：不動產登記流程？

答：申請—受理—審核—登簿（登記完成後，發放不動產權證書或者不動產登記證明）

6. 問：申請不動產登記時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材料、授權委託書；

相關的不動產權屬來源證明、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動產權屬證書；

不動產界址、面積等材料；

與他人利害關係的說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材料！

7. 問：房產證有我的名字，房子就有我的份？

答：不！一！定！房產證升級為不動產證後，根據有關規定，房產所有權的最高效力來自於房產登

記；房子作為不動產物權，它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都需要依法登記！未經登記，不發生法律效力。

就是說“房產證”上的名字根本沒意義，“不動產登記簿”上的名字才標誌著房產的真正所屬。所以趕快看看你家房子的房產登記上有沒有你的名字！

不動產登記注意事項		
1	小產權不轉正	Q：我的小產權房能趁機混個合法地位嗎？ A：這恐怕是大家最關心的問題，但現實是殘酷的！ ◎不動產登記是依法保護不動產所有人權利的法律行動，不可能登記任何不合法的東西。 ◎法律法規明確，世界普遍實施土地用途管制，所以《小產權房》不可能予以登記。
2	省錢也省事	Q：辦新證麻煩嗎？是不是還要花錢？ A：購房：不必再多部門來回跑，所有手續都可在不動產登記中心一站完成。 遺失補辦：不必再自費登報聲明，登記機構免費刊發，並在15個工作日後補發證件。 ◎過去登記收費：房產證費用、土地登記費、檔案查詢費 ◎現在登記收費：免土地登記費、免檔案查詢費
3	一證掛多房	Q：作為一個擁有多套房產的土豪，我要辦一沓不動產權證？ A：集成版不動產權登記證即將面世！ ◎集成版不動產權證可記載同一權利人在同一登記轄區內享有的多個不動產單元上的不動產權利。
4	安全不《側漏》	Q：相親對象到底有幾套房？我的信息誰都能查嗎？ A：不動產權進行統一登記後，信息可依法公開查詢，以保障交易安全。 ◎只有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有關國家機關可依法查詢、複製相關不動產登記資料。
5	出錯有錢賠	Q：登記出錯，找誰去？ A：房產這麼重要的財產，登記錯誤麻煩就大了！就算日後更正，也耽誤不少事。 ◎登記機關造成的登記錯誤必賠。 ◎登記錯誤造成的實際損失必賠。 ◎受侵權法保護的權利和利益受到侵害必賠。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開曼經濟實質法修正，增訂反避稅條款

根據2019年11月26日中央社報導，為回應歐盟及OECD建議，開曼近日預告修正「經濟實質法」，除新增反避稅條款、有從事經濟實質的企業，卻未依規定提交年度申報者，將處以新台幣18.6萬元罰金，並得按日連續加罰直到提交為止。

避免因不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遭歐盟祭出嚴厲經貿、租稅報復措施，慣有「租稅天堂」稱號的開曼(Cayman Islands)及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地，2019年初紛紛推出經濟實質法，要求於當地註冊、擁有稅務居民身分的企業，必須具備「經濟實質」，並要進行年度聲明，說明企業本身情形，符合經濟實質定義者還要完成年度申報。

會計師表示，其中，開曼群島為回應歐盟執委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有害租稅競爭論壇(FHTP)對經濟實質法的建議，11月14日預告修正相關條文，預計12月6日完成意見徵詢程序。

主要的修正重點包括，第一、新增未申報處罰規定，未在法定期限內準備並提交年度申報者，將處以開曼幣5,000元(約新台幣18.6萬元)，並得按日連續加罰開曼幣500元直到提交為止。

第二、新增「反避稅」條款，將比照類似台灣的實質課稅原則，檢視企業是否透過租稅規劃，規避適用經濟實質法，若發現有類似行為，將重新認定其活動樣貌，以原先實際的活動樣貌來判斷是否須適用經濟實質法規。

第三、強調「所有開曼個體」都需要進行經濟實質法的「年度通知」(又稱年度聲明)程序，包含那些未落入經濟實質法定義者。

開曼群島與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免稅天堂近1年來陸續立法引進經濟實質的新規定，要求設立在這些免稅天堂的新舊公司，需具有真正的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繼 2019 年 4 月底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2.0 版，11 月底則修正經濟實質法母法。

根據開曼經濟實質法規，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台企、台商在開曼群島的紙上公司必須符合經濟實質規定，包括銀行業務、經銷與服務業務、融資與租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營運總部、保險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航運業務以及控股公司等 9 大類型。

除純控股公司外，另 8 類企業須有配銷收入、具備人員及營業處所，也要有執行適當的接單、倉儲、物流、行政活動等。而純控股公司無需在當地進行決策及管理，也不必直接到開曼群島當地進行董事會議。

開曼政府也要求企業要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強制申報「經濟實質年度聲明」，也就是紙上公司聲明自己的經濟實質程度。舉例而言，紙上公司聲明自己為投資基金(免適用經濟實質規範)，必須提供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編號(CIMA number)、金融機構代號(FI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等。

除新增的未申報罰鍰外，若未符合經濟實質規範，開曼將對首犯企業裁罰 1 萬元開曼幣，累犯則可能裁罰 10 萬元開曼幣與刑責。

開曼政府已經強調「所有開曼個體都必須做年度通知」。換言之，2020 年台企、台商在當地的公司都必須做年度聲明。開曼經濟實質母法修正案預計在 2019 年 12 月初完成，可預見新政策很可能在年底將會公布並實施，台商企業與個人需留意更新後法規可能會增加的內容，並諮詢專業機構，以為因應。

台商企業與個人近期應參照新的法規內容，對開曼群島公司的經濟實質內容，進行評估並準備要提交的資訊；同時，若有從事符合經濟實質定義的 9 大類活動且採歷年制的企業，記得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需進行年度申報。

台商留意，歐盟已通過將制裁租稅黑名單國家

根據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央社報導，關注最新國際反避稅趨勢，安侯建業提醒，2019 年底歐盟已通過將對租稅黑名單國家進行制裁，包括台商常用的薩摩亞公司目前也在黑名單之列，可能遭到提高權利金扣繳稅率等制裁措施。

世界各國近年戮力合作打擊跨國企業避稅，在反

避稅趨勢下，過去慣有「租稅天堂」之稱的開曼、英屬維京群島(BVI)、百慕達等地也紛紛棄械投降，不再容許空殼公司，要求業者加強當地公司的經濟實質；歐盟也不定時公布更新「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俗稱黑名單)。根據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顯示，黑名單包括美屬薩摩亞、貝里斯、多明尼加、斐濟、關島、馬紹爾群島、阿曼、薩摩亞、千里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

安侯建業表示，2019 年底，歐盟已確定通過將對租稅黑名單國家進行制裁，歐盟各國須在 2020 年底前，實施最少一項以上制裁措施；台商常用的薩摩亞公司，目前也在黑名單之列，急需儘作出因應對策。

歐盟通過的具體制裁措施包括：(1)對給付黑名單國的權利金或服務費用，實施更高的扣繳稅率；(2)加強對黑名單國子公司實施受控外國公司條款(CFC)；(3)否准豁免自黑名單國相關地區取得的股利收入；(4)否准企業給付黑名單國相關地區的費用等。

此外，歐盟現階段也正密切觀察各國或各地區採取的「海外所得免稅制度」，以打擊跨國企業雙重不課稅的情形，包括香港等國的海外所得免稅制度，都在監察名單之列。

另一方面，開曼、BVI、百慕達等地，2019 年初紛紛推出經濟實質法，要求於當地註冊、並擁有稅務居民身分的企業，必須具備「經濟實質」，一般要有營業收入、具備人員、營業處所及營業費用，還要執行適當的接單、倉儲、物流、行政活動，董事會也需在當地召開，且要進行年度申報，說明企業狀況。

而不少台商過去以開曼、BVI 或百慕達等離岸公司作控股用途，僅持有股權投資且作為獲配股利或投資利益的紙上公司，但台商企業多半可落入較低經濟實質標準的「純控股公司」範圍，只要有人員及營業處所即可。然而，百慕達日前公布經濟實質規範細則，設定實質控制的門檻，如果台商紙上公司不符合規定，仍可能無法適用純控股公司的寬鬆版規範。

百慕達的實質控制門檻包括台商在百慕達企業對他國企業持有多數表決權、台商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有權任命多數董事，三者要符合其中一項才能被列為純控股公司，台商應留存證明文件並如期申報。

百慕達的經濟實質遵循申報需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早於 BVI 及開曼期限的 12 月 31 日，因此，有採用百慕達公司的台商，須注意及時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歐盟對黑名單國家裁罰一覽

四大裁罰措施	方式	主因	稅務黑名單國家
	更高的扣繳稅率 加強落實 CFC 條款 不得豁免當地股利收入 否准企業給付當地費用	避免避稅 或雙重免稅 阻斷金流	

香港匯回 73 萬美元循解釋令免稅

根據 2019 年 12 月 9 日工商時報報導，在海外長年奮鬥的台商，現在可以趁政府鼓勵鮭魚返鄉，將海外資金匯回，兩個方式之一是「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二是資金回台財政部解釋令，成為現階段眾多計畫回台的台商，最關心的議題。

75 歲「林董」在香港約有 73 萬美元的個人資金，約等值新台幣 2,200 萬左右，因應這次境外資金回台法案，想把這筆在香港的資金匯回台灣做退休養老及資產傳承規劃，但不知這筆錢該如何申報？經遠東商銀專家團隊訪談後，建議走解釋令，可能無須繳納任何稅負，就能將資金一次性的匯回台灣。

林董 2019 年並無境內所得，而且可舉證當初匯出新台幣 2,000 萬為投資本金，在 2010 年有金融商品配息 60 萬元，已過核課期 7 年，2016 年出售金融商品獲利 200 萬元須申報。以個人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免稅額 1 年 670 萬元來計算，200 萬元未超過 670 萬的額度，若當初匯出投資本金的資料保持完整，則走解釋令方式，將可能無須繳納任何稅負，就能將資金一次性的匯回台灣。

多數個人對稅法規範普遍認知不足，也不像企業有設帳保存憑證的習慣，由於海外資金的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並非所有資金都是境外所得。例如收回境

外投資股本或财富管理本金、向境外金融機構的借款、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的本金及存放於境外財產等，若是「非所得」自然無需課稅，只要個人能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資金來源證明文件並佐證其資金性質、所得額及所得課稅時點等，可判斷適用解釋令，排除非所得資金以及核課期間以外的所得，針對應納稅所得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即可。

財政部也補充說明，即使海外匯回資金含有海外所得性質，只要符合 3 種情況，也不用課稅，包括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不具台灣居住者身分、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台灣居住者身分但已申報課稅、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台灣居住者身分且未申報課稅然所得年度已逾核課期間。

台商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時，若能釐清資金性質，有效提出證明區分所得來源，進而分析境外資金匯回方式，則利於規劃適用的配套方案。

若資金屬於無法適用免稅的 3 種海外資金，則可以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將境外資金依核准函匯回在台外匯存款專戶，除 5% 以內的資金可自由運用外，尚可在 25% 的限度內，透過信託專戶或全權委託專戶投資金融商品，亦可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由經濟部核准後將資金直接實質投資國內產業或透過創投、私募基金等間接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資金與所得比較

資 金	所 得
指納稅義務人配置於海外或大陸地區作各項用途的資金，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但如： ◎投資本金 ◎私人借貸款項 ◎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處分財產非屬增值部分 ◎國際貿易資金 ◎所得	指納稅義務人在海外或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的所得，例如： ◎投資獲配盈餘 ◎私人借貸利息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處分財產屬增值部分 ◎提供勞務報酬
註：現行稅制只針對「資金」中屬於「所得」的部分課稅	

境外資金返鄉路怎麼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繼「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的頒布而正式上路，隨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正式上路，台商資金回台三部曲，也因此補齊最後一塊拼圖。

近年台商在全球營運布局與資金管理面臨空前劇烈的挑戰，首先美中貿易衝突瞬息萬變，考驗台商供應鏈的調度能力。其次，全球金融共同申報準則 (CRS) 及經濟實質法等反避稅、反洗錢浪潮湧現，則促成國際社會對企業稅務更嚴格的規範。以上這兩大趨勢的推波助瀾，台商(包括個人及營利事業)境外資金因此將出現更多的跨境流動。

境外資金回台有幾項重點，例如個人境外資金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則可考慮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架構下回台。又

如營利事業是針對匯回部份的投資收益課稅，惟營利事業僅限於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的資金。

在專法下，匯回資金須依總額課稅，但輔以低於基本稅額條例之稅率，後續亦須依專法規定加以列管。遠東商銀說明，若走專法台商須在申請日起 2 年內將資金匯回，即在 2 年內開放無法證明所得來源的資金在專戶控管前提下回台，首年回台稅率 8%、第 2 年為 10%，且資金必須在專戶內列管 7 年，列管期間內資金無法贈與、無法移轉、規劃財產分配及傳承，因此若走專法，可能造成子女日後繼承財產時的紛爭與隱憂。

財政部在 2019 年初發布資金回台解釋令，該解釋令的主要概念是採「自行舉證」，強調匯回資金並非全數應稅，也就是說，台商個人得自行提出對自己的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己主張匯回的資金有哪些是

本金？哪些是所得？以供稽徵機關認定，亦即匯回海外資金不一定全部要課稅。

觀察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免課稅的三種型態，其一是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其二是屬於海外所得但已課稅的資金，其三為雖屬尚未課稅的海外所得，但已經逾核課期間的資金。這三種資金性質均屬免課稅範疇，台商可以辨認境外資金來源，若屬上述三種免稅海外資金，即可考慮諮詢「國稅局輔導窗口」及使用「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重點還是需要提供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只要符合規定，亦可不用擔心課稅的問題。

匯回 300 萬美元三步驟停看聽

根據 2019 年 12 月 16 日工商時報報導，55 歲的吳醫師，想與醫師朋友共同投資長照機構，計畫將香港私人銀行個人帳戶的 300 萬美元匯回台灣並結清帳戶，是否需要申報？可能有哪些稅負？吳醫師應確認資金回台是否要投資實質長照產業計畫，再確認要選擇走專法或解釋令回台，最後即向國稅局申報。

台灣是 2010 年才將海外所得列入最低稅負制基本所得申報項目，吳醫師要匯回 300 萬美元，第一步驟應先確認是否有保留投資成本證明，若無保留，也可以採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底銀行帳戶餘額證明當作成本，超過部分才是海外所得，接下來再釐清香港私人銀行帳戶過去 7 年資金往來紀錄。第二步驟為走專法與解釋令匯回資金稅負比較。第三步驟則是吳醫師退休後個人資金運用配置考量。

如果走專法，因為投資特定產業，如長照產業、5+2 產業或前瞻計畫等，可能有機會適用更低稅率，雖然稅率看似較低，但需要配合專戶控管，整體資金運用自由度與控管時間都會比走解釋令來得長。也就是吳醫師應先確認資金回台是否要投資實質長照產業，然後確認要選擇走專法或解釋令回台，最後再向國稅局申報。

海外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時，遠東商銀強調，釐清海外資金性質，有效提出證明並區分所得來源，進而分析境外資金匯回方式，選擇走專法或解釋令的配套方案，才能以合規合宜方式讓海外資金在台落地。

中美貿易開戰後，政府鼓勵鮭魚返鄉將海外資金匯回因此頒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資金回台解釋令，兩者都是現階段計畫回台台商或個人最關心的議題，對於有境外資金回台需求的台商或個人，應選擇適用解釋令或專法，建議三大因素納入考量。

首先是匯回境外資金性質是否有證明文件，其二是專法與解釋令的稅負比較，其三為是否能接受資金控管及運用限制。台商或個人應先評估自身財務調度狀況，檢視資金回台走解釋令或專法是否可協助解決目前問題。

財政部年初發布資金回台解釋令，該解釋令主要概念是採「自行舉證」強調匯回資金並非全數應稅，也就是說，台商個人得提出對自己的資金來源證明文

件，來主張匯回的資金有哪些是本金？哪些是所得？以供稽徵機關認定，即匯回海外資金不一定全部要課稅。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免課稅的三種型態，包含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屬於海外所得但已課稅的資金、雖屬尚未課稅的海外所得但已經逾核課期間的資金。遠東商銀指出，這三種資金性質均屬免課稅範疇，台商可以辨認境外資金來源是屬於上述三種免稅海外資金，即可充分諮詢「國稅局輔導窗口」及「海外資金回台解釋令」，並進一步提供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只要符合規定，就不用擔心課稅問題。

海外所得從 2010 年起開始課徵，之前的部分不用課稅，2011 年的海外所得已超過核課期間 7 年，2012 年部分，核課期間也即將過了，若有相關文件能舉證 2012 年底帳上資金明確來源，包括本金、當時免稅的海外所得，及開始課稅後卻超過核課期間的海外所得，那麼這些部分資金都可不必課稅。

關鍵在 7 年前的資料與近 7 年的資料，7 年前的資料就是 2012 年底或 2013 年初的相關證明文件須備妥。近 7 年的資料都還在核課期間內，可檢視有否漏報的海外所得，便能在分別計入各年度基本所得額時，釐清當年度是否有需要繳交最低稅負，再來估算選擇走專法或解釋令了。

財政部於 2019 年初將資金回台解釋令明確化，只要台商個人能用投資證明、投審會核准證書，舉證過去匯出的本金，金額可全額免稅，所得部份則按照基本稅負制課稅，扣除掉每年 670 萬元免稅額後，按 20% 稅率核課，匯回的資金將「海闊天空」沒有運用的限制。

8 月中施行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俗稱專法，主要提供給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投資的租稅優惠，台商須在申請日起 2 年內將資金匯回，即在 2 年內開放無法證明所得來源的資金，在專戶控管的前提下回台，首年回台稅率 8%、第 2 年為 10%，且資金必須在專戶內控管 5 年，在專戶控管 5 年後，分 3 年各領回 3 分之 1 的金額，且專法規定，回台資金僅 5% 可自由運用，但不得投資房地產，剩下 95% 要放在外幣專戶內控管。

海外多角貿易獲利匯回規劃

根據 2019 年 12 月 23 日工商時報報導，廖董 25 年前在事業夥伴鼓勵下，決定與供應商一同前進大陸，遷移出台灣的生產線，他先在 BVI(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一家公司，接著在大陸擴廠，開啓台灣接單、大陸製造，將獲利留在海外的多角貿易經營模式。在他奮力打拚下，公司營運漸趨穩定，近幾年廖董也開始交棒，將生活重心逐步移回台灣。

早些年公司盈餘分配，都是匯入廖董的新加坡帳戶，後來他在中美洲成立一家公司，盈餘分配就繞道，改匯入該公司在台灣的 OBU 帳戶。但這 2 年各國 CRS 稅務資訊交換，過去累積的海外資產隨時曝光，讓他現在真不知該怎麼處理才對。

最近像廖董一樣在海外擁有一定資產的台商，內心應該都相當糾結。專家評估，由於CRS、反避稅條款、海外經濟實體等三大重磅來襲，台商海外帳戶應提早規劃。廖董可先按「解釋令」的原則來盤點境外資金來源與性質，整理相關資金證明相關憑證或文據。

畢竟如能證明回台資金屬原始投資本金，無投資項目及期間限制。專家建議，可再針對過去7年核課期間，各年度相關資金投資運用情形，避免低估潛在的課稅風險。如經盤點相關資金運用情形後，確實無法找出相關資金投資匯款等憑證，再就此一部分考慮以「資金匯回專法」方式匯回台灣。

但不論選擇何種方式將資金匯回台灣，必然影響到台商客戶境內外短、中、長期的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比例、管理策略及傳承安排。台商其實可趁此機會作一全盤性評估，避免資金回台後而反衍生出其他相關問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是提供台商租稅上的「特別待遇」，以往台商資金回台，會被課20%的稅率，但新法規定下，台商海外資金若在施行日開始的2年內，匯回至「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可享第1年8%、第2年10%的優惠稅率，這些資金在未來5年內，在台灣進行實質產業投資，稅率還可再減半至4%與5%。

資金匯回的專法的優惠稅率，主要還是針對台灣境內企業在海外的資金產生巨大吸力。以台商投資大陸為例，過去為了資金調度方便及投資架構的彈性，多是透過境外公司再投資至大陸境內的實質營運公司，最終從大陸獲取的利潤在匯出大陸後，也大多停留在境外公司統籌運用。

但就算是三角貿易或用移轉定價(TP)等交易模式，將貿易的差價留在海外用做trading的境外公司帳戶中，不管是前者投資利潤，還是後者因貿易賺取的差價，共同點都是資金不願意匯回台灣母公司。因為一旦回到台灣母公司，就必須在台灣繳納20%的稅額，利用這次的資金回台專法，台灣企業可以將過去累積在OBU帳戶或香港、新加坡等地的海外資金匯回台灣，不論是8%或10%，甚至是一半的4%或5%稅率，都比20%巨大稅務有利得多。

台商境外資產的布局多樣性，包含個人持有銀行存款、金融投資、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及透過公司持有的前類各項資產，因此，這時要回台的資金必須考量其來源種類，若為現有的個人銀行存款或金融投資，其回台的移動成本或機會成本相對好掌控。但資金來源來自於股權投資或不動產投資，以及來自於透過公司持有的各類資產，若將其轉換為個人持有的現金再回台，可能須考量資產所在地國家的資金轉換成本，譬如資本利得稅、過戶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

至於營利事業在專法上路後可評估是否將盈餘匯回，海外子公司瘦身後，未來若要調整投資架構或處分受控海外公司，稅務議題也會相對單純。儘管資金回台雖然讓母公司依稅率繳稅，但資金投入實質投資達一定年限可申請退還50%稅款，營利事業宜儘早

評估是否要申請依專法匯回，及資金回台後的實質投資可能。

若依循專法匯回境外的資金，將不分本金或收益都要課稅，評估境外資金匯回前，宜先行按解釋令檢視資金性質，若能提出證明區分非所得資金，或已超過核課期間之所得，原則上無須補報或補繳基本所得稅額。反之，若未確實釐清而依專法直接匯回並進入專戶控管，雖專法上路後第1年及第2年可享優惠稅率各8%及10%，有實質投資台灣實績可再減半之優惠，但可能因全額課稅及無法抵扣所得來源國扣繳稅款而可能須多繳稅，且匯回的資金用途還有不少規範。

不管是選擇專法或解釋令將資金匯回台灣，必然會影響台商們境內外短、中、長期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比例及經營策略、財富傳承的安排。

專家建議應依照企業或個人的規劃先去作全盤性評估，清楚了解每個環節的重點，並且多與稅務理財專家團隊詢問討論或透過「國稅局輔導窗口」來諮詢，切莫人云亦云，導致資金回台後，反而衍生更高的稅負和財產紛爭問題。

防 CRS 曝光，葉董匯回 1,800 萬美元

根據2019年12月30日工商時報報導，葉董2018年把台灣A銀行的OBU帳戶結清，戶頭1,800萬美元轉帳匯款至新加坡私人銀行，且是他與夫人的聯名帳戶，葉董擔心2020年6月台灣若實施CRS，相當擔心這個聯名帳戶將曝光，因此思考將海外資金匯回台灣，但不知如何申請比較好，專業團隊建議，應比較專法或解釋令的全面評估，最後再選擇最有利的方式匯回台灣。

由於新加坡可能成為第一批與台灣簽訂CRS雙邊協議金融帳戶交換國家，且在2018年底許多租稅天堂地區，如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公布新法案，要求當地註冊登記的公司須有經濟實質，法案於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直接影響眾多設立於租稅天堂的公司，可能增加申報義務或引發相關罰則。目前各地區仍待相關施行細則公布，台商企業需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以及提早規劃應變方案。

專家團隊建議葉董，可就三主軸來思考，一是匯回境外資金性質是否有證明文件，二是專法與解釋令的稅負比較，三是能否接受資金控管及運用限制。若葉董選擇解釋令的方式匯回，需先確認是否保留投資成本證明，若無保存證明文件，也可以採2009年12月31日底銀行帳戶餘額證明當作成本，超過部分才是海外所得，接下來再釐清新加坡私人銀行帳戶過去一年的資金近往來紀錄等。

若葉董選擇專法，匯回資金需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可自由運用金額5%以下，但不得購買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總額25%以下可匯至信託或全權委託專戶投資金融商品，從事實質投資者可申請退稅一半等相關程序的了解。接著再做專法與解釋令的稅負

比較、資金控管及運用限制評估，最後再選擇符合業董本身資金管理需求的方式。

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有兩條路，第一條路是按行政院通過的專法回台，第二條路是按財政部發布的解釋令。台商境外資金若依專法回台，第1年稅率是8%，第2年是10%，看起來是低稅率，但卻是「高稅基」，即按專法匯回境外資金，不能區分資金性質，全部都要按8%或10%稅率課稅。反觀若台商境外資金走解釋令的話，雖然稅率是20%，但因為可舉證資金性質是否為不課稅項目，反而可縮小課稅的稅基，要繳的稅負可能會比較少。

海外資金 3 大重磅來襲		
CRS	海外經濟 實質法案	TAX 反避稅 條款
帳戶？ 查稅？		去留？ 補稅？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於2019年8月15日已上路，許多營利事業和個人打算提出申請，但卻有不少人在資訊解讀後產生迷思，以為走專法是資金回台唯一的路，其實個人境外資金回台，可選擇依財政部年初發布解釋令的認定原則來報繳，再與走專法方式做全盤比較，再選擇一條最佳的回台之路。

走專法匯回境外資金時，第1年匯回適用8%稅率，第2年為10%，資金匯入專戶要控管7年，未來若有實質投資，將可享有減半的優惠稅率。但另一選擇是依財政部於年初發布解釋令的認定原則來報繳，強調匯回資金並非全數應稅，明確定義個人的海外資金若能提供文件佐證資金性質、所得額及所得課稅時點等，可優先評估適用，匯回的海外資金若排除非所得資金、逾核課期間所得，僅針對應納稅所得額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即可。

現階段的兩個方式之一是「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二是資金回台解釋令，這也是眾多海外資產想回來的台商或個人，最關心的議題。對於有境外資金回台需求的台商或個人應選擇適用解釋令或專法，首先納入考量的是匯回境外資金性質是否有證明文件，其次是專法與解釋令的稅負比較，是否能接受資金控管及運用限制，最後台商或個人應先評估自身財務調度狀況，檢視資金回台走解釋令或專法是否可以協助解決目前的問題。

現階段「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資金回台解釋令，為受到眾多海外資產想回來的台商或個人，最密切關注的議題，到底要選擇適用解釋令或專法？當台商可以分辨境外資金性質，採用解釋令來申報境外資金時，有三種狀況的海外資金不用課稅，一是依稅法規定，財政部只對台商在境外投資的所得(即獲利)課稅。所以若台商可舉證匯回的海外資金，有一部分屬於當初匯出去的投資本金，那這筆本金匯回台灣不用課稅。

二是超過稅法規定核課期間的獲利也不課稅，據了解，所謂「核課期間」是指稅捐機關的追稅期間，

當台商境外資金屬於未申報狀況，核課期間要以7年計算，有屬於7年以前的獲利，也不用課稅。三是有些台商在境外資金的獲利，先申報繳過海外所得的稅負，這部分資金因已繳過稅款，匯回來也不用課稅。另外，要是該所得在海外有繳稅，海外稅額扣抵有多少也可一併試算。

整體來說，遠東商銀強調，專法是以匯入金額乘上8%或10%，透過解釋令則須計算核課期間內，各年度要繳交的最低稅負金額，兩相比較下，自然就知道何者較有利。但應特別留意的一點，就算專法較省稅，但資金運用諸多規範之下，也要進一步評估是否可提前規劃，若省下的稅金不多，不如依解釋令申報，畢竟資金匯回海闊天空不受限制可立即運用。

境外清算所得適用匯回專法

根據2019年12月25日經濟日報報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鬆綁，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將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所得納入適用專法範圍，釐清台商疑慮，預估將會帶動另一波台商資金回流熱潮。

財政部官員表示，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可適用專法，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享有第1年匯回8%、第2年匯回10%的優惠稅率，若選擇實質投資，稅率還可減半。

不過專法上路以來，不少台商詢問，若將境外轉投資公司解散清算，並分派贖餘財產，所取得該贖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也就是清算所得，是否也可適用專法？

官員表示，當初在規劃專法時，主要是針對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會分配盈餘，才能適用專法，但考量到台商所反映的清算所得，性質與境外資金專法鼓勵台商資金匯回的立法意旨一致，因此透過解釋令放寬。

解釋令也明訂，境外轉投資公司清算所得若想適用專法，必須檢附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的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近來台商受到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影響，許多企業有重組投資架構的想法，在此函釋之前，若是涉及清算海外公司所得的情況，確實許多企業會有疑慮，不知能否適用專法優惠，財政部這項函釋，可讓台商調整境外布局更順暢。

當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相繼施行經濟實質法規，若企業有意解散當地子公司，讓實際資金回台，確實可以考慮這項專法管道。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境外匯回資金 172 億落地投資

根據 2020 年 1 月 18 日經濟日報報導，台商透過境外資金專法申請匯回金額，農曆年前已達到 517 億元，較上月所公布新增 77 億；經濟部工業局 1 月 17 日指出，整體專法回台金額當中，約 3 成已經確定將落地投資，遞件核准投資金額達到 172.1 億元。

工業局官員透露，已確定落地投資的產業，「有傳產的紡織及機械業，當然也包含了高科技業」。至於檯面上的環球晶、大立光、國巨、鴻海等已經宣布回台投資的指標大廠，投資申請尚未完全到位，後續遞件實質投資勢必展現更強勁引資力道。



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依境外資金專法申請匯回總件數共 199 件，申請匯回總金額達到 517 億元，較上月揭露的 440 億元，新增 77 億元。其中個人件數較多，共 107 件申請、匯回金額 125 億元；營利事業方面共有 92 件申請案，申請匯回金額達到 392 億。

總申請匯回金額 517 億元當中，實際上已經有 394 億確實回流到台灣。

資金回流台灣之後，經濟部工業局指出，截至 1 月 17 日為止，共有個人 6 件、共 15.8 億元申請實質投資；營利事業方面則有 29 件，申請金額達到 156.3 億元，合計實質投資申請案共 35 件，總金額共 172.1 億元，以上投資計畫皆已由經濟部核准通過，意即整體回台資約有 3 分之 1，都將實際落地進行投資。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是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才正式上路，起初台商較採觀望態度，直到 2019 年 10 月才有台商向經濟部遞出第 1 件實質投資申請案，投資申請陸續遞件後，近 1 個月以來核准投資金額大增 80 億元以上，不管是傳產、高科技廠都有投資計畫。

環球晶、大立光、國巨、鴻海等大廠，日前已宣布將陸續採專法引資回台，並在台落實投資，引資金額上看百億規模。

官員表示，依照程序，這些大廠回台投資需要董事會通過、國稅局及銀行完成洗錢防治等審查，取得財政部核准函後，才能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申請，各家公司申請進度不一，其實尚未完全到位，不見得在 172.1 億元投資名單當中。

官員表示，目前其實雖有 3 分之 2 的回台資金尚未申請投資，但隨著上述大廠程序完備、提出投資計畫，大額投資將帶動整體投資動能，後勢可期。

企業賣借名登記土地要稅

根據 2019 年 11 月 26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出售借名登記土地，無法享有免稅優惠。官員表示，這種行為在認定上屬於「債權買賣」行為，必須依營業稅法規定，依據出售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依規定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稅局表示，一般而言，營業人出售已取得所有權的土地，其獲利依法可免納所得稅，若是交易損失也不得扣除，應在申報營所稅時，載明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同時開立「免稅」銷項發票。

不過實務上，有些企業早期囿於法令限制，將購買的農業用地登記在他人或公司員工名下，以「借名登記」的方式，並在公司帳列「其他土地」，隨後因土地飆漲等原因出售，此時就無法適用免稅規定。

國稅局指出，實務上曾查獲某甲公司的 106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其中帳列申報出售土地增益部分，在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行帳外調減這筆土地增益。

甲公司雖提供買賣土地合約，但調閱該筆土地異動資料後，並無甲公司登記為所有權人的相關異動紀錄，甲公司解釋，由於該筆土地是農地，不能登記為公司所有，只能借名登記在公司名下，對此國稅局表示，這類行為應屬於債權買賣，出售的獲益非屬免稅所得，必須調整補稅。

國稅局表示，由於不動產所有權是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出資購買土地，如將土地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公司並非土地所有權人，而是具有對這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的返還請求權，屬於債權性質。

因此公司出售借名登記土地並取得對價時，除了必須按照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外，在申報營所稅時，也須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以出售收入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規定課徵營所稅，以免漏報。

企業售地課稅規定			
登記所有權人	交易性質	營業稅	營所稅
企業	土地買賣	免稅	免徵
借名登記	債權買賣	應稅	需課稅

不動產傳承，三途徑比一比

根據2019年11月28日經濟日報報導，如何將不動產留給兒女最划算？會計師建議，共可採繼承、買賣及贈與三種方式，繼承移轉方式最單純，免稅額也較高；若想在生前移轉，則可以考慮買賣移轉，比起贈與更能享1生1次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針對年事已高的父執輩而言，可能會在生前就開始思考如何將家產傳給下一代，生前移轉可分為贈與及買賣二種方式，採贈與方式移轉，有一種簡單的方式，在於活用每年220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逐年將現金等財產移轉給下一代，可以節省贈與稅的負擔。

不動產傳承三方式比較			
移轉方式	贈與	買賣	繼承
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有220萬元贈與稅免稅額 ◎可即時傳承，但需分年度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適用土增稅1生1次優惠稅率10% ◎不動產以土地公告現值而非市價計稅，比現金贈與更節稅 ◎不必負擔遺產稅、贈與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至少可享1,373萬元不課稅額度 ◎土地再移轉時，土增稅負擔較低 ◎過世後才申報，較不複雜

相較於贈與現金，購入不動產贈與子女，可能比直接移轉現金更節稅，因為不動產贈與是以公告現值計入年度贈與總額，而公告現值多半低於市價許多；不過，若是透過不動產來移轉財富，不只有贈與稅的問題，還要額外考量到移轉過程中的土地增值稅。

在考慮土地增值稅的情況下，又可以選擇運用買賣方式來移轉土地，就有機會適用土地增值稅的1生1次自用住宅稅率，這是贈與不動產時無法適用的，整體來說買賣方式相對划算，也可同時並行使用。

若是未選擇採生前移轉，透過繼承方式移轉土地，則是相對單純的做法，可以免課土地增值稅，且遺產總額中有相當多的免徵項目可以扣除，其中免稅額就有1,200萬元，加上喪葬費123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萬，若財產是一家單傳，合計至少有1,373萬元的遺產不用課稅，對於多數家庭而言，已經十分足夠。

若子女繼承後再將土地賣掉，土地的前次移轉現值，將會以繼承時的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的負擔就會降低，因此讓兒女以繼承的方式取得不動產，也是不錯的考量的移轉方式。

是依長照法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課稅年度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第三種情形，則是在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型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須檢附課稅年度的繳費收據影本；若是受全額補助，則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等，並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等資料。

賦稅署也提醒，長照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三種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第一，減除幼兒學前扣除額及長照扣除額後，全年綜所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第二，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第三，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查詢金融遺產，一站搞定

根據2019年11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月28日宣布一項便民措施，自2019年12月1日起，將提供金融遺產單一窗口查詢服務。過去民眾有親人往生時，若想查詢證券、保險等金融遺產，須一一前往6大金融單位，勞心費力，但台北國稅局新服務上路後，民眾只須到國稅局申請，一站搞定。

長照扣除額12萬，2020年可申報

根據2019年11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長照特別扣除額自2019年起適用，2020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能派上用場。財政部賦稅署11月28日提醒，納稅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三情形之一就可適用。

賦稅署表示，2019年7月24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符合衛福部所訂的「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照扣除額12萬元。衛福部表示，納稅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須符合三種情形之一，才可在報稅時減除長照扣除額。

第一種，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第二種情形，

金融遺產查詢便民措施	
項目	內容
上路時間	2019年12月1日
試辦	台北國稅局，2020年7月推至全國
便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遺產查詢一站解決 ◎以被繼承人為單位，首次查詢免費

金管會也宣布這項便民措施，強調這是一項試辦7個月的一站式服務，首次申請免費，第2次以上查詢(例如家屬間有糾紛或是想要另外查詢時)才維持原來收費，壽險公會1次收費250元、集保中心1次收費300元。

此外 2014 年前，親族只能查「積極財產」的遺產，這一次因加入聯徵中心，連負面的貸款與信用卡資料也可呈現，幾乎已囊括包括 9 成的遺產，不過不包括租賃公司資料或是民間借貸的情況。

台北國稅局局長許慈美表示，許多繼承人對於往來親人名下到底有多少金融遺產並不清楚，過去常得往來奔波，前往集保中心、壽險公會等 6 單位查調，相當辛苦，因此金融總會秘書長吳當傑找上台北國稅局合作，推出單一窗口服務。

許慈美表示，目前僅設籍台北市的被繼承人可適用，由於近 3 年平均每年台北市受理調查的金融遺產件數達 1.5 萬至 1.7 萬件，筆數多達 8、9 萬，且北市遺產稅稅收占全國比重超過 5 成，因此先從台北國稅局開始試辦，2020 年 7 月再推廣到全國國稅局。

國稅局表示，12 月起，有需要的民眾可直接前往台北國稅局辦理，取得相關金融遺產資料的時間約從原本的 10 日縮短至 7 日，甚至 2、3 日就能收到，且以被繼承人為單位。

許慈美也表示，未來將持續推動便民服務，例如與金管會合作取得金融遺產資料並歸戶，進一步提供遺產稅試算服務，不過細節仍須與相關單位跨部會討論。

獲國外公司贈與，一樣要報稅

根據 2019 年 11 月 29 日經濟日報報導，個人或公司自營利事業取得贈與財產，都必須列入所得申報納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這項規定不以國內公司贈與為限，如果是取自「國外」公司贈與的財產也不例外，一樣必須列入所得。

所得稅法規定，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免納所得稅，但如果是取自「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就要課稅，國內、國外公司贈與都一視同仁。

國稅局舉例，國外 A 公司將其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無償轉讓給國內甲公司，雙方並簽訂贈與契約書，且贈與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 日，依規定，甲公司在受贈年度按贈與日股票收盤價列報這筆受贈收入；若受贈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與櫃股票，則是以贈與日該公司的資產淨值列報。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跨國企業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放寬

根據 2019 年 12 月 12 日經濟日報報導，跨國企業台灣成員的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再新增一條。財政部賦稅署發布最新解釋令，未來只要符合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標準的跨國企業，也可同步免送「國別報告」，減輕營利事業遵循成本。

為了打擊避稅，台灣自 2017 年起引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符合一定門檻的跨國企業台灣成員，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年內，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

送交國別報告相關規範	
	規 定
需送交門檻	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 270 億元
新增避風港條款	免送主檔報告者，也可免送國別報告(也就是全年收入未達 30 億元，或跨境受控交易未達 15 億元)

所謂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就是指已行之有年的移轉訂價報告，再加上新增的集團主檔報告以及國別報告，都是用來因應國際反避稅風潮，設有「避風港條款」。

需送交集團主檔報告的門檻，是該跨國企業台灣成員全年收入達 30 億元，或跨境受控交易達 15 億元；需送交國別報告的門檻，則是跨國集團前一年度核定收入達 270 億元。

賦稅署近期針對國別報告新增一條避風港條款。官員表示，一般而言，若跨國企業台灣成員未達到主檔報告送交門檻，也就是前述的 30 億元、15 億元，通常逃稅風險較低，但準備國別報告，對企業而言遵循成本很高，因此透過解釋令鬆綁，同意當跨國企業台灣成員不需送交主檔報告時，也可免送國別報告。

不過賦稅署提醒，若跨國企業在台灣有不只一個成員，就要依個別成員狀況來看，不會因為 A 成員豁免，B 成員也一併免交。

賦稅署指出，引進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 2 年來，接獲不少外商公司台灣成員反映，由於國別報告涉及集團利潤配置情形，被母公司視為機密，而不願提供給台灣成員，加上目前與台灣簽署國別報告自動交換的國家僅紐西蘭、日本及澳洲，未來賦稅署將透過電子化，規劃由母公司自行上傳國別報告，提升法遵意願。

此外，2019 年度已邁入尾聲，賦稅署也特別提醒，達到應送交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門檻的營利事業，記得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儘快送交 2018 年的報告，可在財政部網站下載送交系統軟體，透過網路上傳，相當便捷，跨國企業台灣成員可以多加利用。

▶ 列報佣金支出留意二重點

根據 2019 年 12 月 13 日經濟日報報導，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委託他人或他公司仲介達成交易、列報佣金支出，尤其是針對外銷案件，必須要符合二大要件之一，一是必須在合約內容內載明仲介事實與佣金；其次，若缺乏合約，或合約內容不清，就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支付證明，否則佣金支出有可能會被剔除補稅。

官員指出，近期有個法院判決出爐，A 公司透過 B 公司仲介，外銷一筆總價值 1,000 萬元貨物給 C 公司，並支付 400 萬佣金給 B 公司，佣金占比高達 40%，雖然 A 公司向國稅局提出佣金合約與匯款證明，但國稅局發現，這筆合約中卻沒有明訂佣金計算方式。

在這個案例中還發現，A 公司與 C 公司原本就有往來，不必透過 B 公司仲介；實際上調查佣金匯款資料，又不是直接匯給 B 公司，而是匯給某個境外第三人。

官員表示，國稅局最後認定，A 公司與 C 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需要 B 公司仲介，剔除這筆仲介支出，並調整補稅，這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

官員表示，對國稅局而言，對於移向境外的金流會特別小心，尤其此案佣金占比過高，金流又疑點重重，自然會成為重點查案的對象。

官員表示，佣金支出是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協助介紹或代理銷售事業產品或服務，而由事業支付的報酬。

因此，營利事業的佣金支出，必須要有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實際提供仲介服務、並具備仲介事實的證明文件，才能進行認定。

官員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的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即便營利事業形式上具備佣金合約或結匯支付證明文件，若無法證明具有實際仲介的事實，也不能認定屬於營利事業經營所必要或合理的費用，未必能認列支出。

列報跨國交易仲介佣金相關要件	
相關規定	實務認定方式
列報要件	◎合約應載明仲介勞務、佣金計算方式 ◎若無明確合約，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支付證明
查核重點	◎佣金占比是否過高、超乎合理範疇 ◎買賣雙方是否有往來，是否確實需要仲介 ◎是否有仲介事實

▶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留意海關二點規定

根據 2019 年 12 月 12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日前核釋跨國企業一次性移轉訂價新制將自 2020 年起實施，海關也配合提出兩點提醒，首先跨國企業必須在進口報關單上註明清楚，繳納保證金後先行驗放；其次必須在隔年 1 月底前申報調整後的完稅價格，以補退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相關稅費。

跨國企業的子公司間常會也頻繁交易，通常都會事先約定好買賣價格，不過在經貿環境變化下，企業可能會事後調整訂價，以追求集團利益最大化，這就是「移轉訂價」，在符合常規、合理範圍內，移轉訂價是合法的商業行為。

財政部過去針對一次性移轉訂價，是以個案認定，並訂定嚴格標準，但隨著國際經貿越來越頻繁，財政部 2019 年 11 月發布解釋令放寬規定，只要符合一定條件，跨國企業可在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可一併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

▶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合約需明訂交易條件

根據 2019 年 12 月 13 日經濟日報報導，最新移轉訂價規定 2020 年將上路，提醒跨國企業從 1 月起，在訂定合約時要留意須明訂「交易條件、所有影響訂價因素」等二大法定要件，才能順利適用財政部新函釋所開的大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新規定」研討會，在全球化營運模式之趨勢下，跨國企業常依據旗下各成員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風險，建置相關計價模式，但實務上常因未預期的市場因素，導致必須調整移轉訂價策略，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

跨國集團為了降低經貿環境衝擊，經常透過調整商品交易訂價，將利潤分配到獲利較低的他國子公司，稱為移轉訂價。

財政部在 11 月 15 日頒布最新一次性移轉定價調整函釋，明確訂定四大要件，首先要事先於合約載明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策略的因素；第二是要將調整後價款計入財務會計帳載；第三是其他交易參與人應同時調整帳目；第四是相關價格必須完成繳納稅捐。

跨國企業多半會訂定集團成員的利潤率目標，這部分會有合約明載，但是僅僅如此，恐怕無法符合新函釋的要件，2020 年 1 月開始，企業進行集團內交易時，就要記得於合約載明交易條件，以及設定可能影響訂價的所有因素，才有機會適用新函釋所開的大門。

在 11 月 15 日最新函釋發布以前，過去 10 多年間，實務上可以進行移轉訂價調整的案例很少，譬如以往國稅局查核時，即便是市場波動影響利潤，也曾

聽過對方認為市場可以預測，除非是遇到天災、戰亂等不可抗力因素，否則都不予認定價格調整。

新發布的函釋可說是大幅放寬，但仍要小心相關要件的適用。

► 移轉訂價關稅管理，企業全球化雙挑戰

根據2019年12月24日經濟日報報導，全球化時代，企業跨國經營已成普遍現象，但隨著國際間的租稅競爭，以及反避稅浪潮興起，移轉訂價(TP)已成為企業全球化布局最需注意的租稅課題之一。近年來，跨國企業面臨有效管理關稅與移轉訂價所帶來的雙重風險，為協助企業因應此一挑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舉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新規定」研討會。

安侯建業表示，在全球化營運模式的趨勢下，過去跨國企業常依據各關係人所執行的功能及所承擔的風險，分別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但實務上卻常因無法預期的市場因素，導致需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才能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然而，財政部過去針對一次性移轉訂價，僅能接受以個案方式處理，導致實務上可進行調整的案例非常少，且跨國集團面臨實務上僅能「向上」調整，亦即調高在台關係企業的利潤，無法調低。為此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放寬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只要符合一定條件，跨國企業可在會計年度前，一併調整營所稅、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

一、一次性放寬仍須滿足四要件

財政部雖放寬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但跨國企業仍須滿足4項要件，首先，該公司所涉受控交易的參與人，需事先就其交易的條件與所有影響訂價的因素達成協議，舉例來說，跨國集團設定在台公司的目標毛利率為20%，是否有符合規範？

其次，該公司依照協議調整的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第三，所涉受控交易的其他參與人，也要同時進行相對應的調整，例如與該公司有關的B公司及C公司進貨，也要進行相對應調整。

最後，該公司需按其調整後的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費，包含關稅、營業稅與貨物稅，因此不會僅影響所得稅的變動，且跨國費用國外企業，尚有扣繳稅款議題。

而針對不同的交易類型，移轉訂價一次性調整需考量的稅目也不同。其中無論是跨境有形資產移轉(進口交易)或是境內交易，營業稅都是必須考量進去的稅目，但只有有形資產移轉涉及關稅與貨物稅，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費用則是採取扣繳。

因此，為符合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新規定，企業在交易開始前，就需制定符合常規的移轉訂價政策，並以書面文字紀錄。而貨物進口時，須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給海關；年度中就需定期檢視是否達成利潤率目標；年度結束前則須釐清未能達成目標的

原因，且針對各關係人交易拆分損益，才得以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二、不同範疇概念存在調和問題

財政部關務署組長張世棟表示，移轉訂價為國際租稅概念，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倡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間為降低關稅壁壘，除進行關稅減讓談判外，為避免關稅估價效果，減損關稅減讓效果，因此各國亦就關稅估價協定進行談判，並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時簽署關稅估價協定，作為各國海關進行關稅估價工作準據。

在此背景下，財政部訂有營利事業不合常規交易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賦稅署也發出相關函釋，但最近才把關稅列入處理。移轉訂價與關稅估價原本屬於不同範疇的概念，海關的關稅估價，主要是運用WTO關稅估價協定準則及關稅法。但基於跨國企業立場，兩者其實存在調和問題。

而關務署為配合財政部在2019年11月15日新頒布的解釋令，未來營利事業在進口貨物通關階段，必須於進口報單註記「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並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貨物，其貨物通關的方式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

另外，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營利事業應於次年1月底前，檢送「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及付款單證等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若營利事業未於限期內提出申請，或經海關通知而未於15天限期內補正資料者，海關將會依職權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三、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非萬靈丹

在全球反避稅趨勢下，各國開始制定相關法令，包含自動資訊交換(CRS)等，過去被視為租稅天堂的開曼群島等地區，也制定經濟實質法案，法令變動日益頻繁，加上近年美中貿易戰，也改變企業供應鏈布局，因此移轉訂價的事前規劃與控管愈形重要。

然而企業執行移轉訂價政策時，常會因實務商業活動或系統的限制，導致公司期中檢視時發現結果不如預期，因此可以透過一次性調整解決偏離移轉訂價政策的問題。不過，一次性調整不是萬靈丹，在使用上仍有諸多問題須考量，例如功能風險、查核風險、租稅效率、利潤是否足夠、商業考量與支應營運等，必須作出相應取捨，因此建議僅做為集團因應風險管理的工具之一。

針對關稅與移轉訂價查核的差異，海關對關係人交易進口價格的認定，主要參照進口當時相同或類似貨物的市價水準，並查核所有實付或應付費用項目(例如權利金)是否皆如實申報而沒有低估進口價格之情事，營所稅部分則關注企業是否透過移轉訂價策略，刻意錯誤分配全球各據點所產生的獲利。因此即便符合移轉訂價相關規定，也不代表關稅部分就一定合規；若混淆可能遭補稅，甚至加罰。

企業應同時辨識及評估各項可能影響進口關稅的因素，例如進口貨物稅則、稅號與原產地，及是否能適用相關關稅優惠措施等，以減輕稅捐負擔，並根據上述分析評估結果，進一步討論企業價值鏈規劃是否需要調整，全面檢視並改善集團的全球稅務管理策略，促使企業於全球布局下，有效管理稅務成本，降低關稅與移轉訂價所帶來的雙重課稅風險。

租稅協定免稅優惠二要件

根據 2019 年 12 月 19 日經濟日報報導，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許多台商將生產基地轉向東南亞，與當地廠商業務往來激增，南區國稅局提醒，台灣與許多新南向國家訂有租稅協定，國內公司協助當地公司辦理扣繳後，還可以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提醒，要符合免稅優惠需留意二大重點，首先是此外商必須在台灣沒有分公司，第二是這間外商應具備租稅協定國的法人居住者，才能確保順利退還稅款。

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要件	
適用重點	說明
具備租稅協定國稅籍	申請時應檢附對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的居住者證明
並非由台灣常設機構提供服務	◎申請時聲明在台灣境內沒有常設機構 ◎若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應聲明並非由台灣分公司提供服務

官員指出，台灣目前總共和 32 個國家簽署全面租稅協定，其中新南向國家就包括了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洲及紐西蘭；此外，位在東北亞的日本也有相關協議，與租稅協定國的企業合作時，對方可以享單邊營業利潤免稅的優惠。

官員指出，所謂的營業利潤，通常是國內廠商委託國外廠商提供勞務協助，國外廠商因而取得台灣地區所得，國內廠商給付前必須先辦理扣繳。綜合相關規定，如果往來企業為租稅協定國居住者，國內廠商在付款並完成扣繳工作後，就可以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減免所得稅，相關稅款會退給申請方。

官員表示，想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優惠，最主要的要件是在台灣沒有常設機構，通常就是分公司，相關服務如果是透過台灣分公司提供，就要由分公司自行繳稅，並排除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優惠；如果是子公司，通常就會是台灣的稅務居民，因此不適用優惠。

確認外商確實具備租稅協定國的法人居住者身分，也是申請過程中的重點，官員表示，國內業者協助外國廠商申請租稅協定優惠時，除了申請書、服務合約書影本，還必須檢附對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的居住者證明、在台灣境內沒有常設機構證明以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

官員表示，如果外國合作廠商確實在台灣有分公司，就要在申請過程中改提出切結書，聲明相關營業利潤並未經由台灣分公司提供服務。

遺贈及綜所稅免稅額，2020年不變

根據 2019 年 12 月 20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表示，由於 2019 年物價相對平穩，漲幅未達調整門檻，2020 年遺產及贈與稅、綜合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各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均未調整，維持與 2019 年相同：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贈與稅每年最多 220 萬元免稅，綜所稅免稅額每人 8.8 萬元，基本所得額維持 670 萬元免稅。

財政部每年年底都會公告下一年度遺贈稅、綜所稅、基本稅額各項免稅額、課稅級距等金額。

賦稅署表示，依遺贈稅法規定，免稅額、課稅級距、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等金額，當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時的物價指數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下年度金額就必須依物價上漲程度調高。

官員指出，遺贈稅前次調整是 2009 年，物價指數累計至今上漲 9.54%，未達調整門檻，尚無須調整。

官員表示，過去通常每 10 年會進行一次調整，外界原本也預估 2019 年物價指數累計上漲應會達到調整門檻，但由於 2019 年物價相對平穩，經計算累計上漲幅度未達 10%。

CRS 追稅與肥咖條款有差異

根據 2019 年 12 月 20 日經濟日報報導，2019 年開始台灣 CRS(共同申報準則)規範上路，並將自 2020 年正式與日本、澳洲交換金融帳戶共同查稅，安侯法律事務所指出，CRS 與過去肥咖條款存在二大相異處，第一點在於必須公開稅務居民身分，第二點在於免申報門檻不同。

安侯法律事務所舉辦年度法令解析研討會，分享 2020 年最新的法令展望，2020 年開始台灣、日本、澳洲政府及銀行業者即將展開 CRS 資訊交換，互相交換彼此稅務居民的銀行帳戶資料。

台灣已於 2019 年開始實施「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也就是 CRS 規範。2020 年的新進度，與過去美國肥咖條款(FATCA)上路時類似，讓銀行業者們戰戰兢兢，當時就有許多業者不慎發生申報格式錯誤等問題，不過其實都是小問題，並不影響國際共同行動的美意。

CRS 申報與肥咖申報有二個最大的相異處，第一點在於稅務居民的身分，過去美國只要求銀行業者通報適用肥咖條款的美國籍帳戶，就像「是非題」；但 CRS 申報卻是「申論題」，即便台灣只和日本及澳洲交換資訊，仍必須填寫稅務居民身分，因此帳戶資訊更難逃法網。

第二項相異點在於免申報門檻，過去肥咖條款規範對象，僅限於存款超過 5 萬美元(約新台幣 150.82

萬元)以上的金融帳戶,才需要提供給美方,但是 CRS 帳戶交換並沒有設定這項門檻,只有高資產個人帳戶會於 2020 年優先申報、低資產個人帳戶較晚於 2021 年申報的差異。

財部國際財政司表示,凡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金融帳戶,不論企業及個人,都必須參與 CRS 申報;至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就成立的舊帳戶,存款超過 100 萬元的個人帳戶,金融機構會在 2019 年之內完成稅籍、地址、電話、居住國資訊審查。

台灣金融機構參與 CRS 申報時程	
申報項目	涉及對象
共同申報對象	日本、澳洲
時程	◎2020 年 6 月完成申報 ◎2020 年 8 月展開國際資訊交換
申報帳戶類型	◎2019 年後開立的個人及企業新帳戶 ◎2019 年以前存款超過 100 萬元的個人舊帳戶,2020 年納入 CRS 申報 ◎2019 年以前存款未超過 100 萬元的個人舊帳戶,最晚 2021 年進行 CRS 申報 ◎存款餘額低於 25 萬美元的企業舊帳戶,暫時免納入 CRS 申報

研發支出抵減應納稅額,列報二擇一

根據 2019 年 12 月 30 日經濟日報報導,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可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選擇以「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擇一方式,在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限額內抵減應納稅額,不過國稅局提醒,列報的各項研發支出,都要符合專供研發所用,否則無法認列。

投資抵減各項支出規定要件	
列報項目	要件
薪資	須從事研發工作的全職人員
消耗器材、原料等	專供研發所用,需有完整領料紀錄,並可跟研究相互勾稽
專利等費用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
資料庫、軟體類用	專為研發所購買,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產業自主研發,充實產業軟實力,產創條例規定,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的公司,其投資在研究發展的支出,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高度創新者,可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國稅局表示,各項研究發展支出項目規定各有其

要件,提醒公司在申報時注意。

舉例而言,甲公司 2017 年營所稅申報研發支出 6,000 萬元,及投資抵減稅額 900 多萬元,但國稅局查核後發現,研發支出竟包含 100 多萬行政人員薪資、2,000 多萬的新購儀器設備,都不是專屬於研發所用的人力或設備,因此被國稅局剔除並補稅 300 多萬元。

國稅局提醒,可列報研發支出的各項支出項目,都必須符合規定要件。例如,薪資要列報,必須符合專門從事研發工作的全職人員薪資才可以;消耗性器材、原料等費用,則規定必須專供研發單位研究所用,且要提供完整的領料紀錄,並與從事研究能互相勾稽,才能列報。

另外常見公司列報支付專利權、著作權等費用,也必須是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購買專業性、特殊性資料庫,或軟體程序及系統費用,也同樣要專為研發所購買,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國稅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若想使用投資抵減,可從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兩方式二擇一,而抵減方式一經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就不得變更,營利事業記得慎選,也必須注意各項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2019 年稅收 2.4 兆,連 6 年超徵

根據 2020 年 1 月 11 日聯合報報導,受惠於稅制調整、房市回溫,2019 年全年稅收續創新高,連 6 年超徵。財政部統計處公布,2019 年全年全國稅收 2 兆 4,497 億元,較前年增加 628 億元、成長 2.6%;和預算數相比則多 621 億元,是 6 年來超徵金額最少的一年,顯示稅收估算準確度提高。

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陳玉豐表示,2019 年稅收達標,表現還算不錯;2020 年稅收預算比 2019 年多 2.1%,預期在進出口成長下,稅收展望樂觀。

財政部公布 2019 年 12 月及全年的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2 月全國稅收 1,238 億元,年減 2.6%,累計全年全國稅收 2 兆 4,497 億元,年增 2.6%。

觀察 2019 年各稅目表現,營所稅、土增稅及遺產稅稅收成長最多,其中營所稅全年稅收 6,453 億元,創新高,較前年大增 13.6%,增加稅額是各稅目之冠。陳玉豐表示,主要是受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上路,將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帶動,使前年結算申報及暫繳申報稅額增加,加上 2019 年有大額退稅所致。

不過,2019 年整體上市櫃公司獲利表現平平,2020 年又已無稅制調整的因素,加上每年繳稅王台積電 2019 年起更改股利發放方式,從每年改為每季發放,影響暫繳申報稅額等,都為 2020 年營所稅表現帶來變數。

此外,綜所稅受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釋出 4 大扣除額調高的減稅利益影響,2019 年稅收衰退 2.2%。

主要稅目中,營所稅、關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

稅等，2019年稅收都創新高。土增稅部分，2019年稅收達1,011億元，為近4年來新高，年增近12%。

陳玉豐說，2019年土增稅稅額達千萬以上案件共816件、稅額200億元，各年增178件及40億元；稅額千萬以下、百萬以上案件增加更多，總計有1萬

4,773件、稅額354億元，各年增1,696件及44億元。

陳玉豐說，2019年房市回溫、台商回流，帶動桃園等工業用地需求升溫，及台中等地方政府進行大面積市地重劃等因素，有助帶動土增稅回升。

108年主要稅收之最				
稅目	表現	稅收金額(億元)	年增率(%)	原因
營所稅	創新高、較前年增加最多	6,453	13.6	實施股利稅改配套調增營所稅稅率
土增稅	稅收創近4年新高	1,011	11.7	台商回流廠房交易多、房地合一稅影響淡化、房市回溫
綜所稅	較前年減少最多	4,977	-2.2	實施股利稅改配套調增4項扣除額
證交稅	短徵金額最多、稅收達成率最低	912	-9.9	預算估值高(預估每日成交值1,778億，實際為1,408億元)
關稅	創新高	1,224	1.9	車輛運輸設備及調製食品稅額增加

財政部成立 AI 稅務團隊

根據2020年1月20日聯合報報導，進入人工智慧(AI)時代，各國財稅監管單位開始應用AI科技。財政部跟上世界趨勢，有鑒於過去多數報稅案件都採書面審查、電腦核定，抽查數量有限，2020年開始決定成立AI團隊，希望未來能打造機器人稅務助理，以減少人力、強化查核效能並促進租稅公平。

AI具有學習能力，將更多資料輸入機器學習模型，AI的精準度就能不斷提升，變得更聰明，可使處理過程迅速且即時，大幅改善營運模式、提高效率。資誠「全球人工智慧研究報告」指出，AI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商機來源之一，至2030年時，將帶給全球GDP14%的成長。

這波AI旋風已吹向公部門，財政部也在2020年維護租稅公平方案中，首度納入AI計畫，要引進AI數據人員，成立財政部的AI團隊，希望能增進電腦核定的效能。

財政部官員解釋，每年企業申報案件有近百萬件，數量愈來愈多，但稅局人力有限，負擔沉重。過去透過電腦設定風險參數來選案查核，數量仍大，也只能抽查，稅務員稽查不過數萬件。若AI可以更聰明、更精準判斷、知道要蒐集哪些資料，甚至比對判斷憑證真偽，電腦核定的效能將大為提高。

「現在還在初步學習的階段」，財政部官員說，稅務員大多累積多年經驗，也各有撇步，每個案件都是不同個案、各有特殊性，想要讓AI從客觀資料中模擬人腦的經驗和思考邏輯，非常不容易。

財政部官員表示，AI必須有海量資料不斷深度學習，透過演算法修正調整，現在先輸入歷史案件來訓練，還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成熟。官員說，機器人不可能取代稅務員，但政府的科技能力不能落後，尤其財政部提高效能，就能彰顯租稅公平的價值，讓所有企業都能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

除了財政部積極發展AI，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腳步更快，早就積極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應用於審計、稅務、企管及財務顧問等服務，預期5年內有機會看到機器人審計助理。

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營運長表示，現在RPA只能處理不需思考與判斷的工作，未來AI要能透過數據分析、演算法及深度學習來進行風險評估，判斷交易行為的真假，需要大型資料庫與技術的提升，在產業積極發展下，預估5年內可以看到成果。

財政部成立 AI 團隊	
項目	說明
背景	進入人工智慧(AI)時代，各國財稅監管單位開始應用AI科技，財政部跟上世界趨勢，成立AI團隊
作法	在2020年維護租稅公平方案中，首度納入AI計畫，要引進AI數據人員，成立財政部的AI團隊，希望能增進電腦核定的效能
目標	打造機器人稅務助理，以減少人力、強化查核效能並促進租稅公平，打破過去多數報稅案件都採書面審查、電腦核定、抽查數量有限的瓶頸

財會專業數位化帶來新應用，人工智慧(AI)是否會衝擊工作機會？AI透過演算法做出的結果，準確性和精準度仍受質疑，尤其財會是很嚴謹的行業，對於錯誤的容許度更低，AI最多只能當輔助，難以取代。

財會數位化是趨勢，未來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會需要數據分析專家、AI專家，未來財會人員恐怕除了財會專業外，還必須能運用自動化工具，了解系統邏輯。

動業眾信「2019全球人力趨勢」報告指出，自動化技術也影響工作，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正以每年20%的速度持續成長，科技將取代重複性高的部分

工作，人類負責更具解釋性、服務性和團隊合作的工作，結合技術和軟實力創造更大的員工價值，未來擁有整合性技能及掌握數位化技術能力成為關鍵。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副總經理暨副科技創新長表示，一般查帳、查稅，都要抽樣、比對一些條件，但精準度仍顯不足。但只要數據量夠大，就可提供給AI訓練，建立模型，提高精準度，做到即時性，甚至是預測，不僅能節省人力，可提高效能。機器人不用休息、不會看錯、沒有主觀偏誤、不會感情用事等，是很大的優勢。

新科技的應用改變財會工作的本質，也大幅影響財會人員所需要的技能及工作執行方式，但財會講究嚴謹行事，人腦依舊無法被取代。

(二)台灣投資

台越新投保協定四大要點

根據2019年12月26日經濟日報報導，經濟部日前完成新版台越投資保障協定(BIA)簽署，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指出，新版BIA當中訂定(1)第三地間接投資納入保護、(2)政府協調機制、(3)爭端解決機制、(4)賦予台商國民待遇，這四點變革對於台商特別重要，有助保障台商當地經商權益。

台商可能在香港、新加坡或是BVI等地架設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越南，這是台商常見的投資架構，過去不受舊版BIA保障，但新版台越BIA將第三地間接投資納入保護，賦予台商在投資架構規劃下高度便利性及自由度。

在政府協調機制方面，過往台商遭遇投資問題時，由於沒有專門溝通的管道，台商可能求償無門，但是像2014年越南爆發排華事件，台灣政府雖透過專案小組個案處理，並非長久解決之道，不過未來依照新版台越BIA，台商可以提請政府協助與越南政府溝通，透過政府管道，有效率、適當地解決問題。

舊版BIA只規定台商與越南政府協調不成，得提交國際仲裁，並未明確規範「協商期間」，程序規則並不明確，新版台越BIA明確規範協商時間為6個月，若協調未果，即可將爭端提請國際仲裁。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三)台灣外匯

台灣有五大問題，難成國際金融中心

根據2019年12月6日工商時報報導，終於說大實話。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坦言有五大劣勢讓台灣難成國際金融中心，一是台灣不是英美法系國家，所有開放必須法規明確授權；二不是英語系國家，國際大銀行來台設點也沒有全美語的環境；三稅負比率比香港等高；四對個別消費者的保護也比香港更高；最後是國際金融中心必須資金自由進出，但台灣可能要考慮匯率穩定。

顧立雄表示，目前就是儘可能開放更多元的金融商品，第二步是開放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以成為台商、甚至是國內企業外幣資金調度中心。即至少台灣可以發展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或資金調度中心。

顧立雄表示，若香港情勢不動盪，根本不會有人討論與香港競搶資金的問題，現在就是因為香港動盪，台灣才有機會；但香港是英美法系國家，台灣是大陸法系國家，台灣確實很多的開放必須要兼顧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即法律未明訂就不得開放，就沒有辦法像香港這麼自由。

第二點就是台灣不是英語環境，若要吸引國際大銀行都來台灣設總部，作業時可能還需要大量的翻譯，亦不如香港的外語環境；第三是台灣的稅制也跟香港不同，香港是低稅率的環境，但台灣比香港的稅負略高，亦不利競爭。第四點是香港不需要對個別消費者保護有額外考量，尤其是推出高風險金融產品、若有發生問題時，台灣處理投資人糾紛的環境跟香港處理環境亦有所不同，即金管會在開放高風險商品給更多投資人投資時，會顧慮較多，較無法大幅度開放。

第五是若所謂國際金融中心的定義，是資金完全自由進出，則台灣的環境確實是跟香港是不同，因為台灣確實還要考慮到相關匯率穩定的問題。

(四)台灣其他

智財商業法院採二級二審

根據2019年12月18日經濟日報報導，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未來最快在2年內成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將採二級二審制，並承審金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的商業與智財案件。

立法院將自18日起至30日停會，並於31日再度召開院會，處理《反滲透法》等修法。對此立法院會12月17日晚間三讀通過多項法案，最後壓軸處理的法案包括《商業事件審理法》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立法重點	
項目	內容
設置專業法院	◎高等法院層級、採二級二審制 ◎專業遴選法官3人合議審理
適用事件	◎新台幣1億元以上 ◎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影響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之重大事件
律師強制代理	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者
商業調解程序	◎遴聘具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商業調解委員 ◎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選任調解委員後60日內終結 ◎當事人等應親自出席調解

這兩項法案重點，都是針對專業商業事件設置專責的法院，並藉由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將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併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未來，商業事件與智慧財產事件將合併由同一智商法院審理，成為採二級二審制的高等法院，以提高重大商業案件與智財案件審理效能。

依三讀法案規定，重大商業事件將由專業法官承審，適用案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1億元以上者。

為保障訴訟案中的重大商業或智慧財產營業秘密，三讀法案也賦予法官發布秘密保持命令的權限，並制定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罰則，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避免相關人對外洩漏案情相關營業秘密。

本法也引進專家證人制度，使得訴訟中的兩造可以使用專家證人，在訴訟中提供專業意見。不過，若專家證人在商業法院審理案件時，有虛偽陳述者，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柯建銘於院會中發言表示，根據2015年的商業環境調查中，全球共189國，台灣竟排名第93，輸給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中國大陸，因此，司法院4年前成立小組，研擬相關立法。

柯建銘表示，本次修法特色在於增加訴訟效率，未來將採二級二審制，不若三級三審制可能拖上10多年，且本法採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讓不熟法律的當事人，可由律師代理辯護，並且引進調查官、專家證人制度。

▶勞工退休金一國三制，一次搞懂

根據2019年12月23日經濟日報報導，台灣勞工退休制度從2005年7月起，分為舊制與新制，勞工到底屬於哪種制度，與勞工進入職場時間息息相關。每位勞工都應搞清楚自己到底適用新制還是舊制，還是兩種年資都有？差別又是什麼？才能正確理解自己的退休金。

以往勞基法只有一種退休制度，也就是勞基法規

定的舊制退休金，由於規定嚴苛(勞工必須在一家公司任職滿25年)，導致幾乎99%勞工都領不到退休金，勞工晚年退休生活非常辛酸。勞動部(當時稱勞委會)改推勞退新制，2005年7月終於立法通過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俗稱勞退新制)，確保勞工都有退休金可領。

新通過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退新制上路後，所有新進職場勞工一律適用新制，之前已在職場，適用舊制的勞工則可在5年內決定是否轉到新制。換句話說，2005年7月以後才進入職場的勞工都只有新制年資；在此之前如果已在事業單位工作，就是有舊制年資的勞工，可以在新制上路5年內，選擇是否轉到新制，並將舊制年資保留，或是繼續留在舊制。

由於上述新舊制交替，因此形成勞工會有三種狀況，一種是純勞退舊制勞工，第二種是純新制年資勞工，第三種是轉換到新制，但仍保有舊制年資，亦即新舊制年資都有。

截至2018年12月為止，勞退新制帳戶共有677.7萬人，仍有舊制年資者共86.7萬人，其中純舊制年資25.2萬人，新舊制年資都有61.5萬人。

首先，如果勞工在2005年7月前就進入職場，而且一直未轉換到新制，則只有舊制年資。此種勞工切記不要輕易離職，因為舊制規定，想要領到退休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否則退休金一毛錢也沒有：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2.工作25年以上者。3.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勞工必須注意，以上工作年資都必須是在同一家公司累計，如果勞工在達到上述條件前離職，則舊制年資全部作廢，退休金全泡湯。

第二種勞工是2005年7月以後才進入職場，只有勞退新制年資，問題較單純，因為勞退新制帳戶雇主固定提撥薪資的6%到勞工帳戶，帳戶跟著勞工個人，退休金與在哪家公司任職毫無關係，勞工換工作，帳戶跟著走，沒有年資作廢問題。

第三種是勞工同時有舊制與新制年資。舉例而言，甲勞工在2005年7月以前已在A公司工作12年，2006年7月仍在原公司，但轉為適用勞退新制，如此甲勞工等於有舊制年資13年。另外從2006年7月到2018年底止，甲勞工都屬勞退新制，新制年資約12年6個月。

如果甲勞工一直未離開A公司，等於到2018年底已在同一公司工作滿25年，甲勞工已達勞基法舊制年資退休金條件，等他離開A公司時，A公司應將舊制年資13年退休金給甲勞工。萬一甲勞工於2016年7月時離職，由於在同一家公司累計年資只有23年，因未滿25年，則甲勞工原本的舊制年資12年全數作廢，領不到舊制退休金。至於甲勞工新制年資，即使跳槽換工作，仍可一直繼續累計，直到甲勞工滿60歲時，即可請領新制帳戶的退休金。

大陸經貿 Q&A

一、關於代開發票的問答

(資料來源：甘肅稅務、小穎言稅、高頓財稅學院)

一、問：什麼是代開發票？

答：代開發票是指由稅務機關根據收款方(或提供勞務服務方)的申請，依照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代為向付款方(或接受勞務服務方)開具發票以及作廢代開發票的行為。

二、問：其他個人可以到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情形有哪些？

答：其他個人轉讓、出租不動產，購買方或承租方不屬於其他個人的，納稅人繳納增值稅後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接受稅務機關委託代徵稅款的保險企業，向個人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費用後，可代個人保險代理人統一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匯總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或增值稅專用發票。證券經紀人、信用卡和旅遊等行業的個人代理人比照辦理。

依據：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號，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號，稅總函[2016]145 號

三、問：一般納稅人可以到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嗎？

答：不能。

四、問：沒有辦理稅務登記的納稅人可以到稅務機關代開發票嗎？

答：可以代開普通發票，一般不能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除第 2 條外。

五、問：哪些情形可以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答：已辦理稅務登記的小規模納稅人，以及其他個人發生第二問的情形可以到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包括以下情形：

1.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以及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購買方或承租方不屬於其他

個人的，納稅人繳納增值稅後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2. 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自行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購買方需要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小規模納稅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3. 接受稅務機關委託代徵稅款的保險企業，向個人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費用後，可代個人保險代理人統一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匯總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或增值稅專用發票。代開增值稅發票時，應向主管稅務機關出具個人保險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繫方式、付款時間、付款金額、代徵稅款的詳細清單。主管稅務機關為個人保險代理人匯總代開增值稅發票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個人保險代理人匯總代開”字樣。

4. 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異地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資格的納稅人，在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在稅務登記地、貨物起運地、貨物到達地或運輸業務承攬地(含互聯網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專用發票。

增值稅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填寫《代開增值稅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到主管稅務機關稅款徵收崗位按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稅額全額申報繳納稅款。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不超過 10 萬元(按季納稅 30 萬元)的，當期因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已經繳納的稅款，在專用發票全部聯次追回或者按規定開具紅字專用發票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六、問：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需要報送哪些資料？

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報送資料清單							
序號	報送資料名稱	必報	條件報送	歸檔	查驗	代保管	核銷
1	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 (或稅務登記證或組織機構代碼證)		✓		✓		
2	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 (或稅務登記證或組織機構代碼證)複印件		✓	✓			
3	A02095《代開增值稅發票 繳納稅款申報單》		✓	✓			
4	經辦人身分證件		✓		✓		
5	經辦人身分證件複印件		✓	✓			
6	身分證		✓		✓		
7	身分證複印件		✓	✓			
8	A02096《貨物運輸業代開增值稅 專用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		✓	✓			

答：上述條件報送資料的報送條件為：

1. 代開增值稅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的報送條件為除異地代開外的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

2. 身分證及複印件的報送條件為自然人申請代開發票時；

3. 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或稅務登記證或組織機構代碼證)及其複印件的報送條件為除自然人外其他納稅人申請代開發票的，已實行實名辦稅的納稅人可取消報送；

4. 經辦人身分證件及其複印件的報送條件為在納稅人在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需要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以及除自然人外的其他納稅人申請代開發票時；

5. 《貨物運輸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的報送條件為納稅人在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需要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提供。

七、問：哪些情形下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

答：(一)代開普通發票的條件

1. 依法不需要辦理稅務登記的單位和個人臨時取得收入可到稅務機關代開普通發票，包括保險企業、證券經紀人、信用卡和旅遊等行業的個人代理人收取佣金費用可以由支付方企業到稅務機關申請匯總普通發票；

2. 正在辦證或應當辦而沒有辦證的單位和個人必須辦證後才能代開領取營業執照到取得稅務登記期間的收入；

3. 已辦證的單位和個人一般應當自己領購，而不能代開發票，除了以下情形：

(1)納稅人雖已領購發票，但臨時取得超出領購發票使用範圍或者超過領用發票開具限額以外的業務收入，需要開具發票的；

(2)被稅務機關依法收繳發票或者停止發售發票的納稅人，取得經營收入需要開具發票的；

(3)外省(自治區、直轄市)納稅人來本轄區臨時從事經營活動的，原則上應當按照《稅務登記管理辦法》的規定，持《外出經營活動稅收管理證明》，向經營地稅務機關辦理報驗登記，領取發票自行開具；確因業務量小、開票頻度低的，可以申請經營地稅務機關代開。

(二)上述符合代開條件的單位和個人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不能自開增值稅普通發票的小規模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以及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八、問：申請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要報送哪些資料？

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報送資料清單							
序號	報送資料名稱	必報	條件報送	歸檔	查驗	代保管	核銷
1	A02095《代開增值稅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	✓		✓			
2	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或稅務登記證)		✓		✓		
3	身分證件		✓		✓		
4	身分證複印件		✓	✓			
5	經辦人身分證明		✓		✓		
6	經辦人身分證明複印件		✓	✓			

答：上述條件報送資料的報送條件為：

1. 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或稅務登記證)的報送條件為已辦理稅務登記的納稅人，實行實名辦稅的納稅人可取消報送；
2. 身分證件及其複印件的報送條件為自然人；
3. 經辦人身分證明及其複印件的報送條件為單位。

九、問：到稅務機關代開發票要交稅嗎，要交哪些稅？

答：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都要交稅。一般來說，零散個人臨時經營申請代開增值稅發票，可能需要繳納的稅(費)包括：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費、水利建設基金和個人所得稅等，有的還需要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

增值稅：代開普通發票如果是免稅項目不交，個人按次納稅的，每次代開銷售額不超過 500 元的不交；小規模納稅人當月代開發票金額、自領發票開具金額及其他未開票收入，累計不超過 10 萬，季度代開累計不超過 30 萬免徵。對於按次納稅和按期納稅，實際執行時，各地不大統一，一般是對於未辦證的憑身分證代開的自然人，每次代開銷售額不超過 500 元不交，超過 500 元要交。對於個人代理人匯總代開以及組織臨時登記戶享受按月 10 萬按季 30 萬政策，如電信，旅遊，保險等匯總代開的，還有各類村委會、事業單位辦組織臨時登記的按季享受。

其他個人採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動產，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對應的租賃期內平均分攤，分攤後的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0 萬元的，可享受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優惠政策。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徵收率減按 1.5% 計算應納稅額。

光伏發電項目發電戶(其他個人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非企業性單位)，銷售電力產品時可以享受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免稅政策。

城建稅：零散個人代開增值稅發票，沒有增值稅的，就沒有城建稅；繳了增值稅的，就有城建稅。代開發票地點在市區的，稅率為 7%；在縣城、鎮的，稅

率為 5%；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 1%。小規模納稅人可享受減半優惠。

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 3%，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10 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30 萬元)的繳納義務人免徵。小規模納稅人可享受減半優惠。

地方教育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地方教育附加率為 2%，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10 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30 萬元)的繳納義務人免徵。小規模納稅人可享受減半優惠。

個人所得稅：存在著較大的行業和地區差異。通常，對自然人從事經營所得，代開發票採取按照開票銷售額的一定比率(徵收率或附徵率，一般是 1% 或 1.5%)核定計算個人所得稅；對自然人納稅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申請代開發票的，部分稅務機關以及接受稅務機關委託代開發票的單位為其代開發票時，不再徵收上述所得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按照稅法規定依法履行預扣預繳義務，並辦理個人所得稅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需要注意的是，個人財產租賃所得，以 1 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一次。個人出租財產，一次性收取幾個月租金的，仍然是以收取租金那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一次計稅，其減除費用和修繕費用只能扣除一次。

房產稅：代開出租不動產發票時，需要繳納出租房產的房產稅。對於享受減徵、免徵增值稅優惠的納稅人，確定計稅依據時，成交價格、租金收入、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不扣減增值稅額。對個人出租住房，不區分用途，按 4% 的稅率徵收房產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享受減半優惠。

城鎮土地使用稅：代開出租不動產發票時，需要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個人出租住房，不區分用途，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享受減半優惠。

印花稅：對於從事購銷、加工、承攬、倉儲、運輸、技術等業務的零散個人，申請開具發票時，還可能需要附徵印花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享受減半優惠。

十、問：不得到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情形有哪些？

序號	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文件依據
1	購買方為消費者個人的	增值稅暫行條例
2	不徵稅項目	總局公告2016年53號
3	銷售免稅貨物，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如國有糧食購銷企業銷售免稅農產品可開)	國稅發[2006]156號
4	實施增值稅退(免)稅辦法的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總局公告2014年11號
5	出口貨物勞務除輸入特殊區域的水電氣體、出口企業和其他單位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總局公告2012年24號
6	納稅人2016年5月1日前發生的營業稅涉稅業務	總局公告2017年11號
7	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固定資產，適用簡易辦法依3%徵收率減按2%徵收增值稅政策的	國稅函[2009]90號 財稅[2009]9號 財稅[2014]57號
8	納稅人銷售舊貨	國稅函[2009]90號 財稅[2014]57號
9	零售的煙、酒、食品、服裝、鞋帽(不包括勞保專用部分)、化妝品等消費品	國稅發[2006]156號
10	單採血漿站銷售非臨床用人體血液	國稅函[2009]456號 總局公告2014年36號
11	提供勞務派遣服務選擇差額納稅的，向用工單位收取用於支付給勞務派遣員工工資、福利和為其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總局公告2016年47號
12	提供安全保護服務選擇差額納稅的，向用工單位收取用於支付給安全保護員工工資，福利和為其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費用	總局公告2016年47號 總局公告2016年68號
13	金融商品轉讓	財稅[2016]36號附件2
14	經紀代理服務，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業性收費	財稅[2016]36號附件2
15	選擇繼續按照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繳納增值稅的，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動產價款本金	財稅[2016]36號附件2
16	試點納稅人提供旅遊服務，向旅遊服務購買方收取並支付費用	財稅[2016]36號附件2
17	納稅人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向委托方收取並代為發放的工資和代理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財稅[2016]47號
18	境外單位通過教育部考試中心及其直屬單位在境內開展考試，代為收取並支付給境外單位的考試費	總局公告2016年69號
19	納稅人提供簽證代理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收取並代為支付的簽證費、認證費	總局公告2016年69號
20	納稅人代理進口按規定免徵進口增值稅的貨物，向委託方收取並代為支付的款項	總局公告2016年69號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十一、問：自開票行業有哪些？

答：小規模納稅人自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行業：

時間	行業 1	行業 2	行業 3
2016年11月4日	住宿業		
2017年3月1日	鑑證諮詢業		
2017年6月1日	建築業		
2018年2月1日	工業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019年3月1日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注意：

1. 銷售不動產業務不能自開專票。納稅人如果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2. 未超過免徵增值稅標準的試點行業(上述8個可自開票行業)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選擇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自行開具，也可以自行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十二、問：代開發票的徵收率有哪些？

答：一般是3%，除了不動產(含房地產，住房)的銷售、出租適用增值稅徵收率為5%，個人出租住房是按照5%的徵收率減按1.5%計算外，有特殊規定的除外。

依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增值稅暫行條例》。

十三、問：代開發票遇有填寫錯誤、銷貨退回或銷售折讓等情形怎麼辦？

答：當月發現的，收回全部聯次發票(購貨方沒有認證抵扣)，可以在防偽稅控代開票系統中作廢，重新開具。對需要重新開票的，稅務機關應同時進行新開票稅額與原開票稅額的清算，多退少補；對無需重新開票的，按相關規定退還增值稅納稅人已繳的稅款或抵頂下正常申報稅款。

跨月發現的，不能作廢。開具發票後，如發生銷售折讓的，必須在收回原發票並註明“作廢”字樣後重新開具銷售發票或取得對方有效證明後開具紅字發票。

如果是普通發票，到代開稅務機關開具紅字普通發票，可以在所對應的藍字發票金額範圍內開具多份紅字發票。紅字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需與原藍字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一一對應。

如果是增值稅專用發票，分以下兩種情形：

1. 專用發票尚未交付購買方，以及購買方未用於申報抵扣並將發票聯及抵扣聯退回的，到代開稅務機關開紅字專用發票。

2. 購買方取得專用發票已用於申報抵扣的，由購買方在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開具紅

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在填開《信息表》時不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專用發票信息，應暫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轉出，待取得銷售方開具的紅字專用發票後，與《信息表》一併作為記帳憑證。

如果購買方取得專用發票未用於申報抵扣、但發票聯或抵扣聯無法退回的，購買方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專用發票信息。

代開稅務機關通過網絡接收納稅人上傳的《信息表》，校驗通過的開具紅字專用發票，在新系統中以銷項負數開具。紅字專用發票應與《信息表》一一對應。

對需要重新開票的，稅務機關應同時進行新開票稅額與原開票稅額的清算，多退少補；對無需重新開票的，按有關規定退還增值稅納稅人已繳的稅款或抵頂下期正常申報稅款。

依據：《發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27條，國稅發[2004]153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7號。

十四、問：稅務機關代開發票的備註欄

答：1. 備註欄內註明納稅人名稱和納稅人識別號；

2. 稅務機關為跨縣(市、區)提供不動產經營租賃服務、建築服務的小規模納稅人(不包括其他個人)，代開增值稅發票時，在發票備註欄中自動列印“YD”字樣；

3. 稅務機關為納稅人代開建築服務發票時應在發票的備註欄註明建築服務發生地縣(市、區)名稱及項目名稱；

4. 稅務機關為個人保險代理人匯總代開增值稅發票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個人保險代理人匯總代開”字樣；

5. 稅務機關為出售或出租不動產代開發票時，備註欄填寫銷售或出租不動產納稅人的名稱、納稅人識別號(或者組織機構代碼)、不動產的詳細地址；按照核定計稅價格徵稅的，“金額”欄填寫不含稅計稅價格，備註欄註明“核定計稅價格，實際成交含稅金額_____元”；

6. 差額徵稅代開發票，通過系統中差額徵稅開票功能，錄入含稅銷售額(或含稅評估額)和扣除額，系

統自動計算稅額和金額，備註欄自動列印“差額徵稅”字樣；

7. 稅務機關在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以及為其他個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備註欄上，加蓋稅務機關代開發票專用章。

十五、問：代開普通發票時，可不填寫納稅人識別號的有哪些？

答：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的，購買方為自然人或符合下列4項條件之一的單位(機構)，納稅人識別號可不填寫：

1. 中國在境外設立的組織機構；
2. 非常設組織機構；
3. 組織機構的內設機構；
4. 軍隊、武警部隊的序列單位等。

十六、問：可委託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要符合哪些條件？

答：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可以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專用發票，並代辦相關涉稅事項。

(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並辦理了工商登記和稅務登記。

(二) 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水路運輸證》。

(三) 在稅務登記地主管稅務機關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管理。

(四) 註冊為該平台會員。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17]579號)

十七、問：納稅人在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可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地點是什麼？需提供哪些資料備案？需向代開單位提供哪些資料？

答：代開地點：稅務登記地、貨物起運地、貨物到達地或運輸業務承攬地(含互聯網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

備案：應將營運資質和營運機動車、船舶信息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備案。

資料：向代開單位提供以下資料：

(一) 《貨物運輸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

(二) 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或稅務登記證或組織機構代碼證)複印件。

(三) 經辦人身份證件及複印件。

依據：總局公告2017年第55號

十八、問：其他個人需要向承租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如何辦理？

答：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可向不動產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發票。

其他個人委託房屋中介、住房租賃企業等單位出租不動產，需要向承租方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可以由受託單位代其向主管地稅機關按規定申請代開增值稅發票。

依據：總局公告2017年第30號、總局公告2016年第16號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投資法規

一、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

(2019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國務院)

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是黨中央面對國際國內形勢深刻變化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是奮力推進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必然要求，是事關經濟社會發展全域的大事。為加快培育貿易競爭新優勢，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推動由商品和要素流動型開放向規則等制度型開放轉變，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完善涉外經貿法律和規則體系，深化外貿領域改革，堅持市場化原則和商務邏輯，強化科技創新、制度創新、模式和業態創新，以共建“一帶一路”為重點，大力優化貿易結構，推動進口與出口、貨物貿易與服務貿易、貿易與雙向投資、貿易與產業協調發展，促進國際國內要素有序自由流動、資源高效配置、市場深度融合，促進國際收支基本平衡，實現貿易高質量發展，開創開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贏的國際貿易新局面，為推動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作出更大貢獻。

到2022年，貿易結構更加優化，貿易效益顯著提升，貿易實力進一步增強，建立貿易高質量發展的指標、政策、統計、績效評價體系。

二、加快創新驅動，培育貿易競爭新優勢

(一)務實貿易發展的產業基礎。發揮市場機制作用，促進貿易與產業互動，推進產業國際化進程。加快發展和培育壯大新興產業，推動重點領域率先突破。優化升級傳統產業，提高競爭力。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特別是生產性服務業，推進先進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加快建設現代農業。培育具有全球影響力和競爭力的先進製造業集群。

(二)增強貿易創新能力。構建開放、協同、高效的共性技術研發平台，強化製造業創新對貿易的支撐

作用。推動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與貿易有機融合，加快培育新動能。加強原始創新、集成創新。充分利用多雙邊合作機制，加強技術交流與合作。著力擴大知識產權對外許可。積極融入全球創新網絡。

(三)提高產品質量。加強質量管制，積極採用先進技術和標準，提高產品質量。推動一批重點行業產品質量整體達到國際先進水準。進一步完善認證認可制度，加快推進與重點市場認證和檢測結果互認。完善檢驗檢測體系，加強檢驗檢測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健全重要產品追溯體系。

(四)加快品牌培育。大力培育行業性、區域性品牌。在重點市場舉辦品牌展覽推介，推動品牌產品走向世界。加強商標、專利等知識產權保護和打擊假冒偽劣工作，鼓勵企業開展商標和專利境外註冊。強化品牌研究、品牌設計、品牌定位和品牌交流，完善品牌管理體系。加強商標、地理標誌品牌建設，提升中國品牌影響力。

三、優化貿易結構，提高貿易發展質量和效益

(五)優化國際市場布局。繼續深耕發達經濟體等傳統市場。著力深化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貿易合作，拓展亞洲、非洲、拉美等市場。逐步提高自貿夥伴、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在我國對外貿易中的占比，擴大與周邊國家貿易規模。綜合考慮市場規模、貿易潛力、消費結構、產業互補、國別風險等因素，引導企業開拓一批重點市場。

(六)優化國內區域布局。以“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推進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等重大戰略為引領，推動區域間融通聯動。推動東部地區新舊動能轉換，實現貿易高質量發展。支援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加快發展，承接國內外產業轉移，提高開放型經濟比重。提升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發展水準。

(七)優化經營主體。鼓勵行業龍頭企業提高國際化經營水準，逐步融入全球供應鏈、產業鏈、價值鏈，形成在全球範圍內配置要素資源、布局市場網絡的能力。支持推動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聚焦主業，走“專精特新”國際化道路。

(八) **優化商品結構**。大力發展高質量、高技術、高附加值產品貿易。不斷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檔次和附加值。優化資本品、消費品貿易結構，擴大中間品貿易規模，發展和保護全球產業鏈。加快推動智慧製造發展，逐步從加工製造環節向研發設計、行銷服務、品牌經營等環節攀升，穩步提高出口附加值。

(九) **優化貿易方式**。做強一般貿易，增強議價能力，提高效益和規模。提升加工貿易，鼓勵向產業鏈兩端延伸，推動產業鏈升級；推進維修、再製造、檢測等業務發展；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信息技術完善監管。發展其他貿易，加快邊境貿易創新發展和轉型升級，探索發展新型貿易方式。

四、促進均衡協調，推動貿易可持續發展

(十) **積極擴大進口**。適時進一步降低進口關稅和制度性成本，激發進口潛力，優化進口結構。擴大先進技術、設備和零部件進口。鼓勵國內有需求的資源性產品進口。支持日用消費品、醫藥和康復、養老護理等設備進口。促進研發設計、節能環保、環境服務等生產性服務進口。

(十一) **大力發展服務貿易**。深化服務貿易領域改革和開放，持續推進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完善促進服務貿易發展的管理體制和政策體系。加快數字貿易發展。推進文化、數位服務、中醫藥服務等領域特色服務出口基地建設。完善技術進出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技術貿易促進體系。探索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加強服務貿易國際合作，打造“中國服務”國家品牌。

(十二) **推動貿易與雙向投資有效互動**。持續放寬外資市場准入，鼓勵外資投向新興產業、高新技術、節能環保、現代服務業等領域，充分發揮外資對產業升級和外貿高質量發展的帶動作用。深化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培育一批產業定位清晰、發展前景好的境外經貿合作區。大力發展對外工程承包，帶動裝備、技術、標準、認證和服務走出去。

(十三) **推進貿易與環境協調發展**。發展綠色貿易，嚴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產品進出口。鼓勵企業進行綠色設計和製造，構建綠色技術支撐體系和供應鏈，並採用國際先進環保標準，獲得節能、低碳等綠色產品認證，實現可持續發展。

五、培育新業態，增添貿易發展新動能

(十四) **促進貿易新業態發展**。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複製推廣成熟經驗做法。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管理模式，優化通關作業流程，建立全口徑海關統計制度。在總結試點經驗基礎上，完善管理體制和政策措施，推進市場採購貿易方式試點。完善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發展政策，推動信息共享和聯合監管。鼓勵發展其他貿易新業態。

(十五) **提升貿易數位化水準**。形成以數據驅動為核心、以平台為支撐、以商產融合為主線的數位化、網絡化、智慧化發展模式。推動企業提升貿易數位化和智慧化管理能力。大力提升外貿綜合服務數位化水

準。積極參與全球數位經濟和數位貿易規則制定，推動建立各方普遍接受的國際規則。

(十六) **加快服務外包轉型升級**。健全服務外包創新機制，培育創新環境，促進創新合作。加快服務外包向高技術、高附加值、高質量、高效益方向發展。發揮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創新引領作用，促進服務外包產業向價值鏈中高端轉型升級。積極發展設計、維修、諮詢、檢驗檢測等領域服務外包，促進生產性服務貿易發展。

六、建設平台體系，發揮對貿易的支撐作用

(十七) **加快培育各類外貿集聚區**。推進國家外貿轉型升級基地建設，依託產業集聚區，培育一批產業優勢明顯、創新驅動突出、公共服務體系完善的基地。加快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試點城市和梯度轉移重點承接地發展。推進國家級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等各類開放平台建設，創新管理制度。

(十八) **推進貿易促進平台建設**。辦好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不斷提升其吸引力和國際影響力。拓展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京交會)等綜合性展會功能，培育若干國際知名度高、影響力大的境內外展會。培育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創新監管制度、服務功能、交易模式，帶動周邊地區增強進口能力。

(十九) **推進國際行銷體系建設**。鼓勵企業針對不同市場、不同產品建設行銷保障支撐體系，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完善售後服務標準，提高用戶滿意度，積極運用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手段開展遠端監測診斷、運營維護、技術支持等售後服務。推進國際行銷公共平台建設。

(二十) **完善外貿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加強對重點市場相關法律、准入政策、技術法規、市場訊息等收集發布。支援各級政府、行業組織及企業建設不同層級、不同領域的公共服務平台，加強公共服務供給。

(二十一) **構建高效跨境物流體系**。推進跨境基礎設施建設與互聯互通，共同推動運輸便利化安排和大通關協作。加快發展智慧化多式聯運。加快智慧港口建設。鼓勵電商、快遞、物流龍頭企業建設境外倉儲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慧物流網絡。

七、深化改革開放，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貿易環境

(二十二) **深化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推進外貿體制改革，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完善政策協調機制，加強財稅、金融、產業、貿易等政策之間銜接。推動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利化協定》在國內實施。優化通關、退稅、外匯、安全、環保管理方式，推進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建設和應用，落實減稅降費政策，加快打造國際一流、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

(二十三) **充分發揮自由貿易試驗區示範引領作用，高水準建設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以制度創新為核心，推動自由貿易試驗區先行先試，開展首創性、差

別化改革探索，加快形成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和公平開放統一高效的市場環境。探索實施國際通行的貨物、資金、人員出入境等管理制度。積極複製推廣改革試點經驗。加快探索建設自由貿易港，打造開放層次更高、營商環境更優、輻射作用更強的開放新高地。

(二四)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和信用體系建設**。加大對侵權違法行為的懲治力度。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國際合作，積極參與相關國際規則構建。完善海外知識產權維權援助機制。推進商務、知識產權、海關、稅務、外匯等部門信息共享、協同執法的監管體系建設。建立經營主體信用記錄，實施失信聯合懲戒。

八、堅持共商共建共享，深化“一帶一路”經貿合作

(二五) **深化貿易合作**。拓寬貿易領域，推動優質農產品、製成品和服務進口，促進貿易平衡發展。發展特色服務貿易。推進中歐班列、西部陸海新通道等國際物流和貿易大通道建設。發展“絲路電商”，鼓勵企業在相關國家開展電子商務。積極開展促貿援助。推進商建貿易暢通工作機制。

(二六) **創新投資合作**。拓寬雙向投資領域，推動綠色基礎設施建設、綠色投資，推動企業按照國際規則標準進行項目建設和運營。鼓勵合作建設境外經貿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等產業園區，促進產業集群發展。推動新興產業合作。推進商建投資合作工作機制。

(二七) **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積極開展共建“一帶一路”經貿領域合作、三方合作、多邊合作，推進合作共贏的開放體系建設，加強貿易和投資領域規則標準對接。推動削減非關稅壁壘，提高技術性貿易措施透明度，提升貿易投資便利化水準。

九、堅持互利共贏，拓展貿易發展新空間

(二八) **建設性參與全球經濟治理，推動區域、次區域合作**。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開放、包容、透明、非歧視性等世界貿易組織核心價值和基本原則，反對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推動對世界貿易組織進行必要改革。積極參與多邊貿易規則談判，維護多邊貿易體制的權威性和有效性。深入參與 20 國集團、金磚國家、亞太經合組織、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大圖們倡議等多邊和區域、次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貢獻更多中國倡議、中國方案。

(二九) **加快高標準自由貿易區建設**。不斷擴大自由貿易區網絡覆蓋範圍，加快形成立足周邊、輻射“一帶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由貿易區網絡。推動與世界重要經濟體商建自由貿易區進程，努力提高開放水準，擴大市場准入，提高規則標準。

十、加強組織實施，健全保障體系

(三十) **加強黨對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工作的全面領導**。建立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工作機制，整體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商務部。

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加強協調指導，制定行動計畫。

(三一) **健全法律法規體系**。落實全面依法治國基本方略，不斷完善貿易及相關領域國內立法，為貿易高質量發展提供法治保障。促進國內經貿立法與國際經貿規則的良性互動。加強貿易政策合規工作。

(三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前提下，發揮財政資金對貿易發展的促進作用。結合增值稅改革和立法，逐步完善出口退稅機制。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前提下，支持金融機構有序開展金融創新，提供多樣化、綜合化金融服務。進一步發揮進出口信貸和出口信用保險作用。穩步提高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比例，擴大經常項目人民幣跨境使用，拓寬人民幣跨境投融資管道。

(三三) **加強貿易領域風險防範**。加快出口管制體系建設，強化最終用戶最終用途管理。繼續敦促相關國家放寬對華出口管制。建立出口管制合規體系。完善對外貿易調查制度。健全產業損害預警體系。妥善應對貿易摩擦。提升運用貿易救濟規則能力和水準。研究設立貿易調整援助制度。加強風險監測分析預警，引導企業防範風險。

(三四) **完善中介組織和智力支撐體系**。加強與國際組織、各國各地區相關機構和工商業界交流合作，充分發揮行業組織、貿促機構在貿易促進、信息交流、標準體系建設、行業自律、應對摩擦等方面的作用，助力外貿高質量發展。設立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強化外貿發展人才支撐。

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要按照職能分工，研究具體政策措施，加強協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切實加強組織領導，強化責任擔當，結合本地區實際進一步明確重點任務，抓好相關工作落實。

二、關於調整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的通知

(2019年11月26日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能源局財關稅[2019]3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財政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監管局：

根據近年來國內裝備製造業及其配套產業的發展情況，在廣泛聽取產業主管部門、行業協會、企業代表等方面意見的基礎上，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能源局決定對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進行修訂。現通知如下：

一、《國家支援發展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見附件1)和《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進口關鍵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錄(2019年修訂)》(見附件2)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符合規定條件的

國內企業為生產本通知附件 1 所列裝備或產品而確有必要進口附件 2 所列商品，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附件 1、2 中列明執行年限的，有關裝備、產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稅執行期限截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

二、《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見附件3)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對2020年1月1日以後(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有關規定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下列項目和企業，進口附件3所列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及配套件、備件，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稅收：

(一)國家鼓勵發展的國內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項目；

(二)外國政府貸款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項目；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價進口設備的加工貿易企業；

(四)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項目；

(五)《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署稅[1999]791號)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設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技術改造項目。

為保證《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調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項目順利實施，對2019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項目和企業在2020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進口設備，繼續按照《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能源局關於調整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的通知》(財關稅[2018]42號)附件3和《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的公告》(2012年第83號)執行。

自2020年7月1日起對上述項目和企業進口《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中所列設備，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稅收。為保證政策執行的統一性，對有關項目和企業進口商品需對照《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和《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2012年調整)》審核徵免稅的，《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與《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2012年調整)》所列商品名稱相同，或僅在《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所列商品及其技術規格指標為準。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能源局關於調整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的通知》(財關稅[2018]42號)予以廢止。

附件：(略)

1. 國家支援發展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
2. 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進口關鍵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錄(2019年修訂)
3. 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9年修訂)

編者註：附件請上網 <http://www.hamber.net> 參閱。

三、市場監督管理投訴舉報處理暫行辦法

(2019年11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0號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為規範市場監督管理投訴舉報處理工作，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法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投訴舉報，適用本辦法。

第3條 ①本辦法所稱的投訴，是指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與經營者發生消費者權益爭議，請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解決該爭議的行為。

②本辦法所稱的舉報，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反映經營者涉嫌違反市場監督管理法律、法規、規章線索的行為。

第4條 ①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投訴舉報處理工作，指導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投訴舉報處理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投訴舉報處理工作。

第5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投訴舉報，應當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則，做到適用依據正確、程序合法。

第6條 ①鼓勵社會公眾和新聞媒體對涉嫌違反市場監督管理法律、法規、規章的行為依法進行社會監督和輿論監督。

②鼓勵消費者通過線上消費糾紛解決機制、消費維權服務站、消費維權綠色通道、第三方爭議解決機制等方式與經營者協商解決消費者權益爭議。

第7條 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同時提出投訴和舉報，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時包含投訴和舉報內容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對投訴和舉報予以分別處理。

第8條 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投訴舉報的，應當通過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布的接收投訴舉報的互聯網、電話、傳真、郵寄位址、視窗等管道進行。

第9條 ①投訴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訴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位址；

(二)被投訴人的名稱(姓名)、地址；

(三)具體的投訴請求以及消費者權益爭議事實。

②投訴人採取非書面方式進行投訴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工作人員應當記錄前款規定信息。

第10條 ①委託他人代為投訴的，除提供本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的材料外，還應當提供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受託人身分證明。

②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事項、許可權和期限，由委託人簽名。

第 11 條 ①投訴人為 2 人以上，基於同一消費者權益爭議投訴同一經營者的，經投訴人同意，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按共同投訴處理。

②共同投訴可以由投訴人書面推選兩名代表人進行投訴。代表人的投訴行為對其代表的投訴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投訴請求或者達成調解協議的，應當經被代表的投訴人同意。

第 12 條 ①投訴由被投訴人實際經營地或者住所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

②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的投訴，由其住所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對平台內經營者的投訴，由其實際經營地或者平台經營者住所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

③上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處理下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收到的投訴。下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認為需要由上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本行政機關收到的投訴的，可以報請上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決定。

第 13 條 對同一消費者權益爭議的投訴，2 個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均有處理許可權的，由先收到投訴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

第 14 條 具有本辦法規定的處理許可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投訴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決定，並告知投訴人。

第 15 條 投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受理：

(一)投訴事項不屬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職責，或者本行政機關不具有處理許可權的；

(二)法院、仲裁機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他行政機關、消費者協會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調解組織已經受理或者處理過同一消費者權益爭議的；

(三)不是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或者不能證明與被投訴人之間存在消費者權益爭議的；

(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投訴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自己的權益受到被投訴人侵害之日起超過 3 年的；

(五)未提供本法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10 條規定的材料的；

(六)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 16 條 ①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經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同意，採用調解的方式處理投訴，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②鼓勵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平等協商，自行和解。

第 17 條 ①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委託消費者協會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調解組織等單位代為調解。

②受委託單位在委託範圍內以委託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名義進行調解，不得再委託其他組織或者個

人。

第 18 條 ①調解可以採取現場調解方式，也可以採取互聯網、電話、音訊、視頻等非現場調解方式。

②採取現場調解方式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委託單位應當提前告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調解的時間、地點、調解人員等。

第 19 條 ①調解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委託單位工作人員主持，並可以根據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協助。

②調解人員是投訴人或者被投訴人的近親屬或者有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公正處理投訴的，應當迴避。投訴人或者被投訴人對調解人員提出迴避申請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中止調解，並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

第 20 條 ①需要進行檢定、檢驗、檢測、鑑定的，由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協商一致，共同委託具備相應條件的技術機構承擔。

②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外，檢定、檢驗、檢測、鑑定所需費用由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協商一致承擔。

③檢定、檢驗、檢測、鑑定所需時間不計算在調解期限內。

第 21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終止調解：

(一)投訴人撤回投訴或者雙方自行和解的；

(二)投訴人與被投訴人對委託承擔檢定、檢驗、檢測、鑑定工作的技術機構或者費用承擔無法協商一致的；

(三)投訴人或者被投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調解，或者被投訴人明確拒絕調解的；

(四)經組織調解，投訴人或者被投訴人明確表示無法達成調解協議的；

(五)自投訴受理之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未能達成調解協議的；

(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受理投訴後，發現存在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的；

(七)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應當終止調解的其他情形。

②終止調解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自作出終止調解決定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告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

第 22 條 ①經現場調解達成調解協議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製作調解書，但調解協議已經即時履行或者雙方同意不製作調解書的除外。調解書由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雙方簽字或者蓋章，並加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印章，交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各執一份，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留存一份歸檔。

②未製作調解書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做好調解記錄備查。

第 23 條 ①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在調解中發現涉嫌違反市場監督管理法律、法規、規章線索的，應當自發現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予以核查，並按照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有關規定予以處理。特殊情況下，核時限可以延長 15 個工作日。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②對消費者權益爭議的調解不免除經營者依法應當承擔的其他法律責任。

第24條 ①舉報人應當提供涉嫌違反市場監督管理法律、法規、規章的具體線索，對舉報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舉報人採取非書面方式進行舉報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工作人員應當記錄。

②鼓勵經營者內部人員依法舉報經營者涉嫌違反市場監督管理法律、法規、規章的行為。

第25條 舉報由被舉報行為發生地的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26條 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在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許可權範圍內以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名義處理舉報，法律、法規、規章授權以派出機構名義處理舉報的除外。

第27條 ①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和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的舉報，由其住所地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

②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舉報，由其實際經營地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住所地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先行收到舉報的，也可以予以處理。

第28條 ①對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互聯網等大眾傳播媒介發布違法廣告的舉報，由廣告發布者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廣告發布者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對異地廣告主、廣告經營者的舉報有困難的，可以將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的舉報移送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

②對互聯網廣告的舉報，廣告主所在地、廣告經營者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先行收到舉報的，也可以予以處理。

③對廣告主自行發布違法互聯網廣告的舉報，由廣告主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

第29條 收到舉報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具備處理許可權的，應當告知舉報人直接向有處理許可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

第30條 2個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因處理許可權發生爭議的，應當自發生爭議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報請共同的上一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指定處理機關。

第31條 ①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等有關規定處理舉報。

②舉報人實名舉報的，有處理許可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還應當自作出是否立案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告知舉報人。

第32條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舉報處理結果告知舉報人或者對舉報人實行獎勵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予以告知或者獎勵。

第33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舉報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將舉報人個人信息、舉報辦理情況等洩露給被舉報人或者與辦理舉報工作無關的人員，但提供的材料同時包含投訴和舉報內容，並且需要向被舉

報人提供組織調解所必需信息的除外。

第34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投訴舉報信息的統計、分析、應用，定期公布投訴舉報統計分析報告，依法公示消費投訴信息。

第35條 ①對投訴舉報處理工作中獲悉的國家秘密以及公開後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濟安全、社會穩定的信息，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嚴格保密。

②涉及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等信息，確需公開的，依照《政府信息公開條例》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36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暢通全國12315平台、12315專用電話等投訴舉報接收管道，實行統一的投訴舉報數據標準和使用者規則，實現全國投訴舉報信息一體化。

第37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統一接收投訴舉報的工作機構，應當及時將投訴舉報分送有處理許可權的下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同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相關機構處理。

②同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相關機構收到分送的投訴舉報的，應當按照本辦法有關規定及時處理。不具備處理許可權的，應當及時回饋統一接收投訴舉報的工作機構，不得自行移送。

第38條 ①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依法提起的除本辦法第3條規定以外的其他投訴的，可以參照本辦法執行。

②舉報涉嫌違反《反壟斷法》的行為的，按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專項規定執行。專項規定未作規定的，可以參照本辦法執行。

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知識產權行政部門處理投訴舉報，適用本辦法，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39條 ①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反映國家機關、事業單位、代行政府職能的社會團體及其他組織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問題的，按照《信訪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②以投訴舉報形式進行諮詢、政府信息公開申請、行政覆議申請、信訪、紀檢監察檢舉控告等活動的，不適用本辦法，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告知通過相應途徑提出。

第40條 本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3月12日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令第51號公布的《產品質量申訴處理辦法》、2014年2月14日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62號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消費者投訴辦法》、2016年1月12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1號公布的《食品藥品投訴舉報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四、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意見

(2019年12月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

改革開放40多年來，民營企業在推動發展、促進創新、增加就業、改善民生和擴大開放等方面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營經濟已經成為我國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進一步激發民營企業活力和創造力，充分發揮民營經濟在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高質量發展、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中的重要作用，現就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 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深入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堅持“兩個毫不動搖”，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保障民營企業依法平等使用資源要素、公開公平公正參與競爭、同等受到法律保護，推動民營企業改革創新、轉型升級、健康發展，讓民營經濟創新源泉充分湧流，讓民營企業創造活力充分迸發，為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更大貢獻。

(二) 基本原則。堅持公平競爭，對各類市場主體一視同仁，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政策環境、法治環境，確保權利平等、機會平等、規則平等；遵循市場規律，處理好政府與市場的關係，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注重採用市場化手段，通過市場競爭實現企業優勝劣汰和資源優化配置，促進市場秩序規範；支持改革創新，鼓勵和引導民營企業加快轉型升級，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加強法治保障，依法保護民營企業和企業家的合法權益，推動民營企業築牢守法合規經營底線。

二、優化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三) 進一步放開民營企業市場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進一步精簡市場准入行政審批事項，不得額外對民營企業設置准入條件。全面落實放寬民營企業市場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續跟蹤、定期評估市場准入有關政策落實情況，全面排查、系統清理各類顯性和隱性壁壘。在電力、電信、鐵路、石油、天然氣等重點行業和領域，放開競爭性業務，進一步引入市場競爭機制。支援民營企業以參股形式開展基礎電信運營業務，以控股或參股形式開展發電配電售電業務。支持民營企業進入油氣勘探開發、煉化和銷售領域，建設原油、天然氣、成品油儲運和管道輸送等基礎設施。支援符合條件的企業參與原油進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礎設施、社會事業、金融服務業等領域大幅放寬市場准入。上述行業、領域相關職能部門要研究制定

民營企業分行業、分領域、分業務市場准入具體路徑和辦法，明確路線圖和時間表。

(四) 實施公平統一的市場監管制度。進一步規範失信聯合懲戒對象納入標準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復機制和異議制度，規範信用核查和聯合懲戒。加強優化營商環境涉及的法規規章備案審查。深入推進部門聯合“雙隨機、一公開”監管，推行信用監管和“互聯網+監管”改革。細化明確行政執法程序，規範執法自由裁量權，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完善壟斷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強制性重複鑑定評估。深化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改革，健全市場化要素價格形成和傳導機制，保障民營企業平等獲得資源要素。

(五) 強化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剛性約束。堅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審查並重，持續清理和廢除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各種規定和做法，加快清理與企業性質掛鉤的行業准入、資質標準、產業補貼等規定和做法。推進產業政策由差異化、選擇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轉變。嚴格審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規範流程，引入第三方開展評估審查。建立面向各類市場主體的有違公平競爭問題的投訴舉報和處理回應機制並及時向社會公布處理情況。

(六) 破除招投標隱性壁壘。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企業，不得設置與業務能力無關的企業規模門檻和明顯超過招標項目要求的業績門檻等。完善招投標程序監督與信息公示制度，對依法依規完成的招標，不得以中標企業性質為由對招標責任人進行追責。

三、完善精準有效的政策環境

(七) 進一步減輕企業稅費負擔。切實落實更大規模減稅降費，實施好降低增值稅稅率、擴大享受稅收優惠小微企業範圍、加大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費率等政策，實質性降低企業負擔。建立完善監督檢查清單制度，落實涉企收費清單制度，清理違規涉企收費、攤派事項和各類評比達標活動，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減稅降費紅利等行為，進一步暢通減稅降費政策傳導機制，切實降低民營企業成本費用。既要以最嚴格的標準防範避稅，又要避免因不當徵稅影響企業正常運行。

(八) 健全銀行業金融機構服務民營企業體系。進一步提高金融結構與經濟結構匹配度，支援發展以中小微民營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的中小金融機構。深化聯合授信試點，鼓勵銀行與民營企業構建中長期銀企關係。健全授信盡職免責機制，在內部績效考核制度中落實對小微企業貸款不良容忍的監管政策。強化考核激勵，合理增加信用貸款，鼓勵銀行提前主動對接企業續貸需求，進一步降低民營和小微企業綜合融資成本。

(九) 完善民營企業直接融資支持制度。完善股票發行和再融資制度，提高民營企業首發上市和再融資審核效率。積極鼓勵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創業板、新三板改革，服務民營企業持續發展。支援服務民營企業的區域性股權市場建設。支持民營企業發行債券，降低可轉債發行門檻。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支援資管產品和保險資金通過投資私募

股權基金等方式積極參與民營企業紓困。鼓勵通過債務重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質押風險。積極吸引社會力量參與民營企業債轉股。

(十)健全民營企業融資增信支持體系。推進依託供應鏈的票據、訂單等動產質押融資，鼓勵第三方建立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民營企業、中小企業以應收帳款申請擔保融資的，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大型企業等應付款方應當及時確認債權債務關係。推動抵質押登記流程簡便化、標準化、規範化，建立統一的動產和權利擔保登記公示系統。積極探索建立為優質民營企業增信的新機制，鼓勵有條件的地方設立中小民營企業風險補償基金，研究推出民營企業增信示範項目。發展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工具，以市場化方式增信支援民營企業融資。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帳款長效機制。各級政府、大型國有企業要依法履行與民營企業、中小企業簽訂的協議和合同，不得違背民營企業、中小企業真實意願或在約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兌匯票等形式延長付款期限。加快及時支付款項有關立法，建立拖欠帳款問題約束懲戒機制，通過審計監察和信用體系建設，提高政府部門和國有企業的拖欠失信成本，對拖欠民營企業、中小企業款項的責任人嚴肅問責。

四、健全平等保護的法治環境

(十二)健全執法司法對民營企業的平等保護機制。加大對民營企業的刑事保護力度，依法懲治侵犯民營企業投資者、管理者和從業人員合法權益的違法犯罪行為。提高司法審判和執行效率，防止因訴訟拖延影響企業生產經營。保障民營企業家在協助紀檢監察機關審查調查時的人身和財產合法權益。健全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完善訴訟證據規則、證據披露以及證據妨礙排除規則。

(十三)保護民營企業和企業家合法財產。嚴格按照法定程序採取查封、扣押、凍結等措施，依法嚴格區分違法所得、其他涉案財產與合法財產，嚴格區分企業法人財產與股東個人財產，嚴格區分涉案人員個人財產與家庭成員財產。持續甄別糾正侵犯民營企業和企業家人身財產權的冤錯案件。建立涉政府產權糾紛治理長效機制。

五、鼓勵引導民營企業改革創新

(十四)引導民營企業深化改革。鼓勵有條件的民營企業加快建立治理結構合理、股東行為規範、內部約束有效、運行高效靈活的現代企業制度，重視發揮公司律師和法律顧問作用。鼓勵民營企業制定規範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等制度，明確各自職權及議事規則。鼓勵民營企業完善內部激勵約束機制，規範優化業務流程和組織結構，建立科學規範的勞動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動質量、品牌、財務、行銷等精細化管理。

(十五)支援民營企業加強創新。鼓勵民營企業獨立或與有關方面聯合承擔國家各類科研項目，參與國家重大科學技術項目攻關，通過實施技術改造轉化創

新成果。各級政府組織實施科技創新、技術轉化等項目時，要平等對待不同所有制企業。加快向民營企業開放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在標準制定、複審過程中保障民營企業平等參與。系統清理與企業性質掛鉤的職稱評定、獎項申報、福利保障等規定，暢通科技創新人才向民營企業流動管道。在人才引進支援政策方面對民營企業一視同仁，支援民營企業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

(十六)鼓勵民營企業轉型升級優化重組。鼓勵民營企業因地制宜聚焦主業加快轉型升級。優化企業兼併重組市場環境，支持民營企業做優做強，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支援民營企業參與國有企業改革。引導中小民營企業走“專精特新”發展之路。暢通市場化退出管道，完善企業破產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註銷登記便利度，進一步做好“僵屍企業”處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營企業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機制。鼓勵民營企業積極參與共建“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推進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等重大國家戰略，積極參與鄉村振興戰略。在重大規劃、重大項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動中積極吸引民營企業參與。

六、促進民營企業規範健康發展

(十八)引導民營企業聚精會神辦實業。營造實幹興邦、實業報國的良好社會氛圍，鼓勵支持民營企業心無旁騖做實業。引導民營企業提高戰略規劃和執行能力，弘揚工匠精神，通過聚焦實業、做精主業不斷提升企業發展質量。大力弘揚愛國敬業、遵紀守法、艱苦奮鬥、創新發展、專注質量、追求卓越、誠信守約、履行責任、勇於擔當、服務社會的優秀企業家精神，認真總結梳理宣傳一批典型案例，發揮示範帶動作用。

(十九)推動民營企業守法合規經營。民營企業要築牢守法合規經營底線，依法經營、依法治企、依法維權，認真履行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職工權益保障等責任。民營企業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規經營，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動民營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引導民營企業重信譽、守信用、講信義，自覺強化信用管理，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支援民營企業赴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貧困地區和中西部、東北地區投資興業，引導民營企業參與對口支援和幫扶工作。鼓勵民營企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二十一)引導民營企業家健康成長。民營企業家要加強自我學習、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視自身社會形象，熱愛祖國、熱愛人民、熱愛中國共產黨，把守法誠信作為安身立命之本，積極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要加強對民營企業家特別是年輕一代民營企業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實施年輕一代民營企業家健康成長促進計畫，支持幫助民營企業家實現事業新老交接和有序傳承。

七、構建親清政商關係

(二二) **建立規範化機制化政企溝通管道**。地方各級黨政主要負責同志要採取多種方式經常聽取民營企業意見和訴求，暢通企業家提出意見訴求通道。鼓勵行業協會商會、人民團體在暢通民營企業與政府溝通等方面發揮建設性作用，支持優秀民營企業家在群團組織中兼職。

(二三)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執行機制**。制定實施涉企政策時，要充分聽取相關企業意見建議。保持政策連續性穩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評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調整程序，根據實際設置合理過渡期，給企業留出必要的適應調整時間。政策執行要堅持實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四) **創新民營企業服務模式**。進一步提升政府服務意識和能力，鼓勵各級政府編製政務服務事項清單並向社會公布。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完善陷入困境優質企業的救助機制。建立政務服務“好差評”制度。完善對民營企業全生命週期的服務模式和服務鏈條。

(二五) **建立政府誠信履約機制**。各級政府要認真履行在招商引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等活動中與民營企業依法簽訂的各類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責任追溯和承擔機制，對民營企業因國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變政府承諾和合同約定而受到的損失，要依法予以補償。

八、組織保障

(二六) **建立健全民營企業黨建工作機制**。堅持黨對支援民營企業改革發展工作的領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教育引導民營企業和企業家擁護黨的領導，支持企業黨建工作。指導民營企業設立黨組織，積極探索創新黨建工作方式，圍繞宣傳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團結凝聚職工群眾、維護各方合法權益、建設先進企業文化、促進企業健康發展等開展工作，充分發揮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努力提升民營企業黨的組織和工作覆蓋質量。

(二七) **完善支援民營企業改革發展工作機制**。建立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領導協調機制。將支援民營企業發展相關指標納入高質量發展績效評價體系。加強民營經濟統計監測和分析工作。開展面向民營企業家的政策培訓。

(二八) **健全輿論引導和示範引領工作機制**。加強輿論引導，主動講好民營企業和企業家故事，堅決抵制、及時批駁澄清質疑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否定民營經濟的錯誤言論。在各類評選表彰活動中，平等對待優秀民營企業和企業家。研究支持改革發展標杆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示範城市，充分發揮示範帶動作用。

各地區各部門要充分認識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援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重要性，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上來，加強組織領導，完善工作機制，制定具體措施，認真抓好本意見的貫

徹落實。國家發展改革委要會同有關部門適時對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政策落實情況進行評估，重大情況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報告。

五、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穩就業工作的意見

(2019年12月13日國務院國發[2019]2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就業是民生之本、財富之源。當前我國就業形勢保持總體平穩，但國內外風險挑戰增多，穩就業壓力加大。為全力做好穩就業工作，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堅持把穩就業擺在更加突出位置，強化底線思維，做實就業優先政策，健全有利於更充分更高質量就業的促進機制，堅持創造更多就業崗位和穩定現有就業崗位並重，突出重點、統籌推進、精準施策，全力防範化解規模性失業風險，全力確保就業形勢總體穩定。

二、支持企業穩定崗位

(一) **加大援企穩崗力度**。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工傷保險費率的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2021年4月30日。參保企業面臨暫時性生產經營困難且恢復有望、堅持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失業保險穩崗返還政策，以及困難企業開展職工在崗培訓的補貼政策，實施期限均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加強對企業金融支援**。落實普惠金融定向降準政策，釋放的資金重點支持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融資。鼓勵銀行完善金融服務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的績效考核激勵機制，增加製造業中小微企業中長期貸款和信用貸款。對擴大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規模、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擔保費率等政策性引導較強的地方進行獎補。發揮各級政府中小企業工作領導小組的協調作用，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增加就業。發揮各級金融監管機構作用，鼓勵銀行為重點企業制定專門信貸計畫，對遇到暫時困難但符合授信條件的企業，不得盲目抽貸、斷貸。

(三) **引導企業開拓國內市場**。完善省際間信息溝通、收益分享等機制，鼓勵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各類產業園區與東部產業轉出地區加強對接，及時掌握有轉移意願的企業清單。推廣工業用地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和彈性年期供應方式，降低物流和用電用能成本，有條件的地區可加大標準廠房建設力度並提供租金優惠，推動製造業跨區域有序轉移。搭建跨部門綜合服務平台，加強企業產銷融通對接，重點支援相關企業對接國內各大電商平台和各行業、各區域大宗採購項目，支援企業拓展國內市場銷售管道。

(四)規範企業裁員行為。支援企業與職工集體協商，採取協商薪酬、調整工時、輪崗輪休、在崗培訓等措施，保留勞動關係。對擬進行經濟性裁員的企業，指導其依法依規制定和實施職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會或全體職工說明相關情況，依法依規支付經濟補償，償還拖欠的職工工資，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三、開發更多就業崗位

(五)挖掘內需帶動就業。實施社區生活服務業發展試點，開展家政服務業提質擴容“領跑者”行動試點工作，深入推進家政培訓提升行動和家政服務領域信用建設專項行動。加強旅遊公共設施建設，推進區域醫療中心建設，開展支援社會力量發展普惠托育服務專項行動。支援養老服務業發展，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支援養老服務機構向重點人群提供服務。鼓勵汽車、家電、消費電子產品更新消費，有力有序推進老舊汽車報廢更新，鼓勵限購城市優化機動車限購管理措施。培育國內服務外包市場，支援行政事業單位、國有企業採購專業服務。

(六)加大投資創造就業。合理擴大有效投資，適當降低部分基礎設施等項目資本金比例，加快發行使用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確保精準投入補短板重點項目。實施城鎮老舊社區改造、棚戶區改造、農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援城市停車場設施建設，加快國家物流樞紐網絡建設。深入實施新一輪重大技術改造升級工程。

(七)穩定外貿擴大就業。研究適時進一步降低進口關稅和制度性成本，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面、合理降低保費，確保審核辦理正常退稅平均時間在10個工作日以內。發揮行業協會、商會、中介機構等作用，引導企業增強議價能力，鼓勵提供公益法律服務。建設國際行銷服務體系，加快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做大做強外貿綜合服務企業。

(八)培育壯大新動能拓展就業空間。加快5G商用發展步伐，深入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發展工程，加強人工智慧、工業互聯網等領域基礎設施投資和產業布局。支援科技型企業開展聯合技術攻關，完善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示範應用扶持政策，支援科技型企業到海外投資。加快落實促進平台經濟規範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促進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快速發展。

四、促進勞動者多管道就業創業

(九)鼓勵企業吸納就業。降低小微企業創業擔保貸款申請條件，當年新招用符合條件人員占現有職工比例下調為20%，職工超過100人的比例下調為10%。對企業吸納登記失業半年以上人員就業且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同並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的，有條件的地區可給予一次性吸納就業補貼，實施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扶持創業帶動就業。持續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鼓勵

和支持更多勞動者創業創新。加大創業擔保貸款政策實施力度，建立信用鄉村、信用園區、創業孵化示範載體推薦免擔保機制。實施“雙創”支撐平台項目，引導“雙創”示範基地、專業化眾創空間等優質孵化載體承擔相關公共服務事務。鼓勵支持返鄉創業，年度新增建設用地計畫指標優先保障縣以下返鄉創業用地，支援建設一批農民工返鄉創業園、農村創新創業和返鄉創業孵化實訓基地，建設一批縣級農村電商服務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鄉鎮運輸服務站。實施返鄉創業能力提升行動，加強返鄉創業重點人群、貧困村創業致富帶頭人、農村電商人才等培訓培育。對返鄉農民工首次創業且正常經營1年以上的，有條件的地區可給予一次性創業補貼。

(十一)支持靈活就業和新就業形態。支援勞動者通過臨時性、非全日制、季節性、彈性工作等靈活多樣形式實現就業。研究完善支持靈活就業的政策措施，明確靈活就業、新就業形態人員勞動用工、就業服務、權益保障辦法，啟動新就業形態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抓緊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靈活就業的規定。對就業困難人員享受靈活就業社會保險補貼政策期滿仍未實現穩定就業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長1年，實施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二)加強托底安置就業。加大對就業困難人員的就業援助力度，鼓勵圍繞補齊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崗位。對從事公益性崗位政策期滿仍未實現穩定就業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長1年，實施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農村中小型基礎設施建設、農村危房改造中實施以工代賑，組織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參與工程項目建設。

(十三)穩定高校畢業生等青年就業。繼續組織實施農村教師特崗計畫、“三支一扶”計畫等基層服務項目。公開招聘一批鄉村教師、醫生、社會工作者充實基層服務力量。擴大徵集應屆高校畢業生入伍規模。擴大就業見習規模，適當提高補貼標準，支援企業開發更多見習崗位。

五、大規模開展職業技能培訓

(十四)大力推進職業技能提升行動。落實完善職業技能提升行動政策措施，按規定給予職業培訓補貼和生活費補貼。針對不同對象開展精準培訓，全面開展企業職工技能提升培訓或轉崗轉業培訓，組織失業人員參加技能培訓或創業培訓，實施農民工、高校畢業生、退役軍人、建檔立卡貧困人口、殘疾人等重點群體專項培訓計畫。支持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積極承擔相應培訓任務。

(十五)擴大技能人才培養培訓規模。推進落實職業院校獎助學金調整政策，擴大高職院校獎助學金覆蓋面、提高補貼標準，設立中等職業教育國家獎學金。推進各地技師學院、技工學校納入職業教育統一招生平台。組織城鄉未繼續升學的初高中畢業生、20歲以下有意願的登記失業人員參加勞動預備制培訓，按規定給予培訓補貼，對其中的農村學員和困難家庭成員給予生活費補貼，實施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六)加強職業培訓基礎能力建設。啓動國家產教融合建設試點，加強公共實訓基地和產教融合實訓基地建設。支持各類企業和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設職工培訓中心、企業大學和繼續教育基地，鼓勵設備設施、教學師資、課程教材等培訓資源共建共享。實施新職業開發計畫，加大職業技能標準和職業培訓包開發力度，建立急需緊缺職業目錄編製發布制度。

六、做實就業創業服務

(十七)推進就業服務全覆蓋。勞動年齡內、有勞動能力、有就業要求、處於失業狀態的城鄉勞動者可在常住地進行失業登記，申請享受基本公共就業服務。健全就業信息監測系統，開放線上失業登記入口，實現失業人員基本信息、求職意願和就業服務跨地區共享。加強重大項目、重大工程、專項治理對就業影響跟蹤應對，對涉及企業關停併轉的，主管部門要及時將企業信息提供給當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對可能造成規模性失業的，要同步制定應對措施。

(十八)加強崗位信息歸集提供。政府投資項目產生的崗位信息、各方面開發的公益性崗位信息，在本單位網站和同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網站公開發布。健全崗位信息公共發布平台，市級以上公共就業人才服務機構要在2020年3月底前實現崗位信息線上發布，並向省級、國家級歸集，加快實現公共機構崗位信息區域和全國公開發布。

(十九)強化常態化管理服務。實施基層公共就業服務經辦能力提升計畫，建立登記失業人員定期聯繫和分級分類服務制度，每月至少進行1次跟蹤調查，定期提供職業介紹、職業指導、創業服務，推介就業創業政策和職業培訓項目，對其中的就業困難人員提供就業援助。加強重點企業跟蹤服務，提供用工指導、政策諮詢、勞動關係協調等服務和指導。公共就業人才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和行業協會提供上述服務的，有條件的地區可根據服務人數、成效和成本等，對其給予就業創業服務補助。

七、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更好發揮失業保險作用。對符合領取失業保險金條件的人員，及時發放失業保險金。對領取失業保險金期滿仍未就業且距離法定退休年齡不足1年的人員，可繼續發放失業保險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齡。對失業保險金發放出現缺口的地區，採取失業保險調劑金調劑、地方財政補貼等方式予以支援。

(二十一)做好困難人員生活保障。對符合條件的生活困難下崗失業人員，發放臨時生活補助。對生活困難的失業人員及家庭，按規定納入最低生活保障、臨時救助等社會救助範圍。對實現就業的低保對象，可通過“低保漸退”等措施，增強其就業意願和就業穩定性。

八、加強組織保障

(二二)完善工作組織協調機制。縣級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實履行穩就業主體責任，建立政府負責人牽頭、相關部門共同參與的工作組織領導機制，明確目標任務、工作責任和督促落實機制，統籌領導和推進本地區穩就業工作和規模性失業風險應對處置，壓實促進就業工作責任。

(二三)完善資金投入保障機制。積極投入就業補助資金，統籌用好失業保險基金、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獎補資金等，用於企業穩定崗位、鼓勵就業創業、保障基本生活等穩就業支出。有條件的地方可設立就業風險儲備金，用於應對突發性、規模性失業風險。

(二四)完善就業形勢監測機制。持續抓好就業常規統計，提升數據質量和時效性，多維度開展重點區域、重點群體、重點行業、重點企業就業監測。加強移動通信、鐵路運輸、社保繳納、招聘求職等大數據比對分析，健全多方參與的就業形勢研判機制。

(二五)完善突發事件處置機制。各地區要第一時間處置因規模性失業引發的群體性突發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態擴大。處置過程中，當地政府可根據需要與可能、統籌不同群體就業需求，依法依規制定臨時性應對措施。

(二六)完善輿論宣傳引導機制。大力宣傳黨中央、國務院穩就業決策部署和支持就業創業政策措施，引導廣大勞動者樹立正確的勞動觀、價值觀，選樹一批促進就業創業工作典型經驗、典型人物，發掘一批在中西部和東北地區、艱苦邊遠地區、城鄉基層就業創業的先進典型，及時開展表彰激勵。牢牢把握信息發布和輿論引導主動權，做好輿情監測研判，建立重大輿情溝通協調和應急處置機制，消除誤傳誤解，穩定社會預期。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令 第723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制定本條例。

第2條 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準對外開放。

第3條 外商投資法第2條第2款第1項、第3項所稱其他投資者，包括中國的自然人在內。

第4條 ①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布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布。

②國家根據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適時調整負面清單。調整負面清單的程序，適用前款規定。

第5條 ①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投資主管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協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的。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的組織領導，支援、督促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和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的，及時協調、解決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第2章 投資促進

第6條 ①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稅費減免、資質許可、標準制定、項目申報、人力資源政策等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②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的支持企業發展的政策應當依法公開；對政策實施中需要由企業申請辦理的事項，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公開申請辦理的條件、流程、時限等，並在審核中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第7條 ①制定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起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地方性法規，應當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書面徵求意見以及召開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多種形式，聽取外商投資企業和有關商會、協會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對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資企業重大權利義務問題的意見和建議，應當通過適當方式回饋採納的情況。

②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規範性文件應當依法及時公布，未經公布的不得作為行政管理依據。與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規範性文件，應當結合實際，合理確定公布到施行之間的時間。

第8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政府主導、多方參與的原則，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不斷提升外商投資服務能力和水準。

第9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通過政府網站、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集中列明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資項目信息，並通過多種途徑和方式加強宣傳、解讀，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諮詢、指導等服務。

第10條 ①外商投資法第13條所稱特殊經濟區域，是指經國家批准設立、實行更大力度的對外開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區域。

②國家在部分地區實行的外商投資試驗性政策，經實踐證明可行的，根據實際情況在其他地區或者全國範圍內推廣。

第11條 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擬訂，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布。

第12條 ①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享受財政、稅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優惠待遇。

②外國投資者以其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在中國境內擴大投資的，依法享受相應的優惠待遇。

第13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和內資企業平等參與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團體標準的制定、修訂工作。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需要自行制定或者與其他企業聯合制定企業標準。

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向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標準的立項建議，在標準立項、起草、技術審查以及標準實施信息回饋、評估等過程中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按照規定承擔標準起草、技術審查的相關工作以及標準的外文翻譯工作。

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工作機制，提高標準制定、修訂的透明度，推進標準制定、修訂全過程信息公開。

第14條 國家制定的強制性標準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平等適用，不得專門針對外商投資企業適用高於強制性標準的技術要求。

第15條 ①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得阻撓和限制外商投資企業自由進入本地區和本行業的政府採購市場。

②政府採購的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不得在政府採購信息發布、供應商條件確定和資格審查、評標標準等方面，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組織形式、股權結構、投資者國別、產品或者服務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條件對供應商予以限定，不得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和內資企業區別對待。

第16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政府採購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就政府採購活動事項向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提出詢問、質疑，向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投訴。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作出答覆或者處理決定。

第17條 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政府採購活動的監督檢查，依法糾正和查處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等違法違規行為。

第18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

第19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費用減免、用地指標保障、公共服務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資促進和便利化政策。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資促進和便利化政策，應當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導向，有利於提高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有利於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

第20條 有關主管部門應當編製和公布外商投資指引，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服務和便利。外商投資指引應當包括投資環境介紹、外商投資辦事指南、投資項目信息以及相關數據信息內容，並及時更新。

第3章 投資保護

第21條 ①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

②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的，應當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視性的方式進行，並按照被徵收投資的市場價值及時給予補償。

③外國投資者對徵收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22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籍職工和香港、澳門、台灣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匯出。

第23條 ①國家加大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持續強化知識產權執法，推動建立知識產權快速協同保護機制，健全知識產權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平等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②標準制定中涉及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專利的，應當按照標準涉及專利的有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24條 行政機關(包括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下同)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實施行政許可、行政檢查、行政處罰、行政強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轉讓技術。

第25條 ①行政機關依法履行職責，確需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涉及商業秘密的材料、信息的，應當限定在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範圍內，並嚴格控制知悉範圍，與履行職責無關的人員不得接觸有關材料、信息。

②行政機關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依法需要與其他行政機關共享信息的，應當對信息中含有的商業秘密進行保密處理，防止洩露。

第26條 ①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文件，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進行合法性審核。

②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認為行政行為所依據的國務院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制定的規範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對行政行為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時，可以一併請求對該規範性文件進行審查。

第27條 外商投資法第25條所稱政策承諾，是指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法定許可權內，就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在本地區投資所適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優惠待遇和便利條件等作出的書面承諾。政策承諾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第28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

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不得以行政區劃調整、政府換屆、機構或者職能調整以及相關責任人更替等為由違約毀約。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策承諾、合同約定的，應當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進行，並依法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受到的損失及時予以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29條 ①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公開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則，建立健全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及時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反映的問題，協調完善相關政策措施。

②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協調、推動中央層面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對地方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指定部門或者機構負責受理本地區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的投訴。

③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或者機構應當完善投訴工作規則、健全投訴方式、明確投訴處理時限。投訴工作規則、投訴方式、投訴處理時限應當對外公布。

第30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申請協調解決的，有關方面進行協調時可以向被申請的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瞭解情況，被申請的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協調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及時告知申請人。

②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依照前款規定申請協調解決有關問題的，不影響其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提起行政訴訟。

第31條 ①對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反映或者申請協調解決問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壓制或者打擊報復。

②除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外，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還可以通過其他合法途徑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反映問題。

第32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成立商會、協會。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有權自主決定參加或者退出商會、協會，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預。

②商會、協會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加強行業自律，及時反映行業訴求，為會員提供信息諮詢、宣傳培訓、市場拓展、經貿交流、權益保護、糾紛處理等方面的服務。

③國家支持商會、協會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活動。

第4章 投資管理

第33條 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第34條 ①有關主管部門在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對外國投資者擬投資負面清單內領域，但不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不予辦理許可、企業登記註冊等相關事

項；涉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的，不予辦理相關核准事項。

②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對負面清單規定執行情況加強監督檢查，發現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或者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資法第36條的規定予以處理。

第35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

②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通過多種方式，優化審批服務，提高審批效率。對符合相關條件和要求的許可事項，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採取告知承諾的方式辦理。

第36條 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37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布其授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名單。

②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可以用人民幣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兌換貨幣表示。

第38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做好相關業務系統的對接和工作銜接，並為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投資信息提供指導。

第39條 ①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範圍、頻次和具體流程，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按照確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則確定並公布。商務主管部門、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信息共享，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

②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40條 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

第5章 法律責任

第41條 政府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規追究責任：

(一)制定或者實施有關政策不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二)違法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修訂工作，或者專門針對外商投資企業適用高於強制性標準的技術要求；

(三)違法限制外國投資者匯入、匯出資金；

(四)不履行向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超出法定許

可權作出政策承諾，或者政策承諾的內容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第42條 ①政府採購的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以不合理的條件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的，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標、成交結果的，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處理。

②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訴逾期未作處理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43條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利用行政手段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轉讓技術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6章 附則

第44條 ①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

②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第45條 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變更登記的具體事宜，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規定並公布。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變更登記工作的指導，負責辦理變更登記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通過多種方式優化服務，為企業辦理變更登記提供便利。

第46條 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第47條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適用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第48條 ①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②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大陸投資，適用《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以下簡稱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未規定的事項，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

③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49條 ①本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②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

定與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的規定為準。

七、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19]20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為正確適用《外商投資法》，依法平等保護中外投資者合法權益，營造穩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營商環境，結合審判實踐，就人民法院審理平等主體之間的投資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作出如下解釋。

第1條 ①本解釋所稱投資合同，是指外國投資者即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因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而形成的相關協議，包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合同、股份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轉讓合同、新建項目合同等協議。

②外國投資者因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企業分立等方式取得相應權益所產生的合同糾紛，適用本解釋。

第2條 ①對外商投資法第4條所指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形成的投資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前款規定的投資合同簽訂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資法施行時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適用前款規定認定合同的效力。

第3條 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4條 ①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當事人以違反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為由，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當事人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當事人主張前款規定的投資合同有效的，應予支持。

第5條 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因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調整，外國投資者投資不再屬於禁止或者限制投資的領域，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6條 人民法院審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在內地、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大陸投資產生的相關糾紛案件，可以參照適用本解釋。

第7條 ①本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②本解釋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關司法解釋與本解釋不一致的，以本解釋為準。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41號，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決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為了保護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促進海峽兩岸的經濟發展，制定本法。

第2條 ①台灣同胞投資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台灣同胞投資有規定的，依照該規定執行。

②本法所稱台灣同胞投資是指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作為投資者在其他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投資。

第3條 ①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②台灣同胞投資必須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

第4條 國家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實行徵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5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財產、工業產權、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

第6條 ①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可自由兌換貨幣、機器設備或者其他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作為投資。

②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投資獲得的收益進行再投資。

第7條 ①台灣同胞投資，可以舉辦全部或者部分由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以下簡稱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也可以採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

②舉辦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應當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有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

第8條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法進行經營管理活動，其經營管理的自主權不受干涉。

第9條 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第10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依法獲得的投資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第11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委託親友作為其投資的代理人。

第12條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照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有關規定，享受優惠待遇。

第13條 ①台灣同胞投資者與其他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之間發生的與投資有關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

②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者經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仲裁機構仲裁。

③當事人未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未達

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14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28日市場監管總局國市監註[2019]247號，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市場監管局(廳、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為貫徹執行《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現就依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規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程序

1. 規範申請程序。申請人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在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者變更登記時，投資人應當承諾是否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要求，並根據實際情況如實勾選涉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領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企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前須經行業主管部門許可的，還應當向登記機關提交有關批准文件。

2. 規範審查程序。登記機關對相關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投資的，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登記註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負面清單》內對出資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國籍等有限制性規定的領域，對於符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定條件的，依法予以登記註冊；行業主管部門在登記註冊前已經依法核准相關涉企經營許可事項的，登記機關無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定條件進行重複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的，不予登記註冊。登記機關要將登記信息推送至省級共享平台(省級信用信息共享交換平台、政務信息平台、部門間數據介面等)，實現與有關政府職能部門的信息互聯共享。

二、落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3. 配合商務部門落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執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一口辦理”。在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登記時，申請人應當填寫外商投資初始報告、變更報告。提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不是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的必要條件。登記機關不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進行審查。申請人提交企業登記申請後，可以繼續填寫外商投資信息報告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示系統報送“多報合一”年報。各地市場監管部門應當依法保護登記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商業秘密、投資信息。

4. 做好系統改造工作。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登記系統改造技術方案》(以下簡稱《技術方案》)要求，及時改造完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外商投資企業的初始、變更、註銷報告以及年度報告信息，要通過數據中心及時匯總歸集至總局。由總局向商務部推送共享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信息。

三、明確外商投資企業材料規範

5. 明確外國投資者主體資格證明。在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時，申請人向登記機關提交的外國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身分證證明應當經所在國家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如其本國與中國沒有外交關係，則應當經與中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再由中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認證。某些國家的海外屬地出具的文書，應當在該屬地辦妥公證，再經該國外交機構認證，最後由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中國與有關國家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對認證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國自然人來華投資設立企業，提交的身分證明文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的，無需公證。

6. 明確港澳台投資者主體資格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身分證證明應當按照專項規定或者協議，依法提供當地公證機構的公證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分證證明為當地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特別行政區護照或者內地公安部門頒發的港澳居民居住證、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頒發的往來內地通行證；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證或者往來內地通行證的，無需公證。大陸公安部門頒發的台灣居民居住證、大陸出入境管理部門頒發的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可作為台灣地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分證證明且無需公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自然人使用往來內地通行證、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華僑)使用護照申請登記註冊的，可以通過全國企業登記身分管理實名驗證系統進行實名驗證，無需線下核實相關證件。

7. 明確法律文件送達。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的，應當向登記機關提交外國投資者(授權人)與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被授權人)簽署的《法律文件送達授權委託書》(填表即可)。被授權人可以是外國投資者在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擬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被授權人為擬設立的企業的，企業設立後委託生效)或者其他境內有關單位或者個人。外商投資企業增加新的境外投資者的，也應當向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外國投資者(授權人)變更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被授權人)或者被授權人名稱、地址等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及時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新相關信息(填表即可)。登記機關在企業登記檔案中予以記載。

四、完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事項

8. 明確註冊資本(出資數額)幣種表示。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數額)可以用人民幣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兌換的外幣表示。作為註冊資本(出資數額)的外幣與人民幣或者外幣與外幣之間的折算,應按發生(繳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的中間價計算,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9. 明確企業類型登記規則。登記機關應當根據申請,按照內資企業類型分別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企業”,並應當標明外商投資或者港澳台投資。現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申請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變更登記前,按照原有企業類型加註規則執行。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根據《技術方案》要求,同步調整“多證合一”“證照分離”等改革中涉及的企業類型、證件類型等碼表,並做好與有關政府職能部門的銜接。

五、做好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登記工作

10. 做好組織形式變更登記。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的公司、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無須辦理企業組織形式變更登記。依照《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或者《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設立的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5年內申請改制為合夥制企業,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以下簡稱《合夥企業法》)《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設立條件,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依法提交有關材料。隸屬企業變更組織形式後,分支機構應當及時申請變更登記。

11. 做好組織機構等變更(備案)登記。2020年1月1日以前設立的外商投資的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5年內調整最高權力機構、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產生方式、議事表決機制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強制性規定不符事項的,應當修訂公司章程,並依法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或者董事備案等手續。

12. 做好其他登記事項變更登記。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5年內申請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前(時),根據調整前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以及議事表決機制申請變更(備案)或者註銷登記的,登記機關應當予以受理。

13. 做好過渡期後的銜接工作。現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在合同有效期內申請股東變更登記時,除全體股東重新約定外,有關股權轉讓辦法執行合同約定條件的,登記機關應當予以受理。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不符合《公司法》《合夥企業法》強制性規定,且未依法申請變更登記、章程備案或者董事備案的,登記機關不予辦理該企業其他登記事項的變更登記或者備案等事宜,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六、實行外資授權登記管理

14. 落實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管理體制。總局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管部門是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機關,負責本轄區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符合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條件的地方市場監管部門可以向總局申請授予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權。總局將定期公布外資被授權市場監管部門名單。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華僑)投資設立的企業,以及外商投資的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的創業投資公司、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境內投資設立的企業,其登記註冊參照適用本通知。

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不斷優化註冊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切實加強對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的政策指導,及時解決在實施過程中發現的新問題,並向總局報告。

十、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2019年12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令 第2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提升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水準,完善外商投資政策措施,改善營商環境,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第3條 ①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

第4條 ①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②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③商務部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及時接收、處理市場監管部門推送的投資信息以及部門共享信息等。

第5條 市場監管總局統籌指導全國企業登記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建設,保障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實施。

第6條 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做好工作銜接。商務主管部門應當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報送投資信息提供專門指導。

第7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第2章 報告主體、內容與方式

第8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第9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②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第10條 外國投資者提交初始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投資交易信息等信息。

第11條 ①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②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企業根據章程對變更事項作出決議的，以作出決議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法律法規對變更事項的生效條件另有要求的，以滿足相應要求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

③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第12條 外商投資企業提交變更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投資交易信息等信息的變更情況。

第13條 外商投資企業註銷或者轉為內資企業的，在辦理企業註銷登記或者企業變更登記後視同已提交註銷報告，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第14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②當年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下一年起報送年度報告。

第15條 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第16條 初始報告、變更報告和年度報告等的具體內容，按照確有必要原則，結合外商投資實際情況和企業登記註冊、企業信息公示的有關規定確定，由商務部以公告形式對外發布。

第3章 信息共享、公示與更正

第17條 ①商務主管部門與有關部門應當根據信息報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共享機制。

②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有關部門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外商投資信息，應當及時與商務主管部門共享。

第18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應當向社會公示或者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同意公示的，將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向社會公示。

第19條 ①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發現其存在未報、錯報、漏報有關投資信息的，應當及時進行補報或更正。外商投資企業對《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第9條所列年度報告公示信息的補報或者更正應當符合該條例有關規定。

②商務主管部門發現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存在未報、錯報、漏報的，應當通知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於20個工作日內進行補報或更正。

③更正涉及公示事項的，更正前後的信息應當同時公示。

第4章 監督管理

第20條 ①商務主管部門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遵守本辦法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②商務主管部門可聯合有關部門，採取抽查、根據舉報進行檢查、根據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的建議和反映的情況進行檢查，以及依職權啟動檢查等方式開展監督檢查。

第21條 ①商務主管部門採取抽查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情況實施監督檢查，應當隨機抽取檢查對象、隨機選派執法檢查人員，抽查事項及查處結果及時通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②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現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存在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的，可向商務主管部門舉報。舉報採取書面形式，有明確的被舉報人，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商務主管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及時處理。

③其他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發現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有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的，可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監督檢查的建議，商務主管部門接到相關建議後應當依法及時處理。

④對於未按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報告，或曾有報告不實、對監督檢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務主管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記錄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商務主管部門可依職權對其啟動檢查。

第22條 商務主管部門可採取實地核實、書面檢查等方式進行監督檢查，可根據需要從其他部門獲取信息用於核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商務主管部門可依法查閱或者要求被檢查人提供有關材料，被檢查人應當配合檢查，如實提供。

第23條 商務主管部門實施監督檢查不得妨礙被檢查人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得接受被檢查人提供的財物或者服務，不得謀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24條 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部門應當依法保護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

第5章 法律責任

第25條 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本辦法要求報送投資信息，且在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按照本辦法第19條予以補報或更正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其於20個工作日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處3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一)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故意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

(二)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就所屬行業、是否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企業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等重要信息報送錯誤；

(三)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本辦法要求報送投資信息，並因此受到行政處罰的，2年內再次違反本辦法有關要求；

(四)商務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嚴重情形。

第26條 ①商務主管部門在監督檢查中掌握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未依法履行信息報告義務的有關情況，應當記入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並按照國家關於信用體系建設的有關規定完善信用監管。

②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因違反信息報告義務受到商務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商務主管部門可將相關情況在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納入信用信息系統。

③商務主管部門可與市場監管、外匯、海關、稅務等有關部門共享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履行信息報告義務以及受到相應行政處罰的有關情況。

第27條 ①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認為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上有關信息記錄不完整或者有錯誤的，可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並向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修正。經核實屬實的，予以修正。

②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改正違法行為、履行相關義務後1年內未再發生違反信息報告義務行為的，可向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移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公示平台上有關信息記錄。經核實屬實的，予以移除。

第6章 附則

第28條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第29條 外商投資舉辦的投資性公司、創業投資企業和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合夥企業在境內投資設立企業的，應當參照本辦法第2章的規定報送投資信息。

第30條 非企業形式的外商投資，應由外國投資者參照本辦法第2章的規定報送投資信息，但通過部門信息共享可以獲得相關信息的除外。

第31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企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前須行業主管部門許可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申請登記註冊時向市場監管部門

提交有關批准文件。

第32條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行業，適用本辦法。

第33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者以及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的投資，參照本辦法報送投資信息。

第34條 本辦法由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負責解釋。

第35條 本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十一、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暫行辦法

(2019年12月31日商務部、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2019年第61號公告修改，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為保護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的合法權益，實施《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台灣投資者以其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作為投資者(以下簡稱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設立企業(以下簡稱轉投資企業)，可根據本辦法提出申請，將該第三地投資者認定為視同台灣投資者(以下簡稱轉投資認定)。

第3條 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台灣事務辦公室負責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和管理工作。

第4條 本辦法中的“台灣投資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業：

(一)持有台灣地區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在台灣地區設立登記的企業，包括公司、信託、商行、合夥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大陸和台灣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自然人、企業或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登記的海外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以及未從事實質性經營的實體。

第5條 本辦法第2條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陸和台灣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第三地投資者應依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設立。

第6條 本辦法第2條中的“所有”是指台灣投資者擁有第三地投資者超過50%的股權。

第7條 本辦法第2條中的“控制”是指未滿足本辦法第6條要求，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台灣投資者實際擁有第三地投資者的董事會、股東會等權力機構超過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二)台灣投資者有權任免第三地投資者董事會等權力機構半數以上的成員，且第三地投資者的經營決策等事項由該權力機構決定；

(三)台灣投資者有權決定第三地投資者的運營、

財務、人事等事項；

(四)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8條 兩個以上符合條件的台灣投資者在同一第三地投資者中擁有股權、表決權，可合併計算其在第三地投資者中的股權、表決權及相關影響，適用本辦法第6條、第7條的規定。

第9條 本辦法第4條(二)中的“實質性經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在台灣地區有業務經營場所；
- (二)在台灣地區有納稅記錄；
- (三)在台灣地區雇用員工。

第10條 台灣投資者申請轉投資認定，應向轉投資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報送以下材料：

(一)《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申報表》，台灣投資者委託他人申請的，應提交經公證的台灣投資者簽署的委託書；

(二)台灣投資者為自然人的，提交經公證的身分證明文件；

(三)台灣投資者為企業的，提交經公證的台灣投資者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上一年度該企業繳納所得稅的證明文件(虧損的企業提供徵稅機關關於虧損情況的證明文件)和員工保險繳納證明；

(四)台灣投資者、第三地投資者和轉投資企業之間所有和控制關係的說明和證明文件；

(五)負責認定和管理的部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11條 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台灣事務辦公室在20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符合本辦法要求的，向台灣投資者出具轉投資認定證明；不符合的，出具不予認定意見。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將《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申報表》錄入外商投資綜合管理應用，通過該應用向商務部電子備案。

第12條 ①在獲得轉投資認定後，發生以下變化的，台灣投資者應及時將變化情況向原出具認定證明的商務主管部門報告，並提交有關變化的情況說明及證明文件。

(一)台灣投資者不再滿足本辦法第4條、第9條規定；

(二)台灣投資者對第三地投資者的所有或控制關係不再滿足本辦法第6條或第7條規定；

(三)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規定的其他情形。

②收到情況說明及證明文件後，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台灣事務辦公室在10個工作日內取消對該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的認定。

第13條 ①獲得轉投資認定的台灣投資者如遇到投資爭端，援引《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中關於投資爭端解決的規定，向大陸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申請調解解決的，應向大陸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轉投資認定證明。

②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書面認定意見上載明的認定日期與向大陸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提交投資爭端解決申請日期間隔超過1年，或者未超過1年但期間台灣投資者及其與第三地投資者之間所有或控制關係發生變化的，台灣投資者應向大陸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關於轉投資認定的確認意見。

第14條 台灣投資者提請轉投資認定確認的，應參照本辦法第10條有關要求，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自認定日期到提出確認申請期間，台灣投資者以及台灣投資者對於第三地投資者的所有或控制關係是否發生變化的說明及相關文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台灣事務辦公室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出具確認意見。

第15條 本暫行辦法自2013年2月20日實施，由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負責解釋。

附件：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申報表(略)

十二、關於開展2019年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年度報告的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公告2019年第72號，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的決策部署，保障《外商投資法》順利實施，落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外匯局自2020年1月1日起，依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和《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聯合開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年度報告。現就2019年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年度報告具體事項公告如下：

一、2019年12月31日前在我國境內依法設立並登記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www.gsxt.gov.cn)報送年度報告。相關數據信息將在商務、市場監管、外匯部門間實現共享。

2020年1月1日後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下一年起報送年度報告。

二、年度報告內容，參見《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商務部公告2019年第62號)。

三、參加年度報告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填報的投資經營信息，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654號)應向社會公示或企業同意公示的，將通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的公示平台(網址:wzxxbg.mofcom.gov.cn/gspst)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www.gsxt.gov.cn)向社會公示。

四、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完成年度報告報送之日起7日後，登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的公示平台查詢商務主管部門接收企業年度報告的狀態。若發現該平台未公示年度報告信息，應向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反映。

五、2020年6月30日前，年度報告存在錯報、漏報的，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補報或更正；2020年7月1日起，年度報告存在未報、錯報、漏報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申請，通過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管理系統(網址：wzxxbg.mofcom.gov.cn)進行補報或更正。因未履行年度報告義務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還應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六、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外商投資性公司、創業投資企業、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的企業等，參照外商投資企業報送年度報告。

七、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的企業仍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進行年度報告，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向商務主管部門共享，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八、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十三、關於推動服務外包加快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

(2020年1月6日商務部、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商服貿發[2020]1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近年來，我國服務外包快速發展，已成為生產性服務出口的主要實現途徑，在全球價值鏈中的地位不斷提升。隨著新一代信息技術的廣泛應用，服務外包呈現出數位化、智慧化、高端化、融合化的新趨勢。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的部署要求，推動服務外包加快轉型升級，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圍繞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總體要求，充分發揮服務外包在實施創新驅動和培育貿易新業態新模式中的重要促進作用，加快服務外包向高技術、高附加值、高質量、高效益轉型升級，全面提升“中國服務”和“中國製造”品牌影響力和國際競爭力。

(二)基本原則。

數位引領，創新發展。加強數位技術的開發利用，提高創新能力，加快企業數位化轉型，不斷向價值鏈中高端攀升。

跨界融合，協同發展。鼓勵服務外包向國民經濟各行業深度拓展，加快融合，重塑價值鏈、產業鏈和服務鏈，形成相互滲透、協同發展的產業新生態。

統籌推進，全面發展。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和具備條件的城市大力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業務，鼓勵其他

城市發展符合地方特色的服務外包業務。

內外聯動，協調發展。充分發揮離岸服務外包的技術外溢效應，引進先進技術和模式，大力發展在岸服務外包業務，提升企業競爭力。

(三)發展目標。

到2025年，我國離岸服務外包作為生產性服務出口主管道的地位進一步鞏固，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數位化業務占比不斷提高，服務外包成為我國引進先進技術提升產業價值鏈層級的重要管道，信息技術外包(ITO)企業和知識流程外包(KPO)企業加快向數字服務提供者轉型，業務流程外包(BPO)企業專業能力顯著增強，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布局更加優化，發展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和競爭力的服務外包接發包中心。

到2035年，我國服務外包從業人員年均產值達到世界領先水準。服務外包示範城市的創新引領作用更加突出。服務外包成為以數位技術為支撐、以高端服務為先導的“服務+”新業態新模式的重要方式，成為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建設數字中國的重要力量，成為打造“中國服務”和“中國製造”品牌的核心競爭優勢。

二、主要任務

(一)加快數位化轉型進程。

1. 支援信息技術外包發展。將企業開展雲計算、基礎軟件、集成電路設計、區塊鏈等信息技術研發和應用納入國家科技計畫(專項、基金等)支持範圍。培育一批信息技術外包和製造業融合發展示範企業。

2. 培育新模式新業態。依託5G技術，大力發展眾包、雲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積極推動工業互聯網創新與融合應用，培育一批數位化製造外包平台，發展服務型製造等新業態。

3. 打造數位服務出口集聚區。依託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和國家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建設一批數位服務出口基地。

4. 完善統計界定範圍。將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雲計算、物聯網等新一代信息技術進行發包的新業態新模式納入服務外包業務統計。

(二)推動重點領域發展。

5. 發展醫藥研發外包。除禁止入境的以外，綜合保稅區內企業從境外進口且在區內用於生物醫藥研發的貨物、物品，免於提交許可證，進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據實際研發耗用核銷。

6. 扶持設計外包。建設一批國家級服務設計中心。支持各類領軍企業、科研院校開放創新設計中心，提升設計外包能力，支持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和國家工業設計研究院開展設計服務外包。實施製造業設計能力提升專項行動。

7. 推動會計、法律等領域服務外包。通過雙邊和區域自貿協議談判，推動有關國家和地區的會計、法律市場開放。支援會計、法律等事務所為國內企業走出去開展跟隨服務，積極研究支援事務所境外發展、對外合作的政策。

8. 支援業務運營服務外包。各級政府部門要在確

保安全的前提下，不斷拓寬購買服務領域。鼓勵企業特別是國有企業依法合規剝離非核心業務，購買供應鏈、呼叫中心、互聯網行銷推廣、金融後台、採購等運營服務。

(三) 構建全球服務網絡體系。

9. 有序增加示範城市。完善服務外包示範城市有進有出的動態管理機制，支援更多符合條件的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城市創建服務外包示範城市。

10. 加大國際市場開拓力度。將更多境外舉辦的服務外包類展會納入非商業性境外辦展支持範圍。支援服務外包企業利用出口信用保險等多種手段開拓國際市場。鼓勵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市場發包，支援中國技術和標準“走出去”。

11. 評估優化出口信貸優惠措施。評估服務外包示範城市服務外包企業承接國際服務外包項目享受的出口信貸優惠措施實施效果，適時向全國推廣。

(四) 加強人才培養。

12. 大力培養引進中高端人才。推動各省市將服務外包中高端人才納入相應人才發展計畫。鼓勵符合條件的服務外包企業對重要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

13. 鼓勵大學生就業創業。對符合條件的服務外包企業吸納高校畢業生就業並開展崗前培訓的，或為高校畢業生提供就業見習崗位的，按規定給予相應補貼。支持辦好相關創新創業大賽，對獲獎人員、團隊或項目在相關政策方面按規定予以傾斜。

14. 深化產教融合。完善包括普通高等院校、職業院校、社會培訓機構和企業在內的社會化服務外包人才培養培訓體系，鼓勵高校與企業開展合作，加快建設新工科，建設一批以新一代信息技術為重點學科的服務外包學院。

(五) 培育壯大市場主體。

15. 創新金融支持手段。按市場化原則，充分發揮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作用，帶動社會資本加大對服務外包產業投資。支持符合條件的綜合服務提供者上市融資。

16. 降低企業經營成本。經依法批准，對提高自有工業用地容積率用於自營生產性服務業的工業企業，可按新用途辦理相關手續。

17. 積極培育國內市場。及時修訂《服務外包產業重點發展領域指導目錄》，完善重點發展領域的支援政策，引導地方和企業因地制宜發展服務外包業務。

18. 大力打造公共服務平台。利用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布局建設一批輻射全國的服務外包公共服務平台。支援服務外包領域智庫和行業協會發展，充分發揮其在理論研究和貿易促進中的積極作用。將中國國際服務外包交易博覽會辦成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精品展會。

(六) 推進貿易便利化。

19. 優化海關監管。逐步將服務外包有關事項納入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加強對服務外包企業的信用培育，引導更多規範守法的服務外包企業成為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企業。

20. 拓展保稅監管範圍。在確保有效監管和執行相關稅收政策的前提下，研究支援對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兩頭在外”的研發、設計、檢測、維修等服務業態所需進口料件試點保稅監管。

三、組織實施

各部門要從全域和戰略高度，深刻認識新時期加快服務外包產業轉型升級的重大意義，加強組織領導，完善工作機制，嚴格組織實施，切實將各項任務落到實處、取得實效。各地區要進一步發揮自主性和積極性，加大對服務外包產業的政策支持力度，促進本地區服務外包產業轉型升級，更好地服務於經濟轉型和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建設。商務部要加強統籌協調，認真研究解決服務外包產業發展中的新情況新問題，創新工作方法，及時總結經驗並推廣複製。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

(2020年1月16日財政部、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商務部、人民銀行)

序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以下合稱“雙方”)，認識到雙邊經貿關係的重要性；

認識到貿易增長和遵循國際規範、以促進基於市場的成果，符合兩國的利益；

深信和諧發展、擴大全球貿易和促進更廣泛國際合作可帶來的益處；

承認雙方提出的現有貿易和投資關切；

認識到以盡可能建設性的、快速的方式解決現有和未來貿易與投資關切是可取的，

達成以下協議：

第1章 知識產權

第1節 一般義務

美國認識到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中國正從重要知識產權消費國轉變為重要知識產權生產國，中國認識到，建立和實施知識產權保護和執行的全面法律體系的重要性。中國認為，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和執法，有利於建設創新型國家，發展創新型企業，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第1.1條

中國與美國為此確認承諾有關知識產權第1節至第11節的條款。

第1.2條

雙方應確保公平、充分、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和執法。對於依賴知識產權保護的一方個人，對方應確保為其提供公平、平等的市場准入。

第2節 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信息

美國重視商業秘密保護。中國認為保護商業秘密是優化營商環境的核心要素之一。雙方同意，確保對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信息的有效保護，以及對侵犯上述信息(附註1)行為的有效執法。

第1.3條 侵犯商業秘密責任人的範圍

一、雙方應確保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承擔侵犯商業秘密的法律責任。

二、中國應將侵犯商業秘密的“經營者”定義為包括所有自然人、組織和法人。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4條 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的禁止行為範圍

一、雙方應確保，侵犯商業秘密被追究責任的禁止行為，其範圍完全涵蓋盜竊商業秘密的方式。

二、中國應列出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的其他行為，尤其是：(一)電子入侵；(二)違反或誘導違反不披露秘密信息或意圖保密的信息的義務；(三)對於在有義務保護商業秘密不被披露或有義務限制使用商業秘密的情形下獲得的商業秘密，未經授權予以披露或使用。

三、中國與美國同意加強商業秘密保護方面的合作。

四、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5條 民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轉移

一、雙方應規定，在侵犯商業秘密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如商業秘密權利人已提供包括間接證據在內的初步證據，合理指向被告方侵犯商業秘密，則舉證責任或提供證據的責任(在各自法律體系下使用適當的用詞)轉移至被告方。

二、中國應規定：(一)當商業秘密權利人提供以下證據，未侵犯商業秘密的舉證責任或提供證據的責任(在各自法律體系下使用適當的用詞)轉移至被告方：1.被告方曾有管道或機會獲取商業秘密的證據，且被告方使用的信息在實質上與該商業秘密相同；2.商業秘密已被或存在遭被告方披露或使用的風險的證據；或3.商業秘密遭到被告方侵犯的其他證據；以及(二)在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其已對其主張的商業秘密採取保密措施的情形下，舉證責任或提供證據的責任(在各自法律體系下使用適當的用詞)轉移至被告方，以證明權利人確認的商業秘密為通常處理所涉信息範圍內的人所普遍知道或容易獲得，因而不是商業秘密。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6條 阻止使用商業秘密的臨時措施

一、雙方應規定及時、有效的臨時措施，以阻止

使用被侵犯的商業秘密。

二、中國應將使用或試圖使用所主張的商業秘密信息認定為“緊急情況”，使得司法機關有權基於案件的特定事實和情形採取行為保全措施。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7條 啟動刑事執法的門檻

一、雙方應取消任何將商業秘密權利人確定發生實際損失作為啟動侵犯商業秘密刑事調查前提的要求。

二、中國：(一)作為過渡措施，應澄清在相關法律的商業秘密條款中，作為刑事執法門檻的“重大損失”可以由補救成本充分證明，例如為減輕對商業運營或計畫的損害或重新保障電腦或其他系統安全所產生的成本，並顯著降低啟動刑事執法的所有門檻；以及(二)作為後續措施，應在可適用的所有措施中取消將商業秘密權利人確定發生實際損失作為啟動侵犯商業秘密刑事調查前提的要求。

第1.8條 刑事程序和處罰

一、雙方應規定刑事程序和處罰適用於對故意侵犯商業秘密的處理。

二、中國的刑事程序和處罰應至少將出於非法目的，通過盜竊、欺詐、實體或電子入侵的形式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及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電腦系統的行為列為禁止行為。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9條 保護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信息免於政府機構未經授權的披露

一、為進一步加強對商業秘密的保護，更好地鼓勵各類企業創新，中國應禁止政府工作人員或第三方專家或顧問，未經授權披露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層面刑事、民事、行政或監管程序中提交的未披露信息、商業秘密或保密商務信息。

二、中國應要求各級行政機構和其他機構：(一)將提交信息的要求控制在合法實施調查或監管所需範圍內；(二)將有權接觸所提交信息的人員僅限於實施合法調查或監管的政府工作人員；(三)確保已提交信息的安全和保護；(四)確保與信息提交方有競爭關係，或與調查或監管結果有實際或可能經濟利益關係的第三方專家或顧問，不得接觸到此類信息；(五)建立申請豁免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對向第三方披露信息提出異議的機制；(六)對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或保密商務信息的行為實施應阻遏此類未經授權披露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處罰，包括罰金和停止或終止聘用，以及作為修訂相關法律的最終措施一部分的監禁。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3節 藥品相關的知識產權

藥品事關人民生命健康，尋找治療和治癒疾病的新方法的需求持續存在，例如針對癌症、糖尿病、高血壓和中風等。為促進中美雙方在醫藥領域的創新與合作，更好滿足患者需要，雙方應為藥品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以及為滿足上市審批條件而提交的未經披露的試驗數據或其他數據，提供有效保護和執法。

第1.10條 考慮補充數據

一、中國應允許藥品專利申請人在專利審查程序、專利複審程序和司法程序中，依靠補充數據來滿足可專利性的相關要求，包括對公開充分和創造性的要求。

二、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11條 專利糾紛早期解決的有效機制

一、作為批准包括生物藥在內的藥品上市的條件，如果中國允許原始提交安全性與有效性信息的人以外的其他人，依靠之前已經獲批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證據或信息，例如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地區已獲上市批准的證據，中國應：(一)規定制度，以通知專利權人、被許可人或上市許可持有人，上述其他人正在已獲批產品或其獲批使用方法所適用的專利有效期內尋求上市該產品；(二)規定足夠的時間和機會，讓該專利權人在被指控侵權的產品上市之前尋求(三)段中提供的救濟；以及(三)規定司法或行政程序和快速救濟，例如行為保全措施或與之相當的有效的臨時措施，以便及時解決關於獲批藥品或其獲批使用方法所適用的專利的有效性或侵權的糾紛。

二、中國應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與上述第一段相符的藥品相關制度，包括規定專利權人、被許可人或上市許可持有人有權在被指控侵權的產品獲得上市許可前提起訴訟，就可適用專利的有效性或侵權的糾紛解決尋求民事司法程序和快速救濟。中國還可提供行政程序解決此類糾紛。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4節 專利

第1.12條 專利有效期的延長

一、雙方應規定延長專利有效期以補償專利授權或藥品上市審批過程中的不合理延遲。

二、(一)中國在專利權人的請求下，應延長專利的有效期，以補償在專利授權過程中並非由申請人引起的不合理延遲。就本條規定而言，不合理延遲應至少包含，自在中國提交申請之日起4年內或要求審查申請後3年內未被授予專利權，以較晚日期為準。

(二)對於在中國獲批上市的新藥產品及其製造和使用方法的專利，應專利權人的請求，中國應對新藥產品專利、其獲批使用方法或製造方法的專利有效期或專利權有效期提供調整，以補償由該產品首

次在中國商用的上市審批程序給專利權人造成的專利有效期的不合理縮減。任何此種調整都應在同等的限制和例外條件下，授予原專利中適用於獲批產品及使用方法的對產品、其使用方法或製造方法的專利主張的全部專有權。中國可限制這種調整至最多不超過5年，且自在中國上市批准日起專利總有效期不超過14年。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5節 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盜版與假冒

為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中國與美國應加強合作，共同並各自打擊電子商務市場的侵權假冒行為。雙方應減少可能存在的壁壘，使消費者及時獲取合法內容，並使合法內容得到著作權保護，同時，對電商平台提供有效執法，從而減少盜版和假冒。

第1.13條 打擊網絡侵權

一、中國應提供執法程序，使得權利人能夠針對網絡環境下的侵權行為採取有效、迅速的行動，包括有效的通知及下架制度，以應對侵權。

二、中國應：(一)要求迅速下架；(二)免除善意提交錯誤下架通知的責任；(三)將權利人收到反通知後提出司法或行政投訴的期限延長至20個工作日；(四)通過要求通知和反通知提交相關信息，以及對惡意提交通知和反通知進行處罰，以確保下架通知和反通知的有效性。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執法程序允許權利人採取行動，應對網絡環境下的侵權。

四、雙方同意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進一步合作，以打擊網絡侵權。

第1.14條 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侵權

一、針對未能採取必要措施整治知識產權侵權的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雙方應採取有效行動，打擊平台上氾濫的假冒或盜版商品。

二、中國應規定屢次未能遏制假冒或盜版商品銷售的電子商務平台可能被吊銷網絡經營許可。

三、美國確認，美國正在研究採取更多舉措，打擊假冒或盜版商品的銷售。

第6節 地理標誌

雙方應確保地理標誌的保護實現完全透明和程序公平，包括保護通用名稱(附註2)(即常用名稱)、尊重在先的商標權、明確的允許提出異議和撤銷的程序，以及為依賴商標或使用通用名稱的對方的出口產品提供公平的市場准入。

第1.15條 地理標誌和國際協議

一、中國應確保針對其他交易夥伴依據一項國際協議已提出或將要提出的關於承認或保護地理標誌的請求所採取的任何措施，不會減損使用商標和通用

名稱出口至中國的美國貨物和服務的市場准入。

二、中國應給予包括美國在內的交易夥伴必要機會，以對中國與其他交易夥伴協議的清單、附錄、附件或附函中所列舉的地理標志提出異議。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16條 一般市場准入相關的地理標誌問題

一、中國應確保：(一)主管部門在確定某一名稱在中國是否為通用名稱時，考慮中國消費者如何理解這一名稱，包括以下因素：1.字典、報紙和相關網站等可信來源；2.該名稱所指的貨物在中國行銷和在貿易中如何使用；3.該名稱是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相關標準中被使用以對應中國的一種類型或類別的貨物，例如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頒佈的標準；4.有關貨物是否從申請書或請求書中所表明地域之外的地方大量進口至中國，且不會以在貨物原產地方面誤導公眾的方式進行，以及這些進口貨物是否以該名稱命名；且(二)任何地理標誌，無論是否根據國際協議或其他方式被授予或承認，都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成通用名稱，並可能因此被撤銷。

二、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17條 複合名稱

一、雙方應確保，如果受到一方地理標誌保護的複合名稱中的單獨組成部分是通用名稱，該部分應不受該方地理標誌保護。

二、當中國向複合名稱提供地理標誌保護時，如該複合名稱中有不予保護的單獨組成部分，應公開列明。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7節 盜版和假冒產品的生產和出口

盜版和假冒產品嚴重危害公眾的利益，並且傷害中美兩國權利人。雙方應採取持續、有效的行動，阻止假冒和盜版產品的生產和分銷，包括對公共衛生或個人安全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

第1.18條 假冒藥

一、雙方應採取有效和迅速的執法行動，打擊假冒藥品和包含活性藥物成分、散裝化學品或生物製品的相關產品。

二、中國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一)採取有效和迅速的執法行動，打擊假冒藥品和生物藥的相關產品，包括活性藥物成分、散裝化學品和生物製品；(二)與美國分享經中國監管部門檢查，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藥品原料場地註冊信息，以及相關執法檢查的必要信息；(三)在本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每年在網上發布執法措施的相關數據，包括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繼任機構查繳、吊銷營業執照、罰款和其他行動的情況。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可以快速、有效地打擊假冒藥品及相關產品。

第1.19條 存在健康和安全的假冒商品

一、雙方應確保持續和有效的行動，阻止對公共衛生或個人安全產生重大影響的假冒產品的生產和分銷。

二、中國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在本協議生效後3個月內，顯著增加執法行動數量；在本協議生效後4個月內，每季度在網上發布相關執法行動產生的可衡量影響的數據。

三、雙方應致力於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加強合作，打擊存在健康和安全的假冒商品。

第1.20條 銷毀假冒商品

一、在邊境措施上，雙方應規定：(一)除特殊情況外，銷毀被當地海關以假冒或盜版為由中止放行並作為盜版或假冒商品查封和沒收的商品；(二)僅去除非法附著的假冒商標不足以允許該商品進入商業管道；(三)除特殊情況外，主管部門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裁量權允許假冒或盜版商品出口或進入其他海關程序。

二、關於民事司法程序，雙方應規定：(一)根據權利人的請求，除特殊情況外，應銷毀認定為假冒或盜版的商品；(二)根據權利人的請求，司法部門應責令立即銷毀主要用於生產或製造假冒或盜版商品的材料和工具，且不予任何補償；或在特殊情況下，將這些商品在商業管道之外進行處置，且不予任何補償，以最小化進一步侵權的風險；(三)僅去除非法附著的假冒商標不足以允許該商品進入商業管道；(四)司法部門應根據權利人的請求，責令假冒者向權利人支付因侵權獲得的利益，或支付足以彌補侵權損失的賠償金。

三、關於刑事執法程序，雙方應規定：(一)除特殊情況外，司法部門應責令沒收和銷毀所有假冒或盜版商品，以及包含可用於附著在商品上的假冒標識的物品；(二)除特殊情況外，司法部門應責令沒收和銷毀主要用於製造假冒或盜版商品的材料和工具；(三)對於沒收和銷毀，不應對被告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償；(四)司法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應保存擬銷毀商品及其他材料的清單，並有裁量權在收到權利人通知其希望對被告或第三方侵權人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時，暫時將這些物品免於銷毀以便保全證據。

四、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21條 邊境執法行動

一、雙方應致力於加強執法合作，以減少包括出口或轉運在內的假冒和盜版商品數量。

二、中國應重點圍繞出口或轉運的假冒和盜版商品，針對假冒和盜版商品的檢查、扣押、查封、行政沒收和行使其他海關執法權力，持續增加受訓執法人員的數量。中國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在本協議生效後

9個月內，顯著增加對海關執法相關人員的培訓；在本協議生效後3個月內，顯著增加執法行動數量，並每季度在網上更新執法行動信息。

三、雙方同意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開展邊境執法合作。

第1.22條 實體市場執法

一、雙方應持續、有效地打擊實體市場的著作權和商標侵權行為。

二、中國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在本協議生效後4個月內，顯著增加執法行動數量；每季度在網上更新針對實體市場執法行動的信息。

三、美國確認，現有美國措施對實體市場著作權和商標侵權採取了有效執法。

第1.23條 未經許可的軟件

一、雙方應確保，所有政府機構以及所有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均安裝和只能使用經許可的軟件。

二、中國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在本協議生效後7個月內，在國內聘用合格的非政府所有或附屬的第三方進行年度審計，並在網上公布審計結果。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要求政府部門及其承包商僅安裝和使用經許可的軟件。

第8節 惡意商標

第1.24條

為加強商標保護，雙方應確保商標權充分和有效的保護和執法，特別是打擊惡意商標註冊行為。

第1.25條

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節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9節 知識產權案件司法執行和程序

第1.26條 行政執法向刑事執法的移交

一、如依據客觀標準，存在基於清晰事實的對於知識產權刑事違法行為的“合理嫌疑”，中國應要求行政部門將案件移交刑事執法。

二、美國確認，美國相關部門有權將適當的案件提交刑事執法。

第1.27條 達到阻遏目的的處罰

一、雙方應規定足以阻遏未來知識產權竊取或侵權的民事救濟和刑事處罰。

二、中國：(一)作為過渡措施，應阻遏可能發生的竊取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加強現有救濟和懲罰的適用，按照知識產權相關法律，通過以接近或達到最高法定處罰的方式從重處罰，阻遏可能發生的竊取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以及(二)作為後續措施，應提高法定賠償金、監禁刑和罰金的最低和最高限度，以阻遏未來竊取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

三、美國應致力於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與中國加強在雙邊知識產權刑事執法工作組框架下的交流與合作，在知識產權刑事執法方面考慮更多經驗分享與務實合作。

第1.28條 判決執行

一、雙方應確保其法院最終判決的任何罰款、處罰、經濟賠償支付、禁令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救濟措施，得到迅速執行。

二、中國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執行工作指南和實施計畫以確保迅速執行判決，在本協議生效後1個月內，公布工作指南和實施計畫，並每季度在網上公布執行結果報告。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可保障對於判決的快速執行，包括針對侵犯知識產權的相關判決。

第1.29條 著作權和相關權的執行

一、在涉及著作權或相關權的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中，雙方應：(一)規定如下的法律推定：如果沒有相反的證據，以通常方式署名顯示作品的作者、出版者、表演的表演者或錄音製品的表演者、製作人，就是該作品、表演或錄音製品的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而且著作權或相關權利存在於上述作品、表演、錄音製品中；(二)在符合第1項推定且被訴侵權人沒有提交反駁證據的情況下，免除出於確立著作權或相關權的所有權、許可或侵權的目的，提交著作權或相關權的轉讓協議或其他文書的要求；(三)規定被訴侵權人承擔提供證據的責任或舉證責任(在各自法律體系下使用適當的用詞)，證明其對受著作權或相關權保護的作品的使用是經過授權的，包括被訴侵權人聲稱已經從權利人獲得使用作品的准許的情況，例如許可。

二、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30條 文書認證(“領事認證”)

一、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對於可通過當事人之間認可或以接受偽證處罰為前提的證人證言來引入或確認真實性的證據，則雙方不得提出證據認證的形式要求，包括要求領事官員蓋章或蓋印等。

二、對於無法通過當事人之間認可或以接受偽證處罰為前提的證人證言引入或確認真實性的證據，中國應簡化公證和認證程序。

三、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31條 證人證言

一、在民事司法程序中，中國應給予當事方在案件中邀請證人或專家，並在庭審中對證人證言進行質詢的合理機會。

二、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給予與本條款規定內容同等的待遇。

第10節 雙邊知識產權保護合作

第1.32條

與本協議知識產權章節相關的合作活動和倡議應基於可用資源，根據要求，並按照雙方一致同意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第1.33條

雙方同意，加大知識產權保護雙邊合作力度，推動在該領域的務實合作。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和美國專利商標局將討論知識產權雙年度合作工作計畫，內容包括聯合項目，產業外聯，信息和專家交流，通過會議和其他方式定期互動，以及公眾意識領域的合作。

第11節 履行

第1.34條

雙方應在各自的法律體系和實踐中，選擇合適的方式履行本協議。必要時，雙方應按國內法定程序，向立法機構提出修法建議。與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章節相一致，雙方應確保完全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

第1.35條

在本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中國將制定行動計畫以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本行動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為履行本章節義務將採取的每一項措施及生效時間。

第1.36條

美國確認，美國現行措施與本章節所規定的義務相一致。

第2章 技術轉讓

雙方確認確保按照自願和基於市場的條件開展技術轉讓的重要性，並認識到強制技術轉讓是一項重要關切。由於技術和技術變化給世界經濟帶來深刻影響，雙方進一步認識到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重要性。

為增進雙方關於技術事項的互信與合作，保護知識產權，促進貿易和投資，並為解決長期結構性問題打好基礎，雙方約定如下：

第2.1條 總則

一、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個人”）應能夠有效進入對方管轄區，公開、自由地開展運營，而不會受到對方強迫或壓力向其個人轉讓技術。

二、雙方個人之間的技術轉讓或許可應基於自願且反映雙方個人同意的市場條件。

三、一方不得支持或指導其個人針對其產業規劃所指向的領域和行業，開展以獲取外國技術為目的、導致扭曲的境外直接投資活動。

第2.2條 市場准入

對於收購、合資或其他投資交易，任何一方都不得要求或施壓對方個人向己方個人轉讓技術。

第2.3條 行政管理和行政許可要求及程序

一、任何一方都不得採取或維持要求或施壓對方個人向己方個人轉讓技術的行政管理和行政許可要求及程序。

二、任何一方都不得正式或非正式地要求或施壓對方個人將技術轉讓給己方個人，並以此作為以下事項的條件，其中包括：（一）批准一項行政管理或行政許可要求；（二）在己方管轄區經營，或進入己方市場；或（三）獲得或繼續獲得己方給予的有利條件。

三、任何一方都不得正式或非正式地要求或施壓對方個人，使用或偏向由己方個人所有或許可給己方個人的相關技術，並以此作為以下事項的條件，其中包括：（一）批准一項行政管理或行政許可要求；（二）在己方管轄區經營，或進入己方市場；或（三）獲得或繼續獲得己方給予的有利條件。

四、雙方應使其行政管理和行政許可要求及程序透明。

五、雙方不得要求或施壓外國個人披露為證明其符合相關行政管理或監管要求所不必要的敏感技術信息。

六、雙方應對外國個人在行政管理、監管或其他審查過程中披露的任何敏感技術信息予以保密。

第2.4條 正當程序和透明度

一、雙方應確保所有涉及對方個人的法律法規的執行是公正、公平、透明和非歧視性的。

二、雙方應確保公布與本協議所涉事宜相關的行政程序規則，並提供實質性通報，內容至少包括程序所涉事項、適用的法律法規、證據規則及相關救濟和制裁措施。

三、雙方應規定對方個人有以下權利：（一）在針對他們的行政程序中，查閱證據並有實質性機會作出回應；（二）在行政程序中由律師代理。

第2.5條 科學與技術合作

雙方同意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開展科學與技術合作。

第3章 食品和農產品貿易(附註3)

第3.1條 總則

一、為加強中美兩國在影響農業貿易問題上的互信和友好合作，奠定解決長期關切的基礎，推動農業成為雙邊關係的重要支柱，雙方：

（一）認識到其各農業產業、保障安全可靠的食品 and 農產品供給、有助於滿足兩國人民對食品和農產品需求方面的重要性，有意進一步加強農業合作，拓展各自的食品和農產品市場，促進雙方之間食品和農產品貿易增長；

（二）考慮到以科學和風險為基礎的衛生與植物

衛生措施在保護人類、動物及植物生命與健康中發揮著關鍵作用，而出於保護主義目的使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對消費者和生產者福利均有負面影響；認識到確保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以科學為基礎、非歧視及考慮區域間衛生與植物衛生特性差異的重要性，同意各方都不得使用構成對國際貿易的變相限制的衛生或植物衛生措施；

(三)考慮到當進出口商因受到不公平阻止而無法充分利用農業市場准入機會時，將減少農業貿易體系帶來的好處；認識到關稅配額管理不應作為阻止農產品關稅配額充分利用的一種手段使用；

(四)注意到農業生物技術有助於養活增長的人口、減少農業的環境影響、促進更可持續的生產，提高生活水準，有意維持以科學和風險為基礎的農業生物技術產品監管框架和有效率的審批程序，以便利於此類產品貿易的增長；以及

(五)承認各自遵守其關於世界貿易組織國內農業支援承諾的重要性。

二、附錄第1至17部分列出了具體承諾。

附錄1 農業合作

一、雙方有意在農業科學和農業技術領域加強和促進互相同意的合作活動。這些活動可包括雙方同意的信息交流和合作。雙方有意基於誠信、對等、公開、透明、科學和法治等原則開展合作活動。

二、雙方有意在與農藥相關的潛在合作領域進行技術磋商。這些磋商可包括討論雙方農藥登記和試驗數據，及討論最大殘留限量制定。

三、雙方有意繼續執行和完善中美農業科學合作交流項目，促進中國和美國科學和技術專家就農業相關問題進一步交流。每一方有意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確保各自政府相關部門或機構參與項目活動。

四、雙方有意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兩國國家和地方層面政府主管機關、農民、學者、農業企業等開展農業議題的交流和對話。雙方有意繼續執行和完善現有的農業政策雙邊交流機制，比如中美農業合作聯委會，通過美國和中國政府參加相關會議便利農業政策交流，包括中國糧食安全與食品安全戰略峰會和中美兩國各自召開的農業展望大會。

五、雙方有意促進中美技術專家就共同感興趣的農業議題開展交流，可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包括農業生產、作物保險、農產品貿易、衛生與植物衛生和鄉村發展。

六、雙方有意合作，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農業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技術討論。

七、雙方有意通過技術交流訪問等方式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加強動物和植物病蟲害信息分享。雙方有意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交流，提升動植物病蟲害防控能力的經驗，促進病害檢測和病蟲害檢測防控技術的研發。

八、雙方有意以合作的方式就與農業有關的技術措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包括風險交流議題相互接觸。雙方有意以合作的方式就上述議題在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聯合國

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和食品法典委員會內，相互接觸、加強配合。

九、雙方有意在2019年《大阪數字經濟宣言》框架下建立合作機制，協商數位技術惠及農業領域的方式。

十、雙方有意將各自所有政府相關機構納入到本附錄討論的政府活動當中。

十一、為明確起見，本附錄的內容均不得構成雙方支出、撥款或資金轉移的義務以及將人力或其他資源用於任何合作活動的義務。

附錄2 乳品和嬰幼兒配方乳粉

一、本協議生效之日起，中國海關總署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啓動雙邊技術討論，審查“進口警報99-30”《因含三聚氰胺和/或三聚氰胺類似物針對所有中國乳製品、乳源成分、含乳食品實施自動扣留措施》，以明確取消“進口警報99-30”的必要步驟。

乳品

二、為更好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乳品需求，中國應：

(一)本協議一經生效，允許進口的美國乳品：

1.由列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清單的工廠製造；以及

2.附有美國農業部農業市場服務局出具的乳品衛生證書；

(二)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0日內，認可美國乳品安全體系提供至少與中國乳品安全體系同等的保護水準；

(三)每當美國向中國提供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管轄內更新的乳品工廠和產品完整清單，在收到清單後20個工作日內：

1.對清單上的工廠註冊並在海關總署網站公布該工廠和產品清單；以及

2.允許上述工廠的美國乳品輸入中國；

(四)允許進口附有美國農業部農業市場服務局衛生證書的牛、綿羊和山羊乳品；

(五)關於延長貨架期乳：

1.允許產自美國的延長貨架期乳進口並在中國作為巴氏殺菌乳銷售；

2.若中國開展制定延長貨架期乳新標準，向世界貿易組織通報標準草案；

3.確保新標準及所有實施行動符合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義務；以及

4.根據第2條第1、3和4款規定允許進口美國延長貨架期乳；

(六)關於強化乳：

1.根據第2條第1、3和4款規定，按照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調製乳》(GB25191)，允許美國生產的強化乳輸入中國；

2.若產品採用了巴氏殺菌工藝，允許標識為“巴氏殺菌調製乳”向消費者出售；

3. 當中國開展制定強化乳新標準，向世界貿易組織通報標準草案；以及

4. 確保新標準及所有實施行動符合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義務；

(七)關於美國超濾液態乳：

1. 根據第2條第1、3和4款規定，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調製乳》(GB25191)，允許美國超濾液態乳輸入中國，且產品應該具有“超濾技術”標識；

2. 若產品採用了巴氏殺菌工藝，允許標識為“巴氏殺菌調製乳”；

3. 當中國制定超濾乳新標準草案，向世界貿易組織通報該標準草案；以及

4. 確保新標準及所有實施行動符合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義務；以及

(八)關於美國乳滲透物粉：

1. 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

(1)按照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關於規範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查工作的通知》(國衛辦食品發[2017]14號)的要求，完成美國食用乳滲透物粉的審批；以及

(2)允許美國乳滲透物粉進口；

2. 若中國開展制定乳滲透物粉新標準，向世界貿易組織通報標準草案；以及

3. 確保新標準及所有實施行動符合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義務。

嬰幼兒配方乳粉

三、為更好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嬰幼兒配方乳粉需求，中國應：

(一)在審查美國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註冊申請及作出註冊決定時，充分考慮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21 U.S.C §350a)第412節及其實施規定；

(二)無論申請實體是否與一個已註冊工廠具有關聯，接受產品註冊申請，完成審查並發布決定；

(三)通常在接到申請後的45個工作日內，完成對美國工廠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註冊申請的技術審查；

(四)通常在完成技術審查後40個工作日內，完成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註冊所需要的有關核查、檢查、抽樣或檢測，其條件是，美國生產商在必要的情況下及時提供准入；

(五)把此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產品的審查、檢查和製造工廠合規情況的決定納入考慮範圍，在技術審查或所需的核查、檢查、抽樣或檢測完成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產品註冊；

(六)確保不會披露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註冊過程中提供的所有商業秘密；

(七)每當美國向中國提供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管轄內嬰幼兒配方乳粉工廠的更新完整清單，如果該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已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在收到清單後的20個工作日內，對清單上的工廠實施註冊並在中國海關總署網站公布該清單，允許這些工廠的美國嬰幼兒配方乳粉輸入中國；

(八)對於註冊續期，不要求：

1. 嬰幼兒配方乳粉工廠註冊續期多於每4年1次；

2. 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註冊續期多於每5年1次；

(九)當決定產品註冊或重新註冊是否需要進行工廠檢查時，將此前中國核查報告、美國監管信息和其他有關信息予以考慮，包括製造商提供的信息；以及

(十)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周內，中國海關總署對產品已在中國獲批、而工廠註冊申請待批的美國嬰幼兒配方乳粉工廠，完成工廠註冊，並在中國海關總署網站公布完整工廠清單。

乳品和嬰幼兒配方乳粉核查和檢查

四、中國應：

(一)在對美國乳品或嬰幼兒配方乳粉工廠進行檢查或核查時，至少提前20個工作日通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農業部及該工廠；

(二)為簡化程序，提高效率，促進貿易便利化，將不以現場核查或檢查作為註冊乳品工廠或嬰幼兒配方乳粉工廠的前提條件；以及

(三)確保所有針對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註冊或乳品、嬰幼兒配方乳粉工廠註冊所開展的核查或檢查，目的是驗證美國監管體系或該工廠是否有能力達到適用要求。

五、中國繼續有權對美國乳品和嬰幼兒配方乳粉食品安全監管體系進行核查，包括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協調核查有代表性的美國乳品和嬰幼兒配方乳粉工廠。核查應以風險為基礎。中國繼續有權在入境口岸基於風險抽取美國乳品和嬰幼兒配方乳粉貨物進行檢查。如果中國根據科學檢查判定某批美國乳品或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貨物違反適用食品安全進口要求，中國可拒絕進口該批貨物。如果中國判定某工廠存在違反適用食品安全要求方面的重大違規行為或違規行為持續或反復出現，中國可拒絕接受該工廠貨物，直至問題解決。中國應就此類違規行為通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雙方應就乳品和嬰幼兒配方乳粉食品安全監管體系和其他公共衛生事宜交換信息。

附錄3 禽肉

一、雙方應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簽署並實施《特定重大禽類疫病通報和防控程序合作議定書》。

二、本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中國應基於以往對美國監管體系的評估，對是否允許進口2015年1月1日前輸入中國的美國禽類和禽類產品發布最終決定。中國應根據雙方商定的現有進口議定書准許進口。

三、中國應維持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2018年版)第10.4章或相應後續規定相一致的措詞。

四、在收到中國關於評估中國禽類疫病無疫區認定的正式要求，及支持該要求的涵蓋《美國聯邦法典》第9卷第92章8個方面或相應後續規定的完整配套信息後，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應在30日內啓動

該項評估。

附錄4 牛肉

一、雙方應繼續執行2017年簽署的美國牛肉和牛肉產品輸華議定書。如果該議定書的相關要求與本協議不符，應以本協議為準。雙方可酌情根據本協議修改議定書。

二、中國承認，美國已按照中國要求提交所有相關和必需數據，以便完成與所有美國牛肉、牛肉產品和含反芻動物成分的寵物食品進口相關的風險評估。中國應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個月內取消對進口美國牛肉和牛肉產品的牛齡要求。

三、中國認可美國牛肉和牛肉產品的可追溯體系。美國政府根據美國法律不斷維持達到或高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有關保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2018年版)第11.4章所列牛類疫病風險可忽略國家地位準則要求的措施，包括可追溯性措施。如果美國保持其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的該疫病風險可忽略國家分類地位，中國不得對美國牛肉進口施加與該疫病相關的新的進口限制或要求。如果美國風險可忽略國家地位發生變化，則中國應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2018年版)第11.4章11.4.11條或任何後續條款，實施美國牛肉的進口管理規定。

四、為更好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肉類需求，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個月內，中國應允許進口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在食品安全檢驗局批准的工廠檢查過的牛肉和牛肉產品。附件1(被認為不符合輸入中國的牛肉、豬肉和禽類產品清單)所列產品除外。

五、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個月內，中國應對進口牛肉中玉米赤黴醇、群勃龍醋酸酯和醋酸美倫孕酮採用最大殘留限量。中國應，對於食品法典已制定以上激素最大殘留限量的牛肉組織，採用食品法典的最大殘留限量；對於食品法典尚未制定以上激素最大殘留限量的牛肉組織，在制定最大殘留限量時，遵循食品法典標準和準則，並參考其他已進行科學風險評估國家所制定的最大殘留限量。

附錄5 活種牛

一、基於美國2019年2月13日和2019年3月6日提出的請求和提供的信息，雙方應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個月內啓動技術磋商，討論準備美國種牛輸入中國出口衛生證書和議定書，以便儘快實現貿易。

附錄6 豬肉

一、雙方有意在全球非洲豬瘟研究聯盟框架下促進合作活動，分享公開的科學知識和信息，有助於逐步控制並根除非洲豬瘟。

二、為更好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肉類需求，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中國應允許進口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在食品安全檢驗局批准的工廠檢查過的豬肉和豬肉產品。

附錄7 肉類、禽肉和加工肉類

一、本協議一經生效，中國應認可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對美國肉類、禽肉和加工肉類及加工禽肉工廠的監管，其目的是允許美國肉類、禽肉、加工肉類和加工禽肉輸入。

二、本協議一經生效，中國應接受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在食品安全檢驗局批准的工廠檢查過的並隨附出口衛生證書(FSIS9060-5/FSIS9295-1)的肉類、禽肉、加工肉類和加工禽肉，附件1(被認為不符合輸入中國的牛肉、豬肉和禽類產品清單)所列產品除外。

三、每當美國向中國提供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認可工廠的完整更新清單，中國應在收到後20個工作日內，在中國海關總署網站上公布清單，允許清單上所有工廠的產品輸入中國。

四、中國繼續有權對美國肉類和禽肉食品安全監管體系進行核查，包括與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協調核查有代表性的美國肉類和禽肉工廠。核查應以風險為基礎。中國繼續有權在入境口岸基於風險抽取美國肉類和禽肉產品進行檢查。如果中國根據科學檢查判定某批美國肉類或禽肉產品貨物違反適用食品安全進口要求，中國可拒絕進口該批貨物。如果中國判定某工廠存在違反適用食品安全要求方面的重大違規行為或違規行為持續或反復出現，中國可拒絕接受該工廠貨物，直至問題解決。中國應就此類違規行為通報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雙方應就肉類和禽肉食品安全監管體系和其他公共衛生事宜交換信息。

五、中國應以符合食品法典、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風險評估指導意見與該聯合專家委員會此前進行的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的方式，與美國專家協商儘快、不拖延進行牛、豬體內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該風險評估應以美國的可驗證數據和美國批准的萊克多巴胺使用條件為基礎。中美雙方應成立聯合工作組，討論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要採取的措施。

附錄8 肉類和禽肉電子信息系統

一、為便利貿易，深化中美兩國在證書方面的合作，中國海關總署應與美國農業部共同確定電子和自動化系統的技術要求，並實施該系統，用於查看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為美國肉類、禽肉、肉類產品和禽肉產品輸入中國發放的出口證書。

二、如果美國執行了該系統並證明其可靠性和安全性，則中國應在2020年2月底前使用該系統。中國應通過該系統接受美國肉類、禽肉、肉類產品和禽肉產品貨物獲准輸入中國所有必需信息，包括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出具的證書。中國應及時向口岸海關官員提供相關證書信息。

三、美國農業部法令允許適當情形下使用替代證書。若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確保替代證書清晰可鑑別，中國海關總署應包括在以下情形接受美國農業部發放的替代證書：

- (一)原始證書未包含所需信息；
- (二)原始證書中有打字印刷錯誤；
- (三)進出口商或收發貨方已改變，但所屬國家仍與原始證書所示國家相同；
- (四)證書丟失或損壞；或
- (五)入境口岸變更。

附錄9 水產品

一、本協議生效後，中國海關總署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應在儘快可行情況下重啓中美水產品技術工作組雙邊會議。該技術工作組應明確中國可採取何種步驟，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證據，以評估中國控制措施是否可確保中國輸美水產品符合美國要求。美國確認，如中國水產品生產商或出口商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充足證據，且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判定該工廠和產品應從《進口警報16-131》排除，則該中國水產品生產商或出口商應被列入《進口警報16-131綠色清單》。

二、為更好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水產品需要，本協議生效後，中國海關總署和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應在儘快可行情況下會面，討論可在美國州際貿易中銷售但尚未獲准在中國銷售的水產品輸入中國的審批流程。如美國商務部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向中國海關總署提交有關上述水產品中某一產品的充足證據，中國海關總署應判定該產品是否安全適於食用以及是否允許輸入中國。

三、中國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應允許下列貨物輸入中國：

(一)來自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定監管狀況良好、並在中國海關總署註冊的水產品工廠，且隨附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簽發的經雙方同意的證書；以及

(二)來自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認定監管狀況良好、並在中國海關總署註冊的魚粉加工工廠，且隨附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簽發的經雙方同意的證書。

四、中國應：

(一)每當美國向中國提交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管轄內水產品工廠的更新完整清單，在收到清單的20個工作日內，註冊這些工廠，並在中國海關總署網站公布清單，允許這些工廠的美國水產品輸入中國；以及

(二)每當美國向中國提交美國商務部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管轄內魚粉加工工廠的更新完整清單，在收到清單的20個工作日內，註冊這些工廠，並在中國海關總署網站公布清單，允許這些工廠的美國魚粉輸入中國。

五、中國繼續有權對美國水產品食品安全監管體系進行核查，包括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協調核查有代表性的美國水產品工廠。核查應以風險為基礎。中國繼續有權在入境口岸基於風險抽取美國水產品貨物進行檢查。如判定某批美國水產品貨物違反適用食品安全進口要求，中國可拒絕進口該批貨物。如判定某工廠存在適用食品安全進口措施方面的重大

違規行為，或違規行為持續或反復出現，中國可拒絕接受該工廠貨物，直至問題解決。中國應就此類違規行為通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雙方應就水產品食品安全監管體系和涉及水產品的其他公共衛生事宜交換信息。

附錄10 大米

一、每當收到美國提供的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認可符合《美國輸華大米植物衛生議定書》的大米工廠清單，中國應在收到清單的20個工作日內，註冊這些工廠，公布工廠清單，並允許進口來自每一個經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認可的大米工廠的美國大米。中國繼續有權對大米註冊工廠進行植物衛生現場核查。

附錄11 植物衛生

一、為了儘快實現貿易，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個月內，雙方應開展技術磋商，儘快簽署除蘭花外的中國介質盆景輸美植物衛生議定書。

二、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日內，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應完成中國香梨進口監管通報程序。

三、本協議生效之日起2個月內，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應完成中國柑橘進口監管通報程序。

四、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個月內，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應完成中國鮮棗進口監管通報程序。

五、本協議生效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中國海關總署和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應簽署並實施植物衛生議定書，允許美國加工用鮮馬鈴薯輸入中國。

六、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個月內，中國海關總署和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應簽署並實施植物衛生議定書，允許美國加州油桃輸入中國。

七、本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中國海關總署和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應簽署並實施植物衛生議定書，允許美國藍莓輸入中國。

八、本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中國海關總署和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應簽署並實施植物衛生議定書，允許美國加州哈斯鱈梨輸入中國。

九、本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中國海關總署和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應簽署並實施植物衛生議定書，允許美國大麥輸入中國。中國海關總署與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協調，可以實地考察美國大麥生產情況。

十、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個月內，中國海關總署應與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局)舉行會議，並實地考察美國苜蓿顆粒和草塊、杏仁粕顆粒和粕塊以及梯牧草乾草的生產情況。中國海關總署和美國農業部應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簽署並實施植物衛生議定書，允許以上產品輸入中國。

十一、雙方確認，一方自另一方進口冷凍水果和蔬菜時不得要求出具植物衛生證書。

十二、雙方應就穀物和油籽產品貿易便利化問題繼續技術磋商。

附錄12 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

一、為簡化程序、提高效率、促進貿易便利化，更好滿足畜牧業發展的飼料需求，中國應：

(一)不以現場核查或檢查作為註冊工廠或批准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產品、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輸入中國的前提條件；

(二)不以出口議定書作為允許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產品、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輸入中國的前提條件；以及

(三)確保對美國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產品、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的進口要求與國際標準和準則相一致。

二、每當美國向中國提供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產品、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工廠的更新完整清單，中國應在20個工作日內對工廠實施註冊，在中國海關總署網站公布清單，並允許中國海關總署網站上清單內美國工廠的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產品、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輸入中國。

三、中國應：

(一)1.在收到美國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製造商對中國出口審批申請3個月內完成申請審查；以及

2.在申請審查完成20個工作日內發放許可，允許該產品輸入中國；以及

(二)在收到申請20個工作日內，若美國干酒精糟或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製造商持有或曾持有一種產品輸入中國許可，但該許可：

1.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失效，或

2.預期將在該日期後失效，向該製造商發放許可，允許該產品輸入中國。

四、中國應：

(一)在收到新飼料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或配合飼料產品輸入中國申請9個月內，完成申請審查，將產品列入中國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目錄；

(二)在收到飼料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或配合飼料產品輸入中國新申請3個月內，完成申請審查並發放許可，允許產品進口；以及

(三)在收到向中國出口飼料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或配合飼料產品續期申請20個工作日內發放續期許可，允許產品進口。

五、中國繼續有權對美國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飼料安全監管體系進行核查，包括與美國相關主管部門協調核查有代表性的美國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工廠。核查應以風險為基礎。中國繼續有權在入境口岸基於風險抽取美國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飼料產品貨物進行檢查。如根據科學檢查判定某批美國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干

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貨物違反適用飼料安全進口要求，中國可拒絕進口該批貨物。如判定某工廠存在適用飼料安全措施重大違規行為，或違規行為持續或反復出現，中國可拒絕接受該工廠貨物，直至問題解決。中國應就此類違規行為通報美國有關部門。雙方應就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配合飼料、干酒精糟和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飼料安全監管體系交換信息。

附錄13 寵物食品和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料

一、中國應：

(一)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個月內：

1.按照附錄第4部分(牛肉)第2條內容解除對含反芻動物成分的美國寵物食品的禁令；以及

2.對含反芻動物成分的美國寵物食品，取消聚合酶鏈式反應檢測使用；對不含反芻動物成分的美國寵物食品，僅基於風險進行聚合酶鏈式反應抽檢；

(二)本協議一經生效，允許進口含禽肉產品成分的美國寵物食品；

(三)不要求工廠在註冊環節填寫或提交問卷，但可要求正在接受核查的工廠填寫問卷；以及

(四)允許進口含有第三國動物源成分的寵物食品，前提是該動物源成分合法進口至美國、符合美國國內寵物食品添加要求並可追溯至原產國。

二、本協議一經生效，雙方應進行技術討論，討論美國寵物食品輸入中國事宜。雙方應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2個月內，簽署美國寵物食品輸入中國議定書。新議定書簽署前，中國應按照2004年11月18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從美利堅合眾國輸入非反芻動物源飼料和非反芻動物源性油脂的獸醫衛生議定書》規定，繼續允許美國寵物食品輸入中國。

三、中國已完成對美國24家新增寵物食品和動物飼料工廠的審查，應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這些工廠加入允許輸入中國寵物食品或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料的工廠清單。

四、美國應每月向中國提供美國認定可對中國出口寵物食品或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料的工廠清單的所有更新。在收到清單的20個工作日內，中國應註冊這些工廠，在中國海關總署網站公布變更的清單，並允許中國海關總署網站清單內美國工廠的寵物食品和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料輸入中國。

五、中國繼續有權對美國寵物食品和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料安全監管體系進行核查，包括與美國相關主管部門協調核查有代表性的美國寵物食品和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料工廠。核查應以風險為基礎。中國繼續有權在入境口岸基於風險抽取美國寵物食品和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料貨物進行檢查。如根據科學檢查判定某批美國寵物食品和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料違反適用寵物食品和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料安全進口要求，中國可拒絕進口該批次產品。如判定某工廠存在適用飼料安全措施方面的重大違規行為，或違規行為持續或反復出現，中國可拒絕接受該工廠貨物，直至問題解決。中國應就此類違規行為通報美國相關主管部門。雙方應就寵物食品和非反芻動物源動物飼

料安全監管體系交換信息。

附錄14 關稅配額

一、中國應確保自2019年12月31日起，小麥、大米和玉米的關稅配額措施應符合中國特定農產品關稅配額案專家組報告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包括中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和中國第152號減讓表第一部分第1(B)節中的承諾。

二、中國每年小麥、大米和玉米的總體關稅配額應於當年1月1日前分配至最終用戶。中國應確保不抑制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的足額使用。

三、中國對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資格、分配、返還、再分配和處罰的要求，不得區別對待國營貿易企業和非國營貿易企業，並應同等適用於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中的國營貿易配額和非國營貿易配額。中國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管理措施中，獲得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分配的“最終用戶”和“企業”包括國營貿易企業。

四、中國應於每年10月1日前對未使用並返還的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量(包括未使用並返還的分配給國營貿易企業的配額量，或定為“國營貿易配額”的配額量)進行再分配。僅有新申請者和除退回未使用小麥、大米和玉米配額的企業以外的企業，應有資格獲得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再分配量。

五、中國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的所有分配量均應為商業可行的裝運量。

六、中國應確保規定並公布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申請條件和分配原則，分配原則應與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管理商品的進口、加工或銷售相關。中國應確保充足數量的國營貿易企業和非國營貿易企業實體(包括新的配額申請者)有資格獲得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分配，並確保不抑制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的足額使用。

七、與中國的世貿組織義務相一致，中國將應美國請求，提供與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分配和再分配相關的信息。

八、每一方如有關於小麥、大米和玉米關稅配額管理的現行法律、法規和公告，應在公共網站上公開，並及時公布上述內容的變更情況。依據“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一章，雙方將應其中一方請求就關稅配額管理進行磋商。

附錄15 國內支持

一、中國應尊重其世貿組織義務，在官方公報欄公布關於其國內支持計畫和政策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

二、為明確起見，關於中國國內支援措施，世界貿易組織《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的諒解》下美國享有的針對中國的權利，不受本協議限制。

附錄16 農業生物技術

一、為有助於實現農業生物技術對可持續農業發展的好處，雙方同意開展農業生物技術領域交流，並有意採取措施，增進公眾關於農業生物技術參與和公

眾對農業生物技術相關科學信息的認知，以增強公眾對在農業和食品體系中使用安全生物技術的信心和接受程度為目的。

二、中國應為農業生物技術產品的安全性評價和審批採用透明、可預測、高效及以科學和風險為基礎的監管流程。對於用作飼料或加工的農業生物技術產品，中國應大幅縮短以下兩項之間的平均時間至24個月以內：

(一)此類產品審批正式申請的提交；以及

(二)該產品是否批准的最終決定。

中國安全評價程序應以相關國際標準以及食品法典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的建議為基礎。中國所開展的任何安全評價應基於以恰當方式獲取並以恰當統計方法分析的科學數據和信息。

三、雙方應加強生物技術監管交流，以增進互相互理解與便利農業生物技術產品貿易。

四、中國應：

(一)在收到農業生物技術產品用於正式批准申請而提交的申報書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開展完整性預審查，通過對比申請表和申報書要求，將申報書中不齊全之處告知申請人；

(二)受理申請人關於食品、飼料和加工用途農業生物技術產品進口批准流程的申訴，並在收到合理申訴後採取整改行動；

(三)當國家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委員會需要額外信息來完成安全評價時，在確定需要額外信息的會議結束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提供所有此類信息，並向申請人書面解釋通知提供的信息與產品既定用途下的安全性有何相關性；

(四)申請人向國家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委員會提交額外信息後，國家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委員會將儘快、以必要頻率召開會議，以便完成申請審核；以及

(五)每年至少召開2次國家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並視申請數量，根據需要盡可能增加會議召開頻次。

五、中國批准的農業生物技術產品有效期應不少於5年。

六、中國應在本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源於轉基因微生物的食品成分審批，建立並公布一套簡化、可預測、以科學和風險為基礎、高效的安全評價流程。

七、中國應：

(一)全年不間斷受理農業生物技術產品的批准申請；

(二)如果一農業生物技術產品的正式批准申請在向美國監管機構提交申報書後但向中國監管機構提交前，向中國提交申報書，在收到申報書5個工作日內，對照該產品正式申請提交後將適用的批准要求，開展申報書完整性預審查；

(三)在收到正式申請後啟動審查該農業生物技術產品的批准申請；

(四)不要求提供對於產品既定用途下的安全性評價不必要的信息；以及

(五)對於任何通過中國安全評價的產品，在國家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結束20個工作日內作出行政批准決定，並頒發生物安全證書。

八、若出現影響美國貨物出口至中國的低水準混雜的情況，中國應：

(一)儘快向進口商或進口商代理告知該低水準混雜事件，以及需提交的相關補充數據，以協助中國就該低水準混雜事件的處理作出決策；

(二)向美國提交該低水準混雜事件的風險或安全評價綜述；

(三)確保該低水準混雜事件的處理沒有不必要的拖延；以及

(四)在決定如何處理低水準混雜事件時，考慮美國或其他國家提供的相關風險或安全評價及批准情況。

九、對於無意或者技術上無法避免的低水準混雜事件，中國應基於個案開展分析評估，儘量降低對貿易的影響。

十、雙方同意組織專家對低水準混雜問題開展進一步研究，並開展國際合作尋求解決低水準混雜的務實做法。

附錄17 食品安全

一、雙方不得實施未基於科學和風險的食品安全法規或要求另一方監管部門未基於科學和風險的行動，且應只使用該法規和要求該行動以保護人類生命或健康所需程度為限。

附件1： 被認為不符合輸入中國的牛肉、豬肉和禽類產品

美國法律法規要求銷毀在屠宰時或屠宰後續檢查中發現的患病、摻假或其他不合格的肉類和禽類胴體、分割部分及產品。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不允許已確定為不合格的，或被牛的糞便、異物、腦脊液等污染的肉類或禽類產品進入市場。表現出全身系統症狀或病理變化的動物將被銷毀。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公共衛生獸醫在食品安全檢驗局證書中證明，相關肉類或禽類產品來自已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且完好健康的動物。此外，產品已依據美國農業部法律法規進行與通過檢驗，且產品衛生、適宜人類食用。

以下清單列出不符合輸入中國的產品，包括含下列產品的加工產品：

1. 牛肉和豬肉：甲狀腺、腎上腺、尾脂腺、扁桃體、屠宰和分割過程中暴露的主要淋巴結、喉部肌肉組織、肺、胰腺、脾臟、膽囊、子宮、毛髮、蹄和泌乳腺；
2. 牛角；
3. 任何年齡牛的機械分離肉和回腸末端；
4. 30月齡及以上牛只的腦、顱、眼、三叉神經節、脊髓、背根神經節和脊柱(尾椎、胸腰椎橫突、骶骨翼除外)；以及
5. 禽類羽毛、頭部、腸和尾部。

2020年1月15日

致：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西北區17路600號20250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首席農業談判代表
葛列格·多德

尊敬的多德大使：

我謹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代表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代表達成如下一致意見：

中國不要求美國低風險食品提供證書，包括美國視為深加工且貨架期穩定的所有美國食品。

另，中國應加入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進出口檢驗與認證分委會下設的食品假冒和食品真實性電子工作組。

我謹提議，本函和貴國政府確認同意該一致意見的回函應構成兩國政府間協議，且受2020年1月15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雙邊評估與爭端解決”一章條款約束，並於該協議生效之日同時生效。

您誠摯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
農業農村部副部長
韓俊

2020年1月15日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農展館南裡11號100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副部長
韓俊

尊敬的韓俊副部長：

很高興收到您1月15日來函，內容如下：

“中國不要求美國低風險食品提供證書，包括美國視為深加工且貨架期穩定的所有美國食品。

另，中國應加入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進出口檢驗與認證分委會下設的食品假冒和食品真實性電子工作組。

我謹提議，本函和貴國政府確認同意該一致意見的回函應構成兩國政府間協議，且受2020年1月15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雙邊評估與爭端解決”一章條款約束，並於該協議生效之日同時生效。”

我謹確認我國政府同意該一致意見，您的來函與本回函應構成兩國政府間協議，應受2020年1月15日簽署的《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雙邊評估與爭端解決”一章條款約束，並應於該協議生效之日同時生效。

您誠摯的，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首席農業談判代表
葛列格·多德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致：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西北區17路600號20250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首席農業談判代表
葛列格·多德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農展館南裡11號100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副部長
韓俊

尊敬的多德大使：

我謹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代表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代表達成如下一致意見：

基於中國以往對美國水產品監管體系的評估，2020年1月15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經貿協議”)一經生效，中國應批准自美國進口本函附件1所列水產品種類。

中國在經貿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應將本函附件2所列23種美國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和配合飼料產品納入中國傳統貿易產品清單，允許自美進口上述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和配合飼料產品至中國。

我謹提議，本函和您確認貴國政府同意該一致意見的回函，應構成兩國政府間協議，且受2020年1月15日經貿協議的“雙邊評估與爭端解決”一章條款約束，並於該協議生效之日同時生效。

您誠摯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
農業農村部副部長
韓俊

尊敬的韓俊副部長：

很高興收到您2020年1月15日來函，內容如下：

“基於中國以往對美國水產品監管體系的評估，2020年1月15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經貿協議”)一經生效，中國應批准自美國進口本函附件1所列水產品種類。

中國在經貿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應將本函附件2所列23種美國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和配合飼料產品納入中國傳統貿易產品清單，允許自美進口上述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和配合飼料產品至中國。

我謹提議，本函和您確認貴國政府同意該一致意見的回函，應構成兩國政府間協議，且受2020年1月15日經貿協議的“雙邊評估與爭端解決”一章條款約束，並於該協議生效之日同時生效。”

我謹確認我國政府同意該一致意見，您的來函與本回函應構成兩國政府間協議，應受2020年1月15日簽署的《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雙邊評估與爭端解決”一章條款約束，並應於該協議生效之日同時生效。

您誠摯的，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首席農業談判代表
葛列格·多德

附件1：

美國水產品種類目錄

水產品品種名	學名	產品名稱
南極磷蝦	Euphausia superba	南極磷蝦油
大鱗大麻哈魚/帝王鮭	Oncorhynchus tshawytscha	魚油
大麻哈魚	Oncorhynchus keta	魚油
銀大麻哈魚	Oncorhynchus kisutch	魚油
細鱗大麻哈魚	Oncorhynchus gorbuscha	魚油
紅大麻哈魚	Oncorhynchus nerka	魚油
淡水石首魚	Aplodinotus grunniens	冷凍淡水石首魚
弓鰭魚籽	Amia calva	冷凍弓鰭魚籽
白濱對蝦	Litopenaeus setiferus	冷凍蝦
西方白對蝦	Litopenaeus occidentalis	冷凍蝦
斯式對蝦	Litopenaeus schmitti	冷凍蝦
尾棘深海鱈	Bathyraja pramifera	尾棘深海鱈
縱溝康克螺	Busycon canaliculatum	海螺肉
溝螺	Busycoptus canaliculatus	海螺肉
左旋香螺	Busycon carica	海螺肉
雜色平鮋	Sebastes variegatus	冷凍魚片
黃尾平鮋	Sebastes flavidus	冷凍魚片

寡平鮠	Sebastes entomelas	冷凍魚片
北方平鮠	Sebastes borealis	冷凍魚片
阿留申平鮠	Sebastes aleutianus	冷凍魚片
美洲平鮠	Sebastes melanops	冷凍魚片
巴氏平鮠	Sebastes babcocki	冷凍魚片
紅帶平鮠	Sebastes proriger	冷凍魚片
美洲西鯡	Alosa sapidissima	冷凍/冰鮮
阿拉斯加鱈魚(油)	Gadus chalcogrammus	魚油
黃線狹鱈魚(油)	Theragra chalcogramma	魚油
太平洋鱈魚(油)	Merluccius productus	魚油

附件2：

傳統貿易產品

序號	批准號	生產加工企業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原料
1		美國ACG產品有限公司	飼料寶	飼料抗結塊劑 所有動物	水合矽鋁鈣鈣
2		美國奧特奇公司	奧邁樂	飼料添加劑尿素	尿素
3		美國奧特奇公司	優知樂	母豬微量元素 預混合飼料	礦物質飼料添加劑
4		美國生物系統有限公司	超益	飼料添加劑	酵母硒
5		美國白爾康公司	妞舒	飼料添加劑尿素	尿素
6		美國Biozyme公司	艾美福	養殖動物	α -澱粉酶 (產自米曲黴)
7		美國Desert King 國際有限公司	惠康寶-30	飼料添加劑 家禽和豬	天然類固醇薩灑 皂角苷(源自絲蘭)
8		美國福藍迪他 生物集團有限公司	益加	混合型飼料添加劑	微生物
9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金乳	蛋白飼料	奶粉與乳酪
10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五星寶	能量飼料	糖類食品副產品
11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營養金奶粉	蛋白質飼料	干奶粉
12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奇飼粉	能量飼料	干乳酪產品
13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巧飼粉	能量飼料	巧克力糖和 巧克力牛奶巧飼粉
14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乳清寶	蛋白質飼料	乳酪乳清
15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奇飼粉	奇能佳	乳酪粉和大豆粉
16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寶寶派	飼料添加劑	穀物和糖類食品 副產品
17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營養派	蛋白飼料	奶粉與酵母硒
18		美國國際原料公司	百泰A	飼料添加劑	酵母硒
19		美國建明工業有限公司	微生康鋅27粉劑	混合型飼料添加劑 丙酸鋅	丙酸鋅
20		拉曼特種益生菌公司	倍特賽	飼料添加劑	乳酸片球菌
21		美國樂斯福酵母公司 樂斯福飼料添加劑	賽福硒3000	飼料添加劑	酵母硒
22		美盛作物營養有限公司 美盛飼料添加劑部	富磷 (磷酸二氫鈣)	礦物質飼料添加劑	磷酸氫鈣
23		美國金寶動物營養 國際有限公司	氨維樂一鋅	礦物飼料添加劑	氨基酸鋅絡合物

第4章 金融服務

第4.1條 目標

雙方認為，雙方在雙邊服務貿易領域擁有廣闊合作機遇和互惠利益。每一方請求對方確保己方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公平、有效、非歧視地參與對方市場。雙方應進行建設性的工作，給予對方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公平、有效、非歧視的市場准入待遇。為此，雙方應從本金融服務章節約定的行動開始，採取具體行動。

第4.2條 銀行服務

一、雙方都承認互利合作對於改善市場准入、加強各自銀行服務具有重要意義。

二、中國承諾，在美國金融機構的合格子公司提供或尋求提供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服務時，其母公司的海外資產情況應被納入考量以滿足相關資產要求。本協議生效後5個月內，中國應允許美國金融機構的分行提供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服務，並應將其母公司的海外資產情況納入考量以滿足相關資產要求。中國應及時審核和批准美國金融機構提出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牌照的合格申請。

三、中國確認，美國金融機構申請成為各類非金融債務融資工具A類主承銷商時，應根據修改後的發放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牌照的評估規則接受評估，並相應獲得牌照。該規則將美國金融機構的國際資質納入評估考量，使該實體能夠以此來滿足在華申請牌照的相關要求。

四、美國承認目前有中信集團等中國機構的申請尚未批准，確認將及時考慮此類申請。

第4.3條 信用評級服務

一、中國確認，已允許一家美國獨資信用評級服務提供者對出售給國內外投資者的國內債券進行評級，包括為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評級。中國承諾繼續允許美國服務提供者(包括美國獨資信用評級服務提供者)對向國內外投資者出售的所有種類的國內債券進行評級。本協議生效後3個月內，中國應審核和批准美國服務提供者已提交的尚未批准的任何信用評級服務牌照申請。

二、每一方應允許對方的信用評級服務提供者在該提供者現有合資企業中獲得多數股權。

三、美國確認給予中國信用評級服務提供者非歧視待遇。

第4.4條 電子支付服務

一、中國在美國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包括尋求以外商獨資實體身分開展經營的提供者，提交籌建銀行卡清算機構的任何相關申請後5個工作日內應予以受理，並可在這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提出修改或補充信息的要求。在此情況下，中國在申請人對此要求作出回應後5個工作日內應受理申請。中國在受理後90個工作日內應就該申請做出決定，包括對不利決定

給予解釋。

二、中國在美國服務提供者報告其已完成籌備工作後不遲於1個月內，應受理此服務提供者的牌照申請，包括萬事達、維薩或美國運通的任何牌照申請，並應就該申請做出決定，包括對不利決定給予解釋。

三、美國確認給予中國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包括銀聯)非歧視待遇。

第4.5條 金融資產管理(不良債務)服務

一、雙方承認在不良債務服務領域存在互利互惠的機會，願共同在該領域促成更多機會。

二、中國應允許美國金融服務提供者從省轄範圍牌照開始申請資產管理公司牌照，使其可直接從中資銀行收購不良貸款。中國在授予新增的全國範圍牌照時，對中美金融服務提供者一視同仁，包括對上述牌照的授予。

三、美國將繼續允許中國金融服務提供者在美參與不良貸款的收購和處置。

第4.6條 保險服務

一、中國不遲於2020年4月1日，應取消壽險、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領域的外資股比限制，並且允許美國獨資保險公司進入上述領域。中國確認不對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美資保險公司在華全資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置限制。

二、中國不遲於2020年4月1日，應取消對所有保險領域(包括保險中介)的經營範圍限制、歧視性監管流程和要求，以及過於繁重的許可和經營要求，並應及時審核和批准美國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交的任何保險服務牌照申請。根據上述承諾，中國確認已取消關於新設立外資保險公司30年保險業務經營資歷的要求。

三、美國承認目前有中國再保險集團等中國機構的申請尚未批准，並確認將及時考慮此類申請。

第4.7條 證券、基金管理和期貨服務

一、每一方應基於非歧視原則審核和批准對方金融機構的證券、基金管理或期貨牌照的合格申請。雙方確認對方擁有牌照的金融機構有權提供己方擁有牌照的金融機構在上述領域內獲准提供的完整業務範圍的服務。

二、中國不遲於2020年4月1日，應取消外資股比限制並允許美國獨資的服務提供者進入證券、基金管理和期貨服務領域。

三、中國確認，從2019年7月5日起大幅降低對證券服務提供者控股股東的高額資產淨值要求。

四、中國確認，當現有美資參股的證券公司變為美資控制、美資控股或美資全資擁有時，允許其保留原持有牌照。

五、雙方應確保不存在針對對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歧視性限制。中國應確保不存在對美國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資H股(即在港交所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的股

票)的限制,合格的美資控股私募基金管理人應可基於個案處理方式獲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六、雙方確認在期貨產品方面不存在針對對方機構的歧視性限制,包括允許對方機構投資己方國內機構獲准投資的完整業務範圍的期貨產品(包括金融、利率和匯率期貨)。

七、美國承認目前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國機構的申請尚未批准,並確認將及時考慮此類申請。

第5章 宏觀經濟政策、匯率問題和透明度

第5.1條 總則

一、每一方應彼此尊重對方依據國內法律行使貨幣政策自主權。

二、雙方認識到,強勁的經濟基本面、穩健的政策和具有韌性的國際貨幣體系對於匯率穩定至關重要,從而促進強勁、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和投資。實行靈活匯率制度在可行的情況下能夠起到吸收衝擊的作用。

三、雙方共同的目標是奉行增強經濟基本面,促進經濟增長,提升透明度並避免不可持續的外部失衡的政策。

四、雙方應恪守各自在G20公報中關於匯率的承諾,包括避免競爭性貶值、避免將匯率用於競爭性目的。

第5.2條 匯率政策

一、每一方確認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協議約束,避免操縱匯率或國際貨幣體系以阻礙國際收支的有效調整或獲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

二、每一方應該:

(一)實現並維持市場決定的匯率制度;以及

(二)增強經濟基本面,以鞏固有利於宏觀經濟和匯率穩定的條件。

三、雙方應避免競爭性貶值,避免將匯率用於競爭性目的,包括對外匯市場進行大規模、持續、單向干預。

四、雙方將保持經常溝通,並就外匯市場情況、活動與政策進行溝通協商。雙方將就IMF對各自的匯率評估進行溝通協商。

第5.3條 透明度

一、雙方確認按規定時間公開披露以下數據:

(一)每月結束後不遲於30天內,按照IMF關於國際儲備和外幣流動性的數據範本,公布每月外匯儲備和遠期頭寸數據;

(二)每季結束後不遲於90天內,公布每季度國際收支金融帳戶的子項數據,包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與其他投資(貸款與應收款);以及

(三)每季結束後90天內,公布每季度貨物與服務進出口情況。

二、雙方重申並應繼續同意IMF公開披露以下信

息:

(一)在IMF執董會議後4周內,公布IMF關於本方的第4條款磋商報告,包括對本方匯率的評估情況;以及

(二)確認加入IMF官方外匯儲備貨幣構成調查(COFER)數據庫。

三、如果IMF未公開如本條第2段所述信息,未被公開的一方應主動要求IMF予以公開披露。

第5.4條 執行機制

一、匯率政策及透明度出現的問題,應由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或美國財政部長向第7章(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中建立的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安排提交。

二、如雙方無法在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安排下達成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或美國財政部長也可請求IMF在其職權範圍內:

(一)對另一方的宏觀經濟和匯率政策、數據透明度以及報告情況進行嚴格監督;或

(二)發起正式磋商並提供適當的意見。

第6章 擴大貿易

第6.1條 目標

一、雙方承認,本協議以及中國正在採取的開放經濟和改善貿易體系的舉措所帶來的貿易和經濟結構變化,將有助於擴大貿易流,包括顯著增加美國和其他國家對中國的商品和服務出口。

二、雙方認為,兩國貿易具有高度的互補性,擴大貿易合作有利於改善雙邊貿易關係、優化資源配置、調整經濟結構、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

三、雙方認識到,美國生產並能夠供應質量高、價格競爭力強的商品和服務,而中國需要增加質優價廉的商品和服務的進口,以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要。

四、雙方因此尋求開展建設性合作,以改善雙邊貿易關係,探索採取適當舉措便利貿易增長。

第6.2條 貿易機會

一、從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年內,中國應確保,如附錄6.1所示,在2017年基數之上,擴大自美採購和進口製成品、農產品、能源產品和服務不少於2,000億美元。具體而言,中國應確保:

(一)在製成品方面,如附錄6.1所示,在2017年基數之上,中國2020日曆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329億美元,2021日曆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448億美元。

(二)在農產品方面,如附錄6.1所示,在2017年基數之上,中國2020日曆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125億美元,2021日曆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195億美元。

(三)在能源產品方面,如附錄6.1所示,在2017年基數之上,中國2020日曆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185億美元,2021日曆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

於339億美元。

(四)在服務方面,如附錄6.1所示,在2017年基數之上,中國2020日曆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128億美元,2021日曆年自美採購和進口規模不少於251億美元。

二、雙方應視情明確附錄6.1中二級目錄產品的採購和進口增加額。

三、雙方預測,從2022日曆年至2025日曆年,中國自美採購和進口製成品、農產品、能源產品和服務將繼續保持增長方向。

四、美國應確保採取適當舉措,以便有足夠的美國商品和服務供中國採購和進口。

五、雙方承認,將基於市場價格和商業考慮開展採購活動。而且在特定年份,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採購的時點,尤其是在農產品採購方面。

六、中美兩國的官方貿易數據應用於判定本章節是否得到落實。如果基於各自貿易數據分析得出相互矛盾的評價,雙方應就此進行磋商。

七、如中國認為其落實本章節義務的能力受到美國採取或未採取行動或美國內其他情況的影響,中國有權提出與美國進行磋商。

附錄6.1

美國未來2年增加的對中國出口

單位：十億美元				
產品目錄		基於2017基年的美國對中國出口增量		
		第1年	第2年	2年合計
一、製成品		32.9	44.8	77.7
1	工業機械			
2	電氣設備和機械			
3	藥品			
4	飛機(訂單及交付)			
5	汽車			
6	光學設備和醫療設備			
7	鋼材			
8	其他製成品(1)			
二、農產品(2)		12.5	19.5	32.0
9	油料種子			
10	肉類			
11	穀物			
12	棉花			
13	其他農產品(3)			
14	水海產品(4)			
三、能源產品		18.5	33.9	52.4
15	液化天然氣			
16	原油			
17	石化產品			
18	煤炭(5)			
四、服務(6)		12.8	25.1	37.9
19	知識產權使用費			
20	商務旅行和旅遊			
21	金融服務和保險			
22	其他服務			
23	雲和相關服務			
總 額		76.7	123.3	200.0

註：1.包括太陽能級多晶矽和其他有機與無機化學品、硬木木材、晶片(在美生產)和化學品。

2.應美國請求,中國除此處列出的最低額外,在本章節覆蓋範圍內,將每年盡量增加50億美元的農產

品進口。

3. 包括所有其他農產品，例如苜蓿草、柑橘、乳製品、膳食補充劑、蒸餾酒精、干酒糟、香精油、乙醇、新鮮胡蘿蔔、水果和蔬菜、人參、寵物食品、加工食品、堅果和酒。

4. 包括龍蝦。

5. 包括煉焦煤。

6. 除金融服務、保險和雲服務外，所有服務數據表示跨境服務供給(模式1)。金融服務、保險和雲服務數據包括跨境服務供給和通過商業存在提供的服務供給(模式3)。

本附件只以英文為準；在雙方完成並核實共同認可的中文譯文後，該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應同等作準。

第7章 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

第7.1條 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安排

一、為確保本協議得到迅速有效履行，雙方建立以下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安排(“本安排”)。

二、本安排的目標和任務是有效履行本協議，以公平、快速和秉持尊重的方式，解決雙邊經貿關係中的問題，避免經貿糾紛及其影響升級擴散至雙邊關係的其他領域。雙方認識到就此加強雙邊溝通的重要性。

第7.2條 本安排架構

一、高層參與。雙方應建立“貿易框架小組”，應由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和美國貿易代表牽頭，以討論本協議的落實情況。“貿易框架小組”應討論：

- (一) 本協議整體落實情況；
- (二) 協議履行方面的重大問題；
- (三) 雙方未來工作安排。

雙方應恢復宏觀經濟會議，以討論綜合性經濟問題，應由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和美國財政部長牽頭。雙方應盡一切努力確保“貿易框架小組”會議和宏觀經濟會議都高效，以解決問題為導向。

二、日常工作。本安排應包括各自設立的“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

(一) 中國應在國務院分管副總理領導下，設立中國的“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指定一位副部長作為牽頭人。美國設立的“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應由一位副貿易代表作為牽頭人；

(二) 每一方應指定一位官員(“指定官員”)協助本安排的工作。在本協議生效日前，每一方應提供各自指定官員的聯繫方式。每一方應視需要更新相關信息；

(三) “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應：一是評估本協議履行相關的具體問題；二是接受任何一方提交的與協議履行相關的申訴；三是嘗試通過磋商解決爭端。為開展相關工作，各自的“雙邊評估和爭端解

決辦公室”可以向具有相關專業能力的政府部門諮詢。

第7.3條 信息請求

一方可在會議中或會議前，請求另一方就本協議履行相關事項提供信息。另一方應提供含有所需信息的書面回覆。一方如果無法提供所請求的信息，應在回覆中具體解釋無法在時限內提供該信息的原因，並明確將提供該信息的具體時間。本條款應不要求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保密信息。

第7.4條 爭端解決

一、申訴。如一方(“申訴方”)認為另一方(“被申訴方”)的行為不符合本協議，申訴方可向被申訴方的“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提出申訴(“申訴”)。申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應包含足夠信息以使被申訴方能夠對事項進行適當評估。申訴可以但不必要包含，能夠識別涉事公司的信息或商業保密信息。申訴及任何相關信息或事項均屬保密，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與“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之外的其他人分享。

二、申訴範圍。

(一) 本協議生效後出現的所有問題，均可提交爭端解決程序；

(二) 一方在本協議生效前採取的措施，包括一項行動，如在本協議生效後得到保留或持續存在影響，也適用爭端解決程序。如果申訴涉及此類措施，申訴方應向被申訴方提交相關措施持續存在影響的說明。

三、評估。被申訴方應啟動並完成對申訴的評估。被申訴方應考慮申訴所涉問題的事實、性質和嚴重程度。評估完成後，指定官員應啟動磋商。

四、爭端解決程序。雙方將按照以下程序，以最高效的方式嘗試解決申訴：

(一) 如果指定官員未能解決申訴，可將該項關注提交至中國指定的副部長和美國指定的副貿易代表處理。如果申訴在副部級層面未被解決，申訴方可將該問題提交至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和美國貿易代表；

(二) 如果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和美國貿易代表舉行的會議未解決申訴方關注，雙方應就申訴方所受損害或損失的回應快速進行磋商。如果雙方就上述回應達成共識，該回應應得到履行。如果雙方未就上述回應達成共識，申訴方出於防止局勢升級、維護正常雙邊貿易關係的目的，基於磋商中提供的事實，可能求助於採取行動，包括停止其在本協議下的某一義務，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以相稱的方式實施的補救措施。在申訴方行動生效日之前，被申訴方可啟動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和美國貿易代表之間的緊急會議。如被申訴方認為申訴方依照本項採取的行動基於善意，被申訴方不會採取反制措施，或否則挑戰相關行動。如被申訴方認為申訴方的行動基於惡意，其救濟手段是向申訴方提交書面通知退出本協議。

五、儘管有本條第4款第(一)項的規定，如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或美國貿易代表認為某一履行問題是緊急事項，他們其中一位可在雙方的會議上直接提出該事項，而無需先在較低級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如果無法為此及時召開上述會議，申訴方可依照本條第4款第(二)項求助於採取行動。

第7.5條 履行期限

本安排與本協議應同步生效，有效期與本協議應相同。雙方可在“貿易框架小組”會議上對本安排進行評估，並討論對本安排如有的必要調整。

第7.6條 其他

一、雙方確認各自在世貿組織協議和其他共同參加的協議項下相互間的現有權利和義務。

二、如因自然災害或其他雙方不可控的不可預料情況，導致一方延誤，無法及時履行本協議的義務，雙方應進行磋商。

附件：

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安排工作流程

會議安排

一、“貿易框架小組”會議應每6個月舉行1次。

二、宏觀經濟會議應定期舉行。

三、每一方“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辦公室”負責人應每季度舉行1次會議。

四、每一方指定官員至少應每月舉行1次會議。

五、本協議生效後最初2年，可適當提高上述會議的頻次。會議可當面進行，或可通過雙方可用的其他方式進行。

對信息請求的回應

按照第7.3條，在一方請求提供信息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另一方應予回覆。

爭端解決時限

一、按照第7.4條第3款，被申訴方應在收到申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啟動並完成對申訴的評估。

二、按照第7.4條第4款第(一)項：

(一)指定官員應在收到申訴之日起21個日曆日內達成解決方案。

(二)如果指定官員未解決申訴，中國指定的副部長和美國指定的副貿易代表應在收到申訴之日起45個日曆日內達成解決方案。

(三)如果申訴在副部級層面未得到解決，且申訴方將其提交至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和美國貿易代表，上述官員應在申訴方提請召開會議之日起的30個日曆日內舉行會議。

三、按照第7.4條第5款，如中國國務院分管副總理或美國貿易代表提請就緊急事項召開會議，會議應

在收到該提請之日起30個日曆日內召開。

四、雙方可書面同意延長本附件所列時限。

五、本附件有關工作日期按照被申訴方政府的官方日曆計算。

第8章 最終條款

第8.1條 附件、附錄和註腳

本協議附件、附錄和註腳均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第8.2條 修訂

一、雙方可以經書面同意修訂本協議。

二、修訂應當自雙方相互書面通知已按照各自國內適用程序批准相關修訂60日後生效，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第8.3條 生效和終止

一、本協議應自雙方簽字後30日內或雙方相互書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國內適用程序之日起生效，二者以孰早為準。

二、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提供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議。該終止應自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之日後60日起生效，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第8.4條 進一步談判

雙方將就進一步談判的時間達成一致。

第8.5條 關於實施措施的通知和公開徵求意見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每一方應為實施本協議擬採取的所有建議措施提供不少於45天的公眾評論期。每一方為實施本協議所採取的最終措施或對現有措施的修訂，應考慮另一方提出的關切。

第8.6條 作準文本

本協議以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下列代表經各自政府授權簽署本協議，以昭信守。

本協議一式兩份，於2020年1月15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代表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代表

附註：

1. 雙方同意，保密商務信息是涉及或與如下情況相關的信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商業秘密、流程、經營、作品風格或設備，或生產、商業交易，或物流、客戶信息、庫存，或收入、利潤、損失或費用的金額或來源，或其他具備商業價值的信息，且披露上述信

息可能對持有該信息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競爭地位造成極大損害。

2. 一方可將“通用”這一術語視為與“在通用語言中，慣用於相關貨物的常用名稱”同義。

3. 本章內容(包括附錄各部分與各附件)的任何擬議或最終實施辦法(包括現有實施辦法的修訂內容)均不得適用第8章《最終條款》第5條。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會計法規

一、碳排放權交易有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

(2019年12月16日財政部財會[2019]22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為配合我國碳排放權交易的開展，規範碳排放權交易相關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法》和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現對碳排放權交易業務的有關會計處理規定如下：

一、適用範圍

本規定適用於按照《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開展碳排放權交易業務的重點排放單位中的相關企業(以下簡稱重點排放企業)。重點排放企業開展碳排放權交易應當按照本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二、會計處理原則

重點排放企業通過購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額的，應當在購入日將取得的碳排放配額確認為碳排放權資產，並按照成本進行計量。

重點排放企業通過政府免費分配等方式無償取得碳排放配額的，不作帳務處理。

三、會計科目設置

重點排放企業應當設置“1489 碳排放權資產”科目，核算通過購入方式取得的碳排放配額。

四、帳務處理

(一)重點排放企業購入碳排放配額的，按照購入日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款(包括交易手續費等相關稅費)，借記“碳排放權資產”科目，貸記“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重點排放企業無償取得碳排放配額的，不作帳務處理。

(二)重點排放企業使用購入的碳排放配額履約(履行減排義務)的，按照所使用配額的帳面餘額，借記“營業外支出”科目，貸記“碳排放權資產”科目。

重點排放企業使用無償取得的碳排放配額履約的，不作帳務處理。

(三)重點排放企業出售碳排放配額，應當根據配額取得來源的不同，分別以下情況進行帳務處理：

1.重點排放企業出售購入的碳排放配額的，按照出售日實際收到或應收的價款(扣除交易手續費等相關稅費)，借記“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等科目，按照出售配額的帳面餘額，貸記“碳排放權資產”科目，按其差額，貸記“營業外收入”科目或借記“營業外支出”科目。

2.重點排放企業出售無償取得的碳排放配額的，按照出售日實際收到或應收的價款(扣除交易手續費等相關稅費)，借記“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等科目，貸記“營業外收入”科目。

(四)重點排放企業自願註銷購入的碳排放配額的，按照註銷配額的帳面餘額，借記“營業外支出”科目，貸記“碳排放權資產”科目。

重點排放企業自願註銷無償取得的碳排放配額的，不作帳務處理。

五、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一)“碳排放權資產”科目的借方餘額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流動資產”項目列示。

(二)重點排放企業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下列信息：

1.列示在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項目中的碳排放配額的期末帳面價值，列示在利潤表“營業外收入”項目和“營業外支出”項目中碳排放配額交易的相關金額。

2.與碳排放權交易相關的信息，包括參與減排機制的特徵、碳排放戰略、節能減排措施等。

3.碳排放配額的具體來源，包括配額取得方式、取得年度、用途、結轉原因等。

4.節能減排或超額排放情況，包括免費分配取得的碳排放配額與同期實際排放量有關數據的對比情況、節能減排或超額排放的原因等。

5.碳排放配額變動情況，具體披露格式如下。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數量 (單位：噸)	金額 (單位：元)	數量 (單位：噸)	金額 (單位：元)
1.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額				
2.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額				
(1)免費分配取得的配額				
(2)購入取得的配額				
(3)其他方式增加的配額				
3.本期減少的碳排放配額				
(1)履約使用的配額				
(2)出售的配額				
(3)其他方式減少的配額				
4.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額				

六、附則

(一)重點排放企業的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相關交易，參照本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在“碳排放權資

產”科目下設置明細科目進行核算。

(二)本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點排放企業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本規定。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繼續執行研發機構採購設備增值稅政策的公告

(2019年11月11日財政部、商務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91號)

為了鼓勵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促進科技進步，繼續對內資研發機構和外資研發中心採購國產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適用採購國產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政策的內資研發機構和外資研發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和稅務總局核定的科技體制改革過程中轉制為企業和進入企業的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工作的機構；

(二)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和稅務總局核定的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業技術中心；

(四)科技部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和稅務總局核定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含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和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國務院部委、直屬機構所屬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各類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科技主管部門核定的本級政府所屬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各類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會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科技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民政部門核定的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

(七)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核定的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技術類)；

(八)國家承認學歷的實施專科及以上高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以教育部門戶網站公布名單為準)；

(九)符合本公告第2條規定的外資研發中心；

(十)財政部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定的其他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和學校。

二、外資研發中心，根據其設立時間，應分別滿足下列條件：

(一)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設立的外資研發中心，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研發費用標準：(1)對外資研發中心，作為獨立法人的，其投資總額不低於500萬美元；作為公司內設部門或分公司的非獨立法人的，其研發總投入不低於500萬美元；(2)企業研發經費年支出額不低於1,000萬元。

2.專職研究與試驗發展人員不低於90人。

3.設立以來累計購置的設備原值不低於1,000萬元。

(二)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後設立的外資研發中心，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研發費用標準：作為獨立法人的，其投資總額不低於800萬美元；作為公司內設部門或分公司的非獨立法人的，其研發總投入不低於800萬美元。

2.專職研究與試驗發展人員不低於150人。

3.設立以來累計購置的設備原值不低於2,000萬元。

外資研發中心須經商務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按照上述條件進行資格審核認定。具體審核認定辦法見附件1。在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稅資格或通過資格複審未滿2年的，可繼續享受至2年期滿。

三、經核定的內資研發機構、外資研發中心，發生重大涉稅違法失信行為的，不得享受退稅政策。具體退稅管理辦法由稅務總局會同財政部另行制定。相關研發機構的牽頭核定部門應及時將內資研發機構、外資研發中心的新設、變更及撤銷名單函告同級稅務部門，並註明相關資質起止時間。

四、本公告的有關定義。

(一)本公告所述“投資總額”，是指商務主管部門發放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或設立、變更備案回執等文件所載明的金額。

(二)本公告所述“研發總投入”，是指外商投資企業專門為設立和建設本研發中心而投入的資產，包括即將投入並簽訂購置合同的資產(應提交已採購資產清單和即將採購資產的合同清單)。

(三)本公告所述“研發經費年支出額”，是指近2個會計年度研發經費年均支出額；不足2個完整會計年度的，可按外資研發中心設立以來任意連續12

個月的實際研發經費支出額計算；現金與實物資產投入應不低於60%。

(四)本公告所述“專職研究與試驗發展人員”，是指企業科技活動人員中專職從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和試驗發展三類項目活動的人員，包括直接參加上述三類項目活動的人員以及相關專職科技管理人員和為項目提供資料文獻、材料供應、設備的直接服務人員，上述人員須與外資研發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資企業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同，以外資研發中心提交申請的前一日人數為準。

(五)本公告所述“設備”，是指為科學研究、教學和科技開發提供必要條件的實驗設備、裝置和器械。在計算累計購置的設備原值時，應將進口設備和採購國產設備的原值一併計入，包括已簽訂購置合同並於當年內交貨的設備(應提交購置合同清單及交貨期限)，上述採購國產設備應屬於本公告《科技開發、科學研究和教學設備清單》所列設備(見附件2)。對執行中國產設備範圍存在異議的，由主管稅務機關逐級上報稅務總局商財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規定的稅收政策執行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體從內資研發機構和外資研發中心取得退稅資格的次年1日起執行。《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執行研發機構採購設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1號)同時廢止。

附件：(略)

1. 外資研發中心採購國產設備退稅資格審核認定辦法
2. 科技開發、科學研究和教學設備清單

二、關於異常增值稅扣稅憑證管理等有 關事項的公告

(2019年11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8號，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現將異常增值稅扣稅憑證(以下簡稱“異常憑證”)管理等有關係事項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列入異常憑證範圍：

- (一)納稅人丟失、被盜稅控專用設備中未開具或已開具未上傳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 (二)非正常戶納稅人未向稅務機關申報或未按規定繳納稅款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 (三)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稽核比對發現“比對不符”“缺聯”“作廢”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 (四)經稅務總局、省稅務局大數據分析發現，納稅人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存在涉嫌虛開、未按規定繳納消費稅等情形的；
- (五)屬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走逃(失聯)企業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認定處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76號)第2條第(一)項規定

情形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申報抵扣異常憑證，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對應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列入異常憑證範圍：

- (一)異常憑證進項稅額累計占同期全部增值稅專用發票進項稅額70%(含)以上的；
- (二)異常憑證進項稅額累計超過5萬元的。
納稅人尚未申報抵扣、尚未申報出口退稅或已作進項稅額轉出的異常憑證，其涉及的進項稅額不計入異常憑證進項稅額的計算。

三、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列入異常憑證範圍的，應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 (一)尚未申報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的，暫不允許抵扣。已經申報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的，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作進項稅額轉出處理。
- (二)尚未申報出口退稅或者已申報但尚未辦理出口退稅的，除另有規定外，暫不允許辦理出口退稅。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辦法的納稅人已經辦理出口退稅的，應根據列入異常憑證範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增值稅額作進項稅額轉出處理；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辦法的納稅人已經辦理出口退稅的，稅務機關應按照現行規定對列入異常憑證範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對應的已退稅款追回。

納稅人因騙取出口退稅停止出口退(免)稅期間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列入異常憑證範圍的，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執行。

(三)消費稅納稅人以外購或委託加工收回的已稅消費品為原料連續生產應稅消費品，尚未申報扣除原料已納消費稅稅款的，暫不允許抵扣；已經申報抵扣的，沖減當期允許抵扣的消費稅稅款，當期不足沖減的應當補繳稅款。

(四)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取得異常憑證且已經申報抵扣增值稅、辦理出口退稅或抵扣消費稅的，可以自接到稅務機關通知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核實申請。經稅務機關核實，符合現行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出口退稅或消費稅抵扣相關規定的，可不作進項稅額轉出、追回已退稅款、沖減當期允許抵扣的消費稅稅款等處理。納稅人逾期未提出核實申請的，應於期滿後按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作相關處理。

(五)納稅人對稅務機關認定的異常憑證存有異議，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核實申請。經稅務機關核實，符合現行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或出口退稅相關規定的，納稅人可繼續申報抵扣或者重新申報出口退稅；符合消費稅抵扣規定且已繳納消費稅稅款的，納稅人可繼續申報抵扣消費稅稅款。

四、經稅務總局、省稅務局大數據分析發現存在涉稅風險的納稅人，不得離線開具發票，其開票人員在使用開票軟件時，應當按照稅務機關指定的方式進行人員身份信息實名驗證。

五、新辦理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的納稅人，自首次開票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離線開具發票，按照有

關規定不使用網絡辦稅或不具備風險條件的特定納稅人除外。

六、本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走逃(失聯)企業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認定處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76號)第2條第(二)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建立增值稅失控發票快速反應機制的通知》(國稅發[2004]123號文件印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修改)、《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稅工程增值稅徵管信息系統發現的涉嫌違規增值稅專用發票處理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6]969號)第1條第(二)項和第2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真做好增值稅失控發票資料獲取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7]51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失控增值稅專用發票處理的批覆》(國稅函[2008]60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貿企業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辦理出口退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22號)第2條第(二)項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三、稅收違法行為檢舉管理辦法

(2019年11月26日國家稅務總局令 第49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保障單位、個人依法檢舉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行為的權利,規範檢舉秩序,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①本辦法所稱檢舉,是指單位、個人採用書信、電話、傳真、網絡、來訪等形式,向稅務機關提供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稅收違法行為線索的行為。

②採用前款所述的形式,檢舉稅收違法行為的單位、個人稱檢舉人;被檢舉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稱被檢舉人。

③檢舉人可以實名檢舉,也可以匿名檢舉。

第3條 本辦法所稱稅收違法行為,是指涉嫌偷稅(逃避繳納稅款),逃避追繳欠稅,騙稅,虛開、偽造、變造發票,以及其他與逃避繳納稅款相關的稅收違法行為。

第4條 檢舉管理工作堅持依法依規、分級分類、屬地管理、嚴格保密的原則。

第5條 ①市(地、州、盟)以上稅務局稽查局設立稅收違法案件舉報中心。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稅收違法案件舉報中心負責接收稅收違法行為檢舉,督促、指導、協調處理重要檢舉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和市(地、州、盟)稅務局稽查局稅收違法案件舉報中心負責稅收違法行為檢舉的接收、受理、處理和管理;各級跨區域稽查局和縣稅務局應當指定行使稅收違法案件舉報中心職能的部門,負責稅收違法行為檢舉的接收,並按規定職責處理。

②本辦法所稱舉報中心是指前款所稱的稅收違法案件舉報中心和指定行使稅收違法案件舉報中心

職能的部門。舉報中心應當對外掛標識牌。

第6條 ①稅務機關應當向社會公布舉報中心的電話(傳真)號碼、通訊位址、郵遞區號、網絡檢舉途徑,設立檢舉接待場所和檢舉箱。

②稅務機關同時通過12366納稅服務熱線接收稅收違法行為檢舉。

第7條 稅務機關應當與公安、司法、紀檢監察和信訪等單位加強聯繫和合作,做好檢舉管理工作。

第8條 檢舉稅收違法行為是檢舉人的自願行為,檢舉人因檢舉而產生的支出應當由其自行承擔。

第9條 檢舉人在檢舉過程中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應當對其所提供檢舉材料的真實性負責,不得捏造、歪曲事實,不得誣告、陷害他人;不得損害國家、社會、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

第2章 檢舉事項的接收與受理

第10條 ①檢舉人檢舉稅收違法行為應當提供被檢舉人的名稱(姓名)、地址(住所)和稅收違法行為線索;盡可能提供被檢舉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身分證件號碼),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信息和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②鼓勵檢舉人提供書面檢舉材料。

第11條 ①舉報中心接收實名檢舉,應當準確登記實名檢舉人信息。

②檢舉人以個人名義實名檢舉應當由其本人提出;以單位名義實名檢舉應當委託本單位工作人員提出。

③多人聯名進行實名檢舉的,應當確定第一聯絡人;未確定的,以檢舉材料的第一署名人為第一聯絡人。

第12條 ①12366納稅服務熱線接收電話檢舉後,應當按照以下分類轉交相關部門:

(一)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的檢舉事項,應當及時轉交舉報中心;

(二)對應開具而未開具發票、未申報辦理稅務登記及其他輕微稅收違法行為的檢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直接轉交被檢舉人主管稅務機關相關業務部門處理;

(三)其他檢舉事項轉交有處理權的單位或者部門。

②稅務機關的其他單位或者部門接到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的檢舉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舉報中心。

第13條 ①以來訪形式實名檢舉的,檢舉人應當提供營業執照、居民身分證等有效身分證件的原件和影本。

②以來信、網絡、傳真形式實名檢舉的,檢舉人應當提供營業執照、居民身分證等有效身分證件的影本。

③以電話形式要求實名檢舉的,稅務機關應當告知檢舉人採取本條第1款、第2款的形式進行檢舉。

④檢舉人未採取本條第1款、第2款的形式進行檢舉的,視同匿名檢舉。

⑤舉報中心可以應來訪的實名檢舉人要求出具接收回執；對多人聯名進行實名來訪檢舉的，向其確定的第一連絡人或者第一署名人出具接收回執。

第14條 來訪檢舉應當到稅務機關設立的檢舉接待場所；多人來訪提出相同檢舉事項的，應當推選代表，代表人數應當在3人以內。

第15條 ①接收來訪口頭檢舉，應當準確記錄檢舉事項，交檢舉人閱讀或者向檢舉人宣讀確認。實名檢舉的，由檢舉人簽名或者蓋章；匿名檢舉的，應當記錄在案。

②接收電話檢舉，應當細心接聽、詢問清楚、準確記錄。

③接收電話、來訪檢舉，經告知檢舉人後可以錄音、錄影。

④接收書信、傳真等書面形式檢舉，應當保持檢舉材料的完整，及時登記處理。

第16條 稅務機關應當合理設置檢舉接待場所。檢舉接待場所應當與辦公區域適當分開，配備使用必要的錄音、錄影等監控設施，保證監控設施對接待場所全覆蓋並正常運行。

第17條 ①舉報中心對接收的檢舉事項，應當及時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無法確定被檢舉對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行為線索的；

(二)檢舉事項已經或者依法應當通過訴訟、仲裁、行政覆議以及其他法定途徑解決的；

(三)對已經查結的同一檢舉事項再次檢舉，沒有提供新的有效線索的。

②除前款規定外，舉報中心自接收檢舉事項之日起即為受理。

③舉報中心可以應實名檢舉人要求，視情況採取口頭或者書面方式解釋不予受理原因。

④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舉報中心對本級收到的檢舉事項應當進行甄別。對本辦法第3條規定以外的檢舉事項，轉送有處理權的單位或者部門；對本辦法第3條規定範圍內的檢舉事項，按屬地管理原則轉送相關舉報中心，由該舉報中心審查並決定是否受理。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舉報中心應當定期向相關舉報中心瞭解所轉送檢舉事項的受理情況，對應受理未受理的應予以督辦。

第18條 ①未設立稽查局的縣稅務局受理的檢舉事項，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的，提交上一級稅務局稽查局舉報中心統一處理。

②各級跨區域稽查局受理的檢舉事項，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的，提交同級稅務局稽查局備案後處理。

第19條 檢舉事項管轄有爭議的，由爭議各方本著有利於案件查處的原則協商解決；不能協商一致的，報請共同的上一級稅務機關協調或者決定。

第3章 檢舉事項的處理

第20條 檢舉事項受理後，應當分級分類，按照以下方式處理：

(一)檢舉內容詳細、税收违法行為線索清楚、證

明資料充分的，由稽查局立案檢查。

(二)檢舉內容與線索較明確但缺少必要證明資料，有可能存在税收违法行為的，由稽查局調查核實。發現存在税收违法行為的，立案檢查；未發現的，作查結處理。

(三)檢舉對象明確，但其他檢舉事項不完整或者內容不清、線索不明的，可以暫存待查，待檢舉人將情況補充完整以後，再進行處理。

(四)已經受理尚未查結的檢舉事項，再次檢舉的，可以合併處理。

(五)本辦法第3條規定以外的檢舉事項，轉交有處理權的單位或者部門。

第21條 舉報中心可以稅務機關或者以自己的名義向下級稅務機關督辦、交辦檢舉事項。

第22條 ①舉報中心應當在檢舉事項受理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分級分類處理，特殊情況除外。

②查處部門應當在收到舉報中心轉來的檢舉材料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完畢；案情複雜無法在期限內辦理完畢的，可以延期。

第23條 稅務局稽查局對督辦案件的處理結果應當認真審查。對於事實不清、處理不當的，應當通知承辦機關補充調查或者重新調查，依法處理。

第4章 檢舉事項的管理

第24條 舉報中心應當嚴格管理檢舉材料，逐件登記已受理檢舉事項的主要內容、辦理情況和檢舉人、被檢舉人的基本情況。

第25條 已接收的檢舉材料原則上不予退還。不予受理的檢舉材料，登記檢舉事項的基本信息和不予受理原因後，經本級稽查局負責人批准可以銷毀。

第26條 暫存待查的檢舉材料，若在受理之日起2年內未收到有價值的補充材料，可以銷毀。

第27條 督辦案件的檢舉材料應當專門管理，並按照規定辦理督辦案件材料的轉送、報告等具體事項。

第28條 檢舉材料的保管和整理，應當按照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29條 舉報中心每年度對檢舉案件和有關事項的數量、類別及辦理情況等進行匯總分析，形成年度分析報告，並按規定報送。

第5章 檢舉人的答覆和獎勵

第30條 ①實名檢舉人可以要求答覆檢舉事項的處理情況與查處結果。

②實名檢舉人要求答覆處理情況時，應當配合核對身分；要求答覆查處結果時，應當出示檢舉時所提供的有效身分證件。

③舉報中心可以視具體情況採取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答覆實名檢舉人。

第31條 ①實名檢舉事項的處理情況，由作出處理行為的稅務機關的舉報中心答覆。

②將檢舉事項督辦、交辦、提交或者轉交的，應當告知去向；暫存待查的，應當建議檢舉人補充資料。

第32條 ①實名檢舉事項的查處結果，由負責查處的稅務機關的舉報中心答覆。

②實名檢舉人要求答覆檢舉事項查處結果的，檢舉事項查結以後，舉報中心可以將與檢舉線索有關的查處結果簡要告知檢舉人，但不得告知其檢舉線索以外的稅收違法行為的查處情況，不得提供執法文書及有關案情資料。

第33條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接收檢舉事項並轉交舉報中心或者相關業務部門後，可以應檢舉人要求將舉報中心或者相關業務部門回饋的受理情況告知檢舉人。

第34條 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為國家挽回或者減少損失的，按照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對實名檢舉人給予相應獎勵。

第6章 權利保護

第35條 檢舉人不願提供個人信息或者不願公開檢舉行為的，稅務機關應當予以尊重和保密。

第36條 稅務機關應當在職責範圍內依法保護檢舉人、被檢舉人的合法權益。

第37條 ①稅務機關工作人員與檢舉事項或者檢舉人、被檢舉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

②檢舉人有正當理由並且有證據證明稅務機關工作人員應當迴避的，經本級稅務機關負責人或者稽查局負責人批准以後，予以迴避。

第38條 稅務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以下保密規定：

(一)檢舉事項的受理、登記、處理及查處，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工作責任制，不得私自摘抄、複製、扣壓、銷毀檢舉材料；

(二)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身分、單位、住址、聯繫方式等情況，嚴禁將檢舉情況透露給被檢舉人及與案件查處無關的人員；

(三)調查核實情況和立案檢查時不得出示檢舉信原件或者影本，不得暴露檢舉人的有關信息，對匿名的檢舉書信及材料，除特殊情況以外，不得鑑定筆跡；

(四)宣傳報導和獎勵檢舉有功人員，未經檢舉人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檢舉人的姓名、身分、單位、住址、聯繫方式等情況。

第7章 法律責任

第39條 稅務機關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將檢舉人的檢舉材料或者有關情況提供給被檢舉人或者與案件查處無關人員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40條 稅務機關工作人員打擊報復檢舉人的，視情節和後果，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41條 稅務機關工作人員不履行職責、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給檢舉工作造成損失的，應當給予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並調離工作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42條 稅收違法檢舉案件中涉及稅務機關或者稅務人員違紀違法問題的，應當按照規定移送有關部門依紀依法處理。

第43條 檢舉人違反本辦法第9條規定的，稅務機關工作人員應當對檢舉人進行勸阻、批評和教育；經勸阻、批評和教育無效的，可以聯繫有關部門依法處理。

第8章 附則

第44條 本辦法所稱的檢舉事項查結，是指檢舉案件的結論性文書生效，或者檢舉事項經調查核實後未發現稅收違法行為。

第45條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可以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的實施辦法。

第46條 本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稅收違法行為檢舉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第24號公布)同時廢止。

四、稅務規範性文件制定管理辦法

(2019年修正)

(2017年5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令第41號公布，根據2019年11月26日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修正)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規範稅務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實稅收法定原則，建設規範統一的稅收法律制度體系，優化稅務執法方式，促進稅務機關依法行政，保障稅務行政相對人的合法權益，根據《立法法》《規章制定程序條例》等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結合稅務機關工作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2條 ①本辦法所稱稅務規範性文件，是指縣以上稅務機關依照法定職權和規定程序制定並發布的，影響納稅人、繳費人、扣繳義務人等稅務行政相對人權利、義務，在本轄區內具有普遍約束力並在一定期限內反覆適用的文件。

②國家稅務總局制定的稅務部門規章，不屬於本辦法所稱的稅務規範性文件。

第3條 稅務規範性文件的起草、審查、決定、發布、備案、清理等工作，適用本辦法。

第4條 制定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堅持科學、民主、公開、統一的原則，符合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上級稅務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遵循本辦法規定的制定規則和制定程序。

第5條 稅務規範性文件不得設定稅收開徵、停徵、減稅、免稅、退稅、補稅事項，不得設定行政許可、行政處罰、行政強制、行政事業性收費以及其他不得由稅務規範性文件設定的事項。

第6條 ①縣稅務機關制定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依據法律、法規、規章或者省以上稅務機關稅務規範性文件的明確授權；沒有授權又確需制定稅務規範性文件的，應當提請上一級稅務機關制定。

②各級稅務機關的內設機構、派出機構和臨時性機構，不得以自己的名義制定稅務規範性文件。

第2章 制定規則

第7條 ①稅務規範性文件可以使用“辦法”“規定”“規程”“規則”等名稱，但是不得稱“條例”“實施細則”“通知”“批覆”等。

②上級稅務機關對下級稅務機關有關特定稅務行政相對人的特定事項如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或者稅務規範性文件的請示所作的批覆，需要普遍適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制定規則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稅務規範性文件。

第8條 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根據需要，明確制定目的和依據、適用範圍和主體、權利義務、具體規範、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項。

第9條 制定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做到內容具體、明確，內在邏輯嚴密，語言規範、簡潔、準確，避免產生歧義，具有可操作性。

第10條 ①稅務規範性文件可以採用條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②採用條文式表述的稅務規範性文件，需要分章、節、條、款、項、目的，章、節應當有標題，章、節、條的序號用中文數位依次表述；款不編序號；項的序號用中文數位加括弧依次表述；目的序號用阿拉伯數字依次表述。

第11條 ①上級稅務機關需要下級稅務機關對規章和稅務規範性文件細化具體操作規定的，可以授權下級稅務機關制定具體的實施辦法。

②被授權稅務機關不得將被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其他機關。

第12條 ①稅務規範性文件由制定機關負責解釋。制定機關不得將稅務規範性文件的解釋權授予本級機關的內設機構或者下級稅務機關。

②稅務規範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機關應當及時作出解釋：

(一)稅務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

(二)稅務規範性文件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依據的。

③下級稅務機關在適用上級稅務機關制定的稅務規範性文件時認為存在本條第2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提請制定機關解釋。

第13條 稅務規範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為了更好地保護稅務行政相對人權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別規定除外。

第14條 ①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自發布之日起30日後施行。

②稅務規範性文件發布後不立即施行將有礙執行的，可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③與法律、法規、規章或者上級機關決定配套實施的稅務規範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與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條第1款、第2款時限規定的限制。

第3章 制定程序

第15條 稅務規範性文件由制定機關業務主管部門負責起草。內容涉及2個或者2個以上部門的，由制定機關負責人指定牽頭起草部門。

第16條 ①各級稅務機關從事政策法規工作的部門或者人員(以下統稱“政策法規部門”)負責對稅務規範性文件進行審查，包括合法性審核和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合規性評估。

②未經政策法規部門審查的稅務規範性文件，辦公廳(室)不予核稿，制定機關負責人不予簽發。

第17條 ①起草稅務規範性文件，起草部門應當深入調查研究，總結實踐經驗，聽取基層稅務機關意見。起草與稅務行政相對人生產經營密切相關的稅務規範性文件，起草部門應當聽取稅務行政相對人代表和行業協會商會的意見。起草部門可以邀請政策法規部門共同聽取意見。

②聽取意見可以採取書面、網絡徵求意見，或者召開座談會、論證會等多種形式。

③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對涉及稅務行政相對人切身利益或者對其權利義務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稅務規範性文件，起草部門應當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④法律、行政法規對規範性文件公開徵求意見期限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18條 ①起草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明確列舉擬被該文件廢止的文件的名稱、文號以及條款，避免與本機關已發布的稅務規範性文件相矛盾。

②同一事項已由多個稅務規範性文件作出規定的，起草部門在起草同類文件時，應當對有關文件進行歸併、整合。

第19條 ①稅務規範性文件送審稿應當由起草部門負責人簽署後，送交政策法規部門審查。

②送審稿內容涉及徵管業務及其工作流程的，應當於送交審查前會簽徵管科技部門；涉及其他業務主管部門工作的，應當於送交審查前會簽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未按規定會簽的，政策法規部門不予審查。

③起草部門認定送審稿屬於重要文件的，應當註明“請主要負責人會簽”。

第20條 ①起草部門將送審稿送交審查時，應當一併提供下列材料：

(一)起草說明，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據、必要性與可行性、起草過程、徵求意見以及採納情況、對稅務行政相對人權利和利益可能產生影響的評估情況、施行日期的說明、相關文件銜接處理情況以及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二)稅務規範性文件解讀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義，文件內容的重點、理解的難點、必要的舉例說明和落實的措施要求等；

(三)作為制定依據的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稅務規範性文件紙質或者電子文本；

(四)會簽單位意見以及採納情況；

(五)其他相關材料。

②按照規定應當對送審稿進行公平競爭審查的，起草部門應當提供相關審查材料。

第21條 ①制定內容簡單的稅務規範性文件，起草部門在徵求意見、提供材料等方面可以從簡適用本辦法第17條、第20條的規定。

②從簡適用第20條的，不得缺少起草說明和稅務規範性文件解讀稿。

第22條 ①政策法規部門應當就下列事項進行合法性審核：

(一)是否超越法定許可權；

(二)是否具有法定依據；

(三)是否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上級稅務機關稅務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是否設定行政許可、行政處罰、行政強制、行政事業性收費以及其他不得由稅務規範性文件設定的事項；

(五)是否違法、違規減損稅務行政相對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或者違法、違規增加其義務；

(六)是否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制定規則或者程序；

(七)是否與本機關制定的其他稅務規範性文件進行銜接。

②對審核中發現的明顯不適當的規定，政策法規部門可以提出刪除或者修改的建議。

③政策法規部門審核過程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過召開座談會、論證會等形式聽取相關各方意見。

第23條 政策法規部門進行合法性審核，根據不同情況提出審核意見：

(一)認為送審稿沒有問題或者經過協商達成一致意見的，提出審核通過意見；

(二)認為起草部門應當補充徵求意見，或者對重大分歧意見沒有合理說明的，退回起草部門補充徵求意見或者作出進一步說明；

(三)認為送審稿存在問題，經協商不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後，退回起草部門。

第24條 政策法規部門應當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規則對送審稿進行合規性評估，並提出評估意見。

第25條 送審稿經政策法規部門審查通過的，按公文處理程序報制定機關負責人簽發。

第26條 送審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對稅務行政相對人合法權益、稅務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經政策法規部門審查通過後，起草部門應當提請集體審議。政策法規部門在審查時，認為稅務規範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對稅務行政相對人合法權益、稅務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可以建議起草部門提請集體審議。

第27條 ①稅務機關牽頭與其他機關聯合制定規範性文件，省以下稅務機關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政府起草涉及稅務行政相對人權利義務的文件，業務主管部門應當將文件送審稿或者會簽文本送交政策法規部門審查。

②經其他機關會簽後，文件內容有實質性變動的，起草部門應當重新送交政策法規部門審查。

③其他機關牽頭與稅務機關聯合制定的規範性文件，參照本條第1款規定執行。

第28條 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以公告形式發布；未以公告形式發布的，不得作為稅務機關執法依據。

第29條 ①制定機關應當及時在本級政府公報、稅務部門公報、本轄區範圍內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在政府網站、稅務機關網站上刊登稅務規範性文件。

②不具備本條第1款所述發布條件的稅務機關，應當通過公告欄或者宣傳材料等形式，在辦稅服務廳等公共場所及時發布稅務規範性文件。

第30條 ①制定機關的起草部門和政策法規部門應當及時跟蹤瞭解稅務規範性文件的施行情況。

②對實施機關或者稅務行政相對人反映存在問題的稅務規範性文件，制定機關應當進行認真分析評估，並及時研究提出處理意見。

第4章 備案審查

第31條 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備案審查，實行有件必備、有備必審、有錯必糾。

第32條 ①省以下稅務機關的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自發布之日起30日內向上一級稅務機關報送備案。

②省稅務機關應當於每年3月1日前向國家稅務總局報送上一年度本轄區內稅務機關發布的稅務規範性文件目錄。

第33條 報送稅務規範性文件備案，應當提交備案報告和以下材料的電子文本：

(一)稅務規範性文件備案報告表；

(二)稅務規範性文件；

(三)起草說明；

(四)稅務規範性文件解讀稿。

第34條 ①上一級稅務機關的政策法規部門具體負責稅務規範性文件備案登記、審查、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

②業務主管部門承擔其職能範圍內的稅務規範性文件審查工作，並按照規定時限向政策法規部門送交審查意見。

第35條 報送備案的稅務規範性文件資料齊全的，上一級稅務機關政策法規部門予以備案登記；資料不齊全的，通知制定機關限期補充報送。

第36條 上一級稅務機關對報送備案的稅務規範性文件進行審查時，可以徵求相關部門意見；需要瞭解相關情況的，可以要求制定機關提交情況說明或者補充材料。

第37條 上一級稅務機關對報送備案的稅務規範性文件，應當就本辦法第22條所列事項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則進行審查。

第38條 ①上一級稅務機關審查發現報送備案的稅務規範性文件存在問題需要糾正或者補正的，應當通知制定機關在規定的時限內糾正或者補正。

②制定機關應當按期糾正或者補正，並於規定時限屆滿之日起30日內，將處理情況報告上一級稅務機關。

第39條 對未報送備案或者不按時報送備案的，上一級稅務機關應當要求制定機關限期報送；逾期仍不報送的，予以通報，並責令限期改正。

第40條 ①稅務行政相對人認為稅務規範性文件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或者上級稅務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以向制定機關或者其上一級稅務機關書面提出審

查的建議，制定機關或者其上一級稅務機關應當依法及時研究處理。

②有稅務規範性文件制定權的稅務機關應當建立書面審查建議的處理制度和工作機制。

第5章 文件清理

第41條 ①制定機關應當及時對稅務規範性文件進行清理，形成文件清理長效機制。

②清理採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結合的方法。

第42條 ①日常清理由業務主管部門負責。

②業務主管部門應當根據立法變化以及稅務工作發展需要，對稅務規範性文件進行及時清理。

第4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機關應當進行集中清理：

(一)上級機關部署的；

(二)新的法律、法規頒布或者法律、法規進行重大修改，對稅務執法產生普遍影響的。

第44條 ①集中清理由政策法規部門負責牽頭組織，業務主管部門分工負責。

②業務主管部門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列出需要清理的稅務規範性文件目錄，並提出清理意見；政策法規部門應當對業務主管部門提出的文件目錄以及清理意見進行匯總、審查後，提請集體討論決定。

③清理過程中，業務主管部門和政策法規部門應當聽取有關各方意見。

第45條 ①對清理中發現存在問題的稅務規範性文件，制定機關應當分類處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1.調整對象減失；

2.不需要繼續執行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廢止：

1.違反上位法規定的；

2.已被新的規定替代的；

3.明顯不適應現實需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修改：

1.與本機關稅務規範性文件相矛盾的；

2.與本機關稅務規範性文件相重複的；

3.存在漏洞或者難以執行的。

②稅務規範性文件部分內容被修改的，應當全文發布修改後的稅務規範性文件。

第46條 ①制定機關應當及時發布日常清理結果；在集中清理結束後，應當統一發布失效、廢止的稅務規範性文件目錄。

②上級稅務機關發布清理結果後，下級稅務機關應當及時對本機關制定的稅務規範性文件相應進行清理。

第6章 附則

第47條 稅務規範性文件的解釋、修改或者廢止，參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48條 ①各級稅務機關在稅務規範性文件制定管理過程中，應當充分發揮公職律師的作用。

②各級稅務機關負有督察內審職責的部門應當

加強對稅務規範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監督。

第49條 稅務規範性文件合規性評估的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另行制定。

第50條 本辦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稅收規範性文件制定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第20號公布)同時廢止。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 (2019年11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第1章 總則

第1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稱境內)發生增值稅應稅交易(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第2條 ①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國務院規定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的除外。

②進口貨物，按照本法規定的組成計稅價格和適用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第3條 ①一般計稅方法按照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後的餘額計算應納稅額。

②簡易計稅方法按照應稅交易銷售額(以下稱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

第4條 增值稅為價外稅，應稅交易的計稅價格不包括增值稅額。

第2章 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

第5條 ①在境內發生應稅交易且銷售額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單位和個人，以及進口貨物的收貨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②增值稅起徵點為季銷售額30萬元。

③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單位和個人，不是本法規定的納稅人；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徵點的單位和個人，可以自願選擇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第6條 ①本法所稱單位，是指企業、行政單位、事業單位、軍事單位、社會團體和其他單位。

②本法所稱個人，是指個體工商戶和自然人。

第7條 ①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以下稱境外)單位和個人在境內發生應稅交易，以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

②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章 應稅交易

第8條 ①應稅交易，是指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金融商品。

②銷售貨物、不動產、金融商品，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金融商品的所有權。

③銷售服務，是指有償提供服務。

④銷售無形資產，是指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第9條 本法第1條所稱在境內發生應稅交易是指：

(一)銷售貨物的，貨物的起運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內；

(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自然資源使用權除外)的，銷售方為境內單位和個人，或者服務、無形資產在境內消費；

(三)銷售不動產、轉讓自然資源使用權的，不動產、自然資源所在地在境內；

(四)銷售金融商品的，銷售方為境內單位和個人，或者金融商品在境內發行。

第10條 進口貨物，是指貨物的起運地在境外，目的地在境內。

第11條 下列情形視同應稅交易，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一)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將自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貨物用於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

(二)單位和個體工商戶無償贈送貨物，但用於公益事業的除外；

(三)單位和個人無償贈送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金融商品，但用於公益事業的除外；

(四)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12條 下列項目視為非應稅交易，不徵收增值稅：

(一)員工為受雇單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資薪金的服務；

(二)行政單位收繳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

(三)因徵收徵用而取得補償；

(四)存款利息收入；

(五)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4章 稅率和徵收率

第13條 增值稅稅率：

(一)納稅人銷售貨物，銷售加工修理修配、有形不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外，稅率為13%。

(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條第4項、第5項規定外，稅率為9%：

1.農產品(5.310,0.10,1.92%)、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金融商品，除本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規定外，稅率為6%。

(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第14條 增值稅徵收率為3%。

第5章 應納稅額

第15條 ①銷售額，是指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取得的與之相關的對價，包括全部貨幣或者非貨幣形式的經濟利益，不包括按照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的銷項稅額和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②國務院規定可以差額計算銷售額的，從其規定。

第16條 視同發生應稅交易以及銷售額為非貨幣形式的，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銷售額。

第17條 銷售額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第18條 納稅人銷售額明顯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的方法核定其銷售額。

第19條 銷項稅額，是指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按照銷售額乘以本法規定的稅率計算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

$$\text{銷項稅額} = \text{銷售額} \times \text{稅率}$$

第20條 進項稅額，是指納稅人購進的與應稅交易相關的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金融商品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

第21條 ①一般計稅方法的應納稅額，是指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text{當期銷項稅額} - \text{當期進項稅額}$$

②當期進項稅額大於當期銷項稅額的，差額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或者予以退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③進項稅額應當憑合法有效憑證抵扣。

第22條 下列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金融商品對應的進項稅額，其中涉及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僅指專用於上述項目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不動產；

(二)非正常損失項目對應的進項稅額；

(三)購進並直接用於消費的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對應的進項稅額；

(四)購進貸款服務對應的進項稅額；

(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進項稅額。

第23條 簡易計稅方法的應納稅額，是指按照當期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的增值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text{當期銷售額} \times \text{徵收率}$$

第24條 ①納稅人進口貨物，按照組成計稅價格和本法規定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組成計稅價格和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text{組成計稅價格} = \text{關稅計稅價格} + \text{關稅} + \text{消費稅}$$

$$\text{應納稅額} = \text{組成計稅價格} \times \text{稅率}$$

②關稅計稅價格中不包括服務貿易相關的對價。

第25條 納稅人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選擇簡易計稅方法的，計稅方法一經選擇，36個月內不得變更。

第26條 納稅人發生適用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應稅交易，應當分別核算適用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的，從高適用稅率。

第27條 納稅人一項應稅交易涉及2個以上稅率或者徵收率的，從主適用稅率或者徵收率。

第28條 扣繳義務人依照本法第7條規定扣繳稅款的，應按照銷售額乘以稅率計算應扣繳稅額。應扣繳稅額計算公式：

應扣繳稅額＝銷售額×稅率。

第6章 稅收優惠

第29條 下列項目免徵增值稅：

- (一) 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
- (二) 避孕藥品和用具；
- (三) 古舊圖書；
- (四) 直接用於科學研究、科學試驗和教學的進口儀器、設備；
- (五) 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無償援助的進口物資和設備；
- (六) 由殘疾人的組織直接進口供殘疾人專用的物品；
- (七) 自然人銷售的自己使用過的物品；
- (八) 托兒所、幼稚園、養老院、殘疾人福利機構提供的育養服務，婚姻介紹，殯葬服務；
- (九) 殘疾人員個人提供的服務；
- (十) 醫院、診所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
- (十一) 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學生勤工儉學提供的服務；
- (十二) 農業機耕、排灌、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農牧保險以及相關技術培訓業務，家禽、牲畜、水生動物的配種和疾病防治；
- (十三) 紀念館、博物館、文化館、文物保護單位管理機構、美術館、展覽館、書畫院、圖書館舉辦文化活動的門票收入，宗教場所舉辦文化、宗教活動的門票收入；
- (十四) 境內保險機構為出口貨物提供的保險產品。

第30條 除本法規定外，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突發事件等原因對納稅人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國務院可以制定增值稅專項優惠政策，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31條 納稅人兼營增值稅減稅、免稅項目的，應當單獨核算增值稅減稅、免稅項目的銷售額；未單獨核算的項目，不得減稅、免稅。

第32條 ①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適用減稅、免稅規定的，可以選擇放棄減稅、免稅，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②納稅人同時適用2個以上減稅、免稅項目的，可以分不同減稅、免稅項目選擇放棄。

③放棄的減稅、免稅項目36個月內不得再減稅、免稅。

第7章 納稅時間和納稅地點

第33條 ①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按下列規定確定：

(一) 發生應稅交易，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

(二) 視同發生應稅交易，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視同發生應稅交易完成的當天。

(三) 進口貨物，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進入關境的當天。

②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

第34條 增值稅納稅地點，按下列規定確定：

(一) 有固定生產經營場所的納稅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總機構和分支機構不在同一縣(市)的，應當分別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經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財政、稅務機關批准，可以由總機構匯總向總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二) 無固定生產經營場所的納稅人，應當向其應稅交易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三) 自然人提供建築服務，銷售或者租賃不動產，轉讓自然資源使用權，應當向建築服務發生地、不動產所在地、自然資源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四) 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向報關地海關申報納稅。

(五) 扣繳義務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扣繳的稅款。

第35條 ①增值稅的計稅期間分別為10日、15日、1個月、1個季度或者半年。納稅人的具體計稅期間，由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以半年為計稅期間的規定不適用於按照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納稅人。自然人不能按照固定計稅期間納稅的，可以按次納稅。

②納稅人以1個月、1個季度或者半年為1個計稅期間的，自期滿之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以10日或者15日為1個計稅期間的，自期滿之日起5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1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③扣繳義務人解繳稅款的計稅期間和申報納稅期限，依照前2款規定執行。

④納稅人進口貨物，應當自海關填發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繳納稅款。

第8章 徵收管理

第36條 ①增值稅由稅務機關徵收。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由稅務機關委託海關代徵。

②海關應當將受託代徵增值稅的信息和貨物出口報關的信息共享給稅務機關。

③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境物品增值稅的計徵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 37 條 ①納稅人應當如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報送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以及相關納稅資料。

②納稅人出口貨物、服務、無形資產，適用零稅率的，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③扣繳義務人應當如實報送代扣代繳報告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扣繳義務人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 38 條 符合規定條件的 2 個或者 2 個以上的納稅人，可以選擇作為一個納稅人合併納稅。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 39 條 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當如實開具發票。

第 40 條 納稅人應當按照規定使用發票。未按照規定使用發票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41 條 納稅人應當使用稅控裝置開具增值稅發票。

第 42 條 稅務機關有權對納稅人發票使用、納稅申報、稅收減免等進行稅務檢查。

第 43 條 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存增值稅額，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 44 條 國家有關部門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各自職責，配合稅務機關的增值稅管理活動。稅務機關和銀行、海關、外匯管理、市場監管等部門應當建立增值稅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機制，加強增值稅徵收管理。

第 9 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法公布前出台的稅收政策確需延續的，按照國務院規定最長可以延至本法施行後的 5 年止。

第 46 條 國務院依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

第 47 條 本法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施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主席令第 18 號)、《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 691 號)同時廢止。

六、稅務文書電子送達規定(試行)

(2019 年 12 月 3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條 為進一步便利納稅人辦稅，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提高稅收徵管效率，減輕徵納雙方負擔，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電子政務等有關制度規定，結合稅務文書送達工作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 2 條 本規定所稱電子送達，是指稅務機關通過電子稅務局等特定系統(以下簡稱“特定系統”)向納稅人、扣繳義務人(以下簡稱“受送達人”)送達電子版式稅務文書。

第 3 條 ①經受送達人同意，稅務機關可以採用電子送達方式送達稅務文書。

②電子送達與其他送達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達人可以據此辦理涉稅事宜，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第 4 條 ①受送達人同意採用電子送達的，簽訂《稅務文書電子送達確認書》。《稅務文書電子送達確認書》包括電子送達的文書範圍、效力、管道和其他需要明確的事項。

②受送達人可以登錄特定系統直接簽訂電子版《稅務文書電子送達確認書》，也可以到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簽訂紙質版《稅務文書電子送達確認書》，由稅務機關及時錄入相關系統。

第 5 條 稅務機關採用電子送達方式送達稅務文書的，以電子版式稅務文書到達特定系統受送達人端的日期為送達日期，特定系統自動記錄送達情況。

第 6 條 ①稅務機關向受送達人送達電子版式稅務文書後，通過電話、短信等方式發送提醒信息。提醒服務不影響電子文書送達的效力。

②受送達人及時登錄特定系統查閱電子版式稅務文書。

第 7 條 受送達人需要紙質稅務文書的，可以通過特定系統自行列印，也可以到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列印。

第 8 條 稅務處理決定書、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不含簡易程序處罰)、稅收保全措施決定書、稅收強制執行決定書、阻止出境決定書以及稅務稽查、稅務行政覆議過程中使用的稅務文書等暫不適用本規定。

第 9 條 本規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稅務文書電子送達確認書(略)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法(徵求意見稿)

(2019年12月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第1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委託加工和進口應稅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消費稅。

第2條 ①消費稅的稅目、稅率和徵收環節，依照本法所附《消費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②根據宏觀調控需要，國務院可以調整消費稅的稅率，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3條 ①納稅人在生產、批發或者零售環節銷售應稅消費品，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消費稅。

②納稅人自用未對外銷售應稅消費品，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消費稅。

第4條 消費稅實行從價計稅、從量計稅，或者從價和從量複合計稅(以下簡稱複合計稅)的辦法計算應納稅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實行從價計稅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銷售額×比例稅率

實行從量計稅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銷售數量×定額稅率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銷售額×比例稅率+銷售數量×定額稅率

第5條 納稅人兼營不同稅率的應稅消費品，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率應稅消費品的銷售額、銷售數量；未分別核算銷售額、銷售數量，或者將不同稅率的應稅消費品組成成套消費品銷售的，從高適用稅率。

第6條 ①銷售額，是指納稅人銷售應稅消費品取得的與之相關的對價，包括全部貨幣或者非貨幣形式的經濟利益。

②納稅人銷售的應稅消費品，以人民幣計算銷售額。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第7條 納稅人自用未對外銷售的應稅消費品，按照納稅人銷售的同類消費品的銷售價格計算納稅；沒有同類消費品銷售價格的，按照組成計稅價格計算納稅。

實行從價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組成計稅價格=(成本+利潤)÷(1-比例稅率)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組成計稅價格=(成本+利潤+自用數量×定額稅率)÷(1-比例稅率)

第8條 委託加工的應稅消費品，按照受託方的同類消費品的銷售價格計算納稅；沒有同類消費品銷售價格的，按照組成計稅價格計算納稅。

實行從價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組成計稅價格=(材料成本+加工費)÷(1-比例稅率)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組成計稅價格=(材料成本+加工費+委託加工數量×定額稅率)÷(1-比例稅率)

第9條 進口的應稅消費品，按照組成計稅價格計算納稅。

實行從價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組成計稅價格=(關稅計稅價格+關稅)÷(1-消費稅比例稅率)

實行複合計稅辦法計算納稅的組成計稅價格計算公式：組成計稅價格=(關稅計稅價格+關稅+進口數量×消費稅定額稅率)÷(1-消費稅比例稅率)

第10條 納稅人申報的應稅消費品的計稅價格和數量明顯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務機關、海關有權核定其計稅價格和數量。

第11條 委託加工收回的應稅消費品，委託方用於連續生產應稅消費品的，所納消費稅稅款准予按規定抵扣。

第12條 ①外購的應稅消費品用於連續生產應稅消費品的，符合下列情形的所納消費稅稅款准予按規定抵扣：

(一)煙絲生產捲煙的；

(二)鞭炮、焰火生產鞭炮、焰火的；

(三)桿頭、桿身和握把生產高爾夫球桿的；

(四)木製一次性筷子生產木製一次性筷子的；

(五)實木地板生產實木地板的；

(六)石腦油、燃料油生產成品油的；

(七)汽油、柴油、潤滑油分別生產汽油、柴油、潤滑油的；

(八)集團內部企業間用啤酒液生產啤酒的；

(九)葡萄酒生產葡萄酒的；

(十)高檔化妝品生產高檔化妝品的。

②除第(六)、(七)、(八)項外，上述准予抵扣的情形僅限於進口或從同稅目納稅人購進的應稅消費品。

第13條 納稅人應憑合法有效憑證抵扣消費稅。

第14條 ①納稅人出口應稅消費品，免徵消費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②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國務院可以規定免徵或減徵消費稅，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15條 ①消費稅由稅務機關徵收，進口的應稅消費品的消費稅由稅務機關委託海關代徵。

②海關應當將受託代徵消費稅的信息和貨物出口報關的信息共享給稅務機關。

③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境的應稅消費品的消費稅計徵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16條 消費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按以下規定確定：

(一)納稅人銷售應稅消費品，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

(二)委託加工應稅消費品，除受託方為個人外，由受託方在向委託方交貨時代收代繳稅款，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受託方向委託方交貨的當天。

(三)未對外銷售，自用應稅消費品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移送貨物的當天。

(四)進口應稅消費品，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進入關境的當天。

第17條 消費稅納稅地點，按以下規定確定：

(一)納稅人銷售應稅消費品的，以及自用應稅消費品的，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應當向納稅人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二)委託加工應稅消費品的，除受託方為個人外，由受託方向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解繳消費稅稅款。

(三)進口應稅消費品的，應當向報關地海關申報納稅。

第18條 ①消費稅的計稅期間分別為10日、15日、1個月、1個季度或者半年。納稅人的具體計稅期間，由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不能按照固定計稅期間納稅的，可以按次納稅。

②納稅人以1個月、1個季度或者半年為一個計稅期間的，自期滿之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以10日或者15日為一個計稅期間的，自期滿之日起5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1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③扣繳義務人解繳稅款的計稅期間和申報納稅期限，依照前2款規定執行。

④納稅人進口應稅消費品，應當自海關填發海關進口消費稅專用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繳納稅款。

第19條 消費稅的徵收管理，依照本法和《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

第20條 國務院可以實施消費稅改革試點，調整消費稅的稅目、稅率和徵收環節，試點方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21條 稅務機關與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公安、生態環境、交通運輸、商務、應急管理、海關、市場監管等相關部門應當建立消費稅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機制，加強消費稅徵收管理。

第22條 國務院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

第23條 本法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發布的《消費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附件：

消費稅稅目稅率表

稅目	稅率		
	生產(進口)環節	批發環節	零售環節
一、煙			
1.捲煙			
(1)甲類捲煙	56%加0.003元/支	11%加	
(2)乙類捲煙	36%加0.003元/支	0.005元/支	
2.雪茄煙	36%		
3.煙絲	30%		
二、酒			
1.白酒	20%加0.5元/500克 (或者500毫升)		
2.黃酒	240元/噸		
3.啤酒			
(1)甲類啤酒	250元/噸		
(2)乙類啤酒	220元/噸		
4.其他酒	10%		
三、高檔化妝品	15%		
四、貴重首飾及珠寶玉石			
1.金銀首飾、鉑金首飾和鑽石及鑽石飾品			5%
2.其他貴重首飾和珠寶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汽油	1.52元/升		
2.柴油	1.2元/升		
3.航空煤油	1.2元/升		
4.石腦油	1.52元/升		
5.溶劑油	1.52元/升		
6.潤滑油	1.52元/升		
7.燃料油	1.2元/升		
七、摩托車			
1.氣缸容量250毫升	3%		

2.氣缸容量在 250 毫升(不含)以上的	10%		
八、小汽車			
1.乘用車			
(1)氣缸容量(排氣量,下同)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氣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氣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氣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氣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氣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氣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中輕型商用客車	5%		
3.超豪華小汽車	按子稅目 1 和子稅目 2 的規定徵收		10%
九、高爾夫球及球具	10%		
十、高檔手錶	20%		
十一、遊艇	10%		
十二、木製一次性筷子	5%		
十三、實木地板	5%		
十四、電池	4%		
十五、塗料	4%		

八、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公告2019年第93號)

現就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深港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以下簡稱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特此公告。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九、關於開具《無欠稅證明》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9年12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7號,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為深入貫徹黨的19屆4中全會精神,持續推進稅收領域“放管服”改革,積極回應市場主體需求,切實服務和便利納稅人,國家稅務總局決定向納稅人提供《無欠稅證明》開具服務,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無欠稅證明》是指稅務機關依納稅人申請,根據稅收徵管信息系統所記載的信息,為納稅人開具的表明其不存在欠稅情形的證明。

二、本公告所稱“不存在欠稅情形”,是指納稅人在稅收徵管信息系統中,不存在應申報未申報記錄且無下列應繳未繳的稅款:

(一)辦理納稅申報後,納稅人未在稅款繳納期限內繳納的稅款;

(二)經批准延期繳納的稅款期限已滿,納稅人未在稅款繳納期限內繳納的稅款;

(三)稅務機關檢查已查定納稅人的應補稅額,納稅人未繳納的稅款;

(四)稅務機關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27條、第35條核定納稅人的應納稅額,納稅人未在稅款繳納期限內繳納的稅款;

(五)納稅人的其他未在稅款繳納期限內繳納的稅款。

三、納稅人因境外投標、企業上市等需要，確需開具《無欠稅證明》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

四、已實行實名辦稅的納稅人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無欠稅證明》的，辦稅人員持有效身分證件直接申請開具，無需提供登記證照副本或稅務登記證副本。

未辦理實名辦稅的納稅人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無欠稅證明》的，區分以下情況提供相關有效證件：

(一)單位納稅人和個體工商戶，提供市場監管部門或其他登記機關發放的登記證照副本或稅務登記證副本，以及經辦人有效身分證件；

(二)自然人納稅人，提供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開具的，還需一併提供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有效身分證件。

五、對申請開具《無欠稅證明》的納稅人，證件齊全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受理其申請。經查詢稅收徵管信息系統，符合開具條件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即時開具《無欠稅證明》；不符合開具條件的，不予開具並向納稅人告知未辦結涉稅事宜。

六、納稅人辦結相關涉稅事宜後，符合開具條件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即時開具《無欠稅證明》。

七、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無欠稅證明

_____稅 無欠稅證[_____]_____號

納稅人名稱：_____，納稅人識別號：
_____，有效證件類型：_____，
有效證件號碼：_____，截至_____年____
月____日，在稅收徵管信息系統未發現有欠稅情形。
特此證明。

國家稅務總局_____稅務局
(蓋業務專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①此證明根據稅務機關稅收徵管信息系統記載信息出具。

②總公司開具的《無欠稅證明》一併關聯其下屬分公司的欠稅情形。

③自然人開具的《無欠稅證明》一併關聯其名下個體工商戶和登記註冊類型為私營獨資企業的欠稅情形。

十、關於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涉及有關政策問題的公告

(2019年12月7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94號)

為貫徹落實修改後的《個人所得稅法》，進一步減輕納稅人的稅收負擔，現就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涉及有關政策問題公告如下：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居民個人取得的綜合所得，年度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12萬元且需要匯算清繳補稅的，或者年度匯算清繳補稅金額不超過400元的，居民個人可免於辦理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時存在扣繳義務人未依法預扣預繳稅款的情形除外。

二、殘疾、孤老人員和烈屬取得綜合所得辦理匯算清繳時，匯算清繳地與預扣預繳地規定不一致的，用預扣預繳地規定計算的減免稅額與用匯算清繳地規定計算的減免稅額相比較，按照孰高值確定減免稅額。

三、居民個人填報專項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顯錯誤，經稅務機關通知，居民個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說明情況的，稅務機關可暫停納稅人享受專項附加扣除。居民個人按規定更正相關信息或者說明情況後，經稅務機關確認，居民個人可繼續享受專項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規定追補扣除。

四、本公告第1條適用於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其他事項適用於2019年度及以後年度的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

特此公告。

十一、關於稅收徵管若干事項的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8號，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為深入貫徹黨的19屆4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進一步優化稅務執法方式，改善稅收營商環境，支援企業發展壯大，現就稅收徵管若干事項公告如下：

一、關於欠稅滯納金加收問題

(一)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納稅擔保人應繳納的欠稅及滯納金不再要求同時繳納，可以先行繳納欠稅，再依法繳納滯納金。

(二)本條所稱欠稅，是指依照《欠稅公告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令第9號公布，第44號修改)第3條、第13條規定認定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納稅擔保人超過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或者超過稅務機關依照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確定的納稅期限未繳納的稅款。

二、關於臨時稅務登記問題

從事生產、經營的個人應辦而未辦營業執照，但發生納稅義務的，可以按規定申請辦理臨時稅務登記。

三、關於非正常戶的認定與解除

(一)已辦理稅務登記的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進行納稅申報，稅務機關依法責令其限期改正。納稅人逾期不改正的，稅務機關可以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第72條規定處理。

納稅人負有納稅申報義務，但連續3個月所有稅種均未進行納稅申報的，稅收徵管系統自動將其認定為非正常戶，並停止其發票領用簿和發票的使用。

(二)對欠稅的非正常戶，稅務機關依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追徵稅款及滯納金。

(三)已認定為非正常戶的納稅人，就其逾期未申報行為接受處罰、繳納罰款，並補辦納稅申報的，稅收徵管系統自動解除非正常狀態，無需納稅人專門申請解除。

四、關於企業破產清算程序中的稅收徵管問題

(一)稅務機關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債權申報期限內，向管理人申報企業所欠稅款(含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滯納金及罰款。因特別納稅調整產生的利息，也應一併申報。

企業所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以及因特別納稅調整產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之日為截止日計算確定。

(二)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之日起至企業註銷之日期間，企業應當接受稅務機關的稅務管理，履行稅法規定的相關義務。破產程序中如發生應稅情形，應按規定申報納稅。

從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企業破產法》(以下簡稱企業破產法)第25條規定，以企業名義辦理納稅申報等涉稅事宜。

企業因繼續履行合同、生產經營或處置財產需要開具發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業名義按規定申領開具發票或者代開發票。

(三)企業所欠稅款、滯納金、因特別納稅調整產生的利息，稅務機關按照企業破產法相關規定進行申報，其中，企業所欠的滯納金、因特別納稅調整產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產債權申報。

五、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欠繳稅金核算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0]193號印發)第16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欠稅管理工作的通知》(國稅發[2004]66號)第3條第(三)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稅務登記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1號)第2條第1款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十二、涉稅專業服務監管辦法(試行)

(2017年5月5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13號發布，根據2019年12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涉稅專業服務監管制度有關事項的公告》修正)

第1條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工作要求，維護國家稅收利益，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規範涉稅專業服務，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和國務院有關決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稅務機關對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涉稅專業服務進行監管。

第3條 涉稅專業服務是指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接受委託，利用專業知識和技能，就涉稅事項向委託人提供的稅務代理等服務。

第4條 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是指稅務師事務所和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代理記帳機構、稅務代理公司、財稅類諮詢公司等機構。

第5條 ①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可以從事下列涉稅業務：

(一)納稅申報代理。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歸集和專業判斷，代理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進行納稅申報準備和簽署納稅申報表、扣繳稅款報告表以及相關文件。

(二)一般稅務諮詢。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日常辦稅事項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三)專業稅務顧問。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涉稅事項提供長期的專業稅務顧問服務。

(四)稅收策劃。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經營和投資活動提供符合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納稅計畫、納稅方案。

(五)涉稅鑑證。按照法律、法規以及依據法律、法規制定的相關規定要求，對涉稅事項真實性和合法性出具鑑證和證明。

(六)納稅情況審查。接受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委託，依法對企業納稅情況進行審查，作出專業結論。

(七)其他稅務事項代理。接受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委託，代理建帳記帳、發票領用、減免退稅申請等稅務事項。

(八)其他涉稅服務。

②前款第3項至第6項涉稅業務，應當由具有稅務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質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相關文書應由稅務師、註冊會計師、律師簽字，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6條 ①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涉稅業務，應當遵守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稅收規定，遵循涉稅專業服務業務規範。

②涉稅專業服務機構為委託人出具的各類涉稅報告和文書，由雙方留存備查，其中，稅收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報送的，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

第7條 ①稅務機關應當對稅務師事務所實施行政登記管理。未經行政登記不得使用“稅務師事務所”名稱，不能享有稅務師事務所的合法權益。

②稅務師事務所合夥人或者股東由稅務師、註冊會計師、律師擔任，稅務師占比應高於50%，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③稅務師事務所辦理商事登記後，應當向省稅務機關辦理行政登記。省稅務機關准予行政登記的，頒發《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證書》，並將相關資料報送國家稅務總局，抄送省稅務師行業協會。不予行政登記的，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不予行政登記的理由。

④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流程(規範)另行制定。

⑤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依法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或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視同行政登記。

第8條 ①稅務機關對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及其從事涉稅服務人員進行實名制管理。

②稅務機關依託金稅三期應用系統，建立涉稅專業服務管理信息庫。綜合運用從金稅三期核心徵管系統採集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的基本信息、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報送的人員信息和經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確認的實名辦稅(自有辦稅人員和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代理辦稅人員)信息，建立對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及其從事涉稅服務人員的分類管理，確立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及其從事涉稅服務人員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代理關係，區分納稅人自有辦稅人員和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代理辦稅人員，實現對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及其從事涉稅服務人員和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全面動態實名信息管理。

③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供機構和從事涉稅服務人員的姓名、身分證號、專業資格證書編號、業務委託協議等實名信息。

第9條 ①稅務機關應當建立業務信息採集制度，利用現有的信息化平台分類採集業務信息，加強內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準。

②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應當以年度報告形式，向稅務機關報送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的總體情況。

③稅務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從事專業稅務顧問、稅收策劃、涉稅鑑證、納稅情況審查業務，應當向稅務機關單獨報送相關業務信息。

第10條 稅務機關對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的執業情況進行檢查，根據舉報、投訴情況進行調查。

第11條 ①稅務機關應當建立信用評價管理制度，對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涉稅專業服務情況進行信用評價，對其從事涉稅服務人員進行信用記錄。

②稅務機關應以涉稅專業服務機構的納稅信用為基礎，結合委託人納稅信用、納稅人評價、稅務機關評價、實名辦稅、業務規模、服務質量、執業質量檢查、業務信息質量等情況，建立科學合理的信用評價指標體系，進行信用等級評價或信用記錄，具體辦法另行制定。

第12條 ①稅務機關應當加強對稅務師行業協會的監督指導，與其他相關行業協會建立工作聯繫制度。

②稅務機關可以委託行業協會對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的執業質量進行評價。

③全國稅務師行業協會負責擬制涉稅專業服務業務規範(準則、規則)，報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施行。

第13條 稅務機關應當在門戶網站、電子稅務局和辦稅服務場所公告納入監管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名單及其信用情況，同時公告未經行政登記的稅務師事務所名單。

第14條 ①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及其涉稅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約談；逾期不改正的，由稅務機關降低信用等級或納入信用記錄，暫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稅業務(暫停時間不超過6個月)；情節嚴重的，由稅務機關納入涉稅服務失信名錄，予以公告並向社會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稅業務，稅務機關不予受理：

(一)使用稅務師事務所名稱未辦理行政登記的；

(二)未按照辦稅實名制要求提供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和從事涉稅服務人員實名信息的；

(三)未按照業務信息採集要求報送從事涉稅專業服務有關情況的；

(四)報送信息與實際不符的；

(五)拒不配合稅務機關檢查、調查的；

(六)其他違反稅務機關監管規定的行為。

②稅務師事務所所有前款第1項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稅務機關應當提請市場監管部門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15條 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及其涉稅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稅務機關列為重點監管對象，降低信用等級或納入信用記錄，暫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稅業務(暫停時間不超過6個月)；情節較重的，由稅務機關納入涉稅服務失信名錄，予以公告並向社會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稅業務，稅務機關不予受理；情節嚴重的，其中，稅務師事務所由省稅務機關宣布《稅務師事務所行政登記證書》無效，提請市場監管部門吊銷其營業執照，提請全國稅務師行業協會取消稅務師職業資格證書登記、收回其職業資格證書並向社會公告，其他涉稅服務機構及其從事涉稅服務人員由稅務機關提請其他行業主管部門及行業協會予以相應處理：

(一)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造成委託人未繳或者少繳稅款，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被處罰的；

(二)未按涉稅專業服務相關業務規範執業，出具虛假意見的；

(三)採取隱瞞、欺詐、賄賂、串通、回扣等不正當競爭手段承攬業務，損害委託人或他人利益的；

(四)利用服務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的；

(五)以稅務機關和稅務人員的名義敲詐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

(六)向稅務機關工作人員行賄或者指使、誘導委託人行賄的；

(七)其他違反稅收法律法規的行為。

第16條 稅務機關應當為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提供便捷的服務，依託信息化平台為信用等級高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開展批量納稅申報、信息報送等業務提供便利化服務。

第17條 ①稅務機關所需的涉稅專業服務，應當通過政府採購方式購買。

②稅務機關和稅務人員不得參與或違規干預涉稅專業服務機構經營活動。

第18條 ①稅務師行業協會應當加強稅務師行業自律管理，提高服務能力、強化培訓服務，促進轉型升級和行業健康發展。

②稅務師事務所自願加入稅務師行業協會。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代理記帳機構除加入各自行業協會接受行業自律管理外，可自願加入稅務師行業協會稅務代理人分會；鼓勵其他沒有加入任何行業協會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自願加入稅務師行業協會稅務代理人分會。

第19條 各省稅務機關依據本辦法，結合本地實際，制定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的具體實施辦法。

第20條 本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十三、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2019年12月3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99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現將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個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益性社會組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向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以下簡稱公益捐贈)，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可以按照個人所得稅法有關規定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前款所稱境內公益性社會組織，包括依法設立或登記並按規定條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慈善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和群眾團體。

二、個人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金額，按照以下規定確定：

(一)捐贈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捐贈金額確定；

(二)捐贈股權、房產的，按照個人持有股權、房產的財產原值確定；

(三)捐贈除股權、房產以外的其他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非貨幣性資產的市場價格確定。

三、居民個人按照以下規定扣除公益捐贈支出：

(一)居民個人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可以在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統稱分類所得)、綜合所得或者經營所得中扣除。在當期一個所得項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贈支出，可以按規定在其他所得項目中繼續扣除；

(二)居民個人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在綜合所得、經營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額分別為當年綜合所得、當年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的30%；在分類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額為當月分類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的

30%；

(三)居民個人根據各項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贈支出、適用稅率等情況，自行決定在綜合所得、分類所得、經營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贈支出的順序。

四、居民個人在綜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贈支出的，應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一)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可以選擇在預扣預繳時扣除，也可以選擇在年度匯算清繳時扣除。

居民個人選擇在預扣預繳時扣除的，應按照累計預扣法計算扣除限額，其捐贈當月的扣除限額為截止當月累計應納稅所得額的30%(全額扣除的從其規定，下同)。個人從2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選擇其中1處扣除，選擇後當年不得變更。

(二)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預扣預繳時不扣除公益捐贈支出，統一在匯算清繳時扣除。

(三)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股權激勵等所得，且按規定採取不併入綜合所得而單獨計稅方式處理的，公益捐贈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類所得的扣除規定處理。

五、居民個人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可在捐贈當月取得分類所得中扣除。當月分類所得應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贈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規定追補扣除：

(一)扣繳義務人已經代扣但尚未解繳稅款的，居民個人可以向扣繳義務人提出追補扣除申請，退還已扣稅款。

(二)扣繳義務人已經代扣且解繳稅款的，居民個人可以在公益捐贈之日起90日內提請扣繳義務人向徵收稅款的稅務機關辦理更正申報追補扣除，稅務機關和扣繳義務人應當予以辦理。

(三)居民個人自行申報納稅的，可以在公益捐贈之日起9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更正申報追補扣除。

居民個人捐贈當月有多項多次分類所得的，應先在其中一項一次分類所得中扣除。已經在分類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贈支出，不再調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經營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贈支出，應按以下規定處理：

(一)個體工商戶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在其經營所得中扣除。

(二)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其個人投資者應當按照捐贈年度合夥企業的分配比例(個人獨資企業分配比例為100%)，計算歸屬於每一個人投資者的公益捐贈支出，個人投資者應將其歸屬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公益捐贈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經營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贈支出合併，在其經營所得中扣除。

(三)在經營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贈支出的，可以選擇在預繳稅款時扣除，也可以選擇在匯算清繳時扣除。

(四)經營所得採取核定徵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贈支出。

七、非居民個人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未超過其在公益捐贈支出發生的當月應納稅所得額 30% 的部分，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贈支出，可以在經營所得中繼續扣除。

非居民個人按規定可以在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公益捐贈支出而未實際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 5 條規定追補扣除。

八、國務院規定對公益捐贈全額稅前扣除的，按照規定執行。個人同時發生按 30% 扣除和全額扣除的公益捐贈支出，自行選擇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會組織、國家機關在接受個人捐贈時，應當按照規定開具捐贈票據；個人索取捐贈票據的，應予以開具。

個人發生公益捐贈時不能及時取得捐贈票據的，可以暫時憑公益捐贈銀行支付憑證扣除，並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公益捐贈銀行支付憑證影本。個人應在捐贈之日起 90 日內向扣繳義務人補充提供捐贈票據，如果個人未按規定提供捐贈票據的，扣繳義務人應在 30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機關、企事業單位統一組織員工開展公益捐贈的，納稅人可以憑匯總開具的捐贈票據和員工明細單扣除。

十、個人通過扣繳義務人享受公益捐贈扣除政策，應當告知扣繳義務人符合條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贈支出金額，並提供捐贈票據的影本，其中捐贈股權、房產的還應出示財產原值證明。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規定在預扣預繳、代扣代繳稅款時予扣除，並將公益捐贈扣除金額告知納稅人。

個人自行辦理或扣繳義務人為個人辦理公益捐贈扣除的，應當在申報時一併報送《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見附件)。個人應留存捐贈票據，留存期限為 5 年。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期間發生的公益捐贈支出，按照本公告規定可以在分類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過扣繳義務人向徵收稅款的稅務機關提出追補扣除申請，稅務機關應當按規定予以辦理。

特此公告。

附件：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略)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十四、關於進一步加強稅務系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國家稅務總局，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 19 屆 4 中全會精神和《政府信息公開條例》，進一步做好稅務系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統一認識，提升工作站位

(一)做好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是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推進政府信息公開，是政府服務人民、依靠人民，對人民負責、接受人民監督的重要制度安排。黨的 18 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高度重視並著力健全體制機制，推動新時代政府信息公開工作不斷向縱深發展。黨的 19 屆 4 中全會對政府信息公開工作作出新部署，國務院新修訂的《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對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提出新要求。各級稅務機關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提高對政府信息公開工作重要性的認識，按照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進一步做好稅務系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

(二)做好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是優化營商環境的必然要求。推進政府信息公開，是優化營商環境的重要舉措。國務院出台的《優化營商環境條例》，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堅持政務公開透明，以公開為常態、不公開為例外，全面推進決策、執行、管理、服務、結果公開，對做好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提出明確要求。稅收是市場主體開展經營活動的重要關切，是營商環境的重要組成部分。各級稅務機關要切實轉變觀念，改進工作方式，規範內部流程，壓實工作責任，加大公開力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開質效，持續優化營商環境，不斷提高納稅人、繳費人的滿意度。

(三)做好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是防範化解稅務領域重大風險的必然要求。推進政府信息公開，是加強對權力運行制約和監督的重要手段。稅務部門是重要執法部門，加大力度推進政府信息公開，接受納稅人、繳費人對稅收執法權的監督，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是防範化解稅務領域重大風險的有力保障。各級稅務機關要樹立底線思維，強化風險意識，依法滿足人民群眾對稅務系統政府信息特別是執法信息公開的合理需求，自覺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讓公開成為自覺，讓透明成為常態，不斷提升稅收治理能力，高質量推進新時代稅收現代化。

二、明確職責，理順體制機制

(四)明確規範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機構。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是稅務系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的主管部門，負責推進、指導、協調、監督全國稅務系統的政

府信息公開工作。各省、市、縣稅務局辦公室是本機關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機構，既要做好本機關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又要加強對下級稅務機關政府信息公開工作的指導管理。

(五) **明確規範相關部門工作職責。**各級稅務機關內設機構、派出機構要積極主動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具體職責為：對本部門製作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提出是否公開、公開方式以及公開範圍的意見；及時更新本部門主動公開的政府信息；承辦涉及本部門職責的政府信息公開申請；按要求對本部門未主動公開的政府信息進行定期評估審查等。各相關部門應當指定一名工作人員擔任政府信息公開工作聯絡員，負責本部門政府信息公開有關工作。

依照法律、法規對外以自己名義履行稅收管理職能的派出機構、內設機構，可以負責與其所履行相應職能有關的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具體由各省稅務局研究確定。

(六)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開審查機制。**各級稅務機關應堅持“先審查、後公開”的原則，依照《保守國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對擬公開的政府信息進行審查。稅務機關不能確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開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報有關主管部門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

(七) **建立健全公文公開的審核機制。**各級稅務機關擬制公文時，起草部門應確定政府信息公開方式；擬不予公開的，要依法依規說明理由。對擬不予公開的政策性文件，報批前應先送本機關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機構審查。各級稅務機關辦公廳(室)在文件審核中，對未確定政府信息公開方式或者沒有依法依規說明不公開理由的，應予以退文處理。

(八)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動態調整機制。**各級稅務機關應對本機關不予公開的政府信息定期進行評估審查，對因情勢變化可以公開的政府信息應當予以公開。對於經評估審查後決定予以公開的政府信息，由該信息的製作或者保存部門填寫《政府信息管理動態調整審批表》，將政府信息公開方式調整為“主動公開”，按程序報批後公開。

三、改進流程，優化公開平台

(九) **加強政府信息公開平台建設。**各級稅務機關要充分發揮互聯網作為政府信息公開第一平台的作用。省、市、縣稅務局以及負責政府信息公開工作的派出機構、內設機構，應當依託省稅務局網站加強政府信息公開工作，設置政府信息公開欄目，集中發布法定主動公開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開欄目主要由政府信息公開指南、政府信息公開制度、法定主動公開內容、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四部分組成。政府信息公開欄目發布的政府信息與網站其他欄目存在交叉的，要加強銜接，堅持資料同源，原則上以政府信息公開欄目發布的信息為準。

省稅務局應當加強對市、縣稅務局指導，不斷優化政府信息公開欄目頁面設置，通過清單、超連結等方式豐富欄目內容，提升欄目檢索功能，充分發揮信

息技術優勢，方便社會公眾快速檢索、下載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十) **完善政府信息發布流程。**各級稅務機關要規範政府信息發布流程，確保按照法定時限，及時通過政府信息公開平台發布和更新政府信息。政府信息發布後，要加強輿情收集和分析研判，主動回應社會關切。

四、完善制度，規範申請辦理

(十一)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開申請管道。**各級稅務機關要通過政府信息公開指南列明申請接收管道，並按要求對政府信息公開申請進行處理。

(十二)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開申請登記、審核、辦理、答覆、歸檔的工作制度。**各級稅務機關要參照《國家稅務總局機關政府信息公開工作規程(試行)》，制定本機關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制度，並建立政府信息公開申請登記台帳，對申請、辦理、徵求意見、答覆、送達、覆議和訴訟等情況予以登記並即時更新。

各級稅務機關對辦理政府信息公開申請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項、敏感問題，應依法妥善處理，並及時向上級稅務機關報告。

(十三) **規範送達方式。**政府信息公開答覆告知書應當以直接送達或者郵寄送達方式送達申請人。採取郵寄方式的，應通過郵政企業送達，並保存郵寄回執等單據。申請人要求通過平台線上回覆的，應將答覆告知書原件掃描後線上送達。

(十四) **及時歸檔資料。**辦理政府信息公開申請工作中產生的下列資料，應當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機構按件整理保管：政府信息公開申請表，申請人身份證明或者證明文件影本，辦理過程中形成的運轉單、審批表，對申請人作出的告知書、答覆書，第三方意見徵詢書，其他行政機關及第三方意見，郵寄單據和相關簽收單據以及應當保管的其他材料。一般性檔案材料保管5年後，經分析研判無保存價值的，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予銷毀。因政府信息公開發生行政覆議、行政訴訟以及具有查考利用價值的重要材料，按年度向機關檔案管理部門移交歸檔。

五、加強領導，嚴格監督保障

(十五) **加強組織領導。**各級稅務機關要成立政務公開工作領導小組，建立健全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工作規則，組織協調、指導推進、監督檢查本系統政務公開工作，並根據工作需要配備專兼職工作人員，確保各項工作有序推進。

(十六) **公開年度報告。**各級稅務機關應當按照《國務院辦公廳政府信息與政務公開辦公室關於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辦公開辦函[2019]60號)規定的格式，於每年1月31日前向社會公布本機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每年2月底前，各省稅務局應當匯總形成全省稅務系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報稅務總局，並通過網站集中向社會公布各市、縣稅務局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規定與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規定執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國家稅務總局政府信息公開系列文件的通知》（國稅發〔2008〕35號）、《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推進政府信息公開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3〕112號）、《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政府信息公開情況統計報送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4〕132號）、《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稅務系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5〕127號）、《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稅務總局行政公文公開屬性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53號）同時廢止。

附件：（略）

1. 國家稅務總局機關政府信息公開工作規程（試行）
2. 國家稅務總局_____稅務局政府信息公開申請表

十五、關於辦理 2019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4號）

為切實維護納稅人合法權益，進一步落實好專項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制度，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簡稱“稅法”）和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規定，現就辦理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以下簡稱“年度匯算”）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匯算的內容

依據稅法規定，2019年度終了後，居民個人（以下稱“納稅人”）需要匯總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4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的收入額，減除費用6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以下簡稱“捐贈”）後，適用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稅率並減去速算扣除數（稅率表見附件），計算本年度最終應納稅額，再減去2019年度已預繳稅額，得出本年度應退或應補稅額，向稅務機關申報並辦理退稅或補稅。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2019年度匯算應退或應補稅額=[(綜合所得收入額-60,000元-“三險一金”等專項扣除-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捐贈)×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2019年已預繳稅額

依據稅法規定，2019年度匯算僅計算並結清本年度綜合所得的應退或應補稅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後年度，也不涉及財產租賃等分類所得，以及納稅人按規定選擇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的全年一次性獎金等所得。

二、無需辦理年度匯算的納稅人

經國務院批准，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涉及有關政策問題的公告》（2019年第94號）有關規定，納稅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預繳個人所得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無需辦理年度匯算：

- （一）納稅人年度匯算需補稅但年度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12萬元的；
- （二）納稅人年度匯算需補稅金額不超過400元的；
- （三）納稅人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一致或者不申請年度匯算退稅的。

三、需要辦理年度匯算的納稅人

依據稅法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需要辦理年度匯算：

（一）2019年度已預繳稅額大於年度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的。包括2019年度綜合所得收入額不超過6萬元但已預繳個人所得稅；年度中間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適用的預扣率高於綜合所得年適用稅率；預繳稅款時，未申報扣除或未足額扣除減除費用、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贈，以及未申報享受或未足額享受綜合所得稅收優惠等情形。

（二）2019年度綜合所得收入超過12萬元且需要補稅金額超過400元的。包括取得2處及以上綜合所得，合併後適用稅率提高導致已預繳稅額小於年度應納稅額等情形。

四、可享受的稅前扣除

下列未申報扣除或未足額扣除的稅前扣除項目，納稅人可在年度匯算期間辦理扣除或補充扣除：

- （一）納稅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2019年度發生的，符合條件的大病醫療支出；
- （二）納稅人在2019年度未申報享受或未足額享受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以及減除費用、專項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三）納稅人在2019年度發生的符合條件的捐贈支出。

五、辦理時間

納稅人辦理2019年度匯算的時間為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納稅人在2020年3月1日前離境的，可以在離境前辦理年度匯算。

六、辦理方式

納稅人可自主選擇下列辦理方式：

- （一）自行辦理年度匯算。
- （二）通過取得工資薪金或連續性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的扣繳義務人代為辦理。納稅人向扣繳義務人提

出代辦要求的，扣繳義務人應當代為辦理，或者培訓、輔導納稅人通過網上稅務局(包括手機個人所得稅APP)完成年度匯算申報和退(補)稅。由扣繳義務人代為辦理的，納稅人應在2020年4月30日前與扣繳義務人進行書面確認，補充提供其2019年度在本單位以外取得的綜合所得收入、相關扣除、享受稅收優惠等信息資料，並對所提交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三)委託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單位及個人(以下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需與納稅人簽訂授權書。

扣繳義務人或受託人為納稅人辦理年度匯算後，應當及時將辦理情況告知納稅人。納稅人發現申報信息存在錯誤的，可以要求扣繳義務人或受託人辦理更正申報，也可自行辦理更正申報。

七、辦理管道

為便利納稅人，稅務機關為納稅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網絡辦稅管道。納稅人可優先通過網上稅務局(包括手機個人所得稅APP)辦理年度匯算，稅務機關將按規定為納稅人提供申報表預填服務；不方便通過上述方式辦理的，也可以通過郵寄方式或到辦稅服務廳辦理。

選擇郵寄申報的，納稅人需將申報表寄送至任職受雇單位(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為戶籍或者經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公告指定的稅務機關。

八、申報信息及資料留存

納稅人辦理年度匯算時，除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匯算申報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關基礎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稅收優惠的，還應按規定一併填報相關信息。填報的信息，納稅人需仔細核對，確保真實、準確、完整。

納稅人以及代辦年度匯算的扣繳義務人，需將年度匯算申報表以及與納稅人綜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繳稅額或稅收優惠等相關資料，自年度匯算期結束之日起留存5年。

九、接受年度匯算申報的稅務機關

按照方便就近原則，納稅人自行辦理或受託人為納稅人代為辦理2019年度匯算的，向納稅人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2處及以上任職受雇單位的，可自主選擇向其中1處單位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人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向其戶籍所在地或者經常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扣繳義務人在年度匯算期內為納稅人辦理年度匯算的，向扣繳義務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十、年度匯算的退稅、補稅

納稅人申請年度匯算退稅，應當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開設的符合條件的銀行帳戶。稅務機關按規定

審核後，按照國庫管理有關規定，在本公告第9條確定的接受年度匯算申報的稅務機關所在地(即匯算清繳地)就地辦理稅款退庫。納稅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銀行帳戶，或者提供的信息資料有誤的，稅務機關將通知納稅人更正，納稅人按要求更正後依法辦理退稅。

為方便納稅人獲取退稅，納稅人2019年度綜合所得收入額不超過6萬元且已預繳個人所得稅的，稅務機關在網上稅務局(包括手機個人所得稅APP)提供便捷退稅功能，納稅人可以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通過簡易申報表辦理年度匯算退稅。

納稅人辦理年度匯算補稅的，可以通過網上銀行、辦稅服務廳POS機刷卡、銀行櫃檯、非銀行支付機構等方式繳納。

十一、年度匯算服務

稅務機關推出系列優化服務措施，加強年度匯算的政策解讀和操作輔導力度，分類編製辦稅指引，通俗解釋政策口徑、專業術語和操作流程，多管道、多形式開展提示提醒服務，並通過手機個人所得稅APP、網頁端、12366納稅服務熱線等管道提供涉稅諮詢，幫助納稅人解決辦理年度匯算中的疑難問題，積極回應納稅人訴求。

為合理有序引導納稅人辦理年度匯算，避免出現紮堆擁堵，主管稅務機關將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納稅人在確定的時間段內辦理。納稅人如需提前或延後辦理的，可與稅務機關預約或通過網上稅務局(包括手機個人所得稅APP)在法定年度匯算期內辦理。對於因年長、行動不便等獨立完成年度匯算存在特殊困難的，納稅人提出申請，稅務機關可提供個性化年度匯算服務。

特此公告。

附件：個人所得稅稅率表(綜合所得適用)(略)

十六、關於取消增值稅扣稅憑證認證確認期限等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5號)

現將取消增值稅扣稅憑證認證確認期限等增值稅徵管問題公告如下：

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後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取消認證確認、稽核比對、申報抵扣的期限。納稅人在進行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應當通過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增值稅發票綜合服務平台對上述扣稅憑證信息進行用途確認。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超過認證確認、稽核比對、

申報抵扣期限，但符合規定條件的，仍可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逾期增值稅扣稅憑證抵扣問題的公告》(2011年第50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6號、2018年第31號修改)、《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未按期申報抵扣增值稅扣稅憑證有關問題的公告》(2011年第78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修改)規定，繼續抵扣進項稅額。

二、納稅人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有納稅信用級別條件要求的，以納稅人申請退稅稅款所屬期的納稅信用級別確定。申請退稅稅款所屬期內納稅信用級別發生變化的，以變化後的納稅信用級別確定。

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留抵退稅政策，有納稅信用級別條件要求的，以納稅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增值稅留抵退稅提交《退(抵)稅申請表》時的納稅信用級別確定。

三、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部分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號)的規定，在計算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的進項構成比例時，納稅人在2019年4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按規定轉出的進項稅額，無需從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中扣減。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單位和個人作為工程分包方，為施工地點在境外的工程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從境內工程總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屬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2016年第29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修改)第6條規定的“視同從境外取得收入”。

五、動物診療機構提供的動物疾病預防、診斷、治療和動物絕育手術等動物診療服務，屬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財稅[2016]36號附件3)第1條第10項所稱“家禽、牲畜、水生動物的配種和疾病防治”。

動物診療機構銷售動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動物清潔、美容、代理看護等服務，應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

動物診療機構，是指依照《動物診療機構管理辦法》(農業部令 第19號公布，農業部令 2016年第3號、2017年第8號修改)規定，取得動物診療許可證，並在規定的診療活動範圍內開展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

六、《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2017年第55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修改)第2條修改為：

“第2條同時具備以下條件的增值稅納稅人(以下簡稱納稅人)適用本辦法：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並辦理了稅務登記(包括臨時稅務登記)。

(二)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以4.5噸及以下

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除外)，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國內水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船舶營業運輸證》。

(三)在稅務登記地主管稅務機關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管理。”

七、納稅人取得的財政補貼收入，與其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的收入或者數量直接掛鉤的，應按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財政補貼收入，不屬於增值稅應稅收入，不徵收增值稅。

本公告實施前，納稅人取得的中央財政補貼繼續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央財政補貼增值稅有關問題的公告》(2013年第3號)執行；已經申報繳納增值稅的，可以按現行紅字發票管理規定，開具紅字增值稅發票將取得的中央財政補貼從銷售額中扣減。

八、本公告第1條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2條至第7條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發生未處理的事項，按照本公告執行，已處理的事項不再調整。《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央財政補貼增值稅有關問題的公告》(2013年第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內旅客運輸服務進項稅抵扣等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2019年第31號)第5條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防偽稅控系統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3]第17號)第2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扣稅憑證抵扣期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61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抗震救災期間增值稅扣稅憑證認證稽核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17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營改增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2017年第11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修改)第10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發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2019年第33號)第4條自2020年3月1日起廢止。《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2017年第55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修改)根據本公告作相應修改，重新發布。

特此公告。

附件：

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55號發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2019年第45號修正)

第1條 為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簡化辦稅流程，方便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發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同時具備以下條件的增值稅納稅人(以下簡稱納稅人)適用本辦法：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並辦理了稅務登記(包

括臨時稅務登記)。

(二)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以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除外),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國內水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船舶營業運輸證》。

(三)在稅務登記地主管稅務機關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管理。

第3條 納稅人在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在稅務登記地、貨物起運地、貨物到達地或運輸業務承攬地(含互聯網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稅務機關(以下稱代開單位)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第4條 納稅人應將營運資質和營運機動車、船舶信息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備案。

第5條 完成上述備案後,納稅人可向代開單位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向代開單位提供以下資料:

(一)《貨物運輸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以下簡稱《申報單》,見附件)。

(二)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或稅務登記證或組織機構代碼證)影本。

(三)經辦人身分證件及影本。

第6條 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按機動車號牌或船舶登記號碼分別填寫《申報單》,掛車應單獨填寫《申報單》。《申報單》中填寫的運輸工具相關信息,必須與其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的信息一致。

第7條 納稅人對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合法性承擔責任。

第8條 代開單位對納稅人提交資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進行核對。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應一次性告知納稅人補正資料;符合要求的,按規定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第9條 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按照所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稅額向代開單位全額繳納增值稅。

第10條 納稅人代開專用發票後,如發生服務中止、折讓、開票有誤等情形,需要作廢增值稅專用發票、開具增值稅紅字專用發票、重新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辦理退稅等事宜的,應由原代開單位按照現行規定予以受理。

第11條 納稅人在非稅務登記地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不改變主管稅務機關對其實施稅收管理。

第12條 納稅人應按照主管稅務機關核定的納稅期限,按期計算增值稅應納稅額,抵減其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繳納的增值稅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增值稅。

第13條 納稅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對應的銷售額,一併計入該納稅人月(季、年)度銷售額,作為主管稅務機關對其實施稅收管理的標準和依據。

第14條 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定期將納稅人異地代開發票、稅款繳納等資料信息清分至主管稅務機關。主管稅務機關應加強資料比對分析,對納稅人申

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明顯超出其實際運輸能力的,主管稅務機關可暫停其在非稅務登記地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及時約談納稅人。經約談排除疑點的,納稅人可繼續在非稅務登記地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第15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可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16條 本辦法未明確事項,按現行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及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有關規定執行。

第17條 本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徵收管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39號)第1條第(一)項和附件1同時廢止。

附件:貨物運輸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略)

十七、關於修訂部分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的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6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為保障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順利實施,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現將部分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申報表及其填表說明予以發布,並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為便於納稅人理解,省(區、市)稅務局可以根據當地情況,補充、修改申報表提示、說明信息。

二、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納稅人在辦理2019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填寫免稅收入時,暫不附報《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的公告》(2013年第21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生產經營所得及減免稅事項有關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的公告》(2015年第28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的公告》(2019年第7號)附件4以及附件5中的《個人所得稅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A表)》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A表)(簡易版)(問答版)
2.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B表)及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抵免明細表
3.個人所得稅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A表)(略)
4.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略)
5.代扣代繳手續費申請表(略)

附件 1

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A表)

(僅取得境內綜合所得年度匯算適用)

稅款所屬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姓名：

納稅人識別號：□□□□□□□□□□□□□□□□□□-□□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基本情況			
手機號碼	電子郵箱	郵遞區號	□□□□□□
聯繫地址	_____省(區、市)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鎮)_____		
納稅地點(單選)			
1.有任職受雇單位的，需選本項並填寫“任職受雇單位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	
任職受雇單位信息	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 □□□□□□□□□□□□□□□□□□	
2.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可以從本欄次選擇一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居住地	
戶籍所在地/經常居住地	_____省(區、市)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鎮)		
申報類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申報	
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算			
項 目		行次	金額
一、收入合計(第1行=第2行+第3行+第4行+第5行)		1	
(一)工資、薪金		2	
(二)勞務報酬		3	
(三)稿酬		4	
(四)特許權使用費		5	
二、費用合計[第6行=(第3行+第4行+第5行)×20%]		6	
三、免稅收入合計(第7行=第8行+第9行)		7	
(一)稿酬所得免稅部分[第8行=第4行×(1-20%)×30%]		8	
(二)其他免稅收入(附報《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		9	
四、減除費用		10	
五、專項扣除合計(第11行=第12行+第13行+第14行+第15行)		11	
(一)基本養老保險費		12	
(二)基本醫療保險費		13	
(三)失業保險費		14	
(四)住房公積金		15	
六、專項附加扣除合計(附報《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		16	
(第16行=第17行+第18行+第19行+第20行+第21行+第22行)			
(一)子女教育		17	
(二)繼續教育		18	
(三)大病醫療		19	
(四)住房貸款利息		20	
(五)住房租金		21	
(六)贍養老人		22	
七、其他扣除合計(第23行=第24行+第25行+第26行+第27行+第28行)		23	
(一)年金		24	
(二)商業健康保險(附報《商業健康保險稅前扣除情況明細表》)		25	

(三)稅延養老保險(附報《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稅前扣除情況明細表》)	26	
(四)允許扣除的稅費	27	
(五)其他	28	
八、准予扣除的捐贈額(附報《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	29	
九、應納稅所得額 (第30行=第1行-第6行-第7行-第10行-第11行-第16行-第23行-第29行)	30	
十、稅率(%)	31	
十一、速算扣除數	32	
十二、應納稅額(第33行=第30行×第31行-第32行)	33	
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計算 (無住所居民個人預判為非居民個人取得的數月獎金,選擇按全年一次性獎金計稅的填寫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	34	
二、准予扣除的捐贈額(附報《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	35	
三、稅率(%)	36	
四、速算扣除數	37	
五、應納稅額[第38行=(第34行-第35行)×第36行-第37行]	38	
稅額調整		
一、綜合所得收入調整額(需在“備註”欄說明調整具體原因、計算方式等)	39	
二、應納稅額調整額	40	
應補/退個人所得稅計算		
一、應納稅額合計(第41行=第33行+第38行+第40行)	41	
二、減免稅額(附報《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	42	
三、已繳稅額	43	
四、應補/退稅額(第44行=第41行-第42行-第43行)	44	
無住所個人附報信息		
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天數		已在中國境內居住年數
退稅申請 (應補/退稅額小於0的填寫本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稅(需填寫“開戶銀行名稱”“開戶銀行省份”“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退稅
開戶銀行名稱		開戶銀行省份
銀行帳號		
備 註		
謹聲明:本表是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填報的,本人對填報內容(附帶資料)的真實性、可靠性、完整性負責。		
納稅人簽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辦人簽字:	受理人:	
經辦人身分證件類型:	受理稅務機關(章):	
經辦人身分證件號碼:	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機構簽章:		
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國家稅務總局監製

附件 2

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B表)
(居民個人取得境外所得適用)

稅款所屬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姓名：

納稅人識別號：□□□□□□□□□□□□□□□□□□-□□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基本情況			
手機號碼	電子郵箱	郵遞區號	□□□□□□
聯繫地址	_____省(區、市)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鎮)_____		
納稅地點(單選)			
1. 有任職受僱單位的，需選本項並填寫“任職受僱單位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受僱單位所在地	
任職受僱單位信息	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	
2. 沒有任職受僱單位的，可以從本欄次選擇一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居住地	
戶籍所在地/經常居住地	_____省(區、市)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鎮)		
申報類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申報	
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算			
項	目	行次	金額
一、境內收入合計(第1行=第2行+第3行+第4行+第5行)		1	
(一)工資、薪金		2	
(二)勞務報酬		3	
(三)稿酬		4	
(四)特許權使用費		5	
二、境外收入合計(附報《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抵免明細表》) (第6行=第7行+第8行+第9行+第10行)		6	
(一)工資、薪金		7	
(二)勞務報酬		8	
(三)稿酬		9	
(四)特許權使用費		10	
三、費用合計[第11行=(第3行+第4行+第5行+第8行+第9行+第10行)×20%]		11	
四、免稅收入合計(第12行=第13行+第14行)		12	
(一)稿酬所得免稅部分[第13行=(第4行+第9行)×(1-20%)×30%]		13	
(二)其他免稅收入(附報《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		14	
五、減除費用		15	
六、專項扣除合計(第16行=第17行+第18行+第19行+第20行)		16	
(一)基本養老保險費		17	
(二)基本醫療保險費		18	
(三)失業保險費		19	
(四)住房公積金		20	
七、專項附加扣除合計(附報《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21行=第22行+第23行+第24行+第25行+第26行+第27行)		21	
(一)子女教育		22	
(二)繼續教育		23	
(三)大病醫療		24	
(四)住房貸款利息		25	
(五)住房租金		26	

(六)贍養老人	27	
八、其他扣除合計(第28行=第29行+第30行+第31行+第32行+第33行)	28	
(一)年金	29	
(二)商業健康保險(附報《商業健康保險稅前扣除情況明細表》)	30	
(三)稅延養老保險(附報《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稅前扣除情況明細表》)	31	
(四)允許扣除的稅費	32	
(五)其他	33	
九、准予扣除的捐贈額(附報《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	34	
十、應納稅所得額 (第35行=第1行+第6行-第11行-第12行-第15行-第16行-第21行-第28行-第34行)	35	
十一、稅率(%)	36	
十二、速算扣除數	37	
十三、應納稅額(第38行=第35行×第36行-第37行)	38	
除綜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算 (無相應所得不填本部分,有相應所得另需附報《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抵免明細表》)		
一、經營所得	(一)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第39行=第40行+第41行)	39
	其中:境內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40
	境外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41
	(二)稅率(%)	42
	(三)速算扣除數	43
二、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四)應納稅額(第44行=第39行×第42行-第43行)	44
	(一)境外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45
	(二)稅率(%)	46
三、財產租賃所得	(三)應納稅額(第47行=第45行×第46行)	47
	(一)境外財產租賃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48
	(二)稅率(%)	49
四、財產轉讓所得	(三)應納稅額(第50行=第48行×第49行)	50
	(一)境外財產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51
	(二)稅率(%)	52
五、偶然所得	(三)應納稅額(第53行=第51行×第52行)	53
	(一)境外偶然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54
	(二)稅率(%)	55
六、其他所得	(三)應納稅額(第56行=第54行×第55行)	56
	(一)其他境內、境外所得應納稅所得額合計 (需在“備註”欄說明具體項目)	57
	(二)應納稅額	58
股權激勵個人所得稅計算 (無境外股權激勵所得不填本部分,有相應所得另需附報《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抵免明細表》)		
一、境內、境外單獨計稅的股權激勵收入合計	59	
二、稅率(%)	60	
三、速算扣除數	61	
四、應納稅額(第62行=第59行×第60行-第61行)	62	
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計算 (無住所個人預判為非居民個人取得的數月獎金,選擇按全年一次性獎金計稅的填寫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	63	
二、准予扣除的捐贈額(附報《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	64	
三、稅率(%)	65	

四、速算扣除數	66	
五、應納稅額[第 67 行=(第 63 行-第 64 行)×第 65 行-第 66 行]	67	
稅額調整		
一、綜合所得收入調整額(需在“備註”欄說明調整具體原因、計算方法等)	68	
二、應納稅額調整額	69	
應補/退個人所得稅計算		
一、應納稅額合計 (第 70 行=第 38 行+第 44 行+第 47 行+第 50 行+第 53 行+第 56 行+第 58 行+第 62 行+第 67 行+第 69 行)	70	
二、減免稅額(附報《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	71	
三、已繳稅額(境內)	72	
其中：境外所得境內支付部分已繳稅額	73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部分預繳稅額	74	
四、境外所得已納所得稅抵免額(附報《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抵免明細表》)	75	
五、應補/退稅額(第 76 行=第 70 行-第 71 行-第 72 行-第 75 行)	76	
無住所個人附報信息		
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天數		已在中國境內居住年數
退稅申請 (應補/退稅額小於 0 的填寫本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稅(需填寫“開戶銀行名稱”“開戶銀行省份”“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退稅
開戶銀行名稱		開戶銀行省份
銀行帳號		
備 註		
謹聲明：本表是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填報的，本人對填報內容(附帶資料)的真實性、可靠性、完整性負責。		
納稅人簽字：_____年___月___日		
經辦人簽字： 經辦人身分證件類型： 經辦人身分證件號碼： 代理機構簽章： 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受理人： 受理稅務機關(章)： 受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國家稅務總局監製

十八、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7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3 號)

為貫徹落實《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現將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下列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

(一)因任職、受雇、履約等在中國境外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

(二)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支付且負擔的報酬所得；

(三)許可各種特許權在中國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在中國境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而取得的與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所得；

(五)從中國境外企業、其他組織以及非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六)將財產出租給承租人在中國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七)轉讓中國境外的不動產、轉讓對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股票、股權以及其他權益性資產(以下稱權益性資產)或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但轉讓對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該權益性資產被轉讓前 3 年(連續 36 個西曆月份)內的任一時間，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 5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的，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八)中國境外企業、其他組織以及非居民個人支付且負擔的偶然所得；

(九)財政部、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二、居民個人應當依照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按照以下方法計算當期境內和境外所得應納稅額：

(一)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綜合所得，應當與境內綜合所得合併計算應納稅額；

(二)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經營所得，應當與境內經營所得合併計算應納稅額。居民個人來源於境外的經營所得，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計算的虧損，不得抵減其境內或他國(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但可以用來源於同一國家(地區)以後年度的經營所得按中國稅法規定彌補；

(三)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稱其他分類所得)，不與境內所得合併，應當分別單獨計算應納稅額。

三、居民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來源國家(地區)稅收法律規定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所得稅稅額允許在抵免限額內從其該納稅年度應納稅額中抵免。

居民個人來源於一國(地區)的綜合所得、經營所得以及其他分類所得項目的應納稅額為其抵免限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一)來源於一國(地區)綜合所得的抵免限額=中國境內和境外綜合所得依照本公告第2條規定計算的綜合所得應納稅額×來源於該國(地區)的綜合所得收入額÷中國境內和境外綜合所得收入額合計

(二)來源於一國(地區)經營所得的抵免限額=中國境內和境外經營所得依照本公告第2條規定計算的經營所得應納稅額×來源於該國(地區)的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中國境內和境外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合計

(三)來源於一國(地區)其他分類所得的抵免限額=該國(地區)的其他分類所得依照本公告第2條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

(四)來源於一國(地區)所得的抵免限額=來源於該國(地區)綜合所得抵免限額+來源於該國(地區)經營所得抵免限額+來源於該國(地區)其他分類所得抵免限額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稅稅額，是指居民個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該所得來源國(地區)稅收法律應當繳納且實際已經繳納的所得稅性質的稅額。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稅稅額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按照境外所得稅法律屬於錯繳或錯徵的境外所得稅稅額；

(二)按照我國政府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及內地與香港、澳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下統稱稅收協定)規定不應徵收的境外所得稅稅額；

(三)因少繳或遲繳境外所得稅而追加的利息、滯納金或罰款；

(四)境外所得稅納稅人或者其利害關係人從境

外徵稅主體得到實際返還或補償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五)按照我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已經免稅的境外所得負擔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五、居民個人從與我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取得的所得，按照該國(地區)稅收法律享受免稅或減稅待遇，且該免稅或減稅的數額按照稅收協定饒讓條款規定應視同已繳稅額在中國的應納稅額中抵免的，該免稅或減稅數額可作為居民個人實際繳納的境外所得稅稅額按規定申報稅收抵免。

六、居民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來源於一國(地區)的所得實際已經繳納的所得稅稅額，低於依照本公告第3條規定計算出的來源於該國(地區)該納稅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額的，應以實際繳納稅額作為抵免額進行抵免；超過來源於該國(地區)該納稅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額的，應在限額內進行抵免，超過部分可以在以後5個納稅年度內結轉抵免。

七、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申報納稅。

八、居民個人取得境外所得，應當向中國境內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向戶籍所在地或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戶籍所在地與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選擇其中一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戶籍的，向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九、居民個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納稅年度與西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納稅年度最後一日所在的西曆年度，為境外所得對應的我國納稅年度。

十、居民個人申報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當提供境外徵稅主體出具的稅款所屬年度的完稅證明、稅收繳款書或者納稅記錄等納稅憑證，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納稅憑證，不予抵免。

居民個人已申報境外所得、未進行稅收抵免，在以後納稅年度取得納稅憑證並申報境外所得稅收抵免的，可以追溯至該境外所得所屬納稅年度進行抵免，但追溯年度不得超過5年。自取得該項境外所得的5個年度內，境外徵稅主體出具的稅款所屬納稅年度納稅憑證載明的實際繳納稅額發生變化的，按實際繳納稅額重新計算並辦理補退稅，不加收稅收滯納金，不退還利息。

納稅人確實無法提供納稅憑證的，可同時憑境外所得納稅申報表(或者境外徵稅主體確認的繳稅通知書)以及對應的銀行繳款憑證辦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十一、居民個人被境內企業、單位、其他組織(以下稱派出單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或者勞務報酬所得，由派出單位或者其他境內單位支付或負擔的，派出單位或者其他境內單位應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預扣預繳稅款。

居民個人被派出單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或者勞務報酬所得，由境外單位支付或負擔

的，如果境外單位為境外任職、受雇的中方機構(以下稱中方機構)的，可以由境外任職、受雇的中方機構預扣稅款，並委託派出單位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中方機構未預扣稅款的或者境外單位不是中方機構的，派出單位應當於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外派人員情況，包括：外派人員的姓名、身分證件類型及身分證件號碼、職務、派往國家和地區、境外工作單位名稱和位址、派遣期限、境內外收入及繳稅情況等。

中方機構包括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經濟組織以及國家機關所屬的境外分支機構、子公司、使(領)館、代表處等。

十二、居民個人取得來源於境外的所得或者實際已經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額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應當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32條折合計算。

十三、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未按本公告規定申報繳納、扣繳境外所得個人所得稅以及報送資料的，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理，並按規定納入個人納稅信用管理。

十四、本公告適用於2019年度及以後年度稅收處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畢的稅額，可按本公告第6條規定處理。下列文件或文件條款同時廢止：

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5]35號)第3條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44號)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和個人的外幣收入如何折合成人民幣計算繳納稅款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5]173號)

特此公告。

十九、核釋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台灣)

(民國108年12月10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一)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台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台幣15億元。

(二)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三)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1款規定；

其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1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6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一)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270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7.5億元按我國104年1月匯率換算等值新台幣之金額】。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4.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前點第1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三、前點第1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1點第1款或第2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五、本令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六、廢止本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十、109年度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台灣)

(民國108年12月1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60000號)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 1.遺產淨額5,0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 2.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00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15%。
- 3.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元以下部分。
- (四)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18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二、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220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 2.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
- 3.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二一、109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等之金額(台灣)

(民國108年12月1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0709740號)

依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第5條之1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

公告事項：

一、10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

台幣(下同)88,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132,000元。

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20,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40,000元。

三、10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00,000元為限。

四、10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00,000元。

五、109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40,000元以下者，課徵5%。

(二)超過540,000元至1,210,000元者，課徵27,000元，加超過540,000元部分之12%。

(三)超過1,210,000元至2,420,000元者，課徵107,400元，加超過1,210,000元部分之20%。

(四)超過2,420,000元至4,530,000元者，課徵349,400元，加超過2,420,000元部分之30%。

(五)超過4,530,000元者，課徵982,400元，加超過4,530,000元部分之40%。

六、109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9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09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台灣)

(民國109年1月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71270號，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3條之3第4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本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範圍如下：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②前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第3條 ①本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所稱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投資符合前條第1項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該支出包含建築物興建過程支付各期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價款。

②前項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指下列支出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一、興建建築物，其興建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包括自設計、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購置建築物，其購置成本，包括取得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二、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購置成本，指取得該機器、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以自製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按生產該機器、設備所發生之成本認定之。

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當年度盈餘投資符合前2項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第1項規定之金額時，該實際支出金額始得列為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其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一)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二)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第4條 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依前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實

際支出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達前條第1項規定之金額者，該實際支出金額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檢附下列投資證明文件，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金額：

一、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5條 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第3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第3條第1項規定之金額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依前條第1項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②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完成之投資，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並以符合第3條第3項規定之最後一筆投資日為完成投資之日。

第6條 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本辦法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前2條規定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或第28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實質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中報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之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應依所得稅法有關短漏稅額規定處罰及依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完善外貿金融服務的指導意見

(2019年12月10日中國銀保監會、商務部、
國家外匯管理局銀保監發[2019]49號)

各銀保監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政策性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郵儲銀行，外資銀行，出口信保公司，各財產保險公司，銀行業協會，保險業協會：

為引導銀行保險機構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外貿金融服務，補齊服務短板，提升服務質效，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 **增強服務意識**。銀行保險機構應充分認識穩外貿對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落實“一帶一路”倡議、實現我國與重點國家和地區雙邊貿易平衡增長的重要作用，深化改革、優化結構、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將支援外貿發展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著力點，加強對有訂單、有市場、有信用企業的金融支持。

(二) **突出服務重點**。銀行保險機構應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外貿發展政策，繼續做好大宗商品、機電設備、勞動密集型產品、加工貿易等傳統優勢領域金融服務，持續加大對服務貿易、跨境電子商務、製造業轉型升級和梯度轉移、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國際行銷和售後服務體系建設、企業產業鏈全球布局、外貿品牌建設、中歐班列發展和鐵路運單(提單)應用、通關便利化、市場採購貿易方式、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建設等新業態、新領域的服務力度，培育外貿競爭新優勢。

(三) **加強風險管理**。銀行保險機構應根據各類外貿金融業務特點，有效識別風險點，始終將貿易背景審核作為外貿金融業務風險管理的基礎，從源頭做好風險防範，有針對性地加強風險管理。

二、完善產品和服務

(四) **完善金融綜合服務**。鼓勵銀行保險機構緊跟外貿發展趨勢，結合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結算方式變化、貿易流程特點、應收帳款可控程度、市場需求和自身展業能力，合理利用境內外市場資源，積極開展外貿金融服務，提供支付結算、融資融信、財務規劃、風險管理、關稅保證保險、出口信用保險等外貿金融產品服務和外貿金融整體解決方案。鼓勵銀行推動內外貿、本外幣、境內外業務融合發展，滿足外貿企業國內生產組織需求。

(五) **創新應收帳款融資**。鼓勵銀行在審慎評估應收帳款真實性和穩定性、有效把控應收帳款常態餘額水準的前提下，開展外貿應收帳款融資及相關業務創新，實現授信、放款、還款的靈活安排，適應外貿“單多量小、周轉較快”的特點。鼓勵銀行在有效把控出口退稅帳戶變更情況等基礎上開展出口退稅帳戶相關融資，未退稅款可視同企業應收帳款一併進行質押融資。鼓勵銀行在有效把控供應鏈信息流、物流、資金流和完善交易結構的基礎上，圍繞核心企業開展面向上下游的境內外供應鏈金融服務。

(六) **積極開展保單融資**。鼓勵銀行結合企業需求和自身風險管理要求，積極擴大出口信用保險保單融資規模。開展其他外貿金融服務時，銀行可結合企業持有的出口信用保險保單綜合考慮授信風險。鼓勵銀保雙方深化互信合作、信息共享、系統對接，圍繞更好發揮出口信用保險風險緩釋作用和融資功能開展產品服務創新。

(七) **創新服務貿易融資**。鼓勵銀行保險機構充分把握服務貿易企業“輕資產”特點，積極借鑑國際經驗，在真實性審核的基礎上，提供服務貿易金融產品服務，持續加大對旅遊、運輸、建築等傳統服務貿易和通信、電腦與信息服務、諮詢、研發設計、知識產權、節能、檢驗檢測認證、環境、會展、文化創意、數位出版、動漫遊戲等新興服務貿易的支援力度。

(八) **積極開展小微外貿企業金融服務**。鼓勵銀行保險機構搭建並充分利用線上線下管道深入瞭解小微外貿企業金融需求和生產經營信息，開發特色產品服務。鼓勵銀行保險機構對接經營規範、信譽良好的外貿綜合服務平台，借助其增信功能和在企業生產、交易、通關、退稅等方面的信息優勢，為更多小微外貿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積極做好符合信貸條件的小微外貿企業續貸工作，確保不發生不合理的

抽貸、斷貸。

(九)提供多樣化風險對沖產品。鼓勵符合條件的銀行深入瞭解客戶需求，提升做市商能力，創新風險對沖產品和服務，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通過人民幣外匯即期和衍生品、跨境人民幣結算、利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等助力外資企業管理市場風險。

(十)規範發展外貿金融資產交易。鼓勵銀行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開展外貿金融資產轉讓，釋放出的信貸規模應優先用於支援外貿發展。

三、加強貿易背景審核

(十一)深刻把握貿易背景審核實質。銀行應充分認識外貿金融業務的自償性特徵和貿易背景審核對實現自償性的重要保障作用，始終將貿易背景審核作為外貿金融業務風險管理的基礎，將貿易回款作為貿易融資業務的第一還款來源。

(十二)前移貿易背景審核關口。銀行應在客戶准入階段通過本行境外機構、合作行及其境外機構、其他境內外非銀合作機構等盡可能瞭解企業貿易記錄、買賣雙方履約記錄等情況，事先對企業資質進行分析判斷，為確認企業當前貿易邏輯合理性、貿易內容真實性等提供依據。

(十三)加強票據單證信息核對。銀行應充分利用海關、稅務、外匯、動產登記等平台對貿易相關票據單證真實性和有效性進行確認。對於提單、倉單、鐵路運單(提單)，銀行可通過國際海事局、信譽資質較好的船運公司、倉儲公司、鐵路公司等對相關信息進行核驗。自貿試驗區內依法設立的交易所出具的合格交易憑證，可作為貿易真實性審核依據。鼓勵銀行結合自身實際，建立集約化貿易單證審核體系，定期對審單質量進行檢查，對關鍵單證信息在全行範圍內進行共享和校驗。

四、提升風險管理水準

(十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銀行保險機構應加強外貿金融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有機融入貸前、貸中、貸後等各個環節，有針對性地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合規風險管理。

(十五)科學評估和緩釋小微外貿企業風險。鼓勵銀行建立適合小微外貿企業的盡職調查方式，綜合考慮小微外貿企業生產經營信息及其貿易邏輯合理性，科學審慎評估小微外貿企業資信狀況。鼓勵銀行在完備的盡職調查基礎上，通過出口信用保險、融資擔保、風險補償基金等方式緩釋風險，適度降低傳統抵質押手段比重。

(十六)加強保單融資風險管理。鼓勵保險公司發揮在資信調查、國別風險研究等方面的優勢，積極向銀行提供客戶貿易背景和違約相關信息。保險公司應合理設定並向銀行充分說明出口信用保險保單除外責任，清晰界定各方責任，及時履行賠付責任。銀行應根據保單信用限額、最高賠償金額、索賠期限、適保範圍及除外責任等合理評估保單風險緩釋效力，不

應為減少資本佔用或因享有賠款權益而不合理地降低客戶准入標準和貿易背景審核標準。鼓勵銀行開展基於出口信用保險的銀擔合作並做好擔保機構名單制管理。

(十七)完善風險分擔機制。鼓勵銀行通過銀團貸款、出口信用保險、融資擔保等方式分散外貿金融業務風險。銀行應切實履行自身在風險管理中的義務，不可因採取風險分擔措施而放鬆管理。

五、強化內部管理

(十八)明確定位目標。銀行保險機構應根據業務專長、客戶結構、風險偏好等確定外貿金融業務在自身發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完善相應戰略規劃。鼓勵有條件的銀行將外貿金融業務打造為拓展客戶、改善收入結構、提升國際化水準、推動經營轉型的重要支撐。

(十九)加強內部協同。鼓勵銀行加強前中後台部門間業務配合和人員交流，形成推進外貿金融業務發展的合力。中後台部門應加強對前台業務的瞭解，對前台部門在資金分配和定價、授信審批、風險管理、人員配置等方面的合理訴求給予支持。前台部門應主動將中後台部門在合規和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融入日常業務操作。

(二十)完善績效考核。進行績效考核時，銀行應充分考慮外貿金融業務專業性強、流程複雜、週期短、資本佔用少等特點，合理設定考核指標，著重突出激勵導向。

(二一)落實盡職免責要求。銀行保險機構應建立健全外貿金融業務的盡職免責和容錯糾錯機制，重點明確對分支機構和基層人員的盡職免責認定標準和免責條件，設立內部問責申訴通道。對已盡職但出現風險的外貿金融業務，可免除相關人員全部或部分責任。對企業虛構貿易騙取融資或惡意投保，支持銀行保險機構通過司法管道依法進行追償。

(二二)實施差異化管理。對管理水準較高、業務需求較為突出的分支機構，銀行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適度擴大授權，單設信貸規模，單獨匹配風險資產，推動外貿金融業務發展。

(二三)完善內部管理體制。鼓勵銀行保險機構結合發展需要進行外貿金融管理體制改革，加大資源傾斜力度，營造良好發展環境。支援有條件的銀行設立專業部門、地區專業分支機構，進一步提升專業化水準。

(二四)完善跨境服務網絡。鼓勵符合條件的銀行保險機構重點在成熟市場、潛力較大的新興市場、“一帶一路”沿線完善服務網絡，加強內外聯動。鼓勵銀行保險機構加強同境外同業機構合作，提升跨境服務能力。鼓勵保險機構加快建設和完善海外承保、理賠、救援等境外服務網絡。

(二五)加強信息技術應用。鼓勵銀行保險機構進一步加強業務系統建設，通過銀企直連、銀保直連，實現貿易信息快速交換和線上貿易背景審核。鼓勵銀行保險機構整合線上線下服務資源，為客戶提供更多線上自助辦理業務的通道，提升服務效率。鼓勵銀行

保險機構加強外貿金融業務數據積累與分析，為風險識別、計量、監測、管控及業務資源配置提供必要支撐。鼓勵銀行保險機構積極探索大數據、區塊鏈、生物識別、人工智慧等現代信息技術在外貿金融業務中的應用。

(二六)加強團隊建設。銀行保險機構應根據外貿金融業務發展需要配足專業人員。鼓勵銀行保險機構大力培養熟悉貿易規則、產品設計、風險管理等的複合型外貿金融人才，做好人力儲備。

六、加強組織保障

(二七)提升監管服務水準。根據外貿金融業務實際發展需求，監管部門應不斷完善管理，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同時，支持銀行保險機構業務發展。在制定審慎監管規則、開展監管工作時，監管部門應適應單證影印件、電子合同、電子訂單、電子發票等電子數據運用的趨勢，允許銀行保險機構以真實、合規的電子數據代替相應的紙質文本，並對其外貿金融領域業務創新訴求及時予以回應。

(二八)加強信息平台建設。積極推進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建設，統一地區間“單一視窗”建設標準並實現互聯互通，推動海關、稅務、邊檢、外匯等信息向“單一視窗”集中並為銀行保險機構提供查詢介面，允許銀行保險機構在經客戶授權後查詢相關信息。

(二九)發揮自律組織作用。銀行業和保險業自律組織應加強調研，深入瞭解銀行保險機構外貿金融業務訴求，在推動完善法律法規、規範展業標準、運用金融科技建設貿易金融信息平台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其他保險公司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外貿金融業務時可參照執行。

二、公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涉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台灣)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捌字第 1080031141 號)

主旨：

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及相關子法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自當日起銀行業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本條例匯回境外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涉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應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銀行業依照本條例、財政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經濟部「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等規定，受理個人或營利事業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准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相關結匯申報事宜，屬「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5 條第 5 款所稱之匯款。

二、銀行業應依附表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已依附表確認文件者，其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銀行業應於相關核准文件上加註結匯金額及日期並簽章，同時注意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三、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屆滿後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分年提取之資金、第 12 條所稱收益，以及未依本條例規定運用而進出各專戶者，涉及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仍依現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前述各項結匯如每筆金額達等值 500 萬美元以上時，受理銀行應就結匯金額及日期先行以電話(02)2357-1191 告知本行外匯局匯款科。

五、銀行業辦理本案相關匯款性質填報及外匯資料處理系統之傳送，請惠予辦理如下：

(一)應依個人或營利事業境外資金來源詳實填報匯款性質。

(二)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於國內管理運用，無論結匯或原幣交易，所涉匯款分類編號為「692」、「693」及「695」之細分類，請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管理運用方式，依次填報細分類，分別為「U」、「V」及「W」。

(三)檢附修訂後之「電腦檢核交易單證內容之項目說明」中附件 3「各種代碼說明」、附件 4-1「匯入出匯款分類 692 及 693 之細分類」及附件 4-2「匯入出匯款分類 695 之細分類」。

(四)傳送上述資料至本行時，應於「FORWARD-SPLIT」欄位註記「R」。

六、本案洽詢電話如次：本行外匯局匯款科((02)2357-1199、1198、1180、1191)及外匯資料科((02)2357-1222、1093、1223、1228)。

附件：(略)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海關法規

一、關於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的公告

(2019年12月11日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96號)

2019年10月30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第29號令公布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現就海關執行中的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對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鼓勵類範圍的國內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除相關《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所列商品外，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和海關總署公告2008年第103號及其他相關規定免徵關稅，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

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施行後，投資主管部門按照該目錄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以及直屬海關確認投資總額在5,000萬元及以上國內投資項目適用產業政策條目時按照該目錄出具的《適用鼓勵類產業政策條目確認通知單》中，“項目產業政策條目”或“項目適用產業政策條目”的內容為有關投資項目適用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中“第一類 鼓勵類”所列產業政策條目(代碼由“V”和4位數位組成)；“項目性質”為“國內投資鼓勵項目(M)”。例如，某國內投資項目適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第一類 鼓勵類”所列產業政策條目第1項第1條有關要求，則其適用的產業政策條目及代碼為“農田建設與保護工程(含高標準農田建設、農田水利建設、高效節水灌溉、農田整治等)，土地綜合整治(V0101)”。

三、為保持政策的連續性，對於2020年1月1日以前(不含當日，下同)審批、核准或備案的國內投資項目(以項目的審批、核准或完成備案的日期為準，下同)，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鼓勵類範圍的，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可繼續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免徵關稅、照章徵收進

口環節增值稅手續。但有關項目單位應取得投資主管部門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或直屬海關出具的《適用鼓勵類產業政策條目確認通知單》(上述文件應於2021年1月1日以前出具，其中“項目產業政策條目”或“項目適用產業政策條目”仍按項目適用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中有關條目及代碼填寫)，按規定向海關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

對於2020年1月1日以前審批、核准或備案的國內投資項目，同時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鼓勵類範圍，有關項目單位取得投資主管部門按照《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或直屬海關按照《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出具的《適用鼓勵類產業政策條目確認通知單》的，可按規定向海關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

四、對不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鼓勵類範圍的國內投資在建項目，但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鼓勵類範圍的，該項目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可參照本公告第1條的規定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但進口設備已經徵稅的，所徵稅款不予退還。

特此公告。

二、海關總署關於精簡和規範作業手續促進加工貿易便利化的公告

(2019年12月26日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218號，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為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擴大高水準開放、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決策部署，海關總署研究決定對部分加工貿易業務辦理手續進行精簡和規範，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手冊設立(變更)一次申報，取消備案數據庫申報

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手冊設立(變更)時，不再向海關申報設立備案數據

庫，直接發送手冊設立(變更)數據，海關按規定對企業申報的手冊設立(變更)數據進行審核並反饋。

二、帳冊設立(變更)一次申報，取消商品歸併關係申報

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帳冊設立(變更)時，不再向海關申報歸併關係，由企業根據自身管理實際，在滿足海關規範申報和有關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向海關申報有關商品信息。企業內部管理商品與電子底帳之間不是一一對應的，歸併關係由企業自行留存備查。

三、外發加工一次申報，取消外發加工收發貨記錄

簡化外發加工業務申報手續，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外發加工業務時，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海關申報《外發加工申報表》，不再向海關申報外發加工收發貨登記，實現企業外發加工一次申報、收發貨記錄自行留存備查。

企業應如實填寫並向海關申報《外發加工申報表》，對全工序外發的，應在申報表中勾選“全工序外發”標誌，並按規定提供擔保後開展外發加工業務。

四、深加工結轉一次申報，取消事前申請和收發貨記錄

簡化深加工結轉業務申報手續，海關對加工貿易深加工結轉業務不再進行事前審核。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深加工結轉業務時，不再向海關申報《深加工結轉申報表》和收發貨記錄，應在規定的時間內直接向海關申報保稅核註清單及報關單辦理結轉手續，實現企業深加工結轉一次申報、收發貨記錄自行留存備查。

企業應於每月15日前對上月深加工結轉情況進行保稅核註清單及報關單的集中申報，但集中申報不得超過手(帳)冊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且不得跨年申報。

五、餘料結轉一次申報，不再徵收風險擔保金

簡化餘料結轉業務申報手續，海關對加工貿易餘料結轉業務不再進行事前審核。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餘料結轉業務時，不再向海關申報《餘料結轉申報表》，企業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海關申報保稅核註清單辦理餘料結轉手續，實現企業餘料結轉一次申報。

取消企業辦理餘料結轉手續需徵收擔保的相關規定，對同一經營企業申報將剩餘料件結轉到另一加工企業的、剩餘料件轉出金額達到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50%及以上的、剩餘料件所屬加工貿易合同辦理2次及2次以上延期手續的等情形，企業不再提供擔保。

六、內銷徵稅一次申報，統一內銷徵稅申報時限

優化加工貿易貨物內銷徵稅手續，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內銷業務時，直接通過保稅核註清單生成內銷徵稅報關單，並辦理內銷徵稅手續，不再向海關申報《內銷徵稅聯系單》。

統一區外加工貿易企業集中辦理內銷徵稅手續申報時限，符合條件集中辦理內銷徵稅手續的加工貿易企業，應於每月15日前對上月內銷情況進行保稅核註清單及報關單的集中申報，但集中申報不得超過手(帳)冊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且不得跨年申報。

七、優化不作價設備監管，簡化解除監管流程

企業通過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辦理不作價設備手冊設立等各項手續，根據規範申報要求上傳隨附單證進行在線申報。

簡化不作價設備解除監管流程，對於監管期限已滿的不作價設備，企業不再向海關提交書面申請等紙質單證，通過申報監管方式為“BBBB”的設備解除監管專用保稅核註清單，向主管海關辦理設備解除監管手續。保稅核註清單審核通過後，企業如有需要，可自行列印解除監管證明。不作價設備監管期限未滿，企業申請提前解除監管的，由企業根據現有規定辦理複運出境或內銷手續。

八、創新低值輔料監管，納入保稅料件統一管理

將低值輔料納入加工貿易手(帳)冊統一管理。企業使用金關二期加貿管理系統，將低值輔料納入進口保稅料件申報和使用，適用加工貿易禁止類、限制類商品目錄等相關管理政策，實現低值輔料無紙化、規範化管理。

海關停止簽發低值輔料登記表，之前已經簽發的低值輔料登記表，企業可正常執行完畢。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三、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台灣)

(民國108年12月31日財政部關務署令台關稽字第1081028914號，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一、配合財政部實施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所得利潤調整之政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係指海關對營利事業進口貨物，因特殊關係而有受控交易行為，致交易價格於貨物進口時仍無法決定，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彙總作一次性調整者，核定其完稅價格。

三、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營利事業，應於貨物放行提領前填具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並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並應於進口報單內報明下列事項：

(一)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6」(有特殊關係

且影響交易價格)。

(二)納稅辦法欄位填報「65」(預估稅捐)。

(三)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_____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及其適用之會計年度期間。

四、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報關者，其進口報單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

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申報之進口報單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者，該報單排除適用本作業要點。

五、海關應審核營利事業檢送之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並按應納稅費核算足額保證金製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必要時，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交其他與交易有關之文件、資料或說明。

六、前點製發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金額不含營業稅，該稅應由海關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七、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向海關承辦單位申請核定完稅價格，逾期不予受理：

(一)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附件1)，內容應包括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以及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二)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單證或說明，以及其他海關審查交易價格所需文件資料。各關應指定並公告受理前項案件之承辦單位。

八、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海關申請核定會計年度進口報單完稅價格者，相關申請書及文件資料得以自行送達或郵務送達方式辦理，收件日以各關收件章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

九、海關受理核定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案件後，應即檢視營利事業申請核定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檢附文件資料檢核清單內容，若發現資料有誤、文件不齊或另須補充資料時，應即以營利事業申請會計年度一次性核定完稅價格文件資料補正通知書(附件2)，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文件資料。

十、海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翌日起4個月內完成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作業；案情複雜或有應補正文件，而有延長辦理期間之必要者，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營利事業；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2個月。

十一、海關受理一次性移轉訂價完稅價格核定之申請案，對正式商業發票之價格有疑義者，得進行價格調查，但仍應於前點期間內辦結。

十二、海關受理核定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時，應依關稅法第3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審查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並依關稅法第2章第2節相關規定核定完稅價格後，核發通知書函及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十三、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於1個月內向海關申請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經通知未於15日內補正文件資料者，海關仍應依第10點規定辦理。

十四、海關依本作業要點核定完稅價格而退還保證金時，不加計利息。

十五、經海關核定完稅價格者，不得以相同事由再次申請核定。營利事業不服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者，得依關稅法第45條規定申請復查。

十六、營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其貨物進口涉多個關區，於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以報單數較多之關區為主辦關。

附件1：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海關：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會計年度：_____年度

海關收文戳記

第一部分 進口報單價格調整情形彙總表

序號	報單號碼	項次	貨名	數量	單位	暫訂價格	正式價格	異動比率	稅費補/退金額
1									
2									
3									

第二部分 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序號	報單號碼	項次	貨名	訂價方法	訂價理由
1					
2					
3					

第三部分 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相關文件清單

文件	是否備齊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式商業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控交易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付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註：

1. 上開表格為必填欄位，惟營利事業於個案中如有必要得以上開表格為範本自行增加欄位或補充說明，或另以附件方式檢送海關辦理相關程序。
2. 本申請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遞交，逾期海關不予受理，並逕依關稅法核定完稅價格及辦理保證金抵繳、退還或稅費補徵作業。
3. 海關自案件受理日之翌日起4個月內完成核定作業；有延長必要時，另函通知延長2個月。

附件2：**營利事業申請會計年度一次性核定完稅價格文件資料補正通知書**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公司
 受理海關：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會計年度：_____年度

貴公司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關提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經本關檢核結果，文件不齊或有補正其他文件之必要，請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下列文件：

序號	資料名稱
1	
2	

註：貴公司若未於上開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海關將依關稅法核定完稅價格及辦理保證金抵繳、退還或稅費補徵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關受理單位戳章)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發布勞動合同示範文本的說明

(2019年11月25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為更好地為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提供指導服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在“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中，將編製發布勞動合同示範文本作為“為群眾辦實事”的一項具體措施。現將根據《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編製的《勞動合同(通用)》和《勞動合同(勞務派遣)》示範文本予以公布，供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時參考。

附件 1：

勞動合同 (通用)

甲方(用人單位)：_____

乙方(勞動者)：_____

簽訂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單位與建立勞動關係的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時使用。

二、用人單位應當與招用的勞動者自用工之日起1個月內依法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就勞動合同的內容協商一致。

三、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有權瞭解勞動者與勞動合同直接相關的基本情況，勞動者應當如實說明。

四、依法簽訂的勞動合同具有法律效力，雙方應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五、勞動合同應使用藍、黑鋼筆或簽字筆填寫，字跡清楚，文字簡練、準確，不得塗改。確需塗改的，雙方應在塗改處簽字或蓋章確認。

六、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勞動者應本人簽字，不得由他人代簽。勞動合同由雙方各執一份，交勞動者的不得由用人單位代為保管。

甲方(用人單位)：_____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_____

註冊地：_____

經營地：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乙方(勞動者)：_____

居民身分證號碼：_____

(或其他有效證件名稱_____證件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經常居住地(通訊位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根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政策規定，甲乙雙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訂立本合同。

一、勞動合同期限

第1條 甲乙雙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勞動關係，雙方約定按下列第_____種方式確定勞動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試用期從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無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終止勞動合同時止，其中，試用期從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作任務完成時止。甲方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務完成。

二、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

第2條 乙方工作崗位是_____，崗位職責為_____。乙方的工作地點為_____。

乙方應愛崗敬業、誠實守信，保守甲方商業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認真履行崗位職責，按時保質完成工作任務。乙方違反勞動紀律，甲方可依據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給予相應處理。

三、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第3條 根據乙方工作崗位的特點，甲方安排乙方執行以下第_____種工時制度：

1. 標準工時工作制。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 40 小時。由於生產經營需要，經依法協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一般每日不得超過 1 小時，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過 3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36 小時。甲方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乙方加班加點。

2. 依法實行以_____為週期的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綜合計算週期內的總實際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總法定標準工作時間。甲方應採取適當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權利。

3. 依法實行不定時工作制。甲方應採取適當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權利。

第4條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應依法安排補休或支付加班工資。

第5條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帶薪年休假、婚喪假、產假等假期。

四、勞動報酬

第6條 甲方採用以下第_____種方式向乙方以貨幣形式支付工資，於每月_____日前足額支付：

1. 月工資_____元。

2. 計件工資。計件單價為_____，甲方應合理制定勞動定額，保證乙方在提供正常勞動情況下，獲得合理的勞動報酬。

3. 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相結合的工資分配辦法，乙方月基本工資_____元，績效工資計發辦法為_____。

4. 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_____。

第7條 乙方在試用期期間的工資計發標準為_____或_____元。

第8條 甲方應合理調整乙方的工資待遇。乙方從甲方獲得的工資依法承擔的個人所得稅由甲方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

五、社會保險和福利待遇

第9條 甲乙雙方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甲方為乙方辦理有關社會保險手續，並承擔相應社會保險義務，乙方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甲方從乙方的工資中代扣代繳。

第10條 甲方依法執行國家有關福利待遇的規定。

第11條 乙方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的待遇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負傷的，有關待遇按國家有關規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關規章制度執行。

六、職業培訓和勞動保護

第12條 甲方應對乙方進行工作崗位所必需的培訓。乙方應主動學習，積極參加甲方組織的培訓，提高職業技能。

第13條 甲方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落實國家關於女職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護規定，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乙方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和操作規程培訓，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護設施和勞動保護用品，努力改善勞動條件，減少職業危害。乙方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甲方應依法告知乙方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提供職業病防護措施，在乙方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對乙方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第14條 乙方應當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不違章作業。乙方對甲方管理人員違章指揮、強令冒險作業，有權拒絕執行。

七、勞動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

第15條 甲乙雙方應當依法變更勞動合同，並採取書面形式。

第16條 甲乙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執行。

第17條 甲乙雙方解除終止本合同的，乙方應當配合甲方辦理工作交接手續。甲方依法應向乙方支付經濟補償的，在辦結工作交接時支付。

第18條 甲方應當在解除或終止本合同時，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 15 日內為乙方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八、雙方約定事項

第19條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業秘密和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保密事項的，甲方可以與乙方依法協商約定保守商業秘密或競業限制的事項，並簽訂保守商業秘密協議或競業限制協議。

第20條 甲方出資對乙方進行專業技術培訓，要求與乙方約定服務期的，應當徵得乙方同意，並簽訂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第21條 雙方約定的其它事項：_____。

九、勞動爭議處理

第22條 甲乙雙方因本合同發生勞動爭議時，可以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協商、申請調解或仲裁。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十、其他

第23條 本合同中記載的乙方聯繫電話、通訊位址為勞動合同期內通知相關事項和送達書面文書的聯繫方式、送達位址。如發生變化，乙方應當及時告知甲方。

第24條 雙方確認：均已詳細閱讀並理解本合同內容，清楚各自的權利、義務。本合同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

第25條 本合同雙方各執一份，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雙方應嚴格遵照執行。

甲方(蓋章) _____ 乙方(簽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 _____
 或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本合同文本供勞務派遣單位與被派遣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時使用。
- 二、勞務派遣單位應當向勞動者出具依法取得的《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 三、勞務派遣單位不得與被派遣勞動者簽訂以完成一定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勞動者。
- 四、勞務派遣單位應當將其與用工單位簽訂的勞務派遣協議內容告知勞動者。勞務派遣單位不得向被派遣勞動者收取費用。
- 五、勞動合同應使用藍、黑鋼筆或簽字筆填寫，字跡清楚，文字簡練、準確，不得塗改。確需塗改的，雙方應在塗改處簽字或蓋章確認。
- 六、簽訂勞動合同，勞務派遣單位應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應簽字或蓋章；被派遣勞動者應本人簽字，不得由他人代簽。勞動合同交由勞動者的，勞務派遣單位、用工單位不得代為保管。

附 1：

續訂勞動合同

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續訂本合同。

一、甲乙雙方按以下第_____種方式確定續訂合同期限：

-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無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時止。

二、雙方就有關事項約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三、除以上約定事項外，其他事項仍按照雙方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的勞動合同中的約定繼續履行。

甲方(蓋章) _____ 乙方(簽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 _____
 或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勞務派遣單位)：_____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_____
 勞務派遣許可證編號：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_____
 註冊地：_____
 經營地：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附 2：

變更勞動合同

一、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對本合作作如下變更：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二、除以上約定事項外，其他事項仍按照雙方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的勞動合同中的約定繼續履行。

乙方(勞動者)：_____
 居民身分證號碼：_____
 (或其他有效證件名稱 _____ 證件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經常居住地(通訊位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根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政策規定，甲乙雙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訂立本合同。

一、勞動合同期限

第 1 條 甲乙雙方約定按下列第_____種方式確定勞動合同期限：

1. 2 年以上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試用期從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止。其中，試用期從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試用期至多約定一次。

二、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

第 2 條 乙方同意由甲方派遣到_____ (用工

甲方(蓋章) _____ 乙方(簽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 _____
 或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勞動合同
(勞務派遣)

甲方(勞務派遣單位)：_____
 乙方(勞動者)：_____
 簽訂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名稱)工作,用工單位註冊地_____,用工單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_____.派遣期限為_____,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的工作地點為_____。

第3條 乙方同意在用工單位_____崗位工作,屬於臨時性/輔助性/替代性工作崗位,崗位職責為_____。

第4條 乙方同意服從甲方和用工單位的管理,遵守甲方和用工單位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按照用工單位安排的工作內容及要求履行勞動義務,按時完成規定的工作數量,達到相應的質量要求。

三、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第5條 乙方同意根據用工單位工作崗位執行下列第_____種工時制度:

1.標準工時工作制,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每週至少休息1天。

2.依法實行以_____為週期的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3.依法實行不定時工作制。

第6條 甲方應當要求用工單位嚴格遵守關於工作時間的法律規定,保證乙方的休息權利與身心健康,確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點的,經依法協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並依法安排乙方補休或支付加班工資。

第7條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帶薪年休假、婚喪假、產假等假期。

四、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第8條 經甲方與用工單位商定,甲方採用以下第_____種方式向乙方以貨幣形式支付工資,於每月_____日前足額支付:

1.月工資_____元。

2.計件工資。計件單價為_____。

3.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相結合的工資分配辦法,乙方月基本工資_____元,績效工資計發辦法為_____。

4.約定的其他方式_____。

第9條 乙方在試用期期間的工資計發標準為_____或_____元。

第10條 甲方不得克扣用工單位按照勞務派遣協議支付給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乙方從甲方獲得的工資依法承擔的個人所得稅由甲方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

第11條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單位退回期間,甲方應按照不低於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資標準按月向乙方支付報酬。

第12條 甲方應當要求用工單位對乙方實行與用工單位同類崗位的勞動者相同的勞動報酬分配辦法,向乙方提供與工作崗位相關的福利待遇。用工單位無同類崗位勞動者的,參照用工單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

崗位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確定。

第13條 甲方應當要求用工單位合理確定乙方的勞動定額。用工單位連續用工的,甲方應當要求用工單位對乙方實行正常的工資調整機制。

五、社會保險

第14條 甲乙雙方依法在用工單位所在地參加社會保險。甲方應當按月將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告知乙方,並為乙方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提供幫助。

第15條 如乙方發生工傷事故,甲方應當會同用工單位及時救治,並在規定時間內,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提出工傷認定申請,為乙方依法辦理勞動能力鑑定,並為其享受工傷待遇履行必要的義務。甲方未按規定提出工傷認定申請的,乙方或者其近親屬、工會組織在事故傷害發生之日或者乙方被診斷、鑑定為職業病之日起1年內,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提請工傷認定申請。

六、職業培訓和勞動保護

第16條 甲方應當為乙方提供必需的職業能力培訓,在乙方勞務派遣期間,督促用工單位對乙方進行工作崗位所必需的培訓。乙方應主動學習,積極參加甲方和用工單位組織的培訓,提高職業技能。

第17條 甲方應當為乙方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落實國家有關女職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護規定,並在乙方勞務派遣期間督促用工單位執行國家勞動標準,提供相應的勞動條件和勞動保護。

第18條 甲方如派遣乙方到可能產生職業危害的崗位,應當事先告知乙方。甲方應督促用工單位依法告知乙方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對乙方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和培訓,提供必要的職業危害防護措施和待遇,預防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為勞動者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在乙方上崗前、派遣期間、離崗時對乙方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第19條 乙方應當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不違章作業。乙方對用工單位管理人員違章指揮、強令冒險作業,有權拒絕執行。

七、勞動合同的變更、解除和終止

第20條 甲乙雙方應當依法變更勞動合同,並採取書面形式。

第21條 因乙方派遣期滿或出現其他法定情形被用工單位退回甲方的,甲方可以對其重新派遣,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甲方可以依法與乙方解除勞動合同。乙方同意重新派遣的,雙方應當協商派遣單位、派遣期限、工作地點、工作崗位、工作時間和勞動報酬等內容,並以書面形式變更合同相關內容;乙方不同意重新派遣的,依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執行。

第22條 甲乙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執行。甲方應在解除或者終止本合同時,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

日內為乙方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第23條 甲乙雙方解除終止本合同的，乙方應當配合甲方辦理工作交接手續。甲方依法應向乙方支付經濟補償的，在辦結工作交接時支付。

八、勞動爭議處理

第24條 甲乙雙方因本合同發生勞動爭議時，可以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協商、申請調解或仲裁。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25條 用工單位給乙方造成損害的，甲方和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九、其他

第26條 本合同中記載的乙方聯繫電話、通訊位址為勞動合同期內通知相關事項和送達書面文書的聯繫方式、送達位址。如發生變化，乙方應當及時告知甲方。

第27條 雙方確認：均已詳細閱讀並理解本合同內容，清楚各自的權利、義務。本合同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

第28條 本勞動合同一式____份，雙方至少各執一份，自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雙方應嚴格遵照執行。

甲方(蓋章) _____ 乙方(簽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
或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1：

續訂勞動合同

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續訂本合同。

一、甲乙雙方按以下第_____種方式確定續訂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無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時止。

二、雙方就有關事項約定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三、除以上約定事項外，其他事項仍按照雙方於_____年___月___日簽訂的勞動合同中的約定繼續履行。

甲方(蓋章) _____ 乙方(簽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
或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2：

變更勞動合同

一、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對本合作如下變更：

- _____；
- _____；
- _____。

二、除以上約定事項外，其他事項仍按照雙方於_____年___月___日簽訂的勞動合同中的約定繼續履行。

甲方(蓋章) _____ 乙方(簽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
或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

(2019年11月29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醫療保障局令第41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為了維護在內地(大陸)就業、居住和就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和台灣地區居民(以下簡稱港澳台居民)依法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加強社會保險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社會保險法)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①在內地(大陸)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有雇工的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以下統稱用人單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②在內地(大陸)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註冊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在內地(大陸)靈活就業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③在內地(大陸)居住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規定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④在內地(大陸)就讀的港澳台大學生，與內地(大陸)大學生執行同等醫療保障政策，按規定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第3條 ①用人單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應當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證件，以及勞動合同、聘用合同等證明材料，為其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在內地(大陸)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和靈活就業的港澳台居民，按照註冊地(居住地)有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②已經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且符合在內地(大陸)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條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在居住地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第4條 ①港澳台居民辦理社會保險的各項業務流程與內地(大陸)居民一致。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或者社會保障卡管理機構應當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會保障號碼,並發放社會保障卡。

②港澳台居民在辦理居住證時取得的公民身分證號碼作為其社會保障號碼;沒有公民身分證號碼的港澳居民的社會保障號碼,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或者社會保障卡管理機構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編製。

第5條 參加社會保險的港澳台居民,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第6條 ①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長繳費至滿15年。社會保險法實施前參保、延長繳費5年後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繳費至滿15年。

②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領取待遇條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達到待遇領取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15年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延長繳費或者補繳。

③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港澳台居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達到國家規定年限的,退休後不再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按照國家規定享受基本醫療保險待遇;未達到國家規定年限的,可以繳費至國家規定年限。退休人員享受基本醫療保險待遇的繳費年限按照各地規定執行。

④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港澳台居民按照與所在統籌地區城鄉居民同等標準繳費,並享受同等的基本醫療保險待遇。

⑤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的港澳台居民,在境外就醫所發生的醫療費用不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

第7條 ①港澳台居民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開內地(大陸)的,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予以保留,再次來內地(大陸)就業、居住並繼續繳費的,繳費年限累計計算;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可以將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

②已獲得香港、澳門、台灣居民身分的原內地(大陸)居民,離開內地(大陸)時選擇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返回內地(大陸)就業、居住並繼續參保時,原繳費年限合併計算;離開內地(大陸)時已經選擇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原繳費年限不再合併計算,可以將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

第8條 ①參加社會保險的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大陸)跨統籌地區流動辦理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時,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港澳台居民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不適用建立臨時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帳戶的相關規定。已經領取養老保險待遇的,不再辦理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手續。已經享受退休人員醫療

保險待遇的,不再辦理基本醫療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手續。

②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動就業的,應當轉移基本養老保險關係。達到待遇領取條件時,在其基本養老保險關係所在地累計繳費年限滿10年的,在該地辦理待遇領取手續;在其基本養老保險關係所在地累計繳費年限不滿10年的,將其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回上一個繳費年限滿10年的參保地辦理待遇領取手續;在各參保地累計繳費年限均不滿10年的,由其繳費年限最長的參保地負責歸集基本養老保險關係及相應資金,辦理待遇領取手續,並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如有多個繳費年限相同的最長參保地,則由其最後一個繳費年限最長的參保地負責歸集基本養老保險關係及相應資金,辦理待遇領取手續,並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待遇。

③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動就業,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15年的,按照本條第2款有關待遇領取地的規定確定繼續繳費地後,按照本辦法第6條第1款辦理。

第9條 ①按月領取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待遇的港澳台居民,應當按照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的規定,辦理領取待遇資格認證。

②按月領取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待遇的港澳台居民喪失領取資格條件後,本人或者其親屬應當於1個月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如實報告情況。因未主動報告而多領取的待遇應當及時退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

第10條 ①各級財政對在內地(大陸)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港澳台大學生除外)的港澳台居民,按照與所在統籌地區城鄉居民相同的標準給予補助。

②各級財政對港澳台大學生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補助政策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11條 已在香港、澳門、台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第12條 內地(大陸)與香港、澳門、台灣有關機構就社會保險事宜作出具體安排的,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13條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或者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當按照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對港澳台居民參加社會保險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用人單位未依法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或者未依法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照社會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章的規定處理。

第14條 辦法所稱“港澳台居民有效證件”,指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第15條 本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反滲透法(台灣)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第 3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5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 2 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 1 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 29 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第 6 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 149 條至第 153 條或集會遊行法第 31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第 7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 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章或公民投票法第 5 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第 8 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

第 9 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第 10 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 3 條至第 9 條之情事者，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 1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3.遊說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本法所稱遊說者如下：

一、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二、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本法所稱被遊說者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民意代表。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4.刑法第149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8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5.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6.刑法第151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7.刑法第152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8.刑法第153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9.集會遊行法第31條

違反第5條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

10.集會遊行法第5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20年2月第158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